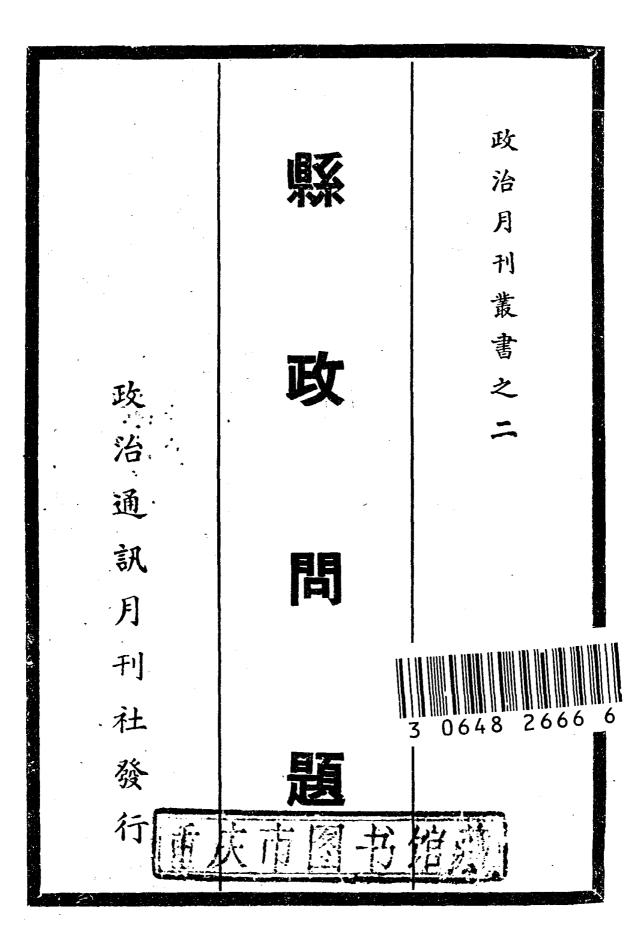
月 横川狗



#### 前

建國之道有二,一在中央有健全的政治組織,對內對外均能運用自如;一在地方縣政

之趨于正軌,使建設事業,得按步進行,二者互相表裏,不可偏廢;顧地方縣政為中央施

政基礎,尤為訓政時期所重視 0 總理有言:

縣之內,努力除舊布新 ,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于省,如是

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于革命建設之進行,先行以縣爲自治單位

, 于

則所謂自治 ,始爲眞正之人民自治 , 異于偽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質者;而 地 方自

治已 成 , 則 國家組 織始臻完密 0

叉說

辛亥革命以後 7 未完成革命事業,原因在軍 事之後 ,僅立約法,而未切實從事地方

自治し 。于 此可 知縣政在國家政治上的重要,毋待贅言

前

言

黃仲翔

前

于全國各省各縣,外人鮮 入手辦法。各省先後成立者 浙江蘭谿 自 九一八事變以來, • 山東 鄒平 • 中 河北 有 央凜于 , 知 共計一 者 定縣等處為 0 國難嚴 本社 十八 特 處 特 重 根 出 據 , 內政 急起直 0 總 但 此 譋 理 遺敎 査 追 種 實驗 統 , 計 修 , 縣 參照各實驗縣 表 朋 第 內 , 九期) 成效若何 政 , 以 設 , ??是否 立自治療 辦 其中以江蘇 法 , 實驗 詳 可 加 以 區 推 研 江 討

題,其他 外如 先生縣政救 從赤匪縣 本刊內容雖不敢 如 國論 警政 蘇維 , 諸君 田賦 埃工作 說 先生縣政改革之理 如何豐富 • 來探討收復後的匪 縣行政效率各篇 7 但于目前縣政問 論 , 區 都 興 實際 是 縣 目 政 問題 前 題的 , 范 縣 師 政 結 文 最 任 癥 先 迫 , , 靡特 生 切 倘能 關 的 為 問 于縣自治 播到餐 匪區 題 , 縣政 俱 處 多所 的 継 0 的 **参考**,而 闡 個 如李 發 根 宗黄 本問 0 此

,

務求改革縣政運動之實際化

。此

卽

本專號發行

的

意

義

于剿匪工作

,

倘多

補

助

0

用

綴

數言于卷首

,

以為

讀

考

介

紹

0

菲之採,可以集思廣益,縣芹之獻,抑亦本社之愚誠。姑記之以弁其端 顧能引起各界之注意者 團警之廢弛,以及諸般待理者,洵為事實之所公認。本刊自維簡陋 地方自治者,國之礎石也,礎不堅則國不固。 舍此莫由。方今縣政本身組織之不健全,行政效率之未顯著,教育之腐敗,財政之紊亂 本刊縣政專號 ,印行後,不數月卽告售罄,而遠近來函索購者,仍源源不絕。竊謂「 ,殆國人對于縣政之重視有以致之。茲特再版,以答讀者盛意。葑 」「 縣爲自治單位 」 ,不足以當芻囏之採 ,荷欲國家之富強,誠

再 版

言

575.2 159 3

#### 縣政問題目次

<u>ک</u>	-1-	288	3 <b>2</b> 4	he:	1113	阳龙	//\$	加龙	用表		
月次	中央所設置的兩個實驗縣	從亦匪的縣蘇維埃工作來探討	蘭谿實驗縣土地推收制度之	怎樣改善地方警政	關於縣自治的幾個根本問題	縣政建設中的田賦問題	從行政制度上觀察五個實驗縣	縣政改革之理論與實際	縣政救國論		
	江寧與關谿李國維…(二四二)	探討收復後的匪區縣政問題張少垣…(二〇五)	之過去與現在及將來劉能超…(一六七)		題范師任(九八)	徐師竹(六六)			李宗黄(一)		
						158824					

縣 政 問 題

河北各縣的合署辦公與縣行政之效率問題(轉載)………………王維顯:(二八八)

附 錄

(一)縣長須知

(二)縣自治法及其施行法

(三)收復匪區新設縣治建置大綱

(四)剿匪省份各縣府裁局設科辦法

(五)縣市參議會組織法及縣參議員選舉法

## 縣 攻 救 國 論

挽救國難之道

國論 以還 其所謂「 牧命為卑官 加 唐紹儀等 ,國 ,無乃張大其詞乎 縣政」二字在吾國 大才 人銳意 小 小用し ,亦不辭爲縣長 吏 過班 , 中央官 「牛刀小武 政治上 0 欲 曹 可謂極微小之問題 5 須有 饿 一會經過頹種之改造與革新 縣政之重要性 **,觀聽較爲 」之名詞** 罪始贬 謪 一新 , iffi , \_\_ **戸 常先明** 加 一縣 ,然至多能使人不輕視 不知經幾許朋好之憑弔 般政治家鮮爲道及 2 縣政 士元非百里之才 , 然于國勢曾無多大之補救 與國家之關係 , 良 足矣,吾提出 , ,至今始漸有 不幸而 由歷 , 吾國自晚清 史 和沿 淪 爲 縣 縣 人 , 皆視 變法 而國 注 政 令 救

縣

政

救

國

論

制之師 數 之利弊不知也,人民之疾苦不聞也;若問以戶口田 練 恥 卽以 善 也 0 不能 因 , \_\_ 更 日 此 速 深 無縣以下之基本組織。 卽 ,國難 吾國四萬萬人遂如一盤散沙, 分子愈强健 頭 矣。吾國今日之政情,何異于是,以廿餘省之大,四萬萬人口之衆,而 戰 敵少數者 敗 **飢髮,爬梳** , 初歸 日愈嚴重,論者多歸咎于 , 夫以無組織無系統之軍隊,多數尚不能敵 各于器械不精及技術 , 無從 而國勢愈 ,無論有如何之良法美意,皆無法以治之也 自然爲州縣官者,除奉上行下, 強盛,反是則國亦貧弱無力,吾國之積弱不振,無法治理才 無法團結,而外人逐亦謂吾國爲無組織 不良,及器械良技術精矣,而 國大難治。此猶之將數十萬鳥合之衆,被少數有節 畝物產士 向民徵粮索稅 地 ,欲以同等之少數相 ,則更瞠目結舌 仍遭敗衂 o 蓋國家之組織 兵供 っ無團 無組織 ,不 外,於地 , 遂謂 敵,其敗 結 知 所 無訓 無自 愈完 爲 方 多

上承各級長官之命令執行其任務,下訓練約束士兵,以供任務之行使,平時對于士兵之品 縣 政 建設 , 刨 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最好場合,其效力等于軍隊之連,軍隊內之連 長

治能

力

,無五分鐘之熱度矣

下級 以架 以 完密 于心 學 Ŀ 親民之官, 層 僅 個 自治 **,份子** ,放能 性 24 屋 有中央之建 先行 爲 ,某也勇某也 喻 , 勝連長之任者,無不 其 放國 健全 Ŀ 7 關 樑 謂 基不 談 係亦 , 西 , 放 或 遇 人 有大政 怯 固 稍 架 省 如 政 是 高 屋 0 ,某也智某也 叉調 之 卽 **)** .. 0 是崩 故 多注 建 方 縣 設 針 能 自治者,民國之礎也 頹 政 重 勝 , 7 可 建 下層 O 而 師 政府 無縣政 以 設 思 旅 長之任 , 統 ,某也能 , 亦然 先築地 Ŀ 卽國家之基本 之建 澈 ク僅 下 , 力 盤 設 而 , 施行 連 注 加 , 枚 何 總 教 意組織政 ,礎堅而 建設, ,某也 練 理 可造崇樓數 無 昔以 精 儮 者 0 能負何不 國間 縣 府 吾國 地 , 其 方 政 2 軍 選 建 + 自 歷 0 項之任 ~總統 層 治爲建設之礎 年 設 隊 一叉謂一 政 無 良 7 吾國 治之 總 好 不 務 精 理 , ,無不 枚 则 良 建 釽 , 必築 進 iffi 屋 國 O 料 不 多 石 步 家 了然 長為 地 注 組 注 , , 盤 殆 曾 織 意 重

之鳥合之衆,總司 無 于人民身上 0 其 以如是之廣土衆民 道,勉強實施 2 不 自政 令之命令,不能貫徹至下級幹部 , 亦僅 府造 ,從國政省政建 起, 由 中央達于各省 而先從 設 人民造起, ,誠如造 ,由各省達于縣市 五十層之洋樓,而先從上樑豎柱入手 **」所謂從人民造起者** ,即不能發揮連排之效力 imi JŁ 鮮 有及于縣以下 , 亦即 , 縣 則 建設之謂 總 司令雖 渚 う猶 , 必 也

縣

單位 小 舉 有 賞育之勇 目張 治衆如治寡,」「治大 , 訓練二千餘有能力有品行有智識之縣長以統治之,自然寸 百廢俱興 ,良平之謀,亦無所用之。若從縣政建設入手,將全國二千餘縣 , 則吾國雖 國如烹小鮮 大,握總 樞 <u>\_\_</u> 者 ţ]] , 視猶二 此之謂 一千餘 也 人 ,即易致治 有寸進 ,所謂「 ,尺有尺效 ,分爲二千 治大 ,而 如治 餘 綱

枝葉問 全國 然使 兢 村 自然 建設 爲 製十 田 種 近 教育 牟 題 0 無以 野 榧 萬 救國 良以農村建 不開 以來,吾國以農村破產 村 興 救 M 運 非 國 , , 動 生 根本 道路 也 計 動 , 0 **元**設雖善、 如平 裕 問 盡 然如山西之村政 不修 題; 伽 , 民教育 う人民 田 翟 根本 , 野關 城 然過于零碎 O 是知徒 う經 無衣 問 , 鄉村建 道 題, 無食, 濟凋 路 , 治 鄉村 **今**竟 惟 枝節 總 設等等,倡平民教育者 弊 2 則雖知 -7 建設 理 如何?翟城村之村治 , 調 政 失地未復, 不足以建設整個之中國 与 , 亦不 縣 書識字無益也。 敎 爲 自治軍 足 <u>니</u> 以救 國難日深 富 位 H 5 國 日 , 如鄉村運 衞 以 也。 雖不 ,非教育無 **,於是一** 縣 し齊頭 蓋此皆 無 , 爲自治單 縣 成 般愛國 爲鄉 績 並 動 者日 進 爲政治上之 以 7 位之 然焉 村 救 , 志士 所 iffi , 國 建設 非 積 無 能 也 偏 使 鄕 , ,

奮鬥 力 堅則 成 大相 縣 , ,十年八年之間有大成 政 爲民國築此三千之石礎 逕庭 建設 , 五十層之崇樓,不 國人 , 完 使各 荷能努力 成, ·縣皆能 鄉 村亦自然建設完成 ,以江甯往事徵之,則總理所期許之年,至多可以三年五年之間 難 如此 建 設。 ,必可有成 ,誠如總 **」又云**「 理所謂「三千縣~連蒙藏在 ,如江寧實驗縣 , 彼時便可發揮特殊之能力」云云,然吾黨員 當以極堅忍之精 縣政之進步 一神・極 忍耐之力量 內) 猶三千 ,即與其他 塊之石 畸形 ) 竭 發展 五 干 礎 有小 荷能 耆 年之 , 儊 ,

也

0

有數 零碎而失之過小;惟有: 督承轉之地 , 自 準 問 能 題 各 上以談,國 展 , 位 必須 其 長 , 縣則 先 0 家建設,岩由國或省市着手, 為 縣 政 同 解 從縣政 于 决 與 連 國 , 间 家之關 ,督率各 後 建設入手 可以除政治之障礙 係 排班 旣 , 如 居于實 則恰 是 7 放 如 **刈其分。** 應竭 則廣貶而失之過大;從鄉村建設開始 際戰鬪之地位 , 促政治之效率 全力 中央居于總司令之地位 建 設之 5 如 , 以 此 , 使縣政 /救亡圖· 用得其道 建設 存 , , O 省居于 然其 各 , 有 帆 , 事 中 風 則 亦

縣 政 奺 國 餾

順

迅速完

成

,

茲分

述

如

F

六

之養成 曾得有 宜 政 位置有限 訓 關 ス , 成 0 山内政 院受訓 人 練之 息 績者 173 A 才即 ,今雖號稱 爲 存 縣 , 縣 在 , **公部與中** 為先决 使能 種 練 更宜 長 長 , , 結 其無事者 爲永遠訓練縣長之機關 者 , 2 、才問 車 待遇宜提高 凡未經受訓練者 論 崻 9 問題 法治 加 央政治學校合設一全國 爲地方民衆忠 皆須受訓 , 以為 擢 題 拔制 0 , , 然當此 必先訓 人才 即變為遊民為消費者 , 使其躍 練 吾國數千年之政治,均有治人無治法,所謂人存 , 任期宜 集中 , 過渡時 實服務 練此等人 如是全國二千餘縣, ,祇能爲代理 都會 爲廳長省 延 空即 問 则國 。國 長 民選級 縣 才 ,徒法不 ,俾得安于其位 政 而 , 亂 長 或武署 不但 建設研 忘家 部長之地位 , . ; 長時 甚則所謂英雄無用武之地 人才分居鄉邑則國治 能以 ,公而忘私,始爲合格 注意其學問精 究院 不 , , 自 必先訓練後始能 亦須受過訓 難于數年 行 , 召集現成或有縣長資格經 0 , 數年 辦 ,必須賴 有 來余于 之間 神之陶練 成 積者 練者 人治 0 , 蓋人 ,静中觀 質授 訓 , > 宜加 始能 練完 0 , 2 , 被 其訓 更須 挺 則政舉,人 才 , 分區 質行 察吾 m 畢 優獎8 集中 當選 練之方 走險 爲 , 縣 人 以 都 國 輪 Ð 格 政 有 驗 其 後 流 會 政 定則 著 建設 法 道 掀 特 巡 訓 此 , 德 旭 則 别 受 機 練 , ,

則實 大 改 邑 省 **分之二以上** 任 務官缺出 和 爲優秀 種之政 (希望具· 過 , 藏無 科 卽 則 兆 長 人 大志 曾經 科 盐 虚 潮 2 , 須就 以之整頓 其 , 員 ,故易致 ,可以収之不盡 從事 願者 者不 爲縣 才 辨 , 長者 丽 能 縣 于 , 非先 飢 足以 政 縣 庶政 及 有 格 ,不能 政 ,分居各鄉邑,則 赴各 致治 建 成績 , O 設 自 如 ,用之不 者遴選 是 可 縣邑自求 爲廳長省 。吾國果壮道縣 , 地 JUJ III 滤 凡 國 竭 其利 家 國 , 建樹 う故 其事務官除技 內大學畢業以及奇才異能智識超 長以及部長 人 位 人 才 置 集 自 , 自謀資 虚 比較爲多,容易 政建 中 奔 赴于 都 其 智 設 會 , 中央及 縣 格 術 , , 0 八員外 則 都 則 不可 iff, 市係 此 虚 鄉 各省 後 耗 村 , /國家登庸 安插 中央各部院冗員 不毛 人 , , 才 除 初 不 之地 , 而 任 外交軍事 , 致 腐集京 此等人才 彩 之法 足以致 無無 亦 奉之士在 非 曾 外 可 都 , , 亂 省會 經 亦 亦 開 , 必較 其 宜 宜 發 政 在 , 分 巡 治 分 縣 大 , • 本 鄉 致旅 居 發三 有 政 加 Ł 地 修 府 鄉 邑 抱

政府內旣有別 組 政教育各 問 題 科之組 政 府 織 組 織 ,于縣府外 之良否 , 於縣政建設 復有 財政教育各局之設置 關 係 至大 , 吾國 0 縣組織 各局旣受縣 有 製省于

館公寓

俱

為塡

滿

,

度

遊民

之生活

,

行搗亂之事實

矣

0

縣政敦國論

八

之間 督指 感 少之經費 積 O 放現在 難 揶 極與辦縣政 爲婦之咸 , 復須 ,謀極大之效率 **各實驗縣如** 服從 0 , 吾國 法 上級官廳之命令,近于叠床架屋 冷如毛 自八 江甯荷澤等縣 ,建極大之事業 十年 , 表 來 册 細 , 內憂 碀 , 均將各局裁 , 外患 下級官廳 ,不足以救亡而圖存。縣以下之組織 ,天災· 倂 , , 且使各局遙戴兩重之上 往往有「 為科 人禍 , , 以一 变相煎迫 望而生 事 權 畏 が並 , 非以 <u>\_</u> 將 臨表游 司 極少之人, 所節除之經費 , 實有一 亦應化 零一之 兩 極 姑

利害衝 遍性 治方面 三年 車 爲整,以收運用靈活, 道, 五年計劃 , (三)施政方針 突 宜平 與之爭利 9 如普及教育 例 均發展者 如 ,以為行政實施之依據 甲 , 戊縣修築塘壩 縣以棉田 也 , 維持公安,清丈田畝 力少功多之效 ;特別者 組織既定矣,則宜就各縣之風土人情,製定一 改種 稻 , , 多屬于經濟方面 以鄰縣為壑 作 ,其內容大概分普通與特別二者 . , 以抵制 , 調査戶口 乙縣糧食之入口 , 凡 此之類 , 如農林工商水利交通等等 , 提倡公共衞生等等, ,難以悉舉, ,丙縣築一與丁縣平行之汽 , 普通者 當製定方案時 簡易施政方針 各縣皆有普 2 ,多屬于 常 飢 鄰 。卽 縣 政

縣 政 救 國 圇

之效,更不宜各自爲政 至經濟之關係全省全國者,更宜由當局者製定整個方案,分配于各縣施行 然之次序 而成功少。 宜召有關係之各縣,兼籌並顧,各就 ,發展固有之特長 正不 必甲縣與乙縣視 ,則事半 同 敵 國 前 本地氣候土宜 功倍 , 互 相 ,背自然之順序 競 作 , , 充分發展各地固有之特產 Ħ. 爲 抵制 5 與鄰縣爭利分利 , 此 計畫際 濟者不 ,以收分工 0 7 蓋以 則 可不 用 一合作 順自 力多 笜

也

政府 國 為二千餘戰鬥單位 , 非 家精 自 ク愛國 特可以救亡 AIIF. 以上三問題解决, 損彼利此之虞 神寄託于縣政建設, 同 胞 圖 7 其速 存 , 可以充分發揮 ,然後注國家之全力以建設之。將全國二千餘縣建設完成,卽無 , 起而 則政府廉能,人才不致虛耗,事權統一,行政效率自境,政府一 卽 H 圖之 民族精神寄託于縣政建設 年富強之基 四萬萬人之效能 ,民族復興之道, , 獨立作戰,所謂百足之蟲,死 ,合之則爲 均可由此建立 一整個之大團體 ,由此完成 , **分之則** 而 , 中 不 異 贯 僵 央 將

## 縣政改革之理論與實際

諸

君

0

(一)縣政府之地位及其職權

 $\Diamond$ 

₩

 $\Leftrightarrow$ 

(二)行政督察專員制度

(三)縣政府之組織 />
級局改科問題

四)縣之東治及行政效率

₩

₩

(五)縣之財政及行政經費

(六)縣長兼理司法及人民訴訟

、(七)地方自治等級問題

(八)縣政改革之現狀及其趨勢

禁 禁

### 縣政府之地位及其職權

我國地方制度自元設中書行省,明清因之。民國肇始以來,規模未改其舊。明清之制

大抵以省為最大之地方行政區域,其主省政者為督,撫,司 而縣為最小,縣官止七品,其秩間甚卑也。然縣官胥號民之父母,誠以中國領土廣袤,中 ,道,其所轄爲府爲州爲縣

央政 府 親民之機 關 , 厥惟 縣府 , 故 其 地位 , 質最 重 要 0 縣政 得失與 國家之治衛 有密 切之關

係。史事陳蹟斑斑可攷。

可有四下 皆的 位 其 親民 一明 别 處之立場為觀點 前 曾呈請 清縣府所受之節制 獨 ,然訓 地位 一之機關 情形 立之機關, 國 五個 乃 民 中央政治會議有云「 氚 , 政 政 而且 形困 上司 府肇 時期約法八十一 り職 居薦 難 建以 均可對縣政府直接下命令, o 近來因省政府之採用委員制 2 有 於是各認主管之事件為當前最要之急務, 。故謀縣政之改革,對於縣政府所處之地位 人至謂 任 來 ,雖有數重 , , 對 地 條之規定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 L 縣政府之地位 方制度採用兩級制, 可則經 各廳處駢 ,然尙有奪卑之分。今之縣府實際有地位相等之數上 過省府間接受中央之命令 肩而成 ,等於各廳之聯 是名義上雖祇受省府之指 ,主席無集中統一之權力 各 縣之 一战系統 地位 合辦事 , ,各固範圍 同時督責於縣 固 , o 是縣之 建國大綱雖 っ
首須 與 處,誠為 過去無何 )無獨 い明確 揮 , ; \_\_. 事 , 立地位 規定縣 懸殊 然質 規定 實際上之情形 實上各廳等於各 切設施多以 0 縣長莫知所先 7. 溶 際上 , 縣 爲 , 縣 委員 自 府 治單 政府 如 仍 本 [1] 往 爲 廳 長 , o

份 處下 之困 收總發, 及 亦 , 難 對專員 無法 ,豫,皖,赣 途使省府與縣府不克層層節制頓失以身使臂以臂使指之效。 心於 由 同 「縣長或 主管廳 是相繼 時 施 舉 處承辦 市 0 頒佈省府合署辦公大綱,其第四條規 」国實施 長及其 一又云「省之廳處亦認縣之局科為其直屬機關」 ,分別副署或會同副署簽呈主席判 ,純以補 所屬之科或局 救上 述之困 ,均不直接 難 而 改革 往覆文書 定,一 也 行 O 0 \_\_\_ <u>\_\_</u> 切 此種 一胥爲痛 彼此直 第五條「 文書概由省府 辦 論縣府 法 接行文, 省府 先後 秘 在 所 所 書 處 流弊所 剿 屬各 地 匪 處 位 省 廳 總

,

0

事業 按理 辦 政 省 府所 理 宜 中 • 🤈 兩 其次關於縣之 宜 處地 往 將縣之職 礩 往 由省經營 0 位之困 過 前 分干 者為本 樒 涉 職 難 詳 , 身之職 本縣水利 細 縣之行政 權 , 劃 卽 , 基於職權之混淆 在 分 務 縣組織法中亦 , 事宜 何 , , 事 者屬於縣辦 後者為代理 實 , 主 由縣 縣 未加 自辦而 政 而生 省 府 9 何 規定 乃無 政 0 省監督 者由 府 理 獨 辦 論 , 省 立之職 理之職 此 Ŀ 則純 指 縣 , 揮監 必如 政 爲當時 權 務 府 之職 是然後縣政府始有一定之職 督 0 0 現 縣之行政自然不 C 立. 因 如 權 此 法 有 , 有自 者之疏 關 兩 種 縣以 職 由 裁 務 忽 克發 量 並 上之水利 o 未 及 Ŀ 達 省 述 品 令 分 縣

權 ,而於不逾越其職權範圍內,盡力從事於縣務之發展也

#### 行政督察專員制度

爲三級 務可為 機關 之對縣之指揮權之行使,實毫無效率可言 為徬徨不决之政策。即以近數年來而論,清時制度為三級制 及。且一省之中,各縣之民情風俗均不 百一十縣,以一 地方行政組織應採用二級制或三級制,乃學者問歷年聚訟之問題,而我國在實際上亦 0 (一)指揮困難 民國成立初 。國民政府成立又廢道 · 清時三級制有實權者 省政府而指揮許多之縣政府 年,廢府 如就指揮之單位 而 為省及縣,民三以後三級制 成省縣二級 ,再改為兩級制 챮 相 言 。旋因感覺指揮不便,民國三年又 同 , 則現 , , , 相沿至今日 所出政令, 無論常局 一在各省縣數少則六十多則 才 亦 未必適合所有各縣。故近來省 力何岩 然 。現行之兩級制 , ·即省 。府及道皆若 テ府 , · 再質上 タ 縣 如河北 其缺點 虚設 冻 , 均難免照顧不 設道 而道為監察 , 如 im , 省達 左 無事 乃

成

縣政改革之理論與實際

縣 政 問 題

(一)監督弛緩 由於上述各省縣政府數目過多,致使省對縣之監督權 ,亦不能完

省請訓者,往往數日不得謀面。於是對縣之監督權乃落於二三秘書科長之手,其行使又爲 全行使。縣長人選,省政府既不克全部注意而各縣之行政報告,亦且無暇觀覽。縣長之到 地方土豪劣种所利用。因而縣長周旋其間,雖欲不貪汚而不可得,此縣政之所以日趨腐敗

(三)公文遲滯 現在各省一般情况,因交通之不便,由省會至各縣恆需十餘日 也

而公文往返常需時至數星期,此雖與 一人員勤惰及公文處理方法有莫大之關係,然省府及各

廳收發公文過多,亦為遲滯之主因。

需要督察專員制度乃應之而生。所謂督察專員制度並非法律上之規定, 行政院公佈之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觀察,則其制度又有類似首席縣長制度之性質。(一) 三省剿匪司命部頒發之命令而產生。含有臨時之性質而非永設之機關 就 上述各點觀察,省與縣之間,又似不能不有一中問組織以為聯繫。為補救事實上之 如依二十一年八月 僅為基於行政 院及

廢之。 權 議决 政 地方 得指 人 設 會 兼 置督察專員 0 行 浴請 議之 任之 定 爲 政 某等 第 有隨 權 有 內政 0 密 \_\_\_ 縣 0 第二 之情 條) 時 部 報 爲 爲有定 考察 轉 省 特 府  $\stackrel{{}_\sim}{=}$ 呈行 形 别 開 , , ບ 及督 期巡 爲省 各 除) 政 行 域 縣 政督 院 , 促指 一視之職 政府在 (三)行政督 隘 行 决定行之。 察事 時設 政 導之權 人 離省 員 務 員之設置 置 應 督 0 察 其 會過遠 察專 行 0 為因 獎懲之權 專員之職 人 爲 選 員 7 對各 治安需 任 地 由 o 方 省 命 此 縣 項 權 政 0 , О 必須 行 因 要有 府 專員於某項 7 有特 政督 爲 就 改革或 爲在 節 有 本 督 察專 殊事 制 召 本 集 祭 調遣各縣警察 子件發生 員之設 創 督 區域 本 特 晶 辦之 察 和 内 內各 區 事 事 各 置經 件 域 , 如剿 辦 縣 内 縣 7 有 省政 理完 及保 對 縣長 長局 各 厞 随 清 竣後 衞 縣 府 時 長 4 鄉 捐 呈 委員 團 躯 政 等 定 之權 報之 削 府 行 之 撤 , 行

江有 異 一之處 兼 然 有 實 Ð 際 不 爲 兼 上 推 行 0 政 行 《督察專 之制 爲 行 政督 度 員 , 因 察專員所轄區 兼 各 任 縣長 省 而 與 有 否 不同 不 域範圍大小不同 同 1 叉不 O 剿 杰 JE. 與行 副 域 政院 大 0 大抵江浙較小 都 兼任 公佈 縣長 之條 例 , 江 相 , īfii 蘇 同 駠 不 0 其 匪 兼 副 相 , 域 而 互 較 浙 岐

0

縣 政 問 題

大。一 為是否是 兼任保安司介不同 ၁ 剿匪區域多兼保安司令, 而江浙初不 兼 任 , 近 亦 改 兼 0

為隸屬不同 ) 剿 匪區域 直轄於剿匪司 令部 ,江浙則轄於省府

長者則 **介,各廳可** 全省行政之危險 捷 對行政督察專員下命分,而行政督察專員又可對縣政府下命令。行政貴集中權 增加其困難 時權 ,其系統豈可如 就 無所 宜 L 之計則可 | 远觀察則近來行政督察之設置,吾人認為不但不能減少省縣問聯絡之困難 事 對 0 縣政府下命令,對各局下命令,今又設行政督察專員 事 此種省縣之中間組織儘可取消 0 , 在 此 iffi , 江浙專員權品 複雜 各縣行 人 之 則 0 政反不 在豫鄂皖三省專員較有質權 限雖 0 免受其牽 而 較 督察專員既有節制警察民團之權 輕 , 掣。 然其兼縣長者 。因就現在情形言之,省政府可 至於隸屬問 , 然其結果頗有使省政 • 題 仍與普通縣 , 隸屬於剿匪 ,則省政府及各廳又可 , 似 長無 兼任保安司 司 殊 劉 一縣政 介 府 力, , 不 部 而 ,效率敏 者 能 府 , 不 **介寫** 下 統 丽 兼 , 爲 縣 命 反

總之省縣之間缺乏中間組織,既有種種缺點 。而現行行政督察專員制度,復生許多弊

宜

總攬 監督 之單位 採納 在省所定最高原則下,縣之各別事務請訓 端 , 胎誤 0 可 ,其計 數縣共同之事可命各縣聯合辦理之。(六)省可注其精力,舉辦省有事業 則必須採行一種較為合宜之制度。梅思平先生會提倡恢復明清之府制 較親切,而袪除欺詐蒙蔽之弊。 政務。(三)省於縣之行政,只須定其大綱,而將指揮監督之權,完全付之於府 ,可不成問題。(二)府尹可擇優良縣長任命,但决不可兼任縣長, 劃及 理由要點。(一)每省平均十府,每府平均十縣則行政上下級間指揮監督 (五)府本身不必與辦任何事業,專爲各縣行政之 至府而止 。以免公文滯緩。(四)府於縣之指揮 ,吾人認爲**願** 以免混亂系統

# 二 縣政府之組織及廢局改科問題

掌 催徵 皮房 清 時縣署之組織,已極複雜 有 戶房」 典史 , **| 掌監獄緝捕** 掌財 務一 禮房 0 , 有 知縣之下有「吏目 巡檢 兵房」「刑房」「工房」 **| 掌公安** 秩序 一掌書吏、 0 其下 有一 在科 o 此 房之上 外復有一 科 房 L\_\_ , 有 倉房」「庫 科房之中外 縣丞

錢出納。有「丁家」。丁家之中分「 賊 房 , 巡檢 執 錢穀」掌賦稅及債務訴訟,「 徵收 ,一快班 一等 帖 0 , **,各縣設** 典史 以上人員可分兩個系統 **| 掌緝盜,**| , 科房 置 情形 , 班房屬之。一 3 皂壯 並不 <u>\_\_\_</u> 一護衞 致 ,一為縣署組織中 0 收發 爲同 與科房並列則有「 知縣。有「 」掌徵收核算,「 知縣 4 前槁 進 賓幕」。賓幕之中分「刑名 退的 <u>\_</u> 具有 人員 書啓 候稿」「班管」「 班房」。班房之中分「 , 固定性質之人員 如賓幕丁家屬之。 **一掌書扎文**牘 値堂 ラ 如 吏目 <u>\_\_</u> 一,掌訴 壯 脹 <u>\_</u> 房 班 跟 L\_\_\_ ļ 掌捕 掌銀 縣 班 訟 丞 . 2

之情形 第二 務教育實業 者爲公安局及敎育局 0 敎育 科掌管發育兼實業 民國 ,關於職務分 ,包含以 初年・ , 及财 前 章制隨 禮 政三科, 房事務 配 0 政體而 至若各縣兼 事官 O 內務 改 O 0 他 科長 實業,包含以前工房事 ,包含以前吏兵工三 變遷 若 為主 財 理司法情形大體與現制 , 政局 如以 任 河北 及 0 建 有者僅設 一設局 省論 科 至 , 則其 瓦國 事務 務 兩科 0 改組縣的 無殊 九 至縣公署內務 0 第一 财 年各縣始相 政 Ó 府在民 科掌管內務兼 , 包含戶商 組織 【國三年 繼 設立 耳 , 有 北 财 0 嵩 較有 政 者 兩 房 時 事 分 歷史 設 改革 事 宜 務 内

政局, 增設 人科員二人至四 章之規定縣政府於縣長之下得設置秘 衞 國 發育局 生局 民 政府 , 成立 土 建建 地 一設局 人, 局 ,於十八年六月五 7 並得催用事 祉 ,分掌戶籍警衞 會 局 , 糧 務員 食管 日 公佈 書長一 理 7 僱員及行政警察 衞生徵稅 局 縣組織 0 人 而 各局 0 土 依事務之繁簡設 法,十九年七月七日加以 如 有縮 地 。此外於縣政府之下設公安局 ラ水利 小之必要時 7 教育 置 科或二 等事 , 得改 修 務 科 ĪF. 局 0 必要· 0 爲 , 據其 置 科 (時得 科 , , 财 長 附 第

設

縣

政

府內

各廳委任, 大都 游選 往直 然縣 歸 接 就 , 谷於 呈請 縣 組 行文,於是各局 組 織 縣長對 縣 織 省 法 組 法 府 Ŀ 織之不 中加 縣 任 長 命 局長無參預其任免之權, 以 本 0 觀 皆自 良 有 其 規定本 察 總攬全縣政 0 此 為政 , 則大 條文中頗 甚妥善 , 部 縣長幾等 務之權 爲 有 人 , 唯 事 伸 之關 縮 息在 虛 因之有人攻擊其 設 而又有各局局長應 , 理 係 , 行 此 政 論 也 榧 Ŀ 0 上  $\stackrel{\sim}{-}$ 並 流弊乃 違法不行耳。 無缺 (將喪失) )縣政府 點 在省縣間之組 0 H 縣長 然實際上談縣政 縣長 各 (二)各廳 對 於考試及 局 局長指 局 織問 長皆 題 格 揮之效力 由 對 省政府 改革有 人員 各 M 不在 局 中 往

問 題

科之規定,已 府本身也。 甚 活動 , 自 機關過多經費浩繁,往往非 可斟酌 一縣政務財力損益之,此又 一縣財力,所能擔 非制度問 任 題 0 巷 然縣組 o 織 改局 設

能徹底 **分立時** 之政 科之後 事務管理 弊。(二) 文件可收 對 府公文例行 現 務集中 行官署辦公進 依 按縣 敏提 (前段所) Í 各 質通 上之 必須縣 組 屉 縣 者十之八九, 0 困 連 否則各科文告, 長 織法中規定實行 主 **逃**,理論上 一絡之效 稿 難 , 事務過繁,責任過重 而 長及秘書能力能照顧各科事 也 , 科 0 爲裁局改科之改革 是放 長核稿 ) 各局 丽 已可認清縣組 例行 由 仍不免 分立 理 , 7 秘 則 論 公文反見遲緩 增 書核稿 時, 上 進行政效率多多矣 相 推 互矛盾 織 論 7 ,加以 局公文由 上之改革癥結 才力平庸者往往易於憤事,品行不端者 , ) 縣 縣 務 探討 0 政 長 0 判 且機 府 , (三)公文處理 然後 組 行 科長立稿 O 以關澎大 織 在理論上又生下列 7 Ŀ 經 , ,乃人事 應行 各部份行 過 四 , , 級 改革者為 局 公文收發手續亦 長 的 0 , 事實 政連 非制 放 判 改 行 諸 度的 人事 局 Ē 絡之効率始較各局 , 一更易 僅 設科之後 弊害。 (一) 丽 級 。今如進 過二級 遲滯 非 較 繁 了易於無 制 變 複 , 重 因 , 0 縣 縣 步 如 亦 议

要

舞

署辨 能 轉 以縣 移歸 **令各局** 論 中有 本旨 , , 以及收 縣政 其所 公之基 府 公後 政 云: 質 府 ,各局· , 際 府 成 名義行之。 决定之重要方針 Ŀ , Ŀ 現時各 級 Ė 內實行合署辦公。 礎 發公文程 縣 整個 機關 要 亦直呈各廳 o 組織之改革 效果 各省府接 置意於經費 「縣政 機關 序之變遷 在 (三)各局 巡 り同 府 費上 o 奉 す事 高懸於上 , 時 內政部訓介後 (一)各縣公財教建四局名義得暫保留 始於民國二十二 縮 可省若一 權旣不統一 規定縣政府之各局科 0 (二)各局對 減 然 既已合署辨 節 ,各局 0 裁 于 省 併 經 數 事 各局 費 目 ,有者立即决定原則交付各縣 分立之嚴 外以不 公 车 7 0 未 在 在 業自難通盤籌劃 , , 下級 行 原 必 南京舉行之內政會 政 原 有 行文為原 ,以合署辦公為原則 同 機 合經 局 Ŀ 割 據。 關 內 縣 府 則 經 濟 專 甚 費 則 原 在省 則 至事 ٠, , , 從實 其 救濟之法 兩 , 業進行 變更 錢二 科 謎 對 ,然將分立各局 核 E ,內政部之提 , 字 程 原 減 對下 實行 <u>۔</u> 、序 有 Ŀ , Э , 惟有 自各縣 省府 是為 做 IE , o · 亦 部 功 式公文, 加 夫 不 事 縣政 將 各 以 廳 務之 實行 裁 各 定 泂 O 符 局 而 撤 北 府 o , 移 其 直 合 倂 最 效 統 省 ,

重要之組

織問

題

,

效

率

問題

•

反無人

過問

0

而

所謂節省經費

大多不外裁員一

途

,

此皆

認為至少須實現兩種 種徒有其名之改革,上下 折 公文往來因「各局對外以不行文為原則 裁汰冗員,尤應注意於會計及庶務之統 縣府增多核閱判行文件,縣長精力時間如不足應付,亦難免影響治事效率 目的。 彼此互相欺矇,所謂改革實毫無效率可言 一為改變組 一,手續雖較簡易,然各局來往公文,必又多層 一,以集中各科局及用品之購買及分配。此 織,以增進行政上之效率。一 。總之合署辦公·吾人 為節約經費,不專依 外關 於

北省曾於二十三年十月間召 等科。(二) 府內之一 並得緩設 員若干人。( 縣長以下, 實際上各 部份,對外均不直接行文,但局長對所屬執行通常事務時得逕行諭飭指揮之。 0 秘書下 縣政府 五 四) 設秘書及民政, 較簡之縣 教育公安兩局 合署辦公之不徹底, 置助理員一人至四人。(三) 集第一 ,除 財政, , 教育公安兩 得因地方需要 次行政會議 教育 旣如 科 ,建設,公安等五科 E 外,得以科長一 ,民政廳會提充實縣政府組織案。 述。則改組縣政,自屬刻不容緩 , 仍設局 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六人 置局 長。へ 員兼管兩科 , 必要時得增 . . . . 局與 長事務 科 設 W之圖。 河 土 其要點( 均 建 地 爲 事 衞 設 縣 政 科 務 生

七 教育科之組 織應與發育局組 織同 ,惟局長改科長 0 其裁局改科之原則旋爲行政會

過,又經省府會議議决,現已逐漸實施矣。

他如南昌行營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亦頒佈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倂科辦法大綱

,

訓命豫皖鄂贛閩等省府,遵照辦理 o並限於三個月內, 一體實施具報備 查 O 其中 要點 o

一)縣政府上行下行文書,槪以縣長名義行之。(二)縣政府所屬公安,財政,敎育 建建

設各局, 現經設置者概行裁撤,將其職掌分別歸倂於縣政府中之各科管理。(三)縣政府置

秘書一人 ,分散三科 ,以數字別之,各置科長。其各科職掌除敎育建設兩項事務應併屬於

法不同者 科以期密切合作外,其他各項事務,應按實際需要,妥為分配。其與河北省裁局改科辦 ,主要爲敎建合一。然二者固均足表現縣組織改革之最近趨勢也

### 四 縣之吏治及行政效率

縣政改革之理論與實際

題

缺理 治制 持其位置 。 質 題。一為改革公文及行政效率問題。第一,關於胥吏問題。所謂胥吏包含書及吏, 多世 點 Ŀ 悉 許多 積習 分而 縣務內幕 , 以 政 度上 襲 行政最下層一種偉大的勢力,為縣政改革之主要障礙。 本 能 節研究之問題有三,一為胥吏改革問題。一為縣長及其佐治人才之鉛銭任用保障問 壓 地 漸 書 迫 深 吏一 辦 力 方長官不能 無形中成之一種特殊階級 剃 由之縣長等心存五日京兆之心,不以職務 理 , , , 縣府行 事務 削 而例行公事悉落書吏之手。書則把持縣府內部之事 類則有事務官之性質。政務官可因上級政府之意志進退,然事務官恆永久保 百姓 切須 , 政質權 就發房書。 另有手續 與縣民直接發生關 0 此 種 書支 , ,乃悉歸立 ,保管総宗 亦不 , 自有組 ,與縣長科長等立於對等地位 館 書吏 係 瞭 解 , 織 , 0 民情 對於縣長,因其來去靡定 故 別有系統 , 根深蒂 書 吏 乃能勾結土豪劣紳 為重 切 0 固 反以 資格甚老之房書,其上代多為科房 , 潛勢頗大。 ,而專事收 所謂書及吏,乃在中國 班 吏爲從違 ・,
東則 。因縣長等有政務官之性 房書班吏之任免 括逢迎。 , , 利 留 把 o 任 丽 用官吏隔閡之缺 持縣府外部之事 期 .目. 同時 現 短 在 , 乃潛伏 不克詳 因其欠 縣行 地 方政 **,**類

縣政改革之理論與實際

他行 之把 點 其 五六 們 名 所 , 出 憑 在 在 謂一 , , 卽 身 辦 政費 藉 元 持 書吏 亦 興 如 法警及承 , 縣 公費 縣 無新 其子孫! 者 大腿 舞 H 弊 團 的 政 赈 長科 , 所 浮 絕 體 解 金 , <u>\_\_</u> 收 包 長 一發步 得 就 到 中 不 **'** 已有 , 能 是 等默契之下 全 括 九 的 成 3 為公認 書員 進 在 維 成 靠法警除蔭得 小 Φ. 人加入實習 為操 腿 利 因 益 持 , 薪 盜 用 L\_ 彼等經縣 , 縱訴 大家 家 案師 都 官府 水 的 雜 是毎 制 的 , 生活 月 胡作 費 分 度 訟 的 o 勢力 政 臟 此 不過一二 個 至於班支組織尤為嚴 而 0 0 書吏 如此 進 妄爲 府 得之小費 過 法警幫忙的 0 活 甚 項 註 , 營私 收 至 衣 册 0 0 2 任 有 次 縣長 鉢 入 各 如經 等 相 命 縣 人 利 **,**· 0 故有 薪 審願 努力 縣 己 傳 只要把上 人, 的 , 再 政 水 科 0 , 實不 府現有 和 則 和 此 房 不 他 也 支薪水 溶 們 不 可 紅 稱 他 , 欲與 名 多半 們 足 有頂替紅名之希 的 面 0 0 道 所謂「 大部份 關 的 進 每名均有 的 係 捧 公事 關 成 頂 , 2 其 在 自 淺 係 了 Æ **- 支應過** 式 職 主 包 科 己 的 非 頭 自上 場 要 房 薪 人 薪 務 工 親 來 制 卽 水 裹 水 面 , , 實際 (II) 源 摅 休 望 友 極 的 去 , , 法警長 義務 E 縣 爲 書 想 0 , , 0 合了 在 有 插 長 低 此 吏 言之 常忙 縣 微 和 爲 毎 爲 足 定名 進 頂替 府 9 賦 難 考 月 , 對 旣 派 有 成 稅 去 , . 0 紅名 上在 書 未 可 制 額 及 發 少 的 o 至 他 度 掛 其 給 知 吏 績 0

縣政問題

視之 澈底消 活 程序以去班吏舞弊之機會。然後更提高書吏之薪水 平 0 的 的 職務 濄 時 權 , 以杜 一去辦理 力發 祇 滅此 是省 下 造惡之源。 動 , 刦 機關 種 地 政 一勢力! 方 偏 府 行政 偏潛伏 O 的 縣政 外 必從此三方下手 最先須行改革公文程式及保管制 脹 , 雖已有日 着這種 府之職 房 , 在. 見及此 務,予人之深刻印 戰 書吏的惡勢力 時不過是軍 ,然徒事下令取 , 然後 ,始有改革效力之可言 , 隊 的 故欲謀改革縣政者 象 副官處 者 , 增加 度 締 , 削 陋 0 , 其名額 對下 使房書無所憑籍 規 繳 糧 , 實際 祇 與 訟事 是 , , , 使其不舞弊亦 非先攻破 Ŀ, 謀改革縣政 殊無效 個 ٥ 維 丽 持 在 , 治安調 再行 力可 此 這 兩 種 言 者 勢 改 可 和 安心 革 力 , 很 0 訴 勿 欲 爭 不 重 謀 勿 訟 可 要

• 乃自然之結 果。 其次者縣長驟接任命狀 , 而省中推薦各片已 」如雪片 飛下 0 縣長就! 任最初

效 而 照 **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法冷嚴格甄別** 省中推薦 務 務之佐治 五 人才分發實習 所 政不 暴虐 辨之事 縣 條一 o , 質為 組 İN 廢局 小民 際佐治 克發展之主 織 ,則其 人員 法之規定 極 2 即為 改科 難 , 給 人員 **,** 0 ,以增長其經 分 非 納 稍 流弊更大 ,縣長權貴 一要癥結 書皮 配 有 ,概 具 ,由縣長推舉者中加委 廳長科 拂 有各項專門資格或相當學識經 由縣長遴選,呈請省府嚴加 意 ,亦爲自然之結果 o 0 , 如此 則 驗 Mi 增重 長 此 推 免職之介 ,再分發 種 和 鷹 , 問題不 之人 勢力 縣長資格 人事 任命 集中 改革根本之策。(一)須 \_, 0 已達 能 以 。南昌行營頒佈之各縣政府裁局設科 0 凡 解 。(二)縣佐治人才,須力去推薦制度 。當現在尚 , 縣之主 此悉 業頭 如人 决 2 為 選不 則其 驗者不得遴用 審查分別核委或備案 0 縣政改革中之人 由 , 是縣 鼍 他各 良, 無大批考試 無用 將更易 種 長 注意縣長 人之自 改革 只 知逢迎 務須 舞弊 合格人才時 , 事 行 111 嚴格 問題 人選 將 上 , 0 0 而 承辦 司 如 悉 施行 佐 欲 成 7 , , 將考試 敷 教育 辦 治 朮 表 而 , 能 法 人才 衍 面 讆 則 0 發展 (三)厲 建 爲 大 須 凮 im 而 設 合 綗 113 F 須 按 無 歷 縣 質 格 按 由 事 來 第 照 0

縣長及佐治人才

之保

障

制度

,

以期縣長等得安心供職

,

以求縣務

之發展

0

省及各 省府 造岩 竣之事 題 於零 本段專 動手 什麼 知 爺 0 事 接合於原 茲畧述改 子 此 , 關 0 O 不能填 當中每 業宜 此 曲 論公文問題 縣之間質際上 **種表冊之不可靠,然爲敷衍** 只要公文辦得快 於 僅 行 合行令 不 就 政 造之表 革之理 令加 序 公文之效率 月催縣府填報若干表冊, 效 派 率 問 上自介 員 知 0 格 論 提到 查 只有公文往來。事實上舉辦之事務 題 <u>\_</u> 驗 如 0 , , 以致 公文有-就是公事 包括組織人事及公文三方面 口 次 而 相 o 應轉 許 言 0 結果 • , , ` 無關公文程式及保 聑. 關於公文程式 介 人 辨得好 轉 關於公文效率 造 説 寒責,又不能不督責縣府填報。其 \_ **介**各縣 至一 成 中國是毛邊紙 許多 在這些表冊上實際上有過半數是偽造 等因奉: 0 於是 的 0 縣 枉 , 此 府將省府原文抄下 如 費 在中國各縣府 , 內部 上級官廳勿過於 和 存 的政 上手 虛 , , 亦爲改 う質層で 續 關 治 為調 偽 於組 上已是結果 0 , 話 對 查 有限 中, 各縣某種事業 於下級政 革公文政治 雕 織 刻薄 及 理想, 加上幾句 便産生一 0 Ý 所 中再 事 , 7 事情 府業 謂 問 illi 強課下 加 所 行 讆 題 已呈 批專 成為 為眞 政 以 的 本 前 而 不可忽視 效 身或 Ë 房 通 0 縣合 級 率 省 辦 報 述 介 確 書之操縱 公文的 及 各 政 許 辦 府 , 0 實等 省 之問 府塡 還 不 亦 , , 理 完 放 未 頒 非 論

不

師

字時 發各區 編 點 多 制 雜 卷 仍 政 由 而 須大加 府 舞弊可 成四類卡片 度 亂 為單 幼 0 , 間 須費 雅 來 , , 文抄 位、 不 關 可 的 0 , 索引 浪 得 改 各區塡就 倣 是 兩 於公文保 , 照圖 貴甚 三天 不 關 愈 良 憑書 高 遍 於 方 > Ό 書分類 法 由 財 不 多 時 O. , 務的 表格 支記 如 存 再加 專人負責整理 至保管方 間 0 7 近 尋查 但 利 0 卷多 用 憶 仍 乃書吏保持其 來公文採用 原 上 ,又按縣府原介抄呈縣府 所 辦 則 力 編 0 一緒及 竣報 謂 號 以 法 有 , 自 年 依各 者 毫 叄 無系 閱 份 爲 成 呈 0 0 新式符 故 山 縣 或年 圌 原 的 套系 現狀 省 地位 統 則 話 是無論何人知四項之一 爲 度爲單 根本 事 0 O , 二之各策 號標點 統 把 如 科 , 肅 房的 書員 切都 許多 此 0 把毎 淸 位 來 書員 憑幾個 業卷 往 7 原文省掉 的 , , , 加 此 閱讀 話 堆 --案卷 幾何辦竣報呈 向 滿 的 兩 乃 , 各科 縣 勢力 老書 有 雖 種 案率 權 依 覺 較 政 0 方便 時 單 府科 至於各 , 易 威 員 , 問 查 應 獨 的 欲查攷該事 o s 定 其資 記 和一 狡 屬保管公文 保 , 7 科名 憶 辭句 出 的 存 和 0 等因奉: 話 關 格 表 0 0 常為 職務 個 於民 關 格 重複 o 愈 縣府 件 標 於 老 應 政的 調 制 仍 此 進 訴 行 , , , 就 只須 及 的 敿 閱 度 訟 改 不 (來文機) 一等詞 公文保 **案**卷 革之 此 的 居 可 2 叉 翻 奇 兖 卷 種 雖 將 関此 最 有 處 以 貨 舊 , Ö 省 故 爲 尤 文 關 管 案 案 ,

目錄 , 則何年 何 科所 辦何事一索卽得, 如是書吏失所憑籍 ,則可隨時加以 取締 也

### 五 縣之財政及行政經費

府經 費或徵解內支給 辨理 耗經費為額頗鉅。(二)徵收人員之營私舞弊。譬如徵收田賦的房書,即有 之不同而致稅局林立 今日之國稅省稅名目繁多,除地丁錢糧契稅向由縣政府負責徵收外,其餘各項無不因 弊的機會 各 費預算之內 地戶田畝數量及轉移,只有他一人知道, , 現在各縣財政收入之弊端,其主要者(一)為徵收機關之騙立及財政行政費之龐大。蓋 並有各点 。又如將徵得之款存放利息而不解庫 部份組織 ,且有不定薪額,按收入辦公等費之多寡以百分數分配者 0 雖因收入多寡無定, 織 。卽各縣政府對於經收田賦契稅牙雜營業各項稅款歷來均係專設 。同駐 一縣各自為政 且寓有鼓勵之意,然事實上此項人員為數頗多 ,辦理此項事務人員之薪水均係由各該項 他實徵多少 ,亦一通常營私之方法,至若徵收人員 ,非外人所 能 知 一本家 。是以不在 0 其中 傳 自然有舞 的 種 糧簿 人員 縣 辦 , 2 到 政 公 類 虛

處 **楼索,其浮收者或較各家之所得且倍蓰焉,則又為更通常之情形** 

辦 經費 立辦 之省縣正 政之收入支出及保管 重要之規定。 統 理徵收省縣各款之提案 理 最 , 經 或 0 徵 附 及已設 建設 對 税捐 於上述弊端之改革, o 得酌 該大綱第七條規定:「 專款 縣 , 除該地 量 金 , 事項 一情形 庫 在縣 地 O 某項稅源 方 金庫 , ,現由縣財 而南昌行營所 由主管科主辦 , 其財務委員會應 統收統支之下仍應另立 河 北省行 , 縣以 數額 務委員 一件大 或 政事務應依左列各項原則改革之:(一)各 頒之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設科辦 政會議民政府提案已有於第二科下設「 會出 特設 卽 , 經是 經徵 改為 納組所掌管者 處 明准予特設 項目 專任 ,受主管之指 審核機關 , 保持 , 概行 專局 其 獨 0 徴收者 揮辦 劃 (三)各縣原 立 出 性 理 質 , 法大綱 設署際 , 0 概屬縣 經徵處 有之敎育 各 縣 金 , 縣財 應徵 庫 復有 政府 獨

各 君之調査 縣 各省各 財政之陷於支組 • 原之财 其各縣政 政 府之地 支出 虚 弱 往往 , 方支出大部份集中於教育警務及區自治三項, 羅 掘 因環境及時局之關 俱窮之境 界則 沈舉國 係 , 其 數 致 额 0 弦 及 以河北一 種類之比 省為例 例 次 , 不 爲 建設 虚 ٠, 依 相 與黨務 馮 同 華 0 然 德

薪餉 视察 費 弱 卽 ép 支出的大部份, 性 0 , 新資佔 圆 再 亦 其次從性質上觀察亦可證明縣府中警學兩務實質的貧乏,各縣警學的經費雖說 以警學 o , 很 然設 不失為 警教之外質業建設 小, 次為 歷 自治費之支出又不過維 總 年 大部份 伽 财 縣政府之地方支出 觀 所 兩 務費 各 費過 務 需經費不能 種 種 辦得最有 浪 然僅足維持這兩個 縣地方事業 少與薪工相差過鉅 , , 度量 雜 費 費 o 費近. 減少。 此 成績 次之,而設備 衡檢定費以及救濟費等。 外黨務費支出之結 年來 持區公所之門面 , 0 , 只要一 關於警政警務背有問定狀態 因爲警政與教育這 亦以警學兩款爲多 亦 逐漸 事業的存 , 使取 慢最少。薪工之居大部份固不 經省府分辨 增 加 得 在,絕無更行發展之力量。在警務及教育費中 果 薪工之人不能 0 , 然 保 , 亦僅 此種情形不獨 兩 o 衛團之經費大部 如觀察其支出 , 然而 即設法挪出 **種業務其規模較大,** 維 持黨部 吾人不能因此即 蔬 , 其所 關於教育教育費亦有同 性 的 筆經費 年 用 質 能 存 爲然 在 的分 做事 足完全證明 於聘請發練員 猶 且 配新 斷 , 不 不足言黨務之活 , 為縣 先 如 經 論 I 成立 此 從 確 地 居 讆 行 及團 機關 為 縦横 四 都 方事 政 定 樣 淮 分之三 上 佔 仰縮 兩方 情形 業 種 的 了 , Ţ 總 掛 的 動 浪 虚

出 招 牌 ,再籍以維持幾個私人的生活 , 於是一 切皆成靜態再無推進 能力

介之時 就 在各 務 自治 保 育 留 行 與警政是各縣 現有之力量 政費 各 在 縣 費 黨 種團 現狀 亦 圳 力不 宜 務 , 因縣中 費 部 下 顧 形式組 充裕 亦宜澈底整頓 ,把他重新分配,將 , 及 欲 兩 地 秱 方 財務 就 時 各縣設 最 織 财 化 行政 可可 政 重要之事業, , 實際 怕. 之不統 法籌出 集 由公安局負責訓練 0 争 建設局似應取消將 , 認 **财力於幾種** 淸 原 筆鉅 且已具相當之基礎,應設法 各縣 額之費用得達最高之效率。 亦為 對 額經費發展各項計 浪費 重 於 要 新 0 事業 將此費用 事 此此 其經費用 業 最 , 則應從統 充實 高 省下用 到較爲切實的事 म् 其內 做 劃中之事業,幾爲不 至 元質其 容以 實爲最可研 若 财 以充實警務 干程度 務 行政機關 責有 內容 業 成 o 究之問 初 的 上 0 0 保 設 Ŀ 勿順 ٥ 入 可 手 級 備 衞 至 各 題 能 以 機 團 0 0 總之 表 關 縣 此 無 o **9** . 敎 故 财 外 須 下 面

О 縣 行 糾 政 於 經費 縣 财 政 問 之收 挺过 , 包 支改 含 革 兩 方 理 論 面 更與實 , 爲縣 際 , 已 政府缺乏預算 如 1: 述 , ZZ, 更 , 就 致 行政 般 經費 縣行政經費問題加 , 毫 無 伸縮 性 以 0 檢討 為

督責

,以

致

4

縣

陷於

百廢不舉之局

面

也

縣

縣

三四四

費內 謀制 經 府裁 經 稿繕 公安各項公文事務 政廳統核全省各縣 濟之策,因 徵 0 費 **徵賦稅之徵解費及辦公費,固不能全數列入收款,亦不妨酌提一部先行提解** 此 待 手 撤 開支, 劑之方。河北省第一次行政會議之中 續費概作輔 外 遇 太 寫之勞, 各局 南昌 過 少 低 , 近來減 不但 行 由是亦可由節 所 行 且 營所 節 政 餘 可 不 助 人 除苛雜 縣 能 員 之經 稍 ,統由各該局 共解之總數, 頒 網羅 待 行 剿 節 政經費 背 筆 遇 厞 太低 省手續而 , 人材 省份各縣政 墨轉送等費 , 丽 應移 無抵補之策 , , 不 酌量各縣情形核實支配某縣補 同 充本縣 , 0 或 **謄出** 其辦法又進一 時 能 羅致適 府裁 由 政 O 治 ·若干經費。(三)減少無謂之公文轉折 局 此三 事業費及分區設署經費 局設科的 所 ,民政廳之提案,所舉調劑之法凡 亦 , 自然無增 難 項 改之科負責辦理,一 當 辨 清 人材 步 眀 辦 法 法大綱 。然裁局改科之後 ດ , 貪 加經費之可能 因 贼 無 第七 兩 舞弊 伸 項 縮 助若干。(二)所有敎育 , 條 所 性 \_\_ 關 乃 第三項 切費用亦統 的 О 第 甚 , 自然之結 預 放 微 算. , (具有就) 亦有 項「 則 是否經費有餘 , 第 談 有三端 由該 果 依 規 不 , Ħ 法應 項 省庫 原 到 定 0 質 以 局 有 改 尙 稍省 或 際 淮 得 勵 絍 縣政 科 建設 由 費 之 縣 上 重 , 或 經 要 辦 公 財 額 救

強 求節省經費而不顧行政效率 ,皆為應行考慮之問 題 也

# 縣長兼理司法及人民訴訟

制 情 經費及人才之不足,不能廣設初級 度下 理並重 中 國現 7 應行注 ,不若法院之徒以條文爲 在各省大部份縣裏的司法案件 意而 加改革之問題有下 依據,亦能予人民以相當好感 法院,而在行政 列諸 ,都是由縣政亦 惴 上亦有許多便利 兼理 ~ 縣 。不過在縣政府兼 。同時 長之兼理司法雖 縣 長 兼理 屬司法 理 司 法 司 法 是

o

限 而過 縣份承審均只一 亦 , 於因陋 縦其 日不 )承審 暇 特別賢能 一就簡 給 , 雖云原定薪额有三等之差 人っ實際 處組織改革問題 ラ 放非 ,亦難免積壓草率之弊。司 按訴訟多寡酌定承審員額不可。書記官為綜管司法文牘之職 上訴訟繁簡,各縣逈乎不同,簡者 民國十七年各省縣政,改組府規定設承審處 。繁縣可以優其薪水 法事務關係 八民權益 人尙 う嚴 其人選 有餘裕,繁者 ,似不宜因經費之困 ,然一人精 っ 無論: 雖 增 **ヶ各縣** 大小 力有 至三 難

縣

滋多。 設置 因兼理 , 放各 訟事 員 何 縣為法流弊而 ·峻繁之縣 司 寫 法 合 而 理 將 , 亦 其 政務警察 官 事務之繁簡 免廢 酌 添 事務 加多 O 承 發 , 以以 , 爽 可 殊 及司 、錄事員 宜 Щ 實 冻 設司 際需要 法 警察 額調 法警察若 劑之。 不 亦 合 同 此 , 檢驗支 干名 且 理 由 曲 於 7 從前 爲相 私用散役格 既不 驗傷害及命案不 專設司 外需 法警察 索 , 可 弊 13)

暗,羅致不到適當人材,猶其次 待遇亦極微薄。 某縣監 獄 承審員之薪金及司法經費 的 看 員
速
新
給 守毎月只得 例 工資 係包 者 四 辦,某縣 元 ø. 0 諸如此 現 司法科 在 兼 類 理司法各縣之司 員吏 情形,無非 書共 十元 迫人舞弊,用以製造司 法經費大都 ,毎月領得 薪給 很低 僅 ,承審官之 九十三元 法的

黑

飯食等款 差警視: 非 錢莫辦 其 o ---書吏勒索問題 **紫之大小肥瘠** 0 紙單費」「 某縣書吏勒索的各種 稟贴 **,定費之多少,** 民謠有云「 點單費 訴訟 衙門口 小費,據 向 」「壓置快遞費 房書買承 ,朝南開, 調查 有一 此票 買票費」民刑 卽 要打官司拿錢來 」賄使房書將呈快遞或 的常事· 人索取 訴訟 **山可見人民訴訟** 票規 , 緩遞 經 , JII 准 0 資 傳後 ,

費し 勒索 關 必 衙 上全 雇送費 須 小 門 出 費 費 副 費 0 -刑具 郁 <u>\_</u> , 差 鄉 帶 行動 民 囚 訟案自始 費 因 犯 坐 舖 訴 席費 臥皆不得 訟 勘 至 而 終 驗 破産 5 費 っ承辨 監犯 自 潜 山 誠 差役 飣 非 囚 7 各 狀費 衣費 無 為 因 。收發以下傳 o 上串 此 舖堂費 保 種 狀費 <u>ن</u> أ 惡 智之改 達 看 堂差 狀費 探監費 限 革 狀 ,看堂夫 , 誠 費 爲當前之急 開 庭費 結狀 出 役門 入費 費 J L\_ 一幾乎 務 , 無不 Ŀ 何 掛 經 從 1. 號 串 費

長區 積 壓 長法 , 或 四 警之流 竟與 採 倒 行 是非 偵 , 此輩 企制度問 而 困道 成寃獄。 德及 題 此亦為 郷土 外 縣 關係 的 不可 司 法實 , 忽視之 其報告 無 所 問 自 謂 題 難 偵 0 Ħ 查 靠 , 卽 0 其 使 結 偶 果或 須偵 因 查 業情 , 亦 不 大 崩 都 委之鄉 丽 拖

延

實上 决以 前要請示縣 因縣長地位 亚. 私 法獨立 長 的 關 , 甚 問題 係 ,無形, 至以縣長之意見為意見者 在 縣 中可左右承審官而 兼 理司法制度下 破壞司 ,縣長: 0 此為通常之 法獨立 的 職務本類似 现 精 篆 间。 許多縣之承審官 法院之檢察官 , 在 但 判 事

綜 觀 上述各 點 2 न 法似應脫 雕縣府而行 獨立 7 然以經費之限制又有 所不 能 , 則 補 救之

縣 政改革之理論與實際

三八

策惟有充實承審處之組織 ilij 高等法院亦宜不時派人赴各縣調查 ,提高司法行政人員之待遇 ,取締額外勒索小費,境加司法經費

規定由 形 省閣 力過小 三鎭 以十至五 爲區 尚 法命之規定乃不得不破壞。綜括言之,否人殊覺自治等級過多,其主要弊端一為事業 依 現行縣組織第六條至第十條及四,五,六三章之規定,地方自治機關, 多有成 勉强以人力割裂亦不 百戶至千戶,雖云頗有伸縮 ,負擔自治經費頗有困 ,每縣有若干區,組織法中雖未規定,實際上每縣分區之數目多在五至十之間 十鄉鎮組織之。二爲鄉或鎮,其較有 江 肴 , 地方自治等級問題 而鄰則罕有組 合理 難 。三爲閭 。同時大鎮往往超過千戶因受法令限制 織者 ,然基本戶數過小。立法本意原在親切民意 ,誠以過於着重數目字之整齊 ,毎閲二十五戶。 市面者為鎮 O 四 組成鄉或鎮之戶數依組織 為鄰 , 郁 , 而不願 鄰 , 不得不區分為二 Ħ. 戶。 凡有 事實上之情 , 事 然 質 入 四 級 力財 法之 ,毎 上各

分散 上下 重複 過 7 於膈 乃成 伌 人民 膜 人才之不 在 , 而 時 予區 間 足 Ŀ 鄉 , 科 鎭 濟 長以營私舞弊之機 Ŀ 切 不 能 自擔多 層 會 自 0 冶 爲 I 作 自治機關 0 爲 過 政 多 府公介不 , 致 便 能 少 數 直 達 人才 下 層

國 其有 關 Ŀ 圆 甚 所 未 之職 民選 膃 長及 於 二十 至 遠 其 本 行 中 意即 年 唯 鄉 中 政 務依 削 次吾人再 國 内 鎖 經費不能籌措 7 區自治院 機關 就 政會議時有數省提案謂區公所職 固 由民政廳 長 有 組 地 就各級 籌款 織之, 習慣 . 0 質行 田區 辦 就 , 訓 自治 就 為大會執行 各省迄未有召集之者 長, 法之規定 O 練考試 有 地 助理員 組 之事 謂其職權與縣中各局相 織 加 合格人員中委任之。 ,凡有二十一項如敎育 豈能依上級機關之撥發泛費始能 機 以 副 研 關 T 究 組 0 織之。 其下又有了 0 依 務太多,經費又異常 0 縣組 其職 區長任 衝突者 務 織法之規 現在尚 區公所 則 期一 行 , 、此均 保 使 定 衞 無一 年 <u>\_\_</u> 四 一乃區 權 , , , 區有 對自治之誤廣 衞生 省實 貧困 由 o 之事務" 其下 學辨事業 區民大會 ク結果 行 , 温 水 温長民 有 民 機關 利 選 區務 大會 S , 其 舉之 解 事 公路 逃 , 次所 因自 制 亦 會 不能 \_\_ 等 卽 O 議 7 0 溜具 然 副 區 事 做 , 以 民 質 1.3 公 因 長

縣

縣

縣 中 各 局 所 辨 Ħŧ 業 衝 突重 複 , 理論 亦不正確 o鄉鎮組織有鄉 鎭民大會 , 鄉 鎖外 所 , 均 區之

具體而微者 。鄉鎮在區長未民選前 山民選二人縣長擇一 任命 0 多 為義務職 旣 不 易 得 人

叉無 **游**謂 辦事 處 o

內政部計劃分三期, 為政治會議通過即第 法之民治精神相反 議 多為不良份子 鎮長民選擇委。 0 方交內政部飭各省實行 內政部之計劃,似與立法院通過之縣自治法案成一對比 關 於 地方自治組織及等級之最近改革趨勢,其基本方案,係由內政部提交中 , 第二期縣議會及鄉鎮長完全民選,第三期完全民選 1: 一則僞託 0 然兩者相同之點即均認為現在自治等級過多,而主張取消 一時期,縣市長由省任用,縣議會中縣長或 爲整飭官治時期, 民意 2 關於等級問題在 25 下 則 私 傳縣 命 為準備民治時期,一 中央政治會議中亦 , **轉**假
借 , 勢須取銷 。由官治漸進爲自治 經 市長可 為民治時期 討 0 論 此方案一 , 聘在一 最後 Ì 咸認! 决定只存 7 爲各縣 方交立 部議員 其原 區 央政治會 , 則 階 颠 鄕 法院 大體 區長 級 自 j 鎭 鄕 治 0

級

7

最近各省

已有遵照實施者

0

關 於此 種 改革 江湾 自治實驗縣之情 形 可爲容袴 。該縣改革之辦 法 廢 止 関郷 , 改

將二九 以五 爲 有自治指導區 村里 〇〇為限 Æ. . 1 鄉 不 改爲 按 數 ,多達二〇〇〇,平 , 百字區 乃縣政府派出之人用以督 〇九鄉鎮 分 , 丽 , 縣 純依 市 · 均爲八 割界後 自然界限分 00 促自 有八 戶 八鄉 治 割 .7 0 0 與 鄉下 鎭 以前之區完全不同 , **2**45 爲 廢區 均三 村 7 鎮下 鄉侨 0 爲里 四) 鄕 添 , ٥ 其 設  $\subseteq$ 自治 組 成戶 合併 指 數 導 員 鄉 至 炒 鈲

之事 營訓 費,區長之下酌設區員書記等職 區署乃爲官治之行政機關 區員之地位,以有縣長資格者乃許充任區長, 為改正 命剿 當此 ,不事 匪 廢區聲浪逐漸普遍時 圆 取 H 消 稱 域 各省 取 而反從充實方面着 消 以 , 改 削 善各縣區 沿用區公所或 , 而今後之地方下級自治 , 輔以員司,且皆 殊堪 手 制 注意者 , , 此 區辦事處之名科 並 乃誠 制定各縣分區設署辦 , 並 堪 則爲最近南昌行營訓 酌 須 給 研究之方策 應在 迎避本籍 適合鄉村生活之薪俸 市 **,** — 鄉行之。(二) 律 . 2 0 品 改 依 法 稱 大綱 去 長區員皆. 年十二 命剿 區署 0 其訓令 0 匪 擴大組 (三) 月份 加以一 省份改善縣 籍 要點 以 報 提高 定期間之 織 表 胾 有 南 增 叨 圆 昌 加 四 此 圆 長 經 後 行 制

用

存

記

,

旣

足

鼓

勵其

《努力前》

,

叉可

儲

備

有實地

長

人

選

0

四)

區署

訓 練 , E. 更 保 障 其任 期 確 定其出路,凡區 長區員任職著有成效者 , 得 分 別 以縣 長區 長任

所 有 區 1 各種 縣 政 Ĩ. 作 凡 與管敎養 程 衞 有關 確 者 , 統 由 經驗之縣 圓 長秉承 縣 長之命 負責 明定 執 行 0 其 厭 辨 理

是否 (II) 成 相 當 爲 純 , 有 粹 W. 協 助 成 縣 績 長深 1 剘 規定由 入民 間 縣 推 長 行 随 政 令之機 時 分 區巡 關 視 , 實 徒 於縣 2 以 政府 爲獎懲之資 之支部 , 0 此 是故今後之區 和 改 革 雏 仍 署 存

區署之名 , 實際 已非 以前之區 , 其 地 位 類 江 甯 縣之自治指 導 員 丽 權責組織 均 遠 過 Ž 然 jį

精 0 神 依 分區 同 爲官治以 設署大綱第 代 自治則完全 十八條之規 定: 致 也 0 不 署最 過改 低經費 品 署之辦法之能 列 爲縣 預算 否 有 之一 效 部 推 行 , 經 , 端 省 政 在 府 經 核定 費 後 端

由 縣 政 府 就 地方 經 費 市 支給之合 如有 不 敷得 由 省 厙 補 助, 在 該 縣 應解省稅內 坐支抵 解 ら炙

按其 所 附 各縣區署每 月 最 低經費 表 押 郁 Ξ 九 二元 , 丙 種 二六三元 0 如! 布 縣 有 Ŧi. 晶 則 郁 月 谷

副 署 經 費 最低 應為 六〇〇元 0 如 安徽 省三 一等豚 毎 卢 行 政 經 費 一千 百 元 , yiij 北 爲 八

元 , 則 此 一千六百元自然不易「 就 地 方經 費下 支給 \_ • 乃不得不 就一 應解 者稅 內 坐支 抵 郁

當此省財政枯窮之際,是否毫無問題,固尚待事實證明也

# 八 縣政改革之現狀及其趨勢

行政效率 及其實際 以上各節關於縣政府之地位及其職權 , ,均已畧加敍述。本節所欲研究者,乃就縣政改革之現狀專得概括的 縣之財政及行政經費 了縣長 一無理司 ,行政督 法 , 以及 察專員 地方自治等 制 度 原縣 級諸 政府組織 種問題之改革 **,縣之吏治** 鳥 瞰 , 兼就 玔 N

其趨勢加以推測。

先述 策 潍 敗 0 , 0 莊 縣政之腐敗綻劣固 南昌行營關於縣政之改革 促遇改革之决心,實自近幾年始 近 幾 人欲 年縣政改革之推動 明瞭縣政改革之現狀 非自近幾年始, ,源於兩大潛勢力,一為政治剿匪之主張 。凡南昌行營所頒佈之法介悉以剿匪省份爲限。所謂剿匪省 ,當亦不得不就南昌行營及行政院兩方面 0 然為成完政治剿匪,及農村復與而益暴露縣政之腐 故各種縣政改革政策之實施自然亦 · · 遵循此 為農村復興之政 , 加以 兩途 敍 述 徑為 0 弦

縣政改革之理論與實際

份包 欲 括 謀 湖 根 本肅 北 , 泂 淸 共匪 南 , 安徽 匆 非 , 江 HI 西 政治入手不爲功 , 福建 , 等省 7. 0 総自蔣委員 乃唱三分軍 事 長 親臨剿匪成立南昌 七分政治之 П 號 , 丽 衍 營以 縣 長及 水

温 问 鄉 背有莫大之關係, 鎭長 均 為親 民之官或主辦 而間 接 質 《影響於》 地方事業之人 剿 匪 J. 作 ,其人選是否得當 故 縣政改革, 乃刻不 9 施政 容緩 是否 合理 。於是先 , 挡 行 郥 R 頒 侑

省 政 府合署辦公辦法 大綱 , 由 改革 一省政入 手 , 更頒 佈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 局 設 科 辦 法 大綱

0

要旨 有五. , 卽 集 中 權責 , 充 質組織教 建 合 , 警衞 連 繁 7 稅 收統 征 0 督 察專員 設 置 條 例

n 及 谷 縣 分區設 容辨 法 大綱 等 , 則又氣 顧省縣 間 之關 係 7 縣政 府 內部 之組 織 剘 縣 政 府 以下

等級 諸 問 題 焉

在 行 政 院方面 最近數年間先後有兩次內政會議之召集 , 關於縣政 改革 曾有 詳 細之 討

厥 , 爲 其 實驗 後 相 一縣之制 繼 公 佈 度 行 政 《督察事 在 第 員 次 内政 暫 行 會 條 議 例 中 7 决定自治 曾有 决 議 原 則 在 毎 , 注意 均 縣 設 長 實 人選 驗縣 ; 作 而 最 改 爲 革 重 縣 要 者 政 促 ,

,

省

爲

0

進 建 設之研究實 驗 工 作 0 但 因 八力物 力之限制 2. 各 省區 未能 榳 設置 , 現 今 成 立 者 , 祇有

江 甯 縣 浙江 之關 谿 縣 , 111 東之鄒 不縣 及荷 澤 縣 , 賏 河 北之定 縣 O 江常 及關谿 縣 長 及

治 婯 學 院 幹 師 都 生 同 劚 o 定際 中 央 則 政 治 爲. 1 1 學 菲 校 **7**5 间 敎 生 促 0 鄒 進 會 本 荷 0 定 澤 縣 同 屬 質 梁漱 驗區 溟 同 V 領 遚 導研 出 究村 從 事 鄉 治 村 工 教育 作 同 志 建 設 , 及 饒 加 有 南 經 驗

|澤 均 不 ¥ 現 行 法 規之拘 束 ٠, 對省 府 及各 廳命 令 亦 祇 留 供 參考 , 無 須 奉 行 O 江 常 光 常 侍 殊之點 213 荷

之諸

同

志

,

組

織

縣

政

建

設

研

究院

指

導

質

驗

縣

工

作

O

五處

工作

方針

不

同之

點

,

江

圎.

鄒

,

刨

該

縣

稅

收

不

必

解交省庫

九郎

用

於該

縣

事

業

0

定

縣

同

蘭谿

智

係受現行

法

规

及省

廰

命

令

拘

束 者 O 鄒 2F2 為最早 設立之質 驗縣 其 縣 政 改革 約 分 兩 時 期 , \_\_\_ 爲行 政整理 時 期 , \_\_ 爲 地 方 建

及 設 保 時 衞 期 傳 0 最 裁 先 減 议 华 局 為科受縣 , 以 省 出 經費辦 長 直 接 指 新 揮 自 衞 , 並 組 織 將 設 各 自 局 經費 衞 訓 婦人 練 班 縣府 , 訓 練 統 人 民 開 自 支 衞 O 能 將 カ 原 有之警察 0 級 腇 除

原 有 行 政 組 織 割 分 全 縣 爲 十 四 鄉 , 何 鄉 轄 村 若 干 , 鄉 設 鄉 Į, , 村 記 村 學 0 在 經 濟 建 設 Ŀ 推

行 合 作 教育 • 巴 成 功 者 有 莊 倉 合 作 泚 , 棉 業 運 銷 合 作 社 0 對 於 縣 財 政 應 解 應 領之 款 仍 照舊

規 領 解 , 惟 統 收 支辦 法 , 業已 質行 , 制定收 文預算 , 將 稅 收提 成 復化 私為 公 0 此 鄒 215 縣

政 改革之理 論 飩 質際

對於 設 建 機 用 八警察分局 乜 由 關 中心 副 其 農 設 個 江 蘇省 縣政 自治 閑 辦 組 , 發育 公 甄 小 織 , 設 學 處 指 别 政 興 改革之現況 團 ,分局 設 以 邁區 府 征 ) 收 王 助 前 所 +: 聘任委員 理員 教練 相 人員 , 地 , 下設分駐所及派 六 毎 毎 異有三( 學 科 所 兩 m , 人 廢除 期舉行輔 於各區團 以擔任政 區 九人至十三 0 或三 ,各處經費分爲三等。 三 代完 一區設指 縣政 導會議一 制 設 , , 出 分 度 人 縣 敎 所 期訓 導員 組 2 會 政 , 整頓 0 富 韼 織之 委員 二次 關於教育探 改為縣 練 一人 • 全縣 會 衞 0 科 , 丽 則 爲 , , 秉承 壯 閭 政 在 目 ,嚴 社 會 府 鄰 實 的 T 市心學 教育 已廢 縣 曾 倂 驗 廝 也 o 鯏 催 議 局 期 長 0 則全由 江窜 征 於 命 為 間 7 0 區制 改 令 關 科 财 爲 , 置 縣 於 改 政 縣 , , 度 學 政 舉 督 自 共 縣 村 良 , 辨 校 里 治 政 征 分 推 促 全縣共分十學區 删 行之 改 主 地 取 士 民 , 辨 關 方 銷 革 地 政 執 於警政 照及 自治 陳 原 指 質 0 , 關 邁 有 況 報 财 之區 辦 於保 監 政 , , , 全縣 郁 關 事 改 督 , 組 自 公安 方 於 衞 , 機 治 何 行 共 致 法 關 征 , 利 收 設 政 ,

關

於

實驗

縣

改

革實況

弦

舉

鄒平

及江

甯

為例

,

以

見

班

,

其

他

不

贅

0

此

外

其

他

各省之改革

如

江

浙之設

督察專品

員

,

實施廢區

等設

施

,

加

北

亦有

縣 方案 圕 去 長職 確定 公所 年 j-, 關於縣 權 明各省注 中心工作 月 , 佐 間 治 鄵 政 人員 行 者 統 第 o 採 部 由 盥 縣 次 有 用 行 長 改革之表 保 督 + 即 項 任 政  $\sim$ 會 改 或 死  $\subseteq$ 增 議 自 局 J 治 加 通 徵 爲 過重 愼 科 政 潙 **%務警察** 策 重 要提 四 人選 動 其 案 改良公文政治之空虛 他行政中心。(七) 0 , 設 剷 加 除 裁 立 局 縣 班 改科 房餘 長資 格審 孽 , 設 諸 置 查會 案 改革 統 遲 0 計事 緩 |浙 江 視 五. 員 最 察 近 集中 , 制 \_. 增 所 度 月 加 權 挺 ၁ 間 責 整 J·L 經 璭 裁 此 費 0 撤 提 行 諸

岧

足

證

意縣

政

之地位 復 織 如 (保障縣 與 法 **奮激刺之負責態度,務** 不同之點如 此 由 和 , 上 集中 長之地位 沚 趨 各方 勢表 其 汉現於立 情况 廢局 權責 , 均 觀 改科 ,9 以謀行 爲 察 法 方面 必然之結果 , , 吾人 如廢 期 不虛職位 政效率之發揚; , 應 亦 品 甚 倂 百 鄉 顯著 0 明 ·,不枉: 鎭 膫 方 諸 縣 , 如最 由 政 原 則之 改革之 新金 民治 如i 各縣 近立 確定 , 轉 人人盡 最近 一法院通 向官治 裁局 ,亦 設科 趨勢 過之縣 莫非 其所 , H , , 萎靡 約 能 加 此 有二端 佐 自 種 , 沿 以從 不振 治人 趨勢之反 法 之散 員 : 事 , 其較 職 由 漫狀 縣長 方提 務 映 現 也 放改革 態 任 高 行 縣 命 縣 恢 長 組

縣

書政改革之前途,正復無窮光明也,吾人其靜俟之。

吏宿弊,去除多級自治機關,增加行政經費,改良公文政治,亦爲其必然之結果。然則縣

四八

# 從行政制度上觀察五個實驗縣

茹 春浦

這是為 溶縣 些 ? 動 組 地 從 和 和 織 政 方 直 改革縣政就自然的 的 改革縣政 , 行政 府 接方 鄉 達 鄉村運動 的 到 村 組 問 而 人 面 織掼 題上 已經 民 改革 ) 身 可 , 一,已 充其 已經是作 縣政 以認 上 成為現在 , 要合流 經發展到非和 為是 權限的趨勢, 也 0 從間 就 :成了改造縣政的 是使 試 因 元實縣 接 驗 ,這是爲着自治而改革縣政。 方面 一縣的 地 方政治制度的 也可以說是鄉村運動更進入完成自治的 縣 政 的 , 的 可以認為是因為 府 行 政治力量接頭 成 政 基礎運動 為行 能力 政 中心問題 7 £ 使 , 的 中 在鄉 靈活 鄕 , 央 不 和 村 0 再從另 改革 村運 能 運 有力 省 動 的 再 政治 縣政 動 向 的 的 急進 方 前 機關 觀點上 面 的 進 作 的 用 動 ら己 , 2 在教育 實 機 地 , 一經有了 説 階段 步, 施 可 和 以 , 目 也就 因爲省在 經濟 了要求嚴 切 XIII 的 , 鄕 法 過 在 村 是有 自衞 令 縣 那 運 的 裏

種

從行政制度上觀察五個實驗縣

疝

O

自二十 法 政 }建 當 作 數 經 究 實 基 成 農 治 是 所 是鄉 國 礎 担 驗 也 , 蘇單 是作 任 的 同 方針 組 大 民 , 綱 村 和 興 去 過 辟 織 \_\_\_ 燕 位 年 提 不 作 縣 的 上只 趣 工 , 京大 同 作 好 事 長 士二 目 的 0 高 是 職 在 縣 時 加 的 的 , 叉以 處於 學 同 權 Ŀ 乃 二十 月 務 0 0 辭 間 因 所 就 政 時 , 7 縣 治 叉 也 == 是 爲 縣 以 後 全 去 年 改革 縣 為完 把 國 這 興 近 兆 正 的 第 樣 中 力 縣 來 長 因 在 \_\_\_ 央 縣 成 量 那 看 爲 年 7 3 次 間 從 普 政 就 裏 間 自治單位 面 , 成 內 不 同 應 用 的 事 的 通 作 , 能 湖 當 政 學 聯 鄉 的 目 胩 鄉 不 會 北 的 以 是 村 村 縣 術 絡 逐漸 地 鄕 以 河 議 的 的 工 政 > , 要 位 開 村 鄕 作 府 方 北 而 工 達 ラ 三民主 會 的 各 法 改 事 村 作 0 只 革 省 採 到 業為實驗 調 以 現 能 工 , 後 敷 縣 取 以 作 在 杳 都 政 縮 縣 爲 衍 研 開 面 叉 , 谷 r|i 叉 感覺 究 過 的 {義 就 小 公 事 省 國 的 縣 叄 全 方 是 心 縣 政治 省 政 面 縮 的 民 與 的 到 Ō , 沒有 實 對 代 重 換 非 的 的 行 小 縣 於 省 表 制 要 驗 把 狀 政 旬 度 内 縣 政 縣 直 縣 況 權 話 的 法 政 容 政 子 和 會 接 說 政 行 力 , 是以 府 都 政 乃 行 事 可 改 議 0 , 革 現 在 項 改 以 發 範 至 使 o 縣 南 圍 縮 政 造 直 方 生 在 新 0 法 研 把 接 開 權 爲 改 好· 的 小 的 國 究考 其 革 觀 鄉 爲 了 大 7 0 显 作 學 家 鄉 個 决 縣 念 村 , 政 鄉 村 者 經 查 手 域 定 的 Ŀ I 國 才 作 是 濟 段 政 村 大 的 乃 , 多 豣 雁 曾 辦 在 君 至  $\mathbf{I}$ O

定縣 實驗時期,還沒有共同承認的好辦法。全國已經開始作縣的實驗工作,只有鄒平 ;江寗 ,蘭溪等五縣。這篇文章是就這五個縣正在實驗中 的組織和 權限,以及在法律 , |荷澤

# 一 各實驗縣成立的動機和時期

上的關係,畧為說明,作為研究改革縣政的參考。

縣都 區 社 平為較早。鄒平原來於二十年六月間就由山東省政府指定為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作 範縣的名稱 也是早就有了可以作為縣政基礎的試驗事質 會團體 不過 是成立於二十二年七月一 五個實驗縣,在正式成立的時期上說,江甯是成立於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是那時日 ,自動的實驗教育經濟質業及有關改進鄉村的各項事業。定縣是因為他早就有模 ,又加 候沒有根據中央的 上平教會 在那裏作了六七年的鄉村工作,所以才改為實驗縣。至於五個 日, 蘭溪是成立於二十二年九月,而開始作實驗工作 法分辨理 。江甯因爲靠近首都,早就有各種 ,也沒有在中央備案能了。至於江甯和定縣 ラ鄒平 政治教育和 荷澤定 則以鄒 為試 驗 ,

問題

實 為實 研究院 實驗 教會 政 內政 治範 孙 動 設 法 機是 立縣政 験縣 會 0 , 議 験縣 部 辦 圍之內 再 部邀集山東 把 理縣 和 的 就第二次 正式成立 , , 鄉村 按照 建設研 結果 所 第 , 以在 但是 二次 政 , 改成縣政 再加 建 船 。因爲在二次內政會議當中議决了縣政改革案,以後內政部又頒佈了 一的動 設研 內政 內政 鄒平 他 定辨 究院的辦法 鄉村建設研 也 上 機 是在 究院 縣 會 法 曾 • , 荷澤 議所 議 的 ,把鄒平改爲正式的 ,却可以認爲是發生於二十一年十二 就 縣 政治的 有 , 是把以前認為是單 劃定縣為實驗縣 究院 議 關 政 ,所以在 • 人建設研 定縣三縣 决縣政研 係 建設力量 0 ٠. 定縣 原 究院的 山東省 來 究院 按照 45 7 教會 在 , 的 縣政 去作實驗工作 實驗縣。另外又添設荷澤 他 辦法公佈以後 ,就以原有的鄉村建設研究院代替了縣政 0 純教育或 江甯蘭溪雖然不是因爲有了建 辦 所 , 建設研 及其 法 根 說 據 成 他作鄉村教育事業團 , 社會 他 究院 立 是參酌· 区成立的 的 0 事業的 一月間 因 的辨 法 律 為 上 法 内 在這 巾 , 鄉 束 認 也不 政部召集全國第二次內 ,實驗縣就 村運 鄉 個會 , 縣 他 能不認為 村 動 是研 0 體 議 建 河北是委託 設研究院 設 的 裹 究院 是研 拿 代 面 研 表 究 他 到 , '各省得 充 院 究院 成 曾 縣 的 建 立 才 任 經 的 的 設 部 的 成 平 專 政 辦 的 由

辦縣 政建設並鄉村建設的一句話 山東鄉村建 的 到 門 空洞 委員 政建設 部份 的 , 所 自治 ၁ 設研究院 研究院的 在 以這 鄉 法規 村運 次 的 , 事務 動 會議 ,就沒有更改他的名稱 不能實現了縣以下 團 一體方面 , , 他原 就是 來的 , 鄉 仍是認知 村運 事業仍然站 的 鱽 自治 爲鄉村建設另有 和政治接頭 ,不過在他的修正的組織大綱上,添上實驗縣 , 在社 所 以 會團體和 就把 的第 他 鄉村 次 的 教育 立場 建 0 設 在 內政部 :的立場· 正式的承認為縣 ) 所以 在 方面自然是 Ŀ 去活動 平教會 的 戸 政 是代 威覺 建 , 在

# 各實驗縣的直接隸屬關係

0

縣的 Ŀ 的 實驗縣 直 地 接隸 位 , 就是 的目的不僅只是改變縣政府內部的 屬關係就 要把縣另放在 不能不變更 個政治地 可以 分 位上 兩點說明 組織 , 去實驗他的 , 而且是包括了改變縣在通常政治系統 組織 和 活動 的效率 , 所以 實驗

實驗縣整個 計劃 的 負責機關 在江寗實驗縣是於縣政府之上設一 縣政委員 會

0

,

審的委員會是由 在計 鄒平 負指導監督縣政之責 人 劃和研究方面,採取多數人合議的辦法 0 , , 呈由 荷澤,定縣,就沒有這樣的機關,他們三縣是直接受研究院的監督指揮,一 而闌溪的 研究院核准後,再呈省府備案, 委員會 |江蘇省政府聘任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成的,再由委員中聘任正副委員 ,蘭溪也有一個縣政委員會。他們兩縣的縣政委員不同的地處是:江 ,是以省政府全體委員,省政府秘書長,及實驗縣縣長為委員 ,五個縣是相 即可施行。至於為集思廣益 同的 , 而在有 研究院的 ,愼重將 事 方面 切計劃 起見 長各 o 在 , ,

行 縣政 督指 政 方面又因爲財 府和 揮,這不僅 Ŀ 的 各廳的 麻 實驗縣單純行政 煩 **)** 行政 政和許多的建設事項,實在 及空文來往 只是提高縣 關 係 時 的 的上級機關 , , 更直 地位 **曾經費了** 接了 的 關 當的 很多 係 在五個縣都是直接隸屬於省政府 , )的周折 無法避免了公文的來往 實施內政部 也 是因為實際作事的 作 者曾經參與 原定對於各廳不直 便利 討論 。後來和各廳會 計 0 接行文 在 ,不受各 方面 鄒 45 想 的 因 廳的監 商 辦 着 爲 討 法 減 的 結 少 論 0

以研

究的結果再去實驗,在理論

上更為周密

省府 果决定除 核 轉 0 T 向來 將來各省實行合署辦公 各種 對於 (財政 源 觀 繳 款 : ,各廳對 的手續 外不 仍然照舊以外 行文發布 廳介 ,和 ラ 這個 其他各廳公文來往都 | 麻煩就 可 以根本 要經過 解决

了。

## 四 各實驗縣縣長的任用

部主任 意的是(1)經過負實驗縣縣政責任機關的選擇,(2)和研究縣政實驗之機關有直接 政府委任 是以實驗 (3)人的資歷應當提高 0 鄒平 實驗縣縣長的人選,在理論上當然是不能依照一般的辦法由省政府照例委派 ,不是以部 , 部主 荷澤 0 在 定縣 任兼縣長 都是按照部 主任 的 縣長 的 ,不是縣長兼實驗部主任 。在江窜縣縣長是由縣政委員會推選,省政府任用 身分策 , 是由省 頒縣政建設研究院的辦法,縣長就是研究院實驗 縣 政府 長 0 依法任用 。所以當然是要由研究院院長遴選呈請省 ,再以縣長的身分當然的兼任研究院 ラ蘭溪 部的 也是這 ク他 主 任 刷 應注 實驗 係 , 他 樣

從行政制度上觀察五個實驗縣

### Æ.

六

### 五 縣在他組織法上 一的權限

務 暫行 律 指 在 權 職 驗縣政府於江蘇省政 0 權 鄒 Ŀ 限 揮監督之下 0 平實 個 辦 的 就應當給予實驗縣比一 因 , 荷澤 縣裏都 法 政治 為舊制度下縣的權限既然沒有很明確的法律上的規定 及研究院呈准之方案 | 驗縣組織暫行辦法裏規 規定:「 職 Ŀ 權 要以縣的行 一的習慣 , 處理 的 縣 規 府及江 長綜理 本縣 定 , 要想在實驗的 行政 和 政權為改進的 般縣較大的 甯 縣 鄒 \_\_ 政 邛 , 縣 0 監督 縣 定 政 江 ,監督所 委員 育自治實驗縣 同 本縣設縣政府 地方自治, 過程中得到從新釐定一 樞紐 闌溪 會指 權限 屬機關 導監 和 0 ,所以實驗縣的行 江 因爲教育經濟以及一 改進 督之下 政府 及職 甯 分於山 縣同 組 員 社 會 ) , 織暫行條例 事務 在以上 執行 東省 處 般縣的權限的標準 理 3 全縣 政府 政權就成為實驗的中 同時又沒有很好的運用他的 法 \_\_ 的 律 0 野山東鄉; 行 切社會事業文化 河 條文當中 上規 Ŀ, 北省縣 政 屬於實驗區 定: , 融 村建設 政 督 > 江寧 建設 ,所以 可 地 以 方 縣 自治 自治 心 看 實 政 研 事 業 在 出 府 驗 究 問 來 芝 實 品 題 法

,

,

o

有根本 央及省 適 案可 這個 中 際 的 在 的 . , 的 辦 並 用 央及省之法介確認有 權 的 江 1 宿於行 條文看 法 部 以 運 經 利 變更法 頒辨 用 在定縣 就 縣政 政府施政方針之下 , , 無 上說 不 但是實質 須 委員會之核准 受中央及省的 政自治以 法的 , 他 ,雖然 是以 再經 律 規定 是注 0 在 上他仍有不同之點 法 過省政府 都 鄒平 律 0 重 外沒有提到 是根據部頒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享有比 在江宵 礙難 上之職 在 法 以行 # , ,得制定縣單行規 的核准 依照當 時 央及省政府施政方針之下去實驗 **介拘束的** 政 自治實驗 務與研究院呈准 っ得呈由 自治 社會事務 地 0 。在 狀 在 意 社 山東鄉 況及 縣政 思 **闌溪質驗縣施政** 會 鄒平實 事務三者並 ,縣政委員會就是縣的最 , 以府暫行! 表示出 人民程 則 \_ 村建設研 之方案並 験縣 0 組織 在這 他注重於政治方面。 度 組 列, **,** . 條例上 織暫辦 重 規 綗 一個條文上, 究院轉呈核准變 表 要上 劃 示 內容當然包括 適切有效之方法實施 , 出 不注 法 規定:「一 規定:「 他 Ē **注重於鄉** 規定 高立 重於獨立 很顯然的 一法機關 縣政府 就各 *,* 更之一, 般 研究院呈 刨 村 本 實驗 設施 的 的 沚 得發布 意 可 縣政 縣政 , 會 這 以 思 Ž 縣 他 , 的 是完全 准 府 府 應 看 權 核 , 改 的 變更 縣介 執行 較 限 在中 出 O 准 進, 方 大 實 就 他 7

縣

央及省的法令 的 點 o

## 實驗縣政府內部的組織

費的 少事 點說 谷 樣 達 其 長 到 餘 科 0 0 法治 集中 弊害 權不 ,在 設科 的 組織是權力運用的方式,組織不健全,就不能充分的去運用權力。 在 各局 集 權 統 第 7.從訓 0 長 中 這樣就不能不實行合署辦公,不能不裁局倂科 \_\_\_\_\_, 都 權 力是現在政治上的 人 步自然是要把全縣的行政權集中起來, 力的一 歸 組織系統不明確 倂 政達到憲政 0 荷澤是將公安局 為科 點上 , 縣 , 政府在 各實: 乃至全民政治的必要手段 個不可避免的過渡辦法 驗縣都是一 ,因而發生因循 縣 也裁去了 長下散秘 致的辦 , 縣 書 推諉 府內部組 一人 法 集中到縣長 う互相 0 0 7 っ也 另分一 在縣是這樣,在省在 在 織和 鄒平 , 爭執 縣政府的用 就是從人治或者是領 鄒平 • 的一 ,人才 除 相同 在. , 個 留原有 三, 和經 人身上 人不 再就提高縣權的 o 定縣是存 四 中央 能不 費時 的公安局 , , 五 才可以 袖 也 操之於縣 間 9 远當這 制 留 五 種 原有 科 度 種 浪 減 , ,

由縣長委任,呈省府備案。科員專門人員由縣長委任。關溪是秘書長科長由縣 長商承院長呈省政府委任之,科員由縣長商承院長委任之,呈省府備案 縣長商承研究院院長呈省府委任 **,科員** 分為民政,財政 人員的任用 由主管廳委任 之公安财政兩局 ,交通等六科,各科設科長一人 **,事務員** ,鄒平是祕書,科長 。這幾種辦法都是注重提高縣長的用人權,而尤以江寗縣長的用人權爲最大 , ,公安,建設 , 、縣長下 由縣長委任,呈報研究院備案,荷澤縣也是這樣的辦 置祕書處 ,教育, **・ 秘書長由縣長商承院** , 0 江宵 技術員,督學, ,設秘書長一人,另分教育 和闌溪 土地等六科,各科設科長一 也都是裁局倂科 由縣長遴選合格 長委任之,呈省府 , ,於縣長下設秘 農業, 人員 人 O 經濟 心兀雷 法 、ラ呈請で 至於縣長以下各科 備 0 定縣是局 案。 , 書一 保衞 研究院 長遊 是秘 科 人 選, 書科 長 , 衞 由 長 , 另 由 長 生 縣

### 七 鄒平的地方會議

他委任科長以下人員可以不呈省政府備案

從行政制度上觀察五個實驗縣

題

與縣單 各鄉 行辨 驗區 關外 程中 行代 他 的 理事 法 按照 權限是議定現行縣組 表縣地方民意的 的 , 行規則編製各事項 其餘 中於縣政會議以外 本意 除河北省縣政 在 (鄒平把區取消改設鄉理事) 訓政時期應當 各縣都未提到民意機關 。作者曾參與 建設實驗區暫行 縣參議會 **一概法中所規定的縣政會議範圍以內重大事項,** ,特設有縣地方會議的規定, 鄒平實驗計 是積極的促進縣地方自治的一 n 這個會議就是過渡期間的民意機關 的 辨 法 , 劃的 辦法 即在定縣亦未實行。這恐怕不是內政部 , 實驗 再加上縣黨部農會工會商會 討 , 論 曾提到實驗區之縣, 人民參政權 對於這一點特別注意 參加 點說 的 運用 人員除縣長秘書局 ) 0 在各實驗縣中 0 應散參議 在闌谿是把原有的二十餘 但是在各實驗 , 各地 Ó 及縣政 鄒平 方團 會爲 質 原 , 改革 ( 験縣組) 人民代 縣的 應當 體 來 長科長外 設縣 的 提前 實 代 組 表 表 驗 政 織 織 實 機 暫 實 規 O

### 八 各實驗縣的地方組織

個

委員會都取銷了

,

改設

個參政委員會

在建國大綱 Ŀ 規定以縣爲自治單位,將來縣 的自治完成後 , 縣以內或以下的自治 組

時存 規定 驗他 只能 學 自治 代替區的 是自然的 治是應常逐漸放大範圍 就不應該 相 縣旣然是對於中央的行政關係成為整個的自治活動 當於 留着 的政教合一 認為是自治的區劃,不能認為是自治的單位,因為自治單位是對於國家的 混 合 縣之各區公所改組各區政教委員會,以區長一人及區教師 職務 再有 區 原 的 一部要向發展自治的 的 原來鄉鎮公所 許多的 組 個 ,(在鄒平叫作鄉學 的辦 機關 織 , 鄉鎮以下 法,他把原來 小單位 0 他 , 由 的地位。在荷澤是叫作鄉農學校。) 収 鄕 銷了區鄉鎮的 ,妨礙縣府行使他完全的 的組 路子上走, 區進而至於整個 一織仍然照舊 ラ 郷學 處於行政和自治之間的區,首先取銷了,設上一個學校 但是 辦法 以下有村學 的縣 他的方法各有不同 0 ,但是仍然保存闆隣的組織 但是在 0 自治權 現在各實驗縣在 。鄉學相當於原來區公所的 , 那 河北省的縣 麼縣以內為集中自治的 0 從這 這個學校就是政敎和 0 在鄒平、荷澤、 若干人組織之。 政建設實驗區 點上說 地方組織方 在 行政 ,縣以下 在定縣是暫 唇行辦· 地 面; 力量 關 :各鄉 是要實 位 行政 係說 ·, 村 雖然 的自 計 與 來 Ŀ 的 ,

從行政制度上觀察五個實驗縣

鎮公所改組各鄉鎮政教委員會,以各鄉鎮正副長各一人,及鄉鎮教師若干人組織之。…」 他也是要採用政教聯合的方法,暫存區的名稱而變更其作用。在江宵也是取銷原有的 制 行保甲組織 並廢除鄉鎮以下之間隣改為村里。以構成鄉之村落為村,構成鎮之街市為里 ,將全縣重新劃爲十區,每兩區或三區設一自治指導員,稟承縣長命令 。就以上各點可以看出來 政 問 題 ,在鄒平荷澤是注重政教合一 而偏重於教的 **,指導督促** 0 闌溪 一方面 )則實 自治 區長

,實行訓政時期指導協助人民辦理自治的權力,在定縣是折衷辦法

想以鄉學和鄉農學校,作爲過渡時間代替自治的機關

O

在江寧蘭溪是完全拿政治的

的

辦法

,

### 各實驗縣的經費

款內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充之。」關於這一點,在定縣完全適用。在鄒平荷澤兩縣,二十 二年度均照原有預算開支,並未增加實驗費。至二十三年始依據部頒辦法請准省政府以省 按照部頒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實驗區經費,應就地方收入

特種 方的稅欵 地 方收入百分之三十 就要好 事業費五千元 律留 些 縣 , 但是經費不足的 0 0 經費是一 在 韶 IL 作 **宵則除省稅** 兩縣經費 切實驗計劃 , o 郁 是有些事項不能着手實驗 關於教育款及農民銀 關溪經費概 在物質 王 由 的 省 必要條件 庫 支給 行基金仍照解省庫 ,行政 0 , 這是鄒平荷澤所以於二十 我們不敢說是 吸收以 毎月由 外 經費多: , 其除省 省 庫 另撥 的 縣 地

### 十結論

三年度必須請留省

地

方数的

原因

0

以後 能為純教育思想理論的試 如何不能超過部定辦 的應當是爲着 以成立的 以上把 , 五個實驗縣在制度上的大概情形說了一 論 般的縣政 理他 法以上。這一點和教育或社會團體辦 都應當遵照中央法合所允許的範圍內去實驗,他 一驗,也不能爲完全獨立的政治制度的試驗 的改進,不是爲少數學者團體的試驗品和 說 。現在的實驗縣既然都是在 理鄉村的情形不同 特殊的 0 中 的實 央設立 標本 験的 , 權力 0 實驗縣的目 關於這 個 部 縣 頒辦 , 是不 無論 法

從行政制度上觀察五個實驗縣

六四

賢與能· 門面 站在 點 意 須達 劃 置 次 去實驗中央已定的法介,不 in 不 事 實驗區之目的,在形 無治 推 , , 內政部の 相吻 事前隨時予以指導磋商 到 實驗縣一 業很容易流於畸形發展 0 廣於乙區丙區, 倘 此 法 人 合 種程度 而 , 縣畸 曾有 <u>e</u> 仍不脫我國古代政治家窠白 方面 0 現在 形發展 某種 解釋 ,實驗縣之能事已畢 ラ 應當時 五個實驗縣中 以及全國 制度事業之推 , 成一個 其中有一 ,其他各縣均望塵莫及 時顧到 必含有奇異 ,似乎 ,以期關於應當統一的法令 最低限度的標準縣 , 點說:一 而後實驗之功效始大。否則人 っ 有 行 縣是有中央而 與內政部解釋的 並 , 公的意味 的 經過相當實驗的 , 殊非本 所謂 偏於思想 非萃全省之人力財力盡用之於此 「 難以 實驗云者 0 ,以供他縣或他 存在 站 部設置實驗區之初意 標準 理論 在 中 取法 ,不 央 都 時 ,係以制 ,不至於輕易破壞 方面 方面 期 不大相 是有特殊窒礙的 ,亦與本部 , (存政舉 在 的活動 , 省辦理 甲區 合。 度與事業為實驗 也應常對 據作 主張設 著 ,有 , 縣政建設之借鏡,只 人亡 有 0 叉說 於各實 事件 者 的 成 。不是這樣 政息 效者 縣 置實 的 人 觀察 才 , , 験縣 經費 都 藉於裝點 , 驗縣之本 , 非僅 卽 此 有 要 , 現 治 較多 可 的 儘 次 那 依 選 計 깄 在 先

供

大

家的

参考

,

這樣

才

能

都

有

成

就

而且

事半

功倍

0

的

實驗 此 於 實驗 縣 治 0 麽 要 實 五 五. 爲 在 觀 有 個 縣 驗 個 平 鄒 縣 念 個 實 精 縣 的 敎 實 I 平 就 實驗 驗 出 的三 密 驗 會教育 爲棉 作 愈 發 的 縣 縣 的 縣 不 館 聯 類 , 的 成績 他本 花運銷合作 能 常 絡 方 講 , 明 常 在 才 好 演 法 身認 , 確 通 能 似 精 與 其 的 O 信 有 |幾句話 神 政治 軍 這 爲一 爲 方 展 祉 隊 , 成功之日 把 面 淮 合流 般人所 點是留文 裏 的 自 , 的三 0 推 作 己 不 個 的 廣 然大 在 的 個 結 進 知者 心現 7 , 除 及改 困 哨 尾 步 就是全國整個行政 家 兵 難 文 0 ,在 在 說 盲 見鄉 在 , 最後我借用江 良 縣政 各 黑 出 棉種 , 江等 作 夜 來 個 村 問 裏 向 新 的 建 題所 的 開谿為整 摸索 大家求解决 設 民 方向 成 , 應當特 四 功 卷 甯 不同 2 o 破壞之日 在用 危險 予 縣 在 理 荷澤 2 長 別 H , 政 期 性 梅 賦 注 把 治 個 非 意的 爲自 思 , , 自己的 梅 力量 常 實驗 向 實 युद 東 的 先 先 衞 行 O 大 生 至於 縣愈 生 訓 , , 地 成 我 説 0 在 練 稅 功也說出 多, 希 現 個 鄒平 在: 的 , 望這三方 在 . 向 普 和 此 我 我覺 人民 西 研 遍 增 們 究 年 , 加 9 來 旧 得 院 在 的 餘 稅 , 面 種 彼 我 政 關 定 收

# 縣政建設中的田賦問題

徐師竹

# 一田賦在縣政上之地位

農業,蓋中國以農立國,土地為一切財富之泉源。人民所資以生產者土地,政府所資以收益 實而後知禮義,衣食足而後知榮辱。」當而後敎,其意誠切!中國社會之經濟基礎 述 者土地,國家財政收入,田賦向佔正供之大宗,與關鹽兩稅並為國家三大財源。迨國民政府 關於縣政建設之規劃,本黨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早已籌訂周詳,毋煩贅 ,亦卽黨政之基礎;是故縣政修明,則國治而民安。其關係於一國之內政者,豈淺鮮哉! 。惟縣政建設,固有待於政治之設施,然穩固之經濟基礎,更所切要!管子曰:**「**倉廩 縣為自治之單位』,乃本黨建國大綱第十八條所規定,縣自治為訓政最重要之建設 , 在乎

,以之劃作地方稅收,遂成為省縣財政上之重要收入,一切政費,多由此出,而縣財

礎,在於田賦,當不爲過。茲就其對於縣財政及農民生活之關係,分別觀察,以明吾說 度之良否,直接足以影響農民之生活,間接即足以影響縣政之設施。放若謂縣政之經濟基 政仰賴為尤甚,其與縣政關係之密切可知。又吾國農民,向佔社會組織之大多數 ク田賦制 . 0

### 1. 田賦在縣財政上的考察

田賦及縣財政之關係,可分收入及支出兩方面,加以考察。茲將江蘇武進及浙江關谿

兩縣最近數年之縣預算收入摘錄如下,以為例證:(見設計委員會江蘇武進田賦調查報告)

江蘇武進縣近七年度縣預算收入摘要

泻	癖	微	斌	田	蒸	稅
	樂	 <b>S</b>	算		,,,,	
	ダ	受	K			
	代指	治	熨		稅	Ш
		61680	21564		150432	民十六
		大 新 野 野 野 形 門 造	285 <b>2</b> 0		86964	及十七
		57570	27033		140463	民十八
		57570	27093		140463	民十九
	<b>51</b> 582	51582	24264		125497	民二十
	50251	502.1	23017		120438	民二十一
	48121	48121	23857		117830	現二十二

	<b>.</b>		1444							<b></b>				i				
斑	税	Ш	製	默	₽,	地方附税舊欠	階极	帝 約 罰 金	加漕征收費	di	加计	徭	余	靐	農業	樂路畝期	地方帶補畝捐	縣
对		部		率		附规	清部		曾		<b>議</b>	五	给变			田	部補	政
数		兴		慦	<u> 1239</u>	善久	附税滯約罰金	±131	超级		i K	域	次 指		農業改瓦指	<b>火 抽</b>	畝指	問
~ <b>~</b>		<i>~</i> ₩		C-Y		••	177	,,	, <b></b>									題
				36	295889			4	င္သာ		47605							
				9570.	88			4[2]	3187		9							
					10						60							
4734		4784		3572	106211			4000			<b>3</b> 6127							
•		4-									,						٠.	
3000		3000		3000	447512			6500								71992	143914	
8		8		0	12			8								72	خنه	
C.S		0.0		C.S	477											71	143	
3000		3000		3000	477543			6500								71992	143914	
					. ~												<b>_</b>	
3000		3000		3000	472042			年曲							25791	64405	12361 (	
Ö		ō		Ö	ত			本年趙解省							<del>_</del> _	ਹਾ		六
424		۵		4	457										23	64405	124018	六八
4800		0384	•	4900	457505										25125	105	018	
					-7	<b>}</b> 4						<u>, , , , , , , , , , , , , , , , , , , </u>	Α.			6	21.	
4800		4806	, ,	4900	702785	114983	200)					120301	24060		24060	60151	120201	
0		တ		0	ot	co co	ر.					-	ت		)		,- <del></del>	

哥

思想	御節	翠田	rþ.	<b>`</b>	加	17	;
田赋契税附加倍 歲入總數百分比	年臨	與哲		官契紙数官捐		#	
窓内が	蝦絲	契總		一个		河	
站地	八計	越計	<u> </u>	当指		銰	
			-				
	39	30	-				
83%	39149	308157	12970	2700			
	<b>1-4</b>	_					
83%	141849	119141	12930				
67	9	Ħ	õ				
<b>∞</b>	552950	485342	37	. ب		27	
87%	950	342	37800	1800		27000	
	65	420	C a			6/1	
78%	655163	485342	37800	1800		27000	
	_		_	_			
75%	675823	5098 <b>4</b> 5	37800	1800		27000	
%	83	42	6	Ö	•	ŏ	
7	665771	503805	46	)-L		30	
75%	771	805 05	46300	1800		300 <b>00</b>	
	9(	7,				۵.۵	
82%	909329	749085	46300	1800		20000	
•	_	J.		_		_	

**猶非稅捐。在千元以上者僅牙帖附稅,田房租息,筵席捐,錫箔捐,鹽兩加價,旅棧捐** 肉鋪冷肉捐,車捐等八項,餘則不足論矣。可見除田賦附加外,契稅附加最為重要,其次 預算書,除田賦契稅附加外,歲入在萬元以上者僅屠宰附稅,學費,房警捐三項,而學貨 **七;而契税附加不及田賦附加十之一,可知田賦在縣財政地位之重要。據該縣二十二年度** 觀 上表,歷年田賦及契稅附加,共占地方歲入百分之七八十,民十八多至百分之八十 ,

則爲屠宰稅,亦係出自農產;然與田賦附加較,則相去遠甚。

縣

政

問

題

## 浙江蘭谿縣近五年度縣預算收入摘要

# (見設計委員會浙江吳與蘭谿田賦調查報告)

寀	加	· (5)	部	選	黎	逛	舅	<u></u>	裁	田	书	稅
水館		न	温		西	贸		谷	曲		4	
क्या क		洪	識		睪	睝		消	会結		禁	
岗		옞	費		盐	数		曾	盐		點	Щ
			<b>5</b> 531.00		16280_00	•			1023.00		1720 .00	十八年度 元
			4004.00		17074.00	14112.00			I023_00		16470.CO	十九牟度
			4704.00		18556.00	54112.00		5880_00	1020.00		I6470.00	二十年度
14(0.903		7223.00	4704.00		20832.00	14112.00		58 <sub>5</sub> 0,00	1020.00		16470.00	二十一年度
		7223.11	3910.92		7253.44	11695.44		5958.76	852.59		22720.69	二十二年度

縣政建設中的田賦問題	契税征收费	嫂	火 第 費		土地 苹業費金 及 今 費	W.	保治經費征收公費	田畝指公費	₽	縣税 特税各費	品 報 臣 田	、牧	建設 附 捐 公費	建設特捐公費	帛	田赋征业费	合	田歌村
	261.40		299,00	10029,00						2201,00			36,00	235.00		7557.00	40036.00	
	340.00		200.00	9996.00						21 6,00			37.00	235,00		7558,00	53383.00	٠.
	320.00		200.00	10006.00						2196.00			37.00	235.00		7538.00	€0742.00	
七	320.90		200.00	10006.05	6.00		78.05			2193.00	I1.00		.37.00	235,00		7538.00	71702.013	
	450.00		255.00	8848,51			402,26	1975.50					35,96	.194.15	. 1	6040_64	152532.139	9291,209

縣
政
問
題

三項合	契税附	征收 費	田赋附	全年歲	以上三項	ΕÞ	A	加	岡	翠	推安	變契	概
三項合計所占百分數	契税附加占百分數	征收費所占百分數	田赋附加占百分數	全年歲入經臨總計	三項總		萬		福		推收手敷料	契地方教育費	
数	少嫂	炒	愛	神計	E-18	===	냂		盐		質	NAME OF THE PERSON NAME OF THE P	
46.47%	1.50%	9.01%	35.96%	111323.89	51734.99	1639.99	.50*00		100,00		500,00	85,59	
46.14%	.26%	7.03%	37. 0%	141217.00	65153.0	1774.00	14.00		700.00		500_00	20.00	
46.38%	2. 17%	6.21%	37.70%	161103.CO	70042.00	4294.(0	64.00	-	<b>€200.00</b>		500.00	10.00	
48.83%	2,44%	5.73%	40,66%	176329,653	86092.063	4294.00	$64_{\bullet}00$		3200,00		500.00	10.00	
503%	1.70%	2.76%	47.51%	320643.769	166845.769	5465.1?			4258.92		£00.00	1.20	

觀右表,歷年田賦附加,征收費及契稅附加三項合計,約占歲入總額之半。雖不若武

進所占之百分數,然其在財政上之地位,固亦重要也。江浙兩省,田賦素重,似不能以概 其餘各省,然而其他省分之田賦附加稅,則較之江浙爲多,其於縣財政地位上之重要,自

之百分之五十三強 總額百分之七八強。故在歲出方面加以觀察 餘元,其中六萬三千餘元,係由縣特捐四成教育及地丁抵補金附捐三項收入,占其全收入 日各縣之歲出 幾全仰賴於田賦 在 一縣財政的收入方面,田賦既占如此重要地位,則其影響於支出者,自亦重要。按今 ,大率以教育及公安經費爲最鉅。公安經費,大多取給於雜捐,而教育經費 ,廿二年度亦佔百分之四十左右。浙江吳興之教育經費,歲出八萬一千 。江蘇武進之敎育經費,歲出三十五萬餘元,在廿一年度約占歲出總 ,卽此敎育經費一端,已與田賦形成不可分離 額

係,足以說明其重要性矣。

之關

### 2、 田賦與農民生活的關係

治推行 人民 ,據專家之估計 有效 民為邦· , 本 則培養一 سيا , ,農民約占百分之八十左右,以各縣論 般民衆 縣自治之基礎,端賴於其組成之各個分子。欲求縣政修明, ,使成健全公民 ,俾知負起自治責任 **,當亦不** ,實爲迫切之圖 出此 數 O 是則培養健 地方自 0 中國

七 四

全公民 非一般城市居民所能想像。近來關於各地農村困苦寫真,充斥於報章雜誌,讀者當能見及 圍所及,暫不討 民生活之策,亦因而各異。茲僅就田賦方面以說明其對於農民生活之影響,其他非本文範 閒負自治之責,縣政之修明何待?農村破產,其因頹種,故救濟農村破產之方,及改善農 禍之頻仍 ,毋容瑣述。吾人茲應注意者,卽農民生活既已陷於不安定之狀態,謀生且不暇,安有餘 ,在於農民,自無疑義。中國農民生活,至於今日,已窘困至於極點,內則天災人 ,外則帝國主義之侵掠 ,農村破產之聲浪,早已盛囂塵上,農民之顚沛流離,殊

率,更屬驚人。中國田賦稅率,本已太高,在馮節之中國田賦研究中謂:「浙江每畝一元 三角,江蘇每畝一元三角七分,河南每畝約三元,奉天每畝約三元七角,最重者民十六年 田賦是賴 直隸南部各縣每畝竟多至二十六元」。大概在江蘇無錫東鄉,農田每畝收入平均約為二十 賦 重病民,古有明訓,今日田賦混亂,附加苛繁,蓋自厘金裁撤以後,地方收入,惟 う而地 一方競尙建設,不得不於土地增加其稅額,以裕收入。以致近年田賦增加 速

論

縣政建設中的田賦問題

儀徴忙 之事 甚至生活資 {報 如湖 十元以上者 是百分之十 二元 担之趨勢, 至於最近數 漕糧 載 實 南 ッ 納 , 見李 銀 0 正 ` 湖南 其 稅 Œ  $\prod$ 河 則同 如漢 南 车 四 料 影響所及 稅 」賦二元半,田賦已占總收入百分之十一 毎 , 所納 郁 ,而農民因生活之艱難 各 , 石 ` 廣東 L 徴 三 元 則 縣的 兩僅 時叉將影響及於縣財政之收入矣。下表所示 山 田 中國 東 田 東江 田 各 徵 賦 賦 , 不 田賦 賦 縣 增 , , 加 常超 爽 元 僅剝 而 附 , 高度的新 的速率 附稅 各 Æ. 福建與化一 加 奪農民 種 角,而各 越其農產的總收入。 9 超過 附 亦多超過正稅六七倍 稅 , 較前 (估 的生產 JE. ,農產物價 ,合計至六元五角之多 種附稅每兩合徵至九元〇六分之多,超過 帶 }計 税三 更甚 , 2 則更高 載,地 利 十倍者有之 一據二十年四月蘇政月刊 潤 政月刊 7 格之跌落 過之。 抑且掠 以上 0 四川 0 所 更據 ,二十倍者有之, 述,猶 至於內 卷三期) . 奪農民的生產資本 , 四四 卽 + , , 卽 亦增 此 九年二月十二 、河南 戰區域 高 表 僅民十六七 田 加二倍有餘 明 額之賦稅 賦之重 田賦與農民耕地收入 郁 > 十一 奉天等處 畝 + 期所 倍 一日湖 以前之現象 田 , , , 亦有不 生產工 賦 已 則 正 0 總計 普 其 爲不 南 稅 載 至六倍 通 他省份 , {民 , 至 能負 江蘇 在二 可諱 皆是 具 [國 炒 H

# 浙江闌谿縣每畝收益表:(見設計委員會蘭谿田賦調查報告)之關係,讀者當更能一目瞭然。

縣

政

問

題

等則		·	收			<u>y- v.</u> .	支	
上	榖		三担	9.0元	種	子	]	6元
ĸ	稻	桿	450斤	2.0	肥	料		3.0
	<b>爹</b>		七斗	•5	$\overline{\mathbf{I}}$	食	22工	7.3
	麥	桿	270斤	1.8	役	畜		.8
田	共	計		16.3	共	計		11.7
中	穀		2石5斗	7.5	種	子		.6
	稻	桿	370斤	1.8	肥	料		2.0
·	麥		六斗	3.0	エ	食	2 <b>2</b> 工	7.3
	麥	桿	22斤	1.0	役	畜		.6
田	共	計		13.8	共	計		10.5
下	稻		二石	6.0	種子	肥料		2.6
	稻	桿	800斤	1.7	工	食	20工	6.0
	蓝		五斗	3.6	役	畜		.6
田。	共	計		11.3	共	計		9.2
上	麥		八斗	4.0	種子	肥料		2.5
	麥	桿	300斤	12.0	I	食	181	$\overline{5_{\bullet}4}$
	艺		七斗	5.0	役	畜		6,
地	共	計		1.0	共	計		8.0
中	麥		七斗	3.5	種子	肥料		2.5
	麥	桿	270斤	1,8	I	食	1工	5.4
	蓝		六斗	4.3	役	畜		.6
地	共	計		9.6	共	計		8.0
F	杂佳	作		2.0	種子	肥料	1	3.0
	蔬	菜		3.0	工食	役畜	}	
地	共	計		5.0	共	計		3.0
竹山				6.0				3.0
葉山	,			4.0				2.0
雜山				2.0				.6
魚塘				.20				.3

七六

開谿每畝贏利表:(同前)

之三。即以十畝計	據調查,一戶上	觀右表畝稅	魚掛	雅山	共	竹山	下地	中地	七番	H	田	H	等則
(計,終年贏利不	有田地不及	税與贏利之比率	2.00	2.00	4.00	6.00	5.00	9.60	11.00	1.30	13.80	16.30	<b>[1</b>
利不過四十六元,下	共有田地不及五畝者約占農戶	率,較之重稅地方,	• 30	.60	2.00	3.00	3_00	8.50	8.50	9.20	10,50	11.70	N <del>t</del>
(元,下焉者不及半	戶總數十之四	地方,尚不爲高	1.70	1.40	2.00	3.00	2.00	1.10	2.0	2.10	3,30	4.00	為利
數,	, 五 献	0	.024	.034	.034	_034	.086	.198	<b>1</b> 02	.537	.537	.137	<b>华</b> 畝税率
農家生活之苦無待言,是	以上而不及十畝者,約占十	然此常隨物價變遷而轉移。且	1.41%	2.43%	1.70%	1.13%	4.30%	9.82%	4_92%	25.57%	19,44%	11.67%	畝稅占鸁利之百分數

縣政建設中的田賦問題

則欲其如期踴躍納稅,實屬難能

n

七七

縣 政

亦同。

南通主要農作每千畝收益表:

以江蘇論,武進南通二縣之農家收入,其不足維持其生活,負担高額的田賦,其情況

净利	淨利龟畝	米罕		公	支人工(ス十工)	西本	猫 子	<b>共</b> 計	李相四托	<b>心器三石</b>	棉桿1担	<b>护棉</b> 三抽	袖	
<b>3</b> .75	15元	46		4	25	15	.9	61	19	13	Ø.	40元	田	
				役沓	人工(五十工)	<b></b>	稱子		李棹	₩	五桿五折	五三五	团	(見設計委員會南通田賦調查報告)
3 <u>.</u> 00	12元	24		4	16	2	2	ယ္	<b>1/3</b>	13	ယ	18 <del>7</del> 6	田	<b>角通田賦調</b>
			打水	役畜	ΤX	<b>严</b> 本	干野		幹經	₩	稻草廿担	稻12担	潜	(
2.50	10元	<b>4</b> 5	ଫ	4	22	12	23	ଫ	2	13	10	30无	H	

·七 八

觀 上 表 毎畝 淨 利 二元 Ħ. 角至三元 七 角五 分 , 以畝 納 田 腻 一元 左. 右 計之,約占十之三四

五畝 納稅約去三分之一 元 . 一 元 , 畝 0 其 生産 計 重 , , 巴需· 年可產麥六七斗 可知 , 贏 成 利 本 十五元之譜 0 南通農家平 十二元, 則每畝人工二十日 ,恃 以應仰古 此 , , 所贏 約值三元 以謀 均 郁 卢 事 不過 家 約 , 俯蓄婚喪疾病之需 生計 共計 和 三元 ,稻三石 田二三十畝 八元 納納 7 其何 田 , , 約 能 種子 賦 値 足 , 秫稻 一元 九 0 , 元二角, 其 更就 元 大都 何 7 , 能 肥料 稿桿 武進 者爲 足 僅 十担 餘八 三元 毎 • 穀賤 畝 自 角 收益 耕農 , , 役畜三元 約 税重 • 論之, 値 平均 7 贏利 Ħ. , 海家? 民 元 大抵 困 二三十元 , , 機器 合計 巴 柯 中等田 極 田以 十七七 打 矣 水 +

中國 乞憐 慣。 而 田賦 中部 田 江 0 賦 浙 在關 毎 關 IE 向種富庶之區 税師畝 年 中 中年 抽徵 及 西 多至 成 部 三角至七角,附捐每畝一元至 四川 最 好的時期 五六次, ,農民之生活已如是貧 觀察 , 則 , 農民為支付此種 其 畝 情况更不可 收入 ,可 困 勝言。 0 値二 田税苛 一元五角,依然未減 高 十元 額 預徵 捐 田 賦 起 , 在荒 見 田 3 實 賦 ,不得不 與攤 年 有不能負担之趨勢 則一 辨 派 畝不 被迫 派 過 尚不在內」 m 2 十元 更屬 向高 或 利 司 0 貸 空見 若 五. 元 就 者 0

政 建設中的田賦問 題

9

題

泉一 什物又無人肯買,只得棄地不耕,賣兒鬻女以作逃亡的費用 典質房屋 又如:「 ,田賦正 般農民斷 帶的 漢中 水田, 税的負担, 無非為應付稅捐以苟延殘喘。 無力可以長久地支持這虧本 的 **貧農儘管將收穫盡數出賣** 年雖然可收兩熟,收入總數每畝不過五元。今年 普通毎: 畝倒有二元, 的事業 隨後 雜派 ,所得的進欵還不夠抵作 田地無人過問 0 和兵差布畝還要攤到 他們 最初 出售土地 , 舉 (馮和: 地贈人且 稅捐 , 四五元或七八元不等 新稻每担只值 再則 法 o 無人敢 一變賣什 褒城 中國農村 , 南鄭 要 洋七八 物 , 房屋 機叉 有 經 齊 0

不困 高度實足駭人聽聞。 賦 以川東忠縣言,農民毎年(民十九——二十) (附加之繁重,實爲各省之冠。其中又以糧稅及鴉片稅爲主,其他苛雜名目 四川夙稱天富之區 茲將 四川各縣田賦預徵概况列表如下 抑又甚者,爲田賦之預徵, ,然因近年戰亂不息 東軍 負担 徵過 隊 增加 田稅及田 一二十年者有之,農民之生活,焉得 ラ 餉河 糈所資, 税 附加 悉歸著於 多至 三五. ,更多不 土 地  $\bigcirc$ 元 , 勝計 故 , 田 其

研究資料

田 賦之影響於農民生活 資 齑 0 篴 岳 隆 南 縣 欲待改善農民生活使能從事於政治之活動 澝 中 池 믑 充 南 名 二十 開 征 鈣 溡 八月 七月 八月 七月 七 t 月 Л H , 概 如 三十 三十 三十九年 四 ml 三 征 上述 十二年 競年份 --九年 九年 九 年 0 綜括之, 隆 安 鄨 縣 潼 隆 税率之太重 , 昌 兵 南 昌 山 名 則 、見馮著中國農村經濟 田賦 盟 征 問 , 畔 九月 八月 八 九月 九月 題 Д 11 研究資料 征税年 四十三年 [71] 四十三年 四 四

十三年

年

份

+

年

### 三者而 預徵之不常,附稅之繁雜 ,允先整理 0

#### 田 赋 現狀槪觀

太重 民生活方面 此 田賦之重要,旣 種 **一,兩俱** 田賦 铜 度之畸形狀態 未當。言財 如 Ŀ 述,茲試一 政收 , 拳. 入則實收短 按今日 於縣政之前途 各 少, 地 H , 欠額孔多:, 言農民生活 賦 關係 現狀 殊切 , 則其 0 故 影響及於縣以 推 究其 因 則稅 , 政收 然 额 後 過 對 高 入 及農 負 症下 担

縣 政 問 題

藥,實訓政時期之耍著。各地田賦制度之混亂,各有其不同之點,約言之,不外稅制,地

籍 ,徵收三方面,用特分別畧述之:

#### 說制

知各省田賦佔地價的百分率,恆在一與七之間,且近年更有增加之趨勢。推究其因,一方 名目特多。總理所訂之百一 地。迨收入不足,則更增列其他稅目,附加於田賦而行徵收,故田賦之稅率獨重,附加之 面實由於地價的跌落,一方面則由於田賦的增加。茲將該表摘錄如下 (甲)税目之繁重----吾國财政制度,向行類似之土地單一稅制,一切收入,幾悉賴土 地價稅限制,早已超過。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的統計 ,可

		江蘇	省	一口力士化作品家
= + -	= +	元年	年	
一、八九	1 - 110	一、三七	水田田賦	一三月月日九日月日日九
一、七七	一、五二	一、五七	田平原阜地賦	
二、四九	一、九五五	11.00	田山坡旱地	オープラロミベオングラグニ
		四三	報告縣數	

ニナニ

当つ

二、四〇

三、二三

縣	湖	湖	江	安	浙	江	省		若再就田賦正稅及附稅比較					江西
線改建設中的田賦問題	北	南	阿	徽	江	蘇	別	田賦附稅	賦正稅		=		= +	元年
田賦問題	九、二		二七、	四八八	一三四、	一 九 •	最低比率	优對正稅的比率	及附稅比		二十二 二十二	于一	7	华
	=	Ó	0		=	九・六九		的比率	,	(註	四八八八八	三、九三	三五三	=======================================
	八六〇〇~〇	一二八〇、四	九五八、〇	二人七、二	三八四、九	二六〇三、四五	最高比率	(正稅爲一〇〇)	則主僕倒置,更爲顯然	(註以各年份之地價為一	四、五七	四、〇六	三、三田	一 八 八
<del>ا</del> ر	一倍以下者僅	一倍以下者僅	大多數在一倍	大多數在一倍			備	0)	然!	100)	ナ・ナニ	四、九九	三、七六	二、四八八
スニ	者僅六分之一	<b>浴僅五縣</b>	一倍以上	倍以上			考							

縣

政 問 題

五 • 七

河

南

〇一九、四

倍以下者僅六分之一

八四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十二號)

税收, 准 省大都按畝徵收,甚 穀價又靡 **咸臨時徵派之苦,此** , ,擅自 縣政府尤有權力 但實際上地 田賦之繁重,在上列二表中常能看出,所以然者,田賦附加之徵收,省政府固有權力 必須有固定徵額 徵收者甚多,此其 ,而納稅又不可免於是多將地 主常以之轉嫁於佃 , 法合中 其三 至有按 , 則納稅 ٥. 因此 糧戶徵收者 雖規定縣政府增添附 0 農 附加 田賦之稅率 者得有準備 ٠, 標準 在收取 價降低 , 標準分岐 7 ;田賦 地 通常每照正 形 租 出 成驚人 加稅 中收回之。 售 附加 0 ,带擾定多 佃 , 農方面 税銀 的 適 必經省政 高度 與此反 故 額毎 一个日田 ٥ , , 、府核准 雖 此 兩 地主方面 , 臨時 其二。 或 不 **每元徵收若干** 直 賦之病民 接 , 然事 增 負担 凡國家地方 ,以收入不多, 派 實上 , 納納 納稅之義務 巳成不可 稅 , 未 主要 然各 者深 經 核

(乙)科則之不均 各省田畝科則,太不均 o 而各縣間相差亦太甚 0 夫田有美惡 則 諱言之事質

倂入南通 三等九則 縣. 今為田地 視田之優劣別為三等九則,嗣後年人變遷, 賦有高 殊之差異 僅 9 則毎 太不均平 如江蘇南通之「 三則 畝 o 下 , 江甯 , , Œ ,地質變更而 ,田賦立名,徒滋混 , 一 税 由 • 悉廢舊稱 宜 面應 場 縣布 也 田 0 整理 賦額 海灶 畝正 0 然未 , 惟僅 無鞭田」是。(海灶無 **一科則不改,遂形成今日不均不實之弊。** 0 五四元至一•一八二四元,則高下太甚矣。若細 税自 有 , 攤入於未場田徵收 蘇省府已於二十年二十一年 高下 將 • 舊則歸併 0 淆 繁雜 四二二元至。二六四 而巳。綠今日各地 如今日之甚 , 於徵收上固便 向之膏腴者 ,故名) 鞭者 者 0 ,歸併 田賦 以 此種 江蘇論 陸續將各縣田賦科 七元 ) 科 ,或現成瘠薄;昔之爲山蕩者,或 海門鄉中 於人民之負擔上 科則 則,悉沿自前明,當定則之初 つ、其間に د |吳縣 不均現象 更有幷科則之意義而不 相差尚 民田也。海門昔 多至 被其內容 使 不甚 四四 則 重行 , 則 人民納稅負 懸 0 釐定 仍 則 殊 無關 ,而 ,非 0 曾一 至 , 改為 解者 與化 係 有 南 也 度 担 特 ,

#### 二) 地籍

0

縣

八六

於焉 盡以 代 久遠 為據 而生。今日各地 (甲)舊籍之失據 , 洎 0 惟 乎紅羊之刧 尙 足據以整理,今則一 所據以收稅 ,散亡殆盡 地 籍乃徵稅之憑證 者 O , 質則 厰 惟胥立之上下 惟 印使 魚鱗 , 地籍 圖 尚 删 存 失據 其 及黄册 , 亦 手 四 ,則礙 無從 人 事 惟 及稅收 之變遷 該二項 稽 核 灰 冊 ,而 , 士 藉 飛灑 地 , 之移 創 自 詭 寄之弊 前 轉 旧明 , 不 , 年 足 ,

,

0

之稱 響所及 百四十方步 者。 稱岩干晌; 究其 0 乙)畝法之不齊 據陳翰笙 ,不特田賦之負擔不均 不 齊原因 o(營造 雲南省稱若干 氏 在 • 江蘇 册制 蓋山 雙。 於昔 土 無錫質地調查之結果 惟各地 地之計算單位 即一省一 H , 卽 量 情形 欲假 地 時所用弓尺之不正 縣之內 以 , 並不 一為畝 計 算 劃 , 按 , , 謂該縣 其畝法之大 地之耕 大 o 如 清會典所 |湖南省 確 地 田 献之大小,大者 面 , 小り 及圖 積 軷 稱若干斗 , 亦 畝 亦 JE 至不齊 法 劚 量 ,爲六十方 難 地 時 , 船 若干 有達 舞弊 が而 0 擔 有 所 小 大 丈, 者之二倍 致 , 東三省 畝 0 合二 其 小 畝

#### 徵 收

田 賦 積 弊,徵收制度佔其 大半 • 關於田 賦之整理 ,從稅制 入手 ,最不易行 , 蓋 必 須

經-, 亦 # 央政 未 可 猝辦 府之核 , 惟 惟 徽收制 0 地 籍 度 方 面 , 改革最便 , 固 可 用 淸 > 倘 文 登 能 記 確 方 切 革 法 新 , 澈 ٠,2 則 底 清 田 赋 理 積 , 但 弊 爲 , 己 時 較 去 大半 人 , 需費 , 财 較多

收入

,定

必較旺於

前

0

徴

收弊實孔多

,茲擇要述之

糧櫃 糧櫃 人員 少, 縣民欠之多,蓋緣 之制度,更役得從 員會實際盤查者 0 因戶戶不實 本屬 中人, 自爲之, ,(今稱 甲)制度之失當 良法 政 共 う放 府 田賦 0 事 但 tþ , 但多 徴收 利 實 司追 於此 中作弊,稽核為難 真質糧戶 弊 E 少数人員 則因種 。(二)徵收所用 處) 不 此 言 各縣 , 不加 四 , 知 無從 徴收制 ラ俱 鄉 種之積弊 0 共 聞 酌 追查 問 設分櫃 他各 非語練者 度 0 。(三)稽核之制 縣雖 串票薄籍,太為 ,而 其失當之處,約有五點:(一)地籍散佚,戶戶不實 , ,亦無從盤查 大率 , 問有 土地之坐落,又無可稽效,祇得 , H 由上 切 造串ゥ 曲 而 縣之串票太多 地方公正 ,形同 下 0 催徵 草率 例 , 加 江蘇商 ,收解 虚設 旣 行義圖制 人員 與各機 無一定之標準 , 0 校 盤 , 通總盤串 稽核之責,悉以委之 盤 地 宣粮串,得悉實徵 關自 食耗 方爲例外 時花 坐聽 動 時 組 ,又缺完 , 岩欠 人 仍 織 0 盤 , TH 糧櫃 縣設 ,各 昌; 奕 多 密 櫃

骐

之薪給, 人員 糧差更為無 經 徵 可 太少, 則 以 從中 收 給 稅 易啓其作 作 職,自養既 混 梗 m 寫一, 或 祈 僞之心 救 使中 不足 ,結果鮮有完滿者。(四)徵 ,而 間 0 普流 的 利 徵收主任,月薪不過 盆 與鉅 , 容易 金為伍 獲得。 分欲 如 收組織之不完密。各縣 能 其不生貪汚之意 分立 四五十元,櫃 ,其弊可 書冊 被。(五) , 豊 可 現行 書祇 得 + 經 哉 徵 餘 收 徵 福 元 人員 度

以行 解 者 最 需索差費 不行 藉 清掯 , 0 移挪生息 其 推收;於是有 徴删編造 其社會上特殊之權勢抗不納糧 (乙)人事之侵匿 串不給 穿靴 , 此 , 戴帽 催徵吏警之弊也 糧戶 , , 盡 悉假手於冊 一入私囊 田 ,對上冒稱民欠,私自挪用;或串同大戶,共行岩欠;更或 7 捲尾 無糧 H 。人民投櫃完納 , 之手段,此粮櫃人員之弊也 有糧無田 書,飛灑詭寄 賦 0 徵收積弊,制 至於人民之抗匿 ;公堂廟祠學田 , 旧多糧 ,折算之際, , 度本 削 由 少 身以 於此 , , 一公産 則爲已墾之地 田少糧多之糾 外 7 。拋掣 此册書之弊也 , 額外浮收。 ,又往往 惟吏役之侵漁, 串票 強不 紛 ,不行升科 ,赴鄉 印就 • 納賦 此 o 比皆是 徴起 串 催 及人口 票 0 徵 奸民强佔絕戶 , 田 . **,** 買賣 (民之抗) 借端 預留 賦 0 , 地 或 , 方紳士 匿不 移 敲詐 已 地 轉 收 步 匿 報 爲 到 ,

而足 土地 0 , 甚有縣長财 因得匿賦 ,刁民將已產寄存各戶 政局長與櫃書通同貪汚者,其 , 顶 化整為零,便公家無從查擠。 情更不堪問 0 國 家稅收之短 種 絀 種 弊端 华 由 7 不 於此

0

滅 殊堪為式 **景容再緩**! 折;間接則使人民負擔,日益加重。際茲訓政時期 上述三端,不過其犖犖大者,而各縣之田賦 江蘇之江甯自治實驗縣及浙江之關谿實驗縣 ,混亂已至於此 , 縣政 ,業已分別大加整頓 建設 。直接使财政收入, ,百端待舉 , ,田賦整頓 成效卓著

無形

### 田賦之整頓

政之一大建設。改革之道,首在整理地籍 **徵稅有據,弊末由生。更就徵收制度加以清釐,則財政收入,定能裕如。** 田賦在縣政上之重要旣 如彼,而其現行制度之紊亂又如此;徹底改革,實訓政時期縣 0 地籍完備,庶幾田畝之坐落明 ,人民之產權分 於是減輕 亩與

九〇

縣 政

廢除苛雜 ,農民之生活 ,亦得稍蘇其困 。縣政之經濟基礎 ,既告穩固 , 則 推 行 地 方自治

催り 不足 八成 份焉 觀江甯實驗縣 驗縣之查編 迫,催提嚴急,於是人民多草率填報 全失敗,歷 從事建設事業,當前之問題 或不明填報方法或無從填報,或格於陳報収費之太多,相率觀望 以 ,未經 整理地籍之法不一,治本非清丈不為功:而清丈費鉅 o 浙江省及江甯縣先後辦理之土地陳報,江蘇省最近施行之土地查報 **J**: 試行 可謂辦理之成功 時一 北 地圖卌等均屬之。 • • 年有餘 辦 有效 理未及 , 整理地籍 , 輒欲推之全省;鄉鎮 耗以 网 月 0 推 二百餘萬,而結果所成之土地陳報圖冊 ,迎刃而 , 陳 原其故 其目的在於查擠隱匿 報即 ,甚或向壁杜造,因此結果不足憑。 解 巴 , 浙省辦理 結 矣 職員 東》結果歷年 , 藉詞 +: 地 ,俾增財政收入 陳 推 一事艱,非可猝辦,於是治標之法 田賦 諉 報 ,不 す事 質收祇三四 願 屬草 負 不前 責 創 0 試行 7 閉 , , 人民則 人 且陳報單 郿 成者,今能 0 ,及浙江 政府 結果, 才未 而 無所用 因心 則 備 蘭谿 浙江 無承糧 限 , 經 。反 懐疑 徵 期 促 驗 旭

徽稅 圖 辦 有 推 戶名 魚 田 鱗 行 賦 法 待 册 於正 簡 易 圖 稅 及 , , 不 單 在 而 册 銀 垢 式清 有效 能 三萬 財 而 地 , 據以 政 歸 切 雖 收入 丈也 餘 質 戶册 年 0 一徴賦 且 久 元 0 散佚 定限 上 報 0 入手 , 較之江 江蘇 論 據 , 整理 載 內 , 0 , 確 省 陳 但 宜 E. 甯 鎭 有 胂 報 尙 H 事 江 縣 縣 相 , 賦云何哉? 有 先 不 等四 當 設 查 附 , 取 成 其 報 册 計 功 成 縣 結 分文,民 周 \_\_\_ 現 密 績 部 果 , 行之十 至云減 江 亦 , , , 散 **甯縣權大而** 臨 成 不 更樂為 多讓 績 時 由 輕不平 地 册 辦 良 杳 書 好 理 0 至於浙江 報 認 保 0 , 人才齊 負擔 計 而 存 眞 , 溢 與 陳報 , , 故 故 **:** 出 , **二之開谿** 化 各 地 解 , 其 兼 《及承糧》 民衆信 整 陳 决 費 則 業佃 田三萬 報 理 炒 辦 貿 相 而 戶名 驗縣 铷 似 法 糾 成 紛 り範 績 餘 , 2. 等等 햆 , 倘 可 更 , 得 圍 议 佳 因 從 ) 狭 據 江 補 該 年 , , 小 於 甯 以 則 वि 造 縣 造 , 縣之 增 尤 财 魚 原 放 册 徵 須 鱗 有 政

綜 合 以 \_E 各 地 試 行 整 理 地 籍之結 果 , 哲 人 म 以 得 耛 論 , 卽

收

入方

面

,

得

有

相

鴬

成

就

0

第 • 整 目 理 田 , 赋 雖 必 , 宜 須 在 先 整 縣 理 土 地 籍 地 測 , 惟 量完竣之後 治 本之清 丈 , 但 , 實 因 事 非 制 宜 時 縣 , 用 멦 冶 力 標之土 所 能 負 地 擔 陳 0 報 地 方 ,

題

**查報** 或對編徵糧底册,以求糧戶真實姓名住址及其田額糧額,爲田賦之初步

整理,先裕 稅收,最爲適宜 0

第二、

辦理陳報查報等法,宜力求簡明,俾收實效。蓋詳則手續繁而不易集事,需

費多而有擾於民,徒事繁瑣,欲兼收淸丈之功,必至得不償失,浙江之土地

陳報,可爲前車之鑒。

辦理之初,設計務必周密,而努力宣傳,使民衆明瞭土地陳報之意義及利益

,更為重要。至於辦理人員之認真從事,不苟且,不貪利,則黨治下之公務

人員所應備,無待深言

陳報手續辦竣,然後確立推收及驗契制度,使土地之買賣移轉,無從隱匿。田賦之初

,倘能循此以行,定能奏功。詳細辦法,則上述已行各縣所定之章則及辦理經過,

足資參放,各縣可斟酌當地情形,愼密籌劃之。

步整理

改革徵收

徵收積弊,前節已詳悉論列,改革之方,首在便民經濟而收效者。今歲五月全國財政

會議之改革徵收制度議决案,洵為目前救弊之良藥。茲再參酌其他,妄擬一改革方案於后

甲 稅機關 改組征收機關 費用 為一 舉般 挪移浮收之弊, 方面 , 馴致大權旁落 , 質人戶 因之縣長財政局長不得不假以辭色,許與便宜,使其多方張羅 並 旣 ,分立爲二, 3利完納 易 ラ輪 於查 一擠隱匿 方可革除 ,收數之旺否,悉操之於此輩。爲今之計,惟有將經 流充當值 7 各縣田賦征收機關,向設粮櫃,包辦一切,經征及收稅 又無糧 **糧櫃 定役**, ,收數不處短 差騷! 年 0 或行 員 擾 , 但司造串催征之責,稅款收解 義圖之制 虚 之弊 催 收該 少。 O 政 辦理得當 府 , **屬內各戶錢糧之義務** 責成各圖人民自動 方 面 7 可除 , **洵屬良法** 糧櫃 征收積 組 ,不經其 0 , 躉繳 江蘇武進之義圖 織 訂 弊 ,以 税款 立 征 , 機關 兼省 手 圖 裕 ),混而 規 > O 侵吞 税課 人民 征 與 , 收 推 收

制 足資

政 問 題

乙、 整頓征收人員 征收人員 ,薪給菲薄,易啓舞弊之心,應酌量提高待遇 一,以安

, 亦 應分別 甄 別考核 ,不肖者斥革,勤廉者留用 0 夫如是而 後侵漁之惡習 7

稍殺 o

其心

0

對於已往侵蝕朦混之經征員書吏役

,則應嚴行懲辦,

**排再** 

存

留

0

其

他

吏役

丙 嚴定稽核制度 今日各縣征收田賦機關, 雖有 日報旬報月報之例 ,然皆官樣文

章 , 往往 無從 稽核 0 此後當應用新式簿記 , 嚴訂 稽核章 則 , 毎 日校 核 串票及收

, 是否相 符 0 更定每旬或每 月 , 實行盤串 , 已征實欠之數 , 可 以 明 晰

丁 改良串票册籍 舊式易知 由單 串票册籍 7 紙質 粗劣,易於破裂 7 Mi 所 載事 項 ,

更含混不清。 今惟使其 簡明 劃 , 方 面 使 糾 稅 人民 , 便於認可 識 , Ħ. 免 穿靴

之弊。 方面 使便於查 驗 • 卽 將 來 縣 府 徵 册 失落 , \_\_\_ 驗串票 , 卽 能 查 獲 €

田賦 徵收積 弊 , 倘 能準 Ŀ 述四 項 , 逐一 改革 ,不難去除淨盡 , 税款 偷漏移挪之途既塞

徵收自能 H 旺 也 o

### 裁減稅目

生活稍裕 響 附加,自能逐步裁廢 少,田賦附加更未一 理 田賦以支持, , 印有遵從· , 0 即以整理 今歲全國 今日 田賦稅率之高 , **俾得致** 容言減賦 亦不過改頭換面,無裨於實政也 以後之田賦溢 財政會議 力於農事之改革,早爲不易之論 删者,蓋亦 2 田賦 ,早巳議决廢除苛捐 , ,附加之雜 Mi 税率 無所 额 , 用作 ,亦可以 爲 抵 此 補 , 己 減輕 0 , 至極 減至 必使地方財政 誠能將上 田賦、 百 雜稅 點,減低稅率,裁汰苛雜 地價之限度。否則,命分雖行, 一國 裁汰附加之抵補 述兩項改革田賦 0 惟 府亦早明令通行 , 陷於絕 目前中國各省縣地方 境 方案, , 0 故 庶 幾地 , 必須先將 ,使農民負擔減輕 切實做 然而苛雜之裁汰固 方財政 財政 到 田 實效難現 ,則 賦 ,不受影 , 幾全賴 加 普 以整

雜

#### 籌辦清 丈

清丈土地 **,爲整理** 田賦之根本要圖 ,歷來言田賦改革者,莫不皆然。 上述土地陳報查

縣政建 設 th 的田賦問題

九六

戶口調 大計 題固 報及編造 俟凊丈完竣,不特 仍 0 購備 查,修築道 在於清丈也 址地 機器 圖 册 , 訓練 路 田賦 0 , 放 並改 ,以及其 人才 於初步整理成功之後 上 和種 良徵收制度,僅為 , 問題 他一 由大三角而 般行 , 均能 政 迎及 , 小三角而圖根 目前於無辦法中求一改革之途徑而 均有莫大之裨益 ,稅收旣旺 丽 解 , 切 而 , 經費有着 積 碎 弊, 部,按步测量 , 其於縣自治 悉能 ,卽應及時以圖 剷除淨盡 前途 , 以底於成 已, り關 訓 根 係 如 此 本問 至鉅 全縣 o — 基

丈以後 事業之發達及社會進化之結果而增漲 地主之畸形發展,而免中小農民經濟之偏 以值 洵縣政之百年大計也 總理之平均地權遺訓 う即 百抽 當估定地價 Ti 為原則 實施 ラ 編 ,釐訂稅則 **,** . 訂 地價稅制 在於照價 地價稅冊 ,廢除昔日等級課稅法之舊制 抽稅 者,復課以增值稅 , 改良徵收手續 枯 , 。惟此方策,必以土地 不逾 百一 限 7 度。地 積極施行 , 並 採 用 價 ·累進課 剂用 此新穎完善之租稅 , 悉依 量完 經 佑定 一竣為前 稅 地 價為課 之法 ,其 從 提 , 以 稅 因 0 之標準 抑 政策 故 地 在 制 方 清 大

夫然後而人民之負擔公平,土地之投機可弭, 平均地權, 其在於茲 Э

#### 四結論

設事業 此 爲 故全國各縣官吏,應下最大决心,力求改革,辦事務求實際,勿存僥倖之心 , 縣 切行政建設之基礎,乃當前之急務 訓政時期,六載於茲,縣政建設,百端待舉,田賦之整理,滌除積弊,充裕稅收,以 縣皆然 , 亦得加緊進行 , 而後縣政之經濟基礎可穩 ,整個民族之復興,蓋亦有賴於此類實際事 o 惟 , 田賦之積弊,為時已久 地方自治之目的可期 0 業改革運動之徹底 國基鞏固 ,整理時之阻 0 , 誠 力必大 切 能 國 成 防 縣 功 建 如 0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於中央政校

也

要目

(一) 導言

(二)推行縣自治的客觀條件 環境問題

(三)推行縣自治的主觀條件---人才問題

(四)推行縣自治應有的步驟 程序問題

(五)推行縣自治應有的策畧 技巧問題

(六)結論

九八

范師任

地方自治,在現在,可以說是最重要而最迫切的工作了

线 國 **[大網第五**] 條規定 ,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 日軍政時期;二日訓政時 期;三日 憲

官 功 條規 國 政 自十 度以全縣 時 代表大會曾於十八年三月十三 , , 以 期。 iffi 定 五. 執 址 年 , 第七 人旦 在訓 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 出 行 師 縣之政 政 修規 北伐 調查清楚 時期 定 , 事 ,凡 前後 , 政府當派會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 , , 全縣士 得選 爲 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 期 平議 凡 達 練 地 H 1議决通 測量完竣 員 + , 而完畢其 載 9 以 0 議立 過確定地 北伐完 , 國民之義務, 全縣警衞辦理妥善, 縣之法律 成 方自治之方畧及程序以立 7 全 國 ,到各縣協 始之時っ 統 ,始 誓行革命之主義者 成 , 亦 爲 而軍政 助人 四 已 ----完全自治之縣 七 境縱橫之道路修築 八民籌備宣 載於茲 停 止之日 政 治建設之基 自治 , 0 得選 第 三次 0 o , 第八 其程 舉縣 本 成 全 黨

礎一案,其要點爲:

(一)確定縣為自治單位,努力扶植民治,不阻礙其發展。

(二)制定地方自治法規 , 定其 强行部分,使地方自治體 成 為經濟政治的組織 體 , 以達

到真正民權民生之目的。

關於縣自治的幾個根本問題

縣 政 間 題

(三)由國民政府選派曾經訓練考試及格之人員(限於黨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

00

0

四)地方自治之籌備,宜逐漸推行,不宜一時並舉。以自治條件之成就,選舉完畢,

為籌備自治之終期 ŋ

於民國十九年 方案,該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 以前完成縣自治 , 初 期 同 調 年六月十五 查戶 ·依照縣組織法完成縣組織;同時,訓政人員初期訓練完畢。二十 口 o ,清丈士 日 其實施方案由行政院切實制定 ,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决通過完成縣自治案 一地完畢 二十二年度,各地籌備自治機關完全設立。二十三年 ,提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零七次會議通過 。旋內政部擬具訓政時期完成 縣自 一年底以 0 實施 , m 底 前

治施 行 同 }法 年 , Ŧ. 十九年七月通 月,立法院通過縣組織法 過鄉 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二十一 , 九月通過縣組織法施行法 , 區自治施行法 年六月通過 縣 **參議** ,鄉鎮自 會組

**(職法** , -12 月通過 | 縣參議員選舉法 , 以上各項自治法規 , 均經呈由國民政府公布

曲 上所述 ,可知地方自治不僅在 總理遣教中定為訓政時期最主要的中心工作 う即 自

過去 中心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迄現在 自治所頒布之各種 ,而迄今全國 0 內政部 對於完成縣自治所規定之進行程序年表,不為不周;國民政府對於推 法令規章,不爲不備;但事實上,中央規定完成縣自治之期限縱 一千九百餘 ,歷 縣中,欲求一達到建國大綱中所規定之自治程度,而 次的中央重要會議 ,亦無 <del>---</del> 不以推行 地方自治為討 將 行 成為 成為 論之 地方

0

完全自治之縣者,蓋亦

不可得

0

月 年完 開 雖然本黨 **,第四** 國 建國大綱符 成 民 條規定, 大會 屆中 屆 第三 時 , 央執 屆中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 第十六條規定,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 遵 决定憲法 照 行 央執 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對委員孫科等提議集中國力挽救危亡 總 M 理 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 遺教 頒布之。第二十五 , 組 織國民 王憲政盟 大會 開始 條 規定 議 時 , 制定五 决 期 議 , 3 憲 訓 卽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 政時期 法 權 憲法 頒布 之日 規定為六年 , 施 行憲政 , 卽 為憲 0二十 7 至 政 成立 民 告 成之時 國 時 案 年十二 期 第二 十 ,决 , 四 則 0

題

四年十一月召集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决定召集國民大會的日期和 完全自治之縣 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 期內開始施行憲政 開始憲政之時期。 議要點(一)擬定民國二十四年三月開國民大會,議决憲法 論國民大會是否將於最近一二年內正式召集,並議决憲法 法院應速起草憲法草案發表之,以備國民之研討。是在 。放去年十二月,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决議於民 但在條件上, , 時期 亦祇能視為應於國難之必要,離建國大綱第二十三條所規定「 **,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 則現在全國尚無具備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條件 時間 ,並决定憲法頒布日期;(二)立 呵 Ŀ **頒布之,就令能之,而** ,本年四月實爲結束訓政, 促成憲政 的 , 决定憲: 實現 全國 國二十 於最 0 成為 姑無 短 Mi 有

行使政權之能力,復未能切實革新政治,使政治具備進於憲政之條件。換言之,卽在過去 無可以受政之人民呢?惟一 總理規定本黨訓政以六年為期,期滿授政於民。六年訓政之期行將屆滿 原因 , 就是因為本黨在過 去既未能切實訓 練 人民 ,使人民具有 6 9 何以迄今尚

頒布之一,蓋不知有多少遠

0

的六年 1/1 , 地方自治工作並未能依照黨的决議 ,按步逐班地做去,以致迄今毫無成績之可

言。

之時 蹦 匪或级 並 禍 之於天災人禍和 盡 者 利 無 千九百餘縣中 , ラ而軍 的 論各省當局是否曾經遵照黨的决議和 個 誠 , 7 如 川等省是: 軍騷 然 主要原因 不久卽告 ,凡數年來 擾 政 、浙、皖、豫等省是,亦有若干省分 停 , 止之日 平定者,如湘 ; , 以致全省治安未能 內憂外患 無 但在 但有若干省份, , 具備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條件,成為完全自治之縣,則為一不 另 國內的天災人禍 0 0 建] 方 全國各省中 面 、粤、桂、鄂等省是。姑無論各省現實 大綱 觀察 自 臻於底定之境 第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後 , 我們 七條 ,內憂外患,交互 , 雖有若一 中央政府的命令推行各該省的地方自治,但全國 却不能 規 定 干省分 ,自十八 • , 而不得 虚 **-**把地 凡一 , 不延長 省完全底定之日 方自治推 年三月後 在國民革命軍克復之後 而至,是地方自治所以未能 其 , 軍政時 卽 行 , 政治 未經 雖 無成 III 過 的 成績表現怎樣 經赤匪叛軍之蹂 期 , 責任 者 則 重大之兵災 為訓 , 如|贛 , , 康經 完全 政 推 開 ` 门閩 始 匪 諉 行 赤

〇四

爭之事 質 0 是 削 , 地方自治推行成績之惡劣 ,其癥結不盡在天災人禍和內憂外患 っ而另有

其 他 重 大 的 原因 蓋可 想見

鄉

,

其 次 關於 地方自治之重要法規,其經國民政府頒佈者,計有縣市組織法及其施 行法

此等法規

,

內容誠然是詳

盡

精

密

,

形式誠 大, 就 且 有 種 歷 族 因此引起社會上無窮糾紛 鎮自治施 史悠久 然是整齊劃一 言 j 原有漢 , 行法 各地方之經濟, 滿、蒙、回 ,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條款誠然是綱舉目張,但 , 文化 以致固有之安寗秩序亦遭破壞者 • 藏五族之分,而苗猺等族 , 風 俗 ,習慣與夫政教 以之施行於各縣民間 , , 尚不 **儀節各不相** 。其故 在內 , 則覺格格不 ଚ , 蓋因 就經 同 , 極 中 濟言 國 其矛 疆 相 , 則 域廣 盾 入

農業經濟 工商業經 齊和 畜牧經濟之分 o就文化系統言 ,則 有 租界文化 ,都市文化 ァ 農村

有

0

文化 ,部落文化之別 0 種法分,適於漢族者,未必適於滿 蒙 7 回 藏 ;適於內 地 者 ,

未必適於邊疆;適於都市者 與方式,施於各種情形不同之地域與人民, ッ未必適於農村 方柄圓鑿 。乃現行自治法規竟欲以一種 , 勢難 相容力 削足適履 嚴密統 , 顧彼失此 一之程序 0

無 乎數年以來,一 切法令,徒成具文,其勉強行之者,亦都生吞活剝 ,扞格 難通,但見

糾 粉之時 起 次全國內政會議有鑒於此 ,絕無實効之可言。於此 ,曾於二十一年十二月第七次會議 而欲求完全自治,結束訓政, 進 議 え 憲政 决改革地 , 又鳥乎 方自治 可 ? 粱

0 F 央政治會議亦 曾於二十三年二 月第三九六次會議 議 决改進地方 自治原則 三項 , 交付 立

法院 審議 0 同 時 , 立 法院 亦深 感過 去所通 過的 各項 自治 法規 , 程序 方式 , 規定失之過於 嚴

密 , 條 文 節目 ,列舉 未免 嫌其 瑣 碎 , 以至未 能 實現 應用 , 經將 縣市 組 織 法及其施行 法修 JE

為縣 市 自治 法及其施行 行法 7 ini 將原有 之區鄉鎮自治 施 行 法 律
廢 11: , **分別容納** 縣自治 法 施

行法之中,以為訓政憲政兩時期過渡之辦法。

在 訓 政時 期 , 代替原有各種主 要自治法規之縣市自治法及其施行法業已於二十三年十

府是否將照案公布,因在未可知之列,就介公布。是否可以同時施行於各種情形不同之地 月立法院第三屆第八十六次會議三讀會通過 ,並經呈報國民政府 ,請予公布 。至 國民政

與人民 ,而不蹈過去之覆轍,時現方柄圓鑿,削足適履之態,以致 汗格難通 實效弗略 域

關於縣自治的幾個根本問題

0 %

實不 不視 釐訂 不同 但 法 以 規 同 質行 能不 條文 的 具文 全 種 法規 既定 成為 的 中 國 規 ·其效力 的 定 最 各 的 必須 大的 地 和 7 M 方和 統 將與舊者等 程序 沒有造 疑 各民 題 的 程 , 0 和 成施行 因為 族 序 沒有 與 ァ 事質 方式 就 擬定 法規 法規 上是不免要感覺 , 質施 的客觀 的 施之於經濟 本身說 法規規 條件 的 , 新 各 , , 和策畧 文化 沒有培養執 困 的誠然較舊 難 的 , ,所謂! 風 Э 而 俗 行 的 E. , 新 法 習 簡 , 如果僅 的 慣 規 而 自治 易行 的 , 主觀 政 敎 独 有 , 輕 規 人才 儀 種 而 , 節 易舉; 簡單 也 , 沒有 難 迴 死 的 然

### 推行縣自治的客觀條件 環境問題

,

治 來地 種 法規未能與實際的情况相適合 自我 方 如 自治 果 我們根 的 推 批 行 評 未能 據客觀的 和 圳 챮 白 利 的 事質 的 分 主要原 析 , , 對於過 而 ,各省地方當局實不能辭其咎。第 因っ不 推斷其所 去六年來訓政 僅 以 在於天災 未能 收 期內 人禍 到質效的 地 , 內憂 方自治的工 癥 外思, 総結之所 , 也 在 作 在形式上為統 不 , 2 毫無 僅 則 在 可 流掩飾地: 於 知 地 近 方 數 作

命 致 以下之地方自治工作人員 種 在 2 實質 優 以 2 美 斟 事 致 酌 的 無 Ê 推 則 和 答 成 行 爲省自 適當 該地 不力 0 他 方 們 的 3 環境 飲乏 或 的 爲 特 則 政 殊 的 雖 , 並為 情形 有 今日 種 , 大都 一硬幹實 誠 未 意 **)** , 缺乏相當的 在天 來的憲政時 各省負 典 決心 幹 災 和 · 遺當局 人禍 快 , 幹 但 經驗 缺乏幹 期奠定一 的 , 內 精 , 與學 憂外 對於 神 的 , 識 種穩 息的交流 故 勇氣 地 未 方 , 因 自 固 能 5 爲他們 的 依 治 遇 利 照 rþ 事 工 結 畏首 作 黨 , 並不是如建國大綱 實 爲 的 ) 的 地 决 畏 或 方自治 基 尾 則 議 飯 礎 和 , 乏誠 中 顧 0 第二 央 前 此 政 意 途 失 , 與决心 浩 府 彼 縣長 第 成 的 , 以 命 八

扞 同 濟 地 條之所規定, 特 生活 格 方當局 的 殊 環 難 , 中 行 政 境 治 對於地方自治之籌備 , , 0 使人 釐定 第 的 係基於訓練考試合格 凹 ,文化的 民感覺有參加 各該地方自治推 , 負責 或 推 社 行 會 地方 地 的 9 方法 只 方自治的 自治之各級 行之程序與方式 而 细 委派 刻 , 引 板 必要 的 起 地 墨守 人民 人員 が枚 , 而犧牲其個 1: 對於工作之進行 對於地方 , , 央所 未能於 以致削 頒 自治 足適 布 法規之外 人之 的 参加 履 法 規 利 , , 益 往 願 的 , 2 未能 熱誠 利 此 往 , 失 以為整個 用 籌塻展 彼 斟酌 谷 , 種 而 , 生吞 當 於 方 社 社 法 時 0 會民族 第 當 會 活 9 的 如 剃 地  $\equiv$ 共 粱 的 , ,

以 泄 或 3國家謀 泄沓沓 利益 的 民衆 。這樣因循敷衍的官僚政治,為人擇事的任用制度 心理 ,在在均足為地方自法 的致命傷 o 如何改良地 り得過 方自治的客 且過 0 的 觀 人生哲學 環 境 辨

致流離失所,無家可歸。(二)全縣之政治,必先求其清明;最低限度應使貪汚絕跡 治進而爲法治;人民之生命 人民 卽;(一)全縣之秩序,必先求其安定;最低限度應使盜匪絕跡,俾人民得以安居樂業,不 地 權使用之訓練 測量完竣,全縣警衞 是必須有其客觀的條件的,換言之,卽必須先有推行縣自治的環境,自治工作始可脚踏實 促 的做去, 樂意與政 一進民權,發揚民治,這却是今後推行 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全縣人口必須調查清楚,全縣土地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全縣人口必須調查清楚,全縣土地 不致一無所 府 ,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由此可知縣自治的完成及其推行 合作 ,不致視官吏地方自治工作人員如虎狼。(三) 必須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必須修築成功,全縣人民必須曾受四 成或半途而廢。 ,財產與夫言論,居住 什麽是推行縣自治的必須的客觀條件?要而言之, 地方自治的一個最 **7**. 集會 ,結社等自由,非依法律不得損 根本的問 政治之重心 題 應 必須 由 ,俾 À

,

應強 有所 害或 成功,俾境內人民不致因交通阻塞,而隔閡時生,且得藉便利之交通,以交換其自治之知 先調查清 民不致因 迫接受國民義務教育 依 限制之。(四)農村經濟衰落趨勢, (據o() 楚, 失業或虧欠而紛紛遷入都市 さ **俾自治區域之劃分**, 教育必先謀普及 , 成年失學之人,應分別入各種補習學校。 自治機關之設置與夫人民權利義務享受負擔之規 , 俾人民參加自治之知識能力得以逐漸提高;學 • 並得於工作餘暇 必須設法遏止 ,農業生產必須設法改 参加 地方自治工 (七) 作 O 良增加 道路必先 五 · 船兒 定 芦 , 俾農 修築 口 , 得 必

下, 障人民權利;復與農村,增加人民生產;清查戶口 知 7. 縣自治的工作始能在這個 識 地方政府所可 綜上所述,可知肅清盜匪,安定地方秩序;澄清政治,減輕人民負擔;尊崇自治 ,修築道路 ,發展境內交通,都是推行縣自治的必須的客觀條件,同時亦是在官治之 而必須積 基 極進行的政治設施 一礎上面站立起來。 0 只有等到這建設施行已經得有相當的基礎 ,設置自治機關;普及敎育,提高 人民 ,保

識

# 三 推行縣自治的主觀條件——人才問題

斟酌 動 弒 才 訓練考試之人員(限於黨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可知籌備 理全國事務 不聞不問的 , 在 籍 0 合格之員到各縣協 地 訓政期 地方的 推 方自治人員至少應具備下述各項資格 雖然地方自治之方畧及其 以爲促進民治之動力。 行縣自治 內,確是一個很嚴 特殊環境, 人民,直接運用民權 ,在黨與民衆之間 ,不僅需要客觀的環境,藉以為建立民治之基礎, 助人民籌備自治。 訓練 人民行 (程序 ,自然 建國大綱第 重的問題。因為地方自治之最終目的 į 使四權 , 需要一 選舉、 係出 第一 八 :第一 於黨的規定;但怎樣去遵照既定 , 條規 罷免 這却 大批的幹部 次全國代表大會亦經决議 定り 是地方自治者本身的 ,他必須是一個深明黨義的黨員 ` 創制 在訓政時期 人才,接受黨之指導 • 複决 四權 , 同 ,在訓練昔 工作 政府當派曾經訓 時 地方自治之人選問 山國民政府選 が進 指 抑愍 技術 的 方畧與程序 需要主觀 ,從事各 問 督 H 政府 題 對於政治 。因為 派 0 所以 種 曾 練 的 , 入 處 活 題 如

府之法令規章 学之人,其 ---• 郹 為有效。 動 , 放地方自治之工作,應以在地方上富有聲譽之人士担任之, 類能得到衆人信任之而不疑 , 其所發表之主張或言論 , 往往 爲 一較政 較易

舉行

監督並 指揮 第十一 第三條 內,負有辦理全縣自治事務之責的縣長產生怎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 民衆之間,負有溝通中央與地方之意思的使命。但在另一方面,我們都要看一 十一條規定 人,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央任用之。雖經二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 現 條規定 規定 執行 辦理全縣自治事務的全權。他是一個與民衆最相接近的地方長官。他介於省政 在 ,我們不妨依據上述三點來依次討論地方自治之各級人才。首言縣長:縣組 中央及省之委辦事項。由此可知縣長在縣自治中,他的 , , 縣長之職權為:(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務;(一)受省政府之 縣設縣政府 ,縣長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 0 最近立法院通過之縣自治法 處理全縣行政 地位 ,監督地方自治事 是很重要的 ,縣政 看 , \ 府設縣 在 , 其第三 訓 c 織法 府 政期 他 務 有

國民 政府公布之縣長任用法,及二十二年六月三日公布之修正縣長任用。 , 對於縣長之資

照實行 經驗 格會經 求才而起者 各省之中,有舉行縣長考試者 謀縣長之人 為事而擇人 放舊(二)要人之門生至好,(三)軍隊中之官佐兵弁 不能人於其 , 又無學 詳 縣長之任用 紃 位 規定 , ,乃係爲 o 動機 就分考試動機純正 識 。放其結果 *)* 7 惟 亦 向必須經考試或甄別審查合格者為條件; 知 非 , 人而程事,甚 仍由民政廳依其愛好而 以 思有以展 歌迎 ,今日各省縣長之人選,實際上不出下列各項:(一)當局之親戚 ,但此等考試,其動機 紃 削 重政治上之抱負 爲 至有以縣長缺額爲省政府要人分肥之資料者 能 事 C 以 ,亦大都投之閒散 如 爲之,而 此之人才, , 往往 大都 0 政府任用縣長之動機及其 視其有 抱五 爲粉飾門面 當監督 日京兆之心 但實 ,不予任用 無後援以爲定奪 際上 而設 辦理全縣自治事 っ 非真 , , 各省 對 0 就 於 政 目的 介任 縣 爲 ٥ 0 갋 雖 政 地 府 |用亦 然 多 出 方 , , 蓋 自治 未 旣 而 决 圖 遵 無

其次言縣佐治八員 :縣組織法 第十三條規 定 , 縣政府設秘書 人 ,科長一人至二人

關於縣自治的幾個根本問題

責

地

方自治之嫩古

,

能不受其

推

殘

3

叉焉

可

得

<u> 174</u>

任者 來者 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 自治事務之人員 知縣政府內之局長、秘書、科長 0 但 元上 按之實際,則此等佐治人員,非僅秘書 會 0 卽 因為縣佐治人員考試,各省大都尚未舉行 粮食管理局,局長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另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負有專責之局長, ,其關係於地方自治的途者 0 第十六條規定,縣政府設公安、財政 亦大都未依照縣組織法之規定,就考試合格人員中另選呈請 · 均係縣佐治人員中之重要份子,且係輔助 一科長以下之人員,係縣長於走馬上任 **:既深且切,人選之宜愼重,那** 0 就分舉行 , 其結果· • 建設 、教育 亦得與各省昔日之縣 是必不 縣長 衞生、土地 時 辨 待言 隨手帶 由 刑! 全 此 縣 可 委 的

府職 府 , 而 員分赴各 最 再次 且 近立 言鄉 須 深入 法院通過之縣自治法施 鄉 鎭區長及鄉鎮監察員 鎭 **奉衆之中** , 協 助 X 0 民 人選之宜慎 辨理 自治 行法 立法院最近通過之縣自治法 ,其 重 ,不 , ·另支薪 第 更可想見 八條 規定 0 由 非經 此 っ、縣自治 可 **放**武 知縣佐治 合格 未完 , 其三條規定縣之下 者决不 人員 成前 不僅置 , 縣長 र्धीते 勝 身於 得 任 派 愉 為鄉 快 縣 縣 政 政 0

試

相

等

據之局 耕 鄉 奪 出 種 能 制 察本 地 爲若 鎖 者 與政 政體下之中國 居 H 力 鎭 , **反選** 爲 鄉鎮 亦 m , 區民大會選 干 鄉鎮內之編制為問鄰 治 所 同 非 食 區 **J** 但 脱 躯 財政 欲為 土豪劣糾 時 ,帝力於我 , 出來 離 區長之權 並沒有懷抱過 圆 關係 與鄉 , , 政 人民 泉之 檢舉 的 的 莫 府 鎭 , 屬 何有 艇 人民 ,對於政治 當然能夠代 同級 0 本 , 是鄉鎮河 落 無 鄉鎮區 O 根 行使直 濄 哉? 從 入 , 0 於土 本不 制 去 其 十月 不 長及其: Jŀ: 显 編 接政權 省 表民意 劣 能 充 長及鄉鎮區監察員 o 制 為鄰 ,向來是不 手 此 直 依 分 亦 接選 照 識 雖 1.11 同 他職員之違法 ,十鄰為閭 於 縣 明了 的 , ,且係深学衆望的 0 躯 組 第六十 斋 品 思 不爲 中國 長 織 鄕 想 問 擁 法 鎭 的 0 設置 無因 有廣 圆 人 所 條 0 , 民 制 他們 或失職 長 規定 人選似已不成問 十間爲鄉或鎮。 大之 之區 對於 及 最近立 鄉 本 日 , 地 身不 縣鎭 長 鎭 政 出 0 0 域 府 圖 但 鄕 , 而 儼 愍 法院通過之縣 僅沒 極 作 我 區各 , 鎭區長及 然以 衆多之人 察員 其 們 , 題, 有 須 淡 H 縣政府所在 置監察員 地方官 入 游 直 0 知 因為 就 接行 数千 鄉鎭 的 而 口 令 觀 息 自 年水薫 自 念 他們旣 三或 , 行 使 區監 , 沿法 以 居 地方人 之 鑿井 政 0 致 傪 察員 權 , , 五 生 形 其 這 係 而 的 陶 人 雖 殺 樣 成 所選 於 得 飲 知 由 均 , E 割 子 劃 專 監 識 , 本 由

前 檘 將 縣 此 殊 訓 品 肌 長之專 繚 阊 郷間 , 閭 之 鄰 横 區 區 ; 選 {[] 的 舉是 如 組 果 織 難 闆 删 死 鄰 去 示 品 , 爲 闆 長 十豪 及 鄰 闆 地 劣 域 鄰 紬 郥 I I 所 監 人 包 察 口 辦 員 , 均 的 仮 選 不 О 人 加 前 , 不 此 此區之廣 第 先 加 以 衆 考 試 , 是 甄 閩 别 鄰 長 審 將 査 不 , 或 加

里 者實] 上 他 長 圆 甲 的 們 類 4 長 餘 人 長 至 辧 不 能 集 再 民所式 裕 僅 相 大 得 各 次言 理 當 在 到 且 阊 , 水 但 法 居 鄰 闆 , 巨 阊 遵式 其應 對 律 足之 居民 鄰 潮 o 於新 事 長 上 圆 守 皂 附 澶 推 由 自 制 的 縣 有 舉之 年 治 和 上 度和 自治 高 擁 未 0 事 德劭 來之間 務 可 和 護 0 是; 是 法第 新 優 0 0 或富 第 秩 越 數 閭 序 在 Ŧ 鄰 鄰 -6 的 七 長實 十三 另 有 -}-年 長 , 地 則 位 來 磬 , 四 學者 條 缺 方 其 爲 1 條 , 少 面 就 國 規 地 地 規 和當 定 是 鄉 方 定 充 位 , 村之得 他 在 任: 自 興 , , 治之基 Z 的 閭 職 們 道 圆 剉 知 德 置 權 長 , 於 識 以 那 鄰 闆 上 , 和 舊 和 是不 約 本 長為 , 長 立 維 、社 他 45 興. 繫 會之制 發 過 作 狐 人 們 待 的 展 給 言 去 人員 2 的 能 者 各 職 鄰 言 的 力 度 論 置 , 0 地 7 , 多 其 和 因 之連 任 和 鄰 , 賴 尤 爲 關 期 秩 長 狩 序 其 動 甲 係 此 他 保 遣 對 於縣 們 長 年 人 , 乏功 於 守 也 的 , , " 維 村 襄 四 是 自 由 權 持 躯 園 爲 甲 助 О 長 因 的 拙 閩 , 萷 鄰 行 雖 動 方 昷 鄰 或 爲 途

使 , 缺 乏相 當 的 訓 練 0 肵 以 , 今後要想 推進地方自治 , 應先從訓練 圆 鄰 長着 手

**参**議 暫設 府 綿 未 議員 Ŧi. 最 , Ħ 一之分贼 分之 除 見 縣 核 近 尺 定 縣 員 成 民 或 修 最 大會選 叁議 後言縣 效 逃 縣 者 JE 而 , 縣 IJ, 慈 之縣參議 組 0 , 骓 得逕依 議員 则 叁議 會 前 成 Ź 民 談 然 舉之縣議 , , 其 縣 妨 選 員 員或參議員 0 , 參 其 縣自 縣 外 會組 組 根 無 議 產 據 論 織 촏 , 議 得 生 治 縣 及選 員組 員 以 織 荺 選 法 往 員之本旨 議 th 注 獔 之規 織之。 縣 會不 應 聚 • 谷 , 省縣議 第 **注:** 立法院最 長 由 ,  $\equiv$ 定 聘 依 能 人 縣自治 民 於被選人之資格 條之 縣 無 任 , 成 專 參議 成 立 直 會 礰 接選 规 近通 家 立. **治法施行法** 組 O , 爲 會 縣 穏 卽 狂. 定 過之縣 組織 聚之 烾 人 識 乙 議 , 議 經 民 縣 叄 會 談 尙 員 参議 驗 法 О , 雖 及縣 第六 自治 未受 並 7 會 , 曾 然 選 但 所 負 亦 參議 縣 條 法 怒: 謂 四 其 由 果 未 名 縣 詳 縣 權 叄 縣 見 規 , 第十三 該 定 公民 紃 得 行 員 長 議 額 使之訓 選 曾 能 巡 规 員之 0 , 縣 聚 定 夠 琺 制 直 T. ; 選 定不 織 接選 法之 自治 條 未 TH 能 規 但 縣 躯 練 法 在 泉之 规 第三 定 公民 得 成 辦 , , 縣 質 定 立 顶 有 超 • 縣 自 條 縣議 無異 雕 過 直 成 o , 治 受訓 第 績 接 可 民 依 選 會之縣 꽰 縣 未 於 细 照 , 經省 有 舉之 議會 練 叁 頂 立 土 不 豪 相 韼 規 論 法 Mi 當 縣 劣 院 倘 員 定 縣 政 , ,

基礎 自民 選 ,在公民對於四權之行使未能臻於純熟,以及在鄉鎮區長及鄉鎮區監察員未能眞正產 以 前 , 縣議 員或縣參議員之選舉,難免 不爲土劣所包辦 ,重蹈已往之覆轍 illi 不 自

拔

等 聲望 以傾 審 員 員,第二 人員之本質上說當然應以具備上述三大條件為 但在公民未能 查 , 一的人 從上 合格 縣鑫議員 應以經考試 重為 登記 所述,可知縣自治之人才問題,實係一 主 o三者缺一 ,他必須是一 雖然根據新舊各種 或創 及格 鄉 或尚未直 鎭 , 辦特 或經 區 工作 個富有活動 IE 接選 别 甄 副 長及鄉 訓 別 卽 審 舉以前 難望 練班 自 查 合 推行 力的 治 0 鎭 區點 格 他 法 , 其 有 祉 規 如 或經接受特別訓 會中 效 鄰長闆長, 察員等應於選舉前舉 由政府委派 ,各級自治 0 但從地 原 堅份子,第三 則 個最複雜 , 應於 即第一 者 工作人員 方自治人員之選拔上 練爲限;其 , **/推舉後** 如 而最難解决的問題 他 縣 ,他必須是一 長 ,均以公民 行 必須是一 候選 , , 施以特 限於直 縣參議員及縣 人考試 個在 接選 直 別之訓 說 個深明黨義 接 。從地方自治 , 或 聚 濮 則 地 方上 政 者 佐 練 舉 舉 治 府 辦 爲 如 當應 素有 的 甄 原 人員 黨 别 議 則

#### 推行縣自治應有的步驟 程序問題

爲中國日 納各種 酌 最近立 治法 同;第三,鄉鎮 2 即 當地 爐 鄉 萷 鎭 規 , 省之內,各縣之習慣 是一個幅員廣大,歷 的環境,釐訂各該省推行自治之特殊的程序與方式,要不失為主要的原因之一 面已經說過,過去地方自治推行無效,各省當局未能參照中央頒布的各項法規 副 且條 法院通過之縣 情形之地 0 因為 爲一 文簡單 級 第 催設監察員 域與人民於一 , 與前之以區 , 自治法及其 不似前此之複雜 , 牠 (11) 史悠久的國家 能 而無監察委員會之組織;第四 , 秱 語言 豿 介於縣與鄉 施行 嚴密 融 合 , 風土 繁瑣; 縣 法 的 組 和 , 鎭之間 就條文之本身言 統 織 ,不僅各省的經濟 , 第二 法及 人情 的 其 程序與方式之下,方柄圓鑿 , , , 自治區 逈然互易 施 而 行法 成爲 ,不能不說是一 域 , 圆 ,文化,政教 閭 之劃分採 ;僅恃一 **種尾大不掉之局勢者** 自治施 鄰 長 山居民 種單行 行 二級制 法暨 稲 禮 推 鄉 比 的 躯 , 7 俗各不 自 自治 鎭 較 卽 自治 進步 難 不 縣 7 大不 爲 另設居 相 法 相 o´ 的 , 法 容 規 斟 因 級 於 自 机 ,

民會議 而 以各該縣之特殊情形為背景,逐步 。新法規雖具有此四 頂特 徵 ,但就條文之能力言 が做去, 仍然得不到一 ~如果沒有這種分期進行 種 好的 結果 的程序

行步驟,而逐步實施之。 定各縣自治進行程序大綱 規 第二步,各省政府根據此項程序, 尚未正式施行以前,第一 施之於各種情形互不相 所以,現在擺在我們面前的問題 同的地域與人民的問題。換言之,卽在新的縣自治法及其施行 ) 步, 第三步,各縣遵照上述大綱, 中央政府應另行釐定一 應按照該省境內經濟文化與夫政治設施之特殊情况, , 不是自治法規本身的好壞問題 **種名省地方自治分期進行的** 應斟酌該縣特殊情形規定自治進 , 而是怎樣以此等法 程序; 製

法

程 0 , 以前 序 非抱定破釜沉舟之决心,鼓起實幹快幹和 ,應分爲三大時期而逐步實現之。即 本黨實施訓政,六年 種 種 譬如 昨 H 死 , 期間 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 ,業已刻刻過去 硬幹之精神 0 本此態度,筆者以爲今後地方自治之推行 在今日而欲再言地方自治 , 不計 成敗利鈍,向前邁進不爲功 ,各級政府當局

(一)自治籌備時期 自設立縣自治籌備處始,以至問鄰長之推舉止,是為縣自治之籌

備 時期。在 此期內,應行舉辦之重要事項約如下:

1.

2. 於縣設立縣自治籌備處,其職員由縣政府調用之,不另支薪,而以縣長為籌備主任

於省設立地方自治人員訓練所,每縣政府派遣職員三人至五人輸流入所肄業。

0

4.

3. 確定縣自治籌備經費,編造預算書,送請省政府核定之。

依縣自治法第三條之規定,爲鄉鎮區之劃分,及閭鄰之編制,呈報省政府備案。

5.設立鄉鎮區自治人員訓練班,一鄉鎮區輸流推派三人至五人入班肄業。

6.委派臨時鄉鎮區長負籌備各該鄉鎮區自治事宜之責。

7.設立陶時鄉鎮區公所。

8.舉辦全縣戶口大調查,確定人民權利義務。

9. 舉辦全縣公民臨時登記 o

關於縣自治的幾個根本問題

政 題

縣

10 閻鄰居民推舉閻鄰長,報縣政府備案。 (二)自治開始時期 自閭鄰長之推舉,以至縣參議會之成立,是為縣自治之開始時期

0 在此期內,應行舉辦之重要事項約如下:

1. 公民覆行宣誓手續(在鄉鎮公布舉行之)。

2.舉辦鄉鎮區長及鄉鎮區監察員候選人資格登記。

3.設立閭鄰長特別訓練班 0

4. 厲行人民識字運動 . 0

5.修築境內縱橫道路 o

6.召集第一次鄉鎮區公民大會,選舉鄉鎮區正副長及鄉鎮區監察員。

7.正式成立縣鎮區公所。

8.撤銷縣自治籌備處。

9. 成立縣參議會,縣參議員由公民於鄉鎮區公所投票選舉之。

(三)自治完成時期 自縣參議會成立以至縣長及縣議員民選,是為縣自治之完成 時期

o 在此期內,應行舉辦之重要事項約如下:

1.實行徵兵制度,組織人民自衞團。

2.設立學校,兒童免費入校。

3. 清丈土地。

4.辦理土地之登記及其報價。

5.於省政府所在地舉行縣長候選人考試。

6.由省政府派員至各縣舉行縣議員候選人考試。

7. 召集第一次全縣公民大會(於各鄉鎮區公所同日舉行之),選舉縣長及縣議員

0

8. 原有之縣政府及參議會解職,授權於民選之縣政府及縣議會 0

上述三大時期,蓋係推行縣自治應有之步驟,和 必經 的階段 。其所列舉之事項,不過

僅就其必須舉辦之重要者而言。至於每一時期應經過之時日若干,以全國之大,各省情形

關於縣自治的幾個根本問題

問 題

化 丙等縣 暗, 局 不能同時並舉,應分別先後 各縣自治進行之程序及時日 軍政時期可否卽告停止。 不一,一省之內,各縣情形亦互 境內各縣依其經濟,文化 ,政教 , , 經濟 應於中央頒布縣自治法及其施行法後 交通阻塞者列為丙等縣。自治之籌備,可先從甲等縣始 。自治之籌備以至自治之完成,其間 充裕 , 風 俗 ,政治清明,交通便利之若干縣列爲甲等縣,民智閉塞,經濟乾枯 , 民情 ,交通與夫自治推行之成 如認為可 7 政發, ,逐步施行,始有成效之可言 ,應各不相 不相同,要皆根據各該省縣之特殊環境而定,各省地方當 風 ,即當開始從事該省地方自治之籌備工作。其法,先將 俗,民情,交通區分為甲乙丙三大類 同 而已, ,嚴密考慮該省全境秩序治安,是否已告穩固 應經過之時日若干,則胥視各該縣之經濟 即在一 **續若何而定** 縣之內 , 0 俟有: 不 , 能強同 各鄉鎮區之自治工作 成績 5 又不僅一省之內 ,始以次推 ,而以 其民 , 政治黑 泛於乙 亦亦 智開 , 文

### 推行縣自治應有的策略一技巧問題

各省 局 所及之南京市自治為例。 治成績,應居全國之首。國民政府建都南京 之程度。但按之實際,則除設立空洞的區公所外,人民幾不知有自治那末一回事,自然更無 以迄現在 ,則與全國金融中心之上海爲鄰,論交通,則輪船鐵路 但 成績之可言。如果說今日的市政府當局對於自治之推行,敷衍寒責 , 雖有推行地方自治之决心,但却欠缺推行地方自治之策畧 **敦育發達,論居民則居四民之首的智識階級** , 如果說今日的市政當局 極足以象徵過去若干省分當局與人民對於地方自治所持態度之兩 一縣市 自治推行工作,間亦有 ,為期亦已六載。在此六載中,南京並未感受兵災匪禍,地方自治應已達到完成 京市為中央政府所在之地:論政治,則為全國首善之區;論 ,對於自治之推行 認真做 去者 ,但其結果、 ,缺乏一種有效的策畧 ,前後九易寒暑。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 ,佔一極大之成分。 則 ,四通 與敷衍 0 所謂 八達;論文化, 寒責 就理論言, -7 ,但似乎是冤哉枉也 ,那却是一件的確的事 海者 著等 極端 諄諄 0 O 其放 茲以 京市 則學校林立 , 筆者 聽者 削 地方自 耳目 親親 因當 經 濟 , 2

治法 癢 政治 實。 自治機關為衙署 , 規條文 難行之處 自治機關雖有 觀念極其淡薄的人民看起來,這與他們又有什麽切膚之痛呢?故人民對於自治不關痛 他 們 只 ,朝命夕改的自治機關布告,人民是否可以摸得淸,看得懂。就令能之, 知 道 , 即介法規條文本身盡 , 根 以與政府接近爲畏途 亦等於無 據中央 頒發的自治法 ,質為近數年來南京市自治推行無效最大的癥結所在 善盡 規 0 又無論連床臺 美 , 立機關 , 但 如果 ,貼布告 缺乏一 屋的自治機關組 種有效的推 0 **姑無論過去的自治** 織 行 策畧 複難繁瑣的 , 人民 。京市如 法 規有 但在 將

有參加自治 縣自治之推行亦然。我們必須運用各種有效的策略,握住人民的心理, 怎樣方可使各級地方自治機關不形同虛訟?兵法云:『攻心爲上 種聯繫的觀念;然後根據此項觀念, 所以,現在我們所欲解决的問題,是要怎樣方可以使人民對於地方自治痛癢相關 工作的必要;第二步,應使人民知道怎樣去參加自治 以追求其實現 o 換言之, 即第 工作 ,攻城次之。」;對於今後 0 但此項提示 步 使與地方自治 , 應使 人 民 2 發生 决 知 ?要 非 道

此

其他

地方更可想而知

關於縣自治的幾個根本問題

活而

言

與地方 完成 身體 口 以具 頭 的 T , 而不 體的事質與 自治休戚相 或文字 0 同 能規範 時 的宣 , 亦 傳班: 人民的 關 非 縣自治相 政 , 第二 府 能 心靈 爲 的 步欲 法介或官廳的布告所能 聯結不爲功 カ 0 , 根據過· 如 使人民對於自治發生參加 《果口 。這就是我們現在欲討論的技巧問題了 頭 去的敎訓 的文字的宣 與經驗, 爲 力 傳 有 , 筆者以 因 的 效 興趣 的 為法令或布 話 為第一 ,非於人民之日常生活中 , 那 末 步欲使人民 告只能拘束入 3 地方自治老 知道 早就 民 他 的

,

家族家 行 與共通的需耍,故不能不於共通的性能之外,互相發揮其個 而且具有共通的性能;不僅有其個別的需要 人 類所以異於一 ,育,樂等問題之解决,而人類之共同生活以產生。夫妻結合而成家庭 人 類是 族 相 聚而 利己 成國家 切動 的動物之一 物的地方 。故所謂人類之共同生活 ,這是無庸為諱 ,同時亦係人 的。 類進化動力之所在。人不僅具有個 ,而且有其共通 但利己之外,尚有利他之一念。在利他係 ,實包括家庭家族以至國家之社會共同生 的需要。人類為滿 別的性能 , 以 ,家庭 求 衣 足 别 , 相 食 其 的 積 個 性 , 船 而 住 別 成 的 ,

鵩

經 自治團體 法 但 人 的 , 民互 濟 則 律 所謂生活 組 織 地 的 地 , 藝術 相 方 方 , 文化 發揮 自治 ,不止 自治團體 , , 决不僅指物質生活之衣 的 科 其 , 爲一 和 學 就 個 · 心會 亦應包 别 ,不僅為 l<sub>i</sub>iu 政治 的 的 本 和 般生活 組 括 共 義 一政治 E 在內 織 通 說 的 亦 的 性 0 , 實是 並 意義 因 能 的和經濟的組 此 非 7 , 地 在 食 藉 2. 1 , 種經濟 地 IJ. O 方人民自己治 方 住 滿 故 足 自治的意義 , 組織 總理 行 其 織 社 2 , 同 育 在 會共同生 <u>\_\_</u> 時並係為 地 理 o , 樂而 方 其 本 2 决不 質就 自治開始 地 活中 方 言 僅 的 , 文化的和 卽 事務 總理之意 係 個 質行 非物質 政治 别 的 0 換言之, 法 和 的 中 意 共通 ,引伸而 生活之道 般社會生活 說 義 的 , 而 卽 需 言之 地 尚 德 要 地 方 有 方

活 生畏 問 題 打 所以 成 O 枯燥 見而 片 , 我們現在 沠 生 O 味 卽 怖 地方自治 和 0 如 道貌岸然的政治 一要想地 果 地 方 團 方自治 體 自 治 不僅 問 爲一 推 題 , 僅 行 僅 政治的 藍利 足使 把 池 (親官吏 當 ,最重要之一 組織, 做 個政治 如 豺 同 時 狼 着 阊 並 , 自官 須 題 , 為 看 就是要把 待 廳岩 經濟 , 不 閣 特引不起人民對 地 王 的 文化 方自治 殿之 人民 的 和 與 人 社 , 間 民 會 於 生 的 而

的 自 社 治 , 雏 参加 會 的 者 各 以 的 和策 為欲 與趣 略 使縣 > 且 , 自治 所有 以引 旭 推 間之而 人民 行有 效 對於自治 望望然掩耳之去者 , 非於 参加 人民之共同 的 觀 念 o 生活 任 和 這樣 興 、越不爲 中 的 , 運 種 用 功 特殊的 經 濟 的 祉 , 會 政 組 治 織 的 情 , 文化 形之

人民 發生 方面 紡織 瓜糧 推 民六個月 動 政治 自治 舉辦農倉庫 食管 信 試 I, , 厰 鄉 抑 先從經濟 權與政 理所 鎭區 以上之糧食 , , , 在近代的 非先 利 用機器設 公所應行 , 的 對 權 使 , 策畧說 一發動行 於 鄉 自 國家政 鎭區 沿 該 , 備 舉 以 機 鄉 備 關 : 公所以 辦之重要事 使之泉源 鎭區之糧 , 治中 經濟 增 荒 由 形 助 年 問 同不 農村 低 , , 蓋係 不爲 題 或 食 利 於 般 紗 押 項 , , **蓋係** 布 款 作 功 者 **屢見不鮮** 毎 **)**. 藉以 年 通 生產;(五)設立家庭手工業傳習所, 與農民; 0 , X 經 易 大 盤籌畫之計 (收穫前) 類 濟 取 丽 共同 得 為處 者 爲 人 (三)設立義 人民之信 , 蘇伐 生活 民 理 Ξ 個 H 入 , 俟 常 中一 民 卽 月內 其 仰 共 有 H 個 常 與 贏 同 倉 , 低 合作 最 餘 例 生活之一 共 , 主 價 存 同 0 , 要問 欲 糶 儲 然後以之輸 生活之組 者,:(一)舉辦 足 人 與貧民;(四)設立 要素 民對 題 供該鎮區 0 運 改良該 織 於 , 關 出境 自治 用 2 經 並 全 於 濟以 體 外 鄕 這 機關 成 爲 鎚 쉘 人

**温特殊冢庭手工業;(六)徵募義務勞役,從事修築道路,浚通川渠,開墾荒地,培植森林** 

, 開採鑛產,修理堤防,開鑿井塘等等工作;(七)獎勵人民組織農村信用,利用 分供

運銷等合作社

徵地價稅及遺產稅,而以其所得之一半,供辦理境內自治經費之用;(三)辦理境內戶口變 大助力,即在畏官吏如豺狼之人民視之,亦覺可免除胥役之非法壓迫剝削 ٠, 如:(一)受縣政府之委托,辦理各該鄉鎮區境內之徵兵事宜;(二)受縣政府之委托 辦理境內警衞 次從政治的策畧說: ,戶口登記及地方稅捐之徵收等等事宜的。這在縣政府視之,因 自治機關雖非官廳可比,但在職權上,地是可接受縣政府之委托 。聚其 可列 最重要者 爲一 代代

動之登記事宜;(四)辦理境內之警衞治安事定。

計有:(一)厲行人民識字運動(二)設學校,兒童免費入校讀書,每一鄉鎮區至少應有 全小學,並附設幼稚園;(三)設立失學成年補習學校或夜學;(四)設立鄉鎮區圖 再次從文化的策畧說:以文化上之設施,促進人民與自治機關之關係,其最重要者 書館 或閱 二完 )

報室;(五)設立鄉鎮區電影院 , 專放教育影片;(六)保管名勝:(七)創辦鄉鎮區自治通

日報;(八)舉行各種演講會。

聚而 主專制 上 法介亦僅及於城市與官吏。故在君主無為而治之中國鄉村,一般人民用以維繫其安寧秩序 協會 救火、治水、防盜,禁賭、禁煙,禁娼等等公約是;(二) 散立救濟院,從事養老 面,自治機關應舉辦之事項,其最重要者,應為:(一)締結鄉鎮區公約, 及其公共生活者,除以家族制度為基礎之禮與法外,尚有一種社會公約在。關於這一方 ,可以說是最重 成 最後從社會的策畧說 、救災等等工作:(三)設立鄉鎮區衞生事務所,免費診治病者;(四)組織鄉 ,獎勵國民體育,提倡各種球類及拳術器械運動;(五)創辦公民正常娛樂機關 的 政治 ,故人與人問之關係,不能不有一種社會規約以資維繫。 的中國 要的一着 ,一般人民,幾不知有國家與民族,而只知有家族與鎭村 **:把自治機關常做一般人民之社會組織看待,這在縣自治之推行** 。因爲人係不能離社會而生存 的政治動物 尤其在數千 , 但社會 如護林 係人 同 年來實行 一,育幼 脖 钀 與 防旱 , 周 , 國 人 如俱 體 家 相 育

樂部 工作策畧中之犖犖大者。至其施行之先後緩急,要皆視當地之特殊環境而定,未可趨於一 Ŀ ,新舊劇團之類是;(六)組織禁止纏足及溺嬰協會;(七)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所列舉,蓋係利用經濟的,政治的,文化的和社會的各種活動,以資推進地方自治

#### 六 結論

律,或同時並舉。

事前 毫無 央頒布之自治法規 推行 或未 不予造成推行縣自治的客觀環境,培養推行縣自治的主觀 得其效,質為一最大之原因 成效可视, 由 不得其效 上所述,可知縣自治之推 未可皆諉之於天災人禍 , ,規定自治進行之程序,復未能運用政治的、 放往往好高騖遠 行, 。因爲各省當局對於自治之推 ,相等 而進 在今日可謂刻不容緩之工作。過去各省施行縣自治 ,內憂外患,地方常局對於自治之推行尙 眈 未能 依照各該地方的客觀 人才 行,缺乏誠意與决心 經濟的 0 因各省局對於自治之 、文化的和 環境 り参照 未 社會的 虚 被 力 於 ,

釐定縣自治推行的程序,運用經濟的、政治的、文化的 結束訓政,進入憲政則已,否則應先後造成縣自治的客觀環境,培養縣自治的主觀 汚,以遏新治 **各種活動**, 亦將為成遙遙無期的了,這不能不說是中國國民革命過程中一種莫大的挫折罷 的工作始。四者缺一,縣自治之推行將無實效之可言。同時, 以資推進地方自治本身的工作。故其結果,非粉飾舊汚 ,而縣自治之前途,依然是荆棘滿地 ,暗淡無光。今後不欲推行縣自治 一和社會的各種策畧以資推進縣自治 訓政之結束,憲政之實現, ,以爲新治; 即發揚舊 人才 , 以 ,

## 怎樣改善地方警政

葉新民

務機關 俗 要的目的,有了這些組織,社會才能安定,安定之後,才能蓬勃地振興。假使沒有各級警 功夫再來謀社會 權利,引起無窮的 固 人類本是天生的自私自利 上的各級警務(或稱公安)機關,如縣公安局保衞團等等,都是以維持地方上的秩序為 需要 處不需要警察來維持秩序和協力輔 的行為,也隨社會的進步而發生無窮。 有秩序,有規律,然後一切事業,方能按步就班地前進,向成功的大道上走去。地方 , ,任憑人民自由地過他們的生活,結果一定是鬧得雞犬不甯,人人叫苦,何以呢? 鄉村也缺少不來 的進步呢?今日 糾紛 0 結果使人們的身體自由財產都失去保障,生活旣不安定, 的動物,為了滿足自己的無限制的慾望 o 嚴格的說 的社會 助呢?所以近代的國家中 , ,人與人問 為預防起見,警察的 切公園公墓教育衛生交通街市以及娛樂場所 的關係 , 非常複雜,而各種違反公安良 需要 ,警察是絕對不可缺少的 ,比從前更加擴大 ,勢必侵犯他人的自 誰 **宥閒** 其主 由或 都 那 市

松祭 的需要差不多和 國家的文化成 E 比例,這是一 件很 清楚 的事實

姓和 物質 地分贼等等, 義 服 許多血汗的 重視愈槽糕 O 因爲捉 , , 向 警務 警務(或公安)機關 民衆更難同情。這還是就好的方面講,如果警務人員再不知自愛的話,假借機關 的 老百姓去敲搾金錢,承攬小訟事,包庇煙賭娼三害,以及暗中與不逞之徒往來 不 充實 胳 機關固然為 ラ禁煙 金錢,去養活這一 ,不僅必安的意義全失,且進一步而爲人民痛苦的泉源之一 良民一聽見警察這兩個字就頭痛 , 精 神的疲靡 , 查娼 人民所需要, 幾乎 **,緝盗** 站在敵對 , 工作 班敗類呢? ,在在需要實力的施用 但同時又爲一般人民所仇視 的不努力 的 地 談到 位 , , 這是 紀律 中國的 ,誰又願來養虎胎癰哩!這樣一來,公安愈 的 件很 欠佳 地方警政情形 ,干戈森嚴 可痛 , 沒有 這 心 事情 \_ 端可 種 , ,聲勢叱 情形在中國尤其明顯 實在可憐又復 0 關 以 ,人民又何苦費 看得 心 縣 咤, 紫犯 上眼 政 的 可 人 , 老百 的名 嘆 問 , , 不 坐 將 去

现 在先把警政 **怎樣改善地方警** 的 総 圍 政 **郊研究一下** ,警政之範圍有廣義狹義兩 說 。廣義的方面,一 切保

怎樣

去謀地方警政的

改善?

我

想

這

個

問

題

,

很有研

究的

價

値

0

文計 的 以行政警察及保安隊最須重視 察等等都 安隊或保 和 旣相 類 論的範圍 避各有! 衛圏 應包括在內 同 莂 改喜的方法 ,爲了篇幅所限 , 特務 ,至其性質及功用 ·o 狹義: 隊 , 行政或普通警察 似的方面 自亦大同 ,祇得特別 ,這二類的人數最多,對于社會幸福也最有 「,單指に 却有一 小異 共同之點, 7 注重這二類,其他的不得不疏忽一 行政或普通警察而已。至就其重 ,政務警察 都 ? 是以 法警察 維 持 耐會 , 以及縣政府內的 秩序爲唯 要性 連帶 點 的 m 0 圖 的 · 言 好 政務警 係 在警察 目 當然 的 0 本

目

,

,

的心 勢力雄厚的 在?病源如已 早巳是千痍百瘡 叉 何况 目中 仼 未談改善之先 後台 似乎是無須驚奇的 般人民都將公安機關 一發現 , 小小 , 3 滿 ,我們 方能對症下藥 身是病 的縣長 必須徹底明瞭現今一 , , o. 看作貪 自然不能過問 就實際行政方面來觀察 縣長既無權過問 ,收事半功倍之效。 臟 杠 法 的 0 般地方数 好肥缺 旦 , 或反與之勾結,人民又復採 一發生變亂 事實上 警政的 , , 各局 警務 腐敗 告訴 旣 人員之斂錢容奸 , 祇得官官 不隸屬于 我 到 們 如 何 , |中 縣政 地 相 步? 國 頀 府 的警務 収 2 , 放任 在 大家幫忙 原 , 且 因又 老 的 都 行 百姓 政 有 政 何

策,以致積緊叢生,花樣百出。現在畧舉一二,以饗讀者

融的 票,那就可放心去抽大土,玩牌九 比較 念 賴他們去禁絕烟賭,真是與虎謀皮 0 餘地 好些, 然而煙賭這二樣害物 0 然而 煙的 包庇 爲害, 烟賭 我們的警務人員 足以亡 煙賭為害 ,在 中國的 國滅 ラ 人 ,大半是金錢迷了心 種 ,提倡之尚恐不暇,誰又願來做大傻瓜呢 ,就是再來點海洛英三十六門,也無關宏旨 社 人皆 0 在理論 會中 知 , , 上說 不 百十人中間 僅為法律所 , 這二 ,祇須很識相 害應該絕對的 , 總有數人中了 不容 , 並且 地孝敬他們一 禁止 遠反一 牠 ?! , 們 般的 絲毫沒有 的魔 o 些龍洋 如 道 果要依 0 一德觀 賭 鈔 通 還

**德法律的觀念**。 己也多半 流氓 (二)縱容奸宄 是那 城 搜刮 DE , , 套出 誰有 假如老天照應的說 就有點害怕 身 閑功夫來管這些閑事? 無論什麽地方,總有不少遊手好閑之徒,旣無正當之職業,焉有道 , 大家都是朋友 ,遠而避之,惟恐不及。一 ,遇着幾頭肥羊,還不是來痛快地幹他一下。所以人民 ,應該彼此照顧照顧 至於政警們呢 般地方官吏整天在那兒打算怎樣鑽 , , 長官既不說話 則與他們無關 痛癢 , 對方 也許有 則 自

縣

點孝敬,這種順水人情,誰不願做麼?

趁此撈一點油水, 身染惡疾,那另是 己本已犯法 他們在人肉 (三) 苛索娟寮 市場中,揩油 ,好像啞子吸黃蓮 花捐花照,都是生财大道。政警們也藉此斂財敲詐,飽飽自己 一件事,似乎沒有什麽了不得。地方上人士旣不認眞,警政 娼妓好似發酵粉,芳蹤到處,商業也會振與不少。至于傾家蕩產 作弊 , , 不一 有苦說不出 而足。有時且濫用 ņ 縱然有些過不去的地方, 職權,倚勢凌人,吃了虧 但 也 無 人機關也 回 奈 的 的 廖 人 何 落得 包 1 , 自 0

花名册 警额 其他 人員 的時候 浮领 四) 薪餉 浮領薪餉 ,更不足論區區微薪 , 又 , 以增 可 開 警官待遇 冽 加 雙名 《個人的》 , 朦蔽 收入 ,欲求豐裕 , 非常非 ·E 0 峯 且各隊所有的 薄 0 的 上峯或因沒有時 , \_\_\_ 生活 個縣公安局 ,實為事實上所不可能 缺 額 , 通例 長也祇僅有 問來仔細 非不得 審 核 巴 百元左右 不加 , 0 或 因 因 遞 此 自身也 惟 補 的 有 月 , 編 虛 新 造 很 報 2

貪贖,縱已熟知,也不加過問了。

警政的 積弊 ) 實在是不可 勝數 , 1: 近四端 , 不過其中之大者而已。 催此 四端 , 已足仮

老百姓叫苦連天,故必安的組織越龐大,人民的痛苦越加深 0 如果要解除人民疾苦的 部 ,

當先自改善警政始 ,警政一日不改善,人民也沒有一天安樂日了

處實處下手。據作者個人觀感所及,警政之應加改善的,計有組織,人選,物質 談 到警政的改善,真是干頭萬緒,不知從何說起?現在姑把高深的理論丟開 う訓練 , 専就淺 ,

**考績,工作,等六端,現在逐條加以討論。** 

## 組織上之改善

## 甲、警衛合一

各有各: 的 情形 什麽叫做警衞合一?警衞合一 的 , 維持 組織 地方秩序的公安機關 0 這 種制度不大好 , ,就是把警政和保衞事業合併在一起的意 , 則不經濟 和剿禦盜匪的保衞團或自衞團 <u>,</u> 則指揮不統 ,三則違反民治 , 大概都是分別設 思。 現在各縣 的 精 立 酮 Q

怎樣改善地方醫政

最好要將警衞合一;合一之後,于是以上三弊,就可免去。現將警衞合一

的

理論

上的

根據

#### 縣政問題

### 一一詳述于下:

應該積 不足 的 話 0 , 1. 惟有日 實行 極 區 區之數 地 民治 扶 民 衆自 植 民 2 質 黎 各縣 衞 難保 自 , 衞 才 的 是真 讔 地 力 週 量 面 一廣闊 到 Œ , 武 逐 , 步縮 郁 力 , 人 救 , 才 的 口 小 能保 彩多 公安範圍 方法 護自己 , , 奠如 需要軍警保護 , 積極 從 的 身家 純 訓 粹 財産 練民衆自 的 官治 的 地 0 所 方 漸 很 以 衞能 進 3 此 爲 後的警 純 力 , 如果全 粹 , 初 的 衞 助. 民 歳 軍 治 方 警之 憲警 金 這

是警衞

合一

的

第

狸

由

0

作 安局之間 如 使 然大見功效,這是警衞合一 此 命 ,共負公安的 2. ο, 0 即除 兩者· 統 , 彼 多半 捐 本 應在 揮 此 對立 使 曲 命 縣 同 图 長直 ٠, 隊 呢?所以江 平 指揮之下 和 接指揮 ·時互 警察任務雖然不同 的第二 相 爭權 育自治質驗縣毅然將警衛合一, , , 理由 公安局長 而 後方能 , 有 事 直 所能 得 , 目標. 着 相 推 控制 宏 划完全一 大 諉 的實效 , 的 如此 , 僅 樣 情形 不過 0 可是現行 - 🤈 都是負有維持 統 行政警察 , 怎能 指揮 希望 的 辦 in ,行之不久,果 他 已 法 們能 地 0 , 方治安的 閉 各 省 彼 隊 此 與公 都

3, 節省 費 <del>尚</del>捐 雜 稅 是一 般 人民痛 岩 的 淵 叔 3 在. ŋ 能 的範 闔 之內 , 政 府 應該 努 ĴĮ 廢

除之。 如果 節省經費自然不少。這是警衞合一 般民衆有沒有充分 要取消警捐 般岢 雜 113 , 的 事先 最優 自 民不過: 必須 衞能力爲斷。 一酌量 的 情形 就是警捐 的 如人民 第三 , 裁减公安機關 理 , 由 確有自衞能 薪 O 楽 , , 力 公安機關 都 , 要 公安機關當然可以 上稅 的能 が開 不能 得老百姓 裁減 廢除 個 , 叉 個 要 , 頭 此 看 痛

駆

Ö

## 乙、改局為科

來頭不同 罪 自 長由保安處委。縣長在 , Mi 有其頂頭 , 局 罸 現在 錢 長 同 了事 要西 一般的縣行政制度是直線制度,縣長由省委,公安局長由民政廳委,保衞團 , 也 上司, 各 0 , 没錢 譬 示 對于 ·相讓 如 的 縣 便畧加 縣長 長要 法令上,對于局長副盟長 0 這樣 腐 , 並不買 詢 行 ---兆 問 禁 烟 7 , 整個 賬 照例交保 , 公安局 。不但對 的縣地方行 長則 ,結果是吸者 处雖有指 于縣長 于緝 政 制度 並不 揮監 獲 烟 買 犯 督之權 自吸 , 以 是 賬 後 分 , , 就 割 禁 ,但是因爲公安局 Ź 有 是局 而 的 餞 不絕 破 的 碎 則 團 給 的 0 之間 縣 他 0 長對 縣 個 長 , 因 局 副 公安 要東 虈 警 爲 長 图

縣 政 問 題

局 長 , **真是無可** 如 何

之下,科長由縣長委任,直接對縣長負責,受縣長的監督。這樣一來,警政之權方可統 罪不得,最好是兩方面都 防我虞,那豈不是更糟?所以現在有許多學者,主張改局為科,把公安科放在縣長 反無暇顧及了。假使地方上再有人從中挑撥雛間 的 ,不致像從前那般的政出多門了。 義務 再 者 , , 兩姑之間 縣局 的 難為婦 事 榷 不明 敷衍 0 現在 , 廳局間關係又非常密切,公安局 0 敷衍 的縣公安局就有這種現象。民政廳得罪 的結果 ,是全部精力都消費在人事應付上,事業方面 ヶ 縣局間 形成對恃的狀況,勾心鬥角、你 對于廳, 對于 不得 縣 , 縣 , 都 政 的 有 府 熱屬 服從 也 得

丙 、各級警察局及團隊的組織

各級警察局及團隊的組織應該合乎下列兩個標準

1. 組織簡單化

2. 軍隊化

各級警察局 及 割 隊 的 組織不能 太複雜 , 太複雜 則單: 位, 過多 , 單 位 % , 監督 難 于 周密

民的 的 加 鏠 果 過着 揮不能 血汗的金錢呢?為了這二個 這種耗費就是不經濟 重要的 靈活 公事,豈不是躭誤了麽? , 分駐 所 0 現在 旦發生糾紛 原因,所以我 人民窮得連飯都吃不飽 並且單位多了 , 必須請 認為 現行 總局 的組織 解决 , 當然要比單位 , 政 っ. 府 ,大有化繁爲 方面又怎樣忍心去多費 來 往 少 7 的 費 簡 去 時候多費 的 不 少時 必 要 不少 間 Q 入 O

的 , 必要 警察局比較是行政的氣味重 警政 是事權統 0 既是要照正式陸軍一 的各級局所隊部雖然是地方上的組織 ,二是人員緊縮 般地訓練 一些,至于保衞團方面,我個人認為有採取絕 , 對于指揮, ,組織 對于經濟 上自然也 **,可是他** ,都有很大的幫助 要力求其軍隊化了 的性質和 一般軍隊 ラ却 , O 這是 對的 軍隊 也 頗 陸軍 大同 化 値 的 得 優點 訓 小 罪 我 練

0

們 **.**仿效的

, 必很 地 良好 方 上警察局及團隊的組織,如果能按簡單化軍隊化這兩個標準去改善 , 至 少 的 限度 ,能把從前的不靈活不經濟這兩個毛病 去掉 0 現在 江館 , 褓 關溪 來 的 結果 兩 自

怎樣改善地方警政

縣 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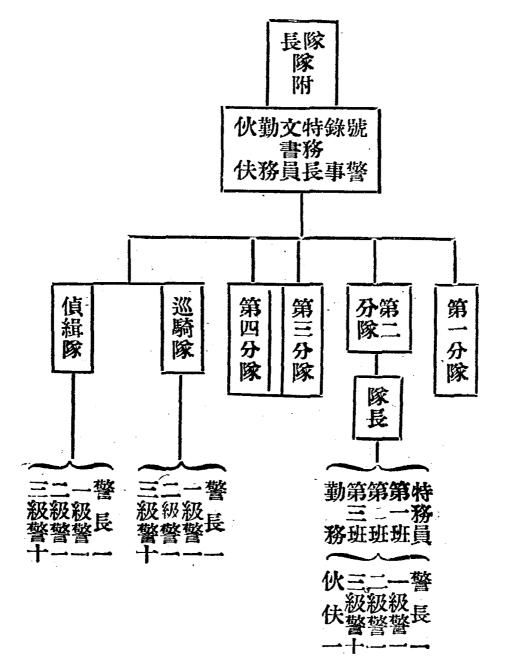
江甯縣的組織系統,抄錄于后,以供參考。

江宵實驗縣縣政府公安科組織系統表

治實驗縣的公安組織,就是按照上述的標準去改善的,行了不久,果然成效卓著,現在把

府政縣 科安公 警 督 司 政 察 法 股 股 股 局察警各 所駐分各

四四四



四五

縣

题

## 一 人選上之改善

## 甲、科長或局長的人選

操守如何?所以科長或局長的職位,不可不慎重選擇,以求其能勝任愉 動,一言一行,對于警士們的影響很大。一縣警政的能否辦得好 公安科科長或公安局局長,名義雖然不同,但都是一 縣警政的高級領袖 ,須得看 快 他 們 他們的一舉 的 能 力和

了,想出許多巧妙的方法來投長官所好,替長官作弊,藉此飽飽自己的荷包 將要不勝其煩!如果科長或局長的操守不好,不知潔身自愛,非但失去人民的信仰, 鬧得身名狼籍,人格 給警士們一個很不好的印象,引起他們營利舞弊剝削小民的動機。一般狡黠的 頹風。如果科長或局長和地方上人士的感情不好,警察和人民間的糾紛必定很多,負責者 服務警界,第一要熟悉地方情形,第二要操守縣潔,惟有這兩樣才能挽救中國警政的 掃地。然而一 般沒有良心的人,心目中祗有錢和勢這兩個 0 字, 這樣 瞧見機會來 誰又管 並且 來,

得了這許多?笑罵由他 ,好官我自為之,所苦的惟有我們無辜的老百姓而已!

安一 定辦不好。所以人選方面,須得十分慎重,務使人地兩宜。關于科長或局長客觀的標 從上面一段話看 來 ,可知科長局長的好壞足以左右警政成敗。沒有好科長好局 長,公

準,約有下列數點:

- (一)強健的體魄雄偉的驅幹,
- (二)勇敢冒險的精神
- (三)光明正大的態度,
- (四)刻苦耐勞的修養,
- (五) 受過嚴格的軍事及政治訓練,
- (六)對于警政應有刻切認識。

如能合乎上列標準,方可稱為一智仁勇淸慎勤兼備的模範長官。不然的話,很容易受

不良環境的引誘,在不知不覺中墮落了

怎樣改善地方警政

縣

## 般警官的人選

科長或局長好了,一般警官也須得夠資格 。民間有一句俗話:「牡丹雖好,全靠綠葉

扶持」,這句話說得一點不差。因為警官的地位,是在科長及警士之間,負有承上啓下的

使命,不僅須接受長官的命令,並且要做一位地方人民和警士的表率。警政之能否辦得好 ,這班中間階級的關係很大。所以好的必安長官必須選擇好的警官來幫助他。選擇警官的

標準為:

(一)健全的體格雄偉的驅幹,

(二)絕對服從命令的精 神,

(三)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貧賤不能移的操守人格,

(四)和靍可親的態度,

(五)熱血澎湃大慈大悲的心腸 ,

(六)靈敏的思想,和聰慧幹練的才能,

四八

七)刻苦耐勞,為公儀 帷 的 信 念

#### 丙 警士 的人選

來 接 好,以致時常做出許多知法犯法的事情來。如包庇煙賭,索取陋規 從下手,但同時也是一般人民的目中釘。何以呢?因為一 領太差遠了っ只 ,假公濟私,作威作福等等都是一 觸 當先自慎重人選方面 0 叫他們去維持街道上秩序 的關係也最密切。人民受他的賜與不少,如秩序的維持,盜匪的緝捕 警士是組織公安機關的基本人員 會吃飯不會幹事 看 手 0 , ---秩序反而 切警士的 0 譬如叫 般警士常犯的毛病,還有些警士們 ,也是警務工作 **亂起** 錄用 他們去捕强盜 來了 7 須經考驗以合乎下列數點為標準 , 的實行者 這些毛病總得想法補 ,正犯! 般警士的知識很 捕不到 0 他們的人 う欺壓 ,却 ,紀律尙好,可是本 一良民 淺陋 ",沒有 捕了 數最多, 救 , 幾個 ,環境 補 ,故意刁難 他們 救 和 無辜的 的方 人民 很不 就 無 法

(二)體格强健

視聽力完足者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O

怎樣改善地方聲政

政 問 題

(三)曾在高 小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品行端 正並無不良嗜好者

(五)言語應對明 瞭者

(六)未受徒刑上之宣告者

以上的標準選錄,是就一般警察而言。至於偵探巡緝等等帶有特務性質的警士們 ,因

為性質不同,所需要的條件自然也須變更。偵緝員巡士,一般縣

政府

,

都以從

前

的 探

目

捕

快等人充當。這一類人十九都帶點流氓氣味 果恤養有方,調度得體,就是遇着巨匪大盜 , , 也肯 江湖色彩,最講究的是義氣, 盡力格鬥, 勇於緝捕 0 可是有點能 很能 負責 的 如 人

, 很 難駕馭 7 弄得不好將有養虎遺患的危險 ٥ 但如恩威並施 ,以至高至上 一的人 格 去威化 他

們 也 許 能 如 , 「 黄天霸 」 對 施公」那般的 忠心 0 江宵自治實驗縣關于探警的 任 用 ク圏

經歷及現有財產 , 都應考察一下,人格方面 ,更當特別注意。 這樣一 來 3 流弊或可減 少

於那

部份

į

就

由

那

部分自動保薦

、水実指

揮便

利

0

至任命偵緝員

八必須慎了

人重選擇

過去

近〇

江甯的辦法,或認為很值得供我們的參考。

## 三 物質上之改善

## 甲、經費的充實

帶征 兩相 明 多 憐 多月,該縣局長年少有為,精明强幹,看見這種狀況,非常憤慨,决計不再留戀 , 如要把中國的警察辦得和英美各國一 O ,更難辦理 , 比較 無奈辭呈連上六次,終不邀准。走旣不能,維持又難,不能不設法借警權的力量,四 一角,全年約有九萬三千七百元左右 就江甯縣來談吧,公安收入正式列入預算的, 要將地方警政辦得好,經費也須充實一下。現在各縣警政機關的經費,實在支絀得可 ,相差甚遠 。因爲無米之炊,雖巧婦也沒得辦法。聽說某省某縣,公安經費積欠至八個 。其他縣份,我想大都是大同小異 般,實為事實上所不可。經費少還是小事,拖欠一 。但全年公安經費至少需十三萬五千六百多元 僅公安畝捐一項。該項畝 ,同病相 憐的。試想經費這樣缺乏 捐 毎畝 **ヶ另譲高** 現行

縣

政 問 題

出歛錢,維持現狀。該縣局部關于這件事情,也曾面陳上峯 ,上峯竟一笑了之。警政破產

到如此地步,還有什麽話可說

該地的財政狀況,和公安需要而决定。但也不能過多,過多則容易跑到浪費的道起上 所以各縣的公安經費,在目前的情況下實有增加的必要。至增加到如何程度?須得視

## 乙、槍械的改新

湖匪呼 實。不但式樣參差不齊,甚至機件也有殘缺 良 被洗刧了。 嘉興城外 ,一旦遇着倉卒的事變,拿什麽來抵擋?查各縣警局槍械,大都不見高明,有其名無其 古話說得好,「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槍械是警察保護治安的工具,槍械 嘯 而 湖匪們搶到警察的槍械,眼都不瞧一下, 來 的中國銀行被湖匪洗却 時 , 那班寶貝的警士, , 竟逃得連 銀行的對面雖然有一 、,子彈: 人影都 的數量更不足談。記得是民國 就把籼扔到河中心去。 看不見。結果是銀庫搶光了 個派 出所,和 艘淺水 因為那些槍械 兵艦 十九 ,警局· 如 不精 年吧 , 當 也

₹i.

們 破壞不 的 也不能深怪警察 施呢 拋 う除 丁嚇嚇老 , 設身處地的想一想,拿着一 百姓外 , 別無其 (他用途 , 枝又銹又舊的快五響,又怎抵得住亮光光 這般武器怎值得匪湖 的垂青?關 於此 事我

們的 我 希望並不 想在這農村破產四境不安的當頭 高 祗 須 郁 個警察有一枝新式的步槍 ,警察們的槍械確有加以整理除舊換新的 和幾十發 的子彈就行了 必 要 0 我

,

#### 丙 待遇的提高

,

家數 嚴 立 他 科長局長,下 入 厲 法未始不 禁 目 口 公安經費的支絀,在第 一的生活 爲 止 一無謂的 不懂 嚴 至一 人 , , 可是事 情世 酬酢 確不是一件容易 般弟兄 放 , 實上這還不是官樣文章,禁者自禁,行者自行 H , 對 引起各方的 7 都是很微薄 于婚喪等事 一節中已經談到 的 事 惡 0 叉加 的送 感 o 戔戔所入,要在這生活 , 禮 應酬 。因為經濟的關係,以致各級人員待遇 飯碗 的 來往 多 就發生了 少 , , 已有明 在 問 在 題 需錢 白 0 程度 雖然行 的規定 0 假 日高的 ?警官的 如 ,不得 政院 概 Æ 不管 月餉 任 再 頭 通筋 意 , , 維 必 3 增 7 上自 比較 加 將 全國 持 被 0

縣

一五四

路上· 還算 後知榮辱」,衣食既不能足,又何怪他們不貪贜枉法啊! 生活佝嫌不足,又怎能養家活口呢?這般惡劣的環境,很容易驅使他們走到敲詐 級規定,其他縣份,或六七八,或七八九三級,這是很普遍的現象。區區數元 高 去。所以關于地方警政的窳敗,我們也不苛責一般警官和警士,管子說:「 , 至 般警士的待遇那真低微極了。省會警察也不過採用十一,十二,十三元 り維持 衣食足而 小民 的道 的三 個

這才是杜絕貪汚的根本辦法 然後方能嚴厲查禁不合法需索敲詐 我個人認為今日若言改善警政 ,待遇必須提高 0 如有以身武法者,必予以極嚴的處罰 ,務使警務人員,人人都得溫飽的 , 以儆 將 來 機會

## 丁、地位的保障

官吏 的勤勉更其重要。長官歡喜你,連升三級也非難事,長官不歡喜你,那任你有通天本領 ,照理他們的 警務人員對于地方治安的關係非常密切 進退 ,應全以工作的努力與否爲標準 , 並 且 他們 0 的性質和 可是在· 中國,長官的 般文官相 同 TE 靑 都 是事務 比 服務

的走路 京兆之心?中國警政的辦不好,優良人員的地位沒有保障, 有些機關 保 不住 0 郁 自己的 凡新任 ,甚至連到門房工役都隨長官進退。像這種樹倒猢猻散 飯碗 到 。廳長換了人 ・總帶來一 大批至親 ,局長就動搖 好友 0 , 局長換了人,分所長巡官之類 若要安插他們, 也是其中一大原因 的 非得更換舊有人員不 情形怎不令人存五日 也 就 連帶 可

也

0

係,都應讓他很平安的做下去,絕對不可任意免職。這樣一來,倖進之風方可杜塞 豈不是成了分臟制度麽? 夙勤慎自勉的人 考察,以資策勵努力的人員。如果沒有做錯事,不管他和現在長官有無親戚關係,朋友關 ,都應經過考試的手續,地位的高下,當以成績的好壞做標準。每年應有一次升級考試或 我想警務人員的進退, ,也願出其全力爲公家辦事。不然的話,依舊是一人得道,鷄犬升天 也應依照現在海關鹽務等機關的任免情形辦理 0 凡是警務人員 方而 (う) 這

45

#### 四 訓練上之改善

怎樣改善地方警政

#### 甲 、人格訓練

假使警察沒有人格 以關于訓練上的改善,除學術兩科嚴格訓練外,對于警士們的德性品行,尤應特別 長官應以身作則,做下屬的模範,使部下在不知不覺中,受個人高尚的人格所感化 人小販,保安警察可以通匪納賄,司法警察可以假公濟私 人格是事業之母,沒有好人格,决不會做出好事來。一 ,那將更不得了。行政警察可以濫施用職權,衞生警察可以任意干涉商 **,諸如此類,還成什麽社會?所** 般人沒有人格,社會就難安寫 う這是 注意 o

(一)每星期舉行精 神訓話數次,由縣長局長科長或聘請名人担任演講,藉以提高

很要緊的一件事。關于人格訓練的具體辦法,大致如下:

- 趣 , 陶冶其人格 o
- (二) 毎日早晩點名時 , **分別由主任長官隊長等臨** 時訓話,將他們觀感所及 ,隨時告知
- 使其 注 意 0
- (三)定期由局長科長或分局長舉行個別談話,借此觀察各人品格 並激勵其向上 O

(四)組織新生活促進會,以充實精神教育。

子 由局長科 長或分局 長担 任會長 , 下分若干組 ,並由各巡官或巡長担任 指導 督

體警察,履行新生活信條。

北 隨時印發有關新生活淺易小册,並講授新生活的意義及重要,以促進他們對于新生

活運動的認識。

如能按照上列各點一一 質施 ,我想 定能獲得很美滿 的 效果的 0

## 乙、學科訓練

的保姆 過問 的話豈不糟糕?再警察在維持治安之外,尚負有文化 大年,此輩蠢而無知,令人發笑。有些人連戒嚴時所用的 , 各地警察的知識,實在幼稚得可憐。除去通商大埠外,一般警察中不識字的人總占其 卽 , 這才算是理想中的警察 知道過問的 話 • 也是一味蠻行 0 列如 ,只知禁止 有人在街上任意小 , 而不知設法開導 的使命 便 口令,都記不清楚, ,做老百姓的 7 如果崗警沒有知 , 告訴他 教師 假使敵 識 爲什麽此 · , , 般民 不 知 探 飛 處 去

**总樣改善地方警政** 

拞.

八

務人員 語 使 行 我 不能 人人 爲 們 , 應做 向 應 小 去 便 他 知 從 們 担 法 ? 積 的 負 解 緣 什麼行為不應該 極 , 釋 社 方 , 故 其 凡 會 面 0 遇 的安 所 我 訓 낈 干 練 們 然像小 涉人民 甯 人民 要 知 也 做 道 無須多慮 , 不應作 警察 學 使 ? 敎 他 師 هيد. 們 的 殺導 告 干涉 J 明 丽 作 细 膫 0 小 的 這 違 , 2 警罰 是出 不 學 事 種 責任 生 情 厭 發 求 于 法 不 笙 般 詳 的 , 時 最 得已 性 , , 促 質 打 扩 , 警察應以 破 由 成 的 , 違 什 消 挕 人 警人 麽達 民 素和 極 自動 行 警? 的 誠 爲 人 懇 民 守 自 , 接 不 私 的 法 什 足 自 態度 觸 麽不 7 以 循 利 機 會 軌 違 爲 的 , 警? 和 法 最 觀 丽 多 念 平 進 0 最 的 , 的 0 什 假 啓 媝 好 麽

隊內務 半 要旨 尤其 解 警察 ,公安要義 對于識字不多,或意一 , 有名無 等科 對 4 教育 質 , 内容不 , , **達警** 上 此 的 外 法規 妨淺易 對于 使 命 字不識: • 識字教育 , 普通常 旣 , 但 如 必 的 此 警察 重大, 須 識 , 使受教者 也 1 步 須 , )兵操 更應 本 特 人方 朔 能 典 注 注 射 意 面 意 確實 0 1 , 自 關 按 崩 擊 教範 于學 應受特 照 瞭 程 共 科 度高 1 7 陣 敎 别 的 FF 練 訓 大 F 要 勤 練 的 , 分班 意 內容 務 , 義 方 , 可 施 陸 , , 勝任 萬 可 軍 以 不 禮 分 識 字 愉 可 節 爲 訓 黨義 快 , 軍 知 練 2

發他

們

愛羣

的心

理

,

那

才

可

以

使

一被干

沙者自

形

惭

愧

,

不

致

生怨了

0

務 使 個 個警察都 有 高 小的 程度 , 這是 至 少 的 限 0

#### 丙 術 科 訓 練

就所以! 人 察 破 行 將 的 壊 很 動 0 L.. , 以 應 無 性 紀 少, 0 , 術 務 該 惡不 質 最 律 上 說 科 以 是 和 好 東 使 常 訓 的 的 是東 常把 致 作 罪名 就 軍 練 個 敲 隊 有 밆 軍 個 . **)** 警察官 隊 使人 紀 索刁 大同 行 兩 , , 律這 上 說 個 而 必 操時 難 要點 有 民大吃其苦 小異 西 言 兩 是 , , 最 , 個字字 至于 無 個 能 西 好 , , 時 都是以保 的 無 個 , 警察 操場 是 紀律 絕 無 條 記在 件 對 地 0 紀 訓 沒有 這 律 的 的 , , 都 心頭 紀 樣 頀 守 練時 遵 人民為 紀 守 律和戰鬥力 能 0 一是精 此 律 把 來,豈不背 , ヶ自己在 , 紀律 紀 絕 和 2 律看作 情 其 將 神 對 形 天職 的 也 來 0 力 很 Ŀ 服 , 紀 , 實在 是不可 火線 第二 從 重 行 保衞的本旨?今日 律 , 的 如 是 要 , 生命 是一 甯 **介人痛心** 軍 紀 2 , 分 出 長官沒有 律 隊 可犧 紀律 生冒 離 , 的 那 廢弛 性一己: 命 的 才 脈 死 o o L\_\_ , 命令 所以 現 時也 配 , ) 敎 警 各 在 的 稱 絕 生命 我們 導 地警 王 再談 不 爲 對 , 標 屬 們 絕 曾 不 準 察 畏縮 精 對 下 從 無 可 , 不 的 的 事 放 神 不 的 所 警務 是一 警政 能自 鬆 0 觀 紀 顧 可 视 精 望 律 忌 ο. 警 神 糺 的 T 由 人 好 0

員

律

必

的

怎樣改善 地方警 政

是人 般平民的表率 務,射擊發練,工作實施,劈刺術國術等科 的原則是如此,至其內容,則可分為制式教練 假使一個人能守紀律,有精神 維持治安呢?術科訓練的目的 八的生氣的 的 表現 ,地方的觀贍所繫。 С 痿靡不振的人,根本就不必上操,不必受軍事訓練。何况警察又是 , ,就是在訓練紀律與精神。至于操得好,那是次 精誠所至 假如警察都是無精 ,金石爲開 ,野外演習,戰鬥教練,步 小小 打采,隨隨便便 小的術科,又何難哉? ,怎樣能拿 哨勤務 要的 胧 , 術 偵探勤 科 問 捕 訓練 盗 題 ,

#### 丁 、小結

o

隊應側重軍事 有分別。除人格訓練一點須共同注意外 關于 訓練的改善,上面已經講得很明白了。但各種警察的性質不同,所 ,特務隊應側重刑事,而各局所則應側重警察知識,這是不可不認識淸楚 ,其他的可按警察的 性質 M **分別予以重視** 需要 一的自然· , 如 保 安 也

#### 五 賞罰上之改善

## 甲、賞罰上之改善

嚴明 必行 很有幫助。可是賞罸不能過寬,過寬則不足以懲惡,獎善也不能過嚴,過嚴則難以 要適乎其中,方能充分表現其力量。賞罸一經决定,不論這種處分,是否得當 為事的關係,這樣賞罰 大公無私 ,以及工作等等之上的。有賞有罸 長 賞則獎善,罸則懲惡,兩者性質雖相反,功用却並無二致,都是用于整飭精神,風紀 ,後患將不堪設想 , , 萬不可輕易更變,或竟不執行 賞 的態度,决定 時候 , 應絕 ,才能折服 0 我們甯可少賞少罸 切處分,使賞罸的 對不雜絲毫主觀的意思在內。 ,就可以激勸一般人的努力向上。對于選賢任能 人心,才能使部屬惡 0 如果將賞哥 標準 , 但决不可把賞罸看作官樣文章 , 由主 看輕 則改過 對于 體 , 必將促成部屬的貌 而 情面 趨向 , 客體化 方面 善則 加 , 尤宜 勉了 ,由 人的 0 視命令っ 竭力破除 再賞 ) 關 必 服 係 割 須 上 人 必須 ,也 此 0 M , 以 總 變 風 出

## 乙、賞罰的方式及其標準

賞罸的方式,應當在物質精神兩方面氣籌並顧,重物質而忽精神,將使部屬趨向唯物

#### 怎樣改善地方醫政

主張物質精神,兩者必須並重。獎的方面,可分為嘉獎獎金,記功,升級等四類。罸的方 利(經濟人)如果老是空口講白話,被罰的毫無實際損失,被賞的又有什麽利益?所以我 史觀的一途。反之,祇重精神而忽物質,這也未免不近人情,因為人類的天性,是自私自 面也可分為申斥,罸餉,記過,降級,禁閉,斥革等六類。至于賞罰的標準,什麽該賞?

## **八 工作上之改善**

什麽該罰?賞到如何程度?罸到如何程度?諸如此類,各縣自擬妥當的辦法就可以了

## 甲、工作一般原則

則講得很透澈 致 和仿 **所謂工作的原則** 0 胡次威先生在政衡第一卷第十一 0 他的意見,頗值得我們接受。所以我將他的話 , 就是達到目的的方法或手段 期 什麽叫做實驗縣 ,關于工作 原則,警政和 ,擇要抄錄于下 <u>ا</u> 其 中 把實驗縣 般縣政 , 以 的 工作原 供 從事 ,大

改善地方警政人員的參攷

**¬說到實驗縣的工作原則,也是很簡單的,卽** 

- (1)潔己奉公。
- (2)不加捐稅。
- (3)顧全環境。
- (4)循序漸進。
- (5)質事求是。

這五項原則現在逐條畧加解釋于下:

軌道的第一要義。實驗縣並不先以廉潔的 (1)潔己奉公 建設廉潔政府為目下我國政治上一致的 口號來自吹來標榜 要求,實在也是要中國政治上 ,我們是要切切實實的 做 到廉

個嚴厲的處分。尤其在警察或基幹隊有什麽對地方人敲索的行為,一定依軍法從事,從嚴 潔二字。假使政府人員中,有什麽貪汚的行為,我們毫不客氣,不徇情,不徇私的給 他一

**懲辨。……** 

**总樣改善地方醫政** 

題

(2)不加捐稅 我們决不增加人民的負担,不但如此,且對于有捐稅之不合租稅原則

的,都已擬定計劃,陸續裁去。……

(3)顧全環境 顧全環境,就是說實驗縣的施政,要適合人民的要求。環境所必需的

不管如何困難,我們必定做。環境所不許的,不論怎樣輕而易舉,我們也不去做 0 ::::

, 有 條理 (4)循序漸進 ,而且最重要的,是要能循序漸進,不能萬管齊下,結果弄得百廢俱舉,一 負責管理衆人的事的行政當局,對付他們的政治環境,當然該 有計劃 事 無

成。……

(5)實事求是 最後我們要注意到實事求是 留心着實利主義 ,實際主義 , 實幹主

, 常常想到是否可以幹?值得幹?凡是可以幹的

,

, 值得幹:

的

必需幹的,無論怎樣,我們都是義不容辭,埋頭苦幹 0 ....

義,因之我們無論對于何事

乙、應該切實辦理的工作

警政的對象,真是包羅萬象,人民的日常生活,幾乎沒有一件事沒有一分鐘,不受警

一六四

品販賣 件事 家 底 娼 賊 總得使街 察 以除害藝 不可陽奉 寒白喉等等危險性 的 盛 剷 事情發生 的 , 者 萲 除 取 保 , 都宜 締 護 , 2 7 , 之馬 陰違 沚 也 都 瀰漫充塞于 不 道永久保持 . , 應 有 會 衞 或 秉着大公無私的態 ,那麽警務機關非但不能保護人民 治安 生食 注意 密切 干 , O 此外對 更不 涉 物 的 , 的傳染病 0 0 各地 適 可 將 但 關 如果發現不合 , 維 籍 可 于 倸 永 加 無安寧: 清潔 公共 祉 持 此 就狹義方面講 0 為警察 街 就不易蔓延 收 會 衛生 上 市 整齊 度去執行 取 的 陋 清潔整齊等等之上。 v 衞生 這三害都是貧民 也 的 規 , 天 須 如亂 , , 1 旣 特 的 包 , , 2 警察 絕對 受國 不 市民 食物飲 庇 抛 别 垃 煙 僅 注 人的生命 的 有 家法 ,反而 圾 意 賭 不可濫用權威 任務 關 料 娼 , , 治 我 妓 律 的 隨 , 盜不 就是在 製造 立 地 們 成了 安 的 0 , 也多得 如有 付託 小 雖 2 常有 卽 沒有 所 取締 便等 擾民的泉源 對 禁煙 枚 , • , 等惡習 宵. 于 自 如有放意 什麽 犯 , 2 人民 賊 小 點保 這樣 應嚴 者 , 抓 的 則 奢 , 賭 健 集合 偶 密 必 隨 求 ,豈非大背殼藝的本 , 康 留難借 均 查 來 須 而 ľ , 驅娼 有之 地 接照 頂設 禁 但 , 2 О 祉 至 以 剷 什 0 軍 除三 會 Ŀ 少 如 , , 機 麽 法 至于 捕 法 敲 所 虎 的 風 不 剷 懲處 害 把 盜 除 俗 詐 說 列 限 煙 地 度 0 , 拉 的 , 0 緝 國 萬 澈 類 幾 傷 食 3 ,

#### 旨麼?

縣

政

問

趣

× × ×

X

X

X

安全, 時代, 健全 來判斷。未有警政好,而政治腐敗,也未有政治壞,而警政能獨好的。 國家就可出來干涉 國家 我 述 深信 的 二十 ,人民的生命, 糆 , 社會才能蓬勃地振興,奔向真美善的大道,所以一國政治的得失,可以警政的良窳 百廢俱興,庶政待舉,一切事務上的進行,最需要警察 進而為法治的 種改善方法 ,中國的公安事業一定有辦法 世紀 是 個 ,警政機關 , 財産 法治的 雖是老生常 國 家 , 0 時代 自 因此 由 , , 在 就是負有這一 我敢 談 ,都得着一重保障,因為人民的生命 • > 法律範 但 大胆地說,今日欲言改善縣政 , 而縣政 如從事地方警政 圍之內,人人 類 前途 干涉 • 也 將充滿 的人員 **」的使** 都有自 命的 的 **,確能** 着無限的 帮助 由 , 0 0 如果逸出 ,財産 因為近代警察 當自改善警政 切實施行 , 尤其在國家過 光 使一 明 個向 , 1 自由 這 , 我 爲 個 始 制 絁 人 相 治 渡 度的 都 信 圍 0 的 能 上

十二月一日脫稿于中央政校

# 蘭谿實驗縣土地推收制度之過去與現在

#### 及將來

劉能超

當的材料,得以了解其全般制度及其演變的經過,爰不揣譾陋,略加整理,介紹於有志研究或從事 察關谿實驗縣清查土地整理田賦經過的時候,特別注意其推收制度。承該縣土地移轉推收處供給豐 切實可以推行的辦法;所以,浙江雖迭次嚴令設立推收所,終致徒有其名,筆者有感於此 田賦契稅,都主張確立推收制度。然以昧於實際情形,僅能列舉若干確立推收制度的原則 推收戶糧,是確定土地所有權的辦法,與整理田賦契稅更有密切的關係。研究地方財政的 於地方財政的讀者。 **,故於考** , 人,講到 而沒有

# 同治以來的推收制度

總局,編造魚鱗冊細號,以爲考察坵戶之憑證 清洪楊之役,蘭谿受災最重,土地冊籍,全部燉失。收復後 ,以土地常有買賣贈與繼承分析之舉 ,即從事淸賦 , 設立 **, 主權常** 清賦

有變動 ,須隨時更正卌籍,摧收戶糧,乃形成過去之土地推收制度,茲剖析其制度於下:

關谿實驗縣土地推收制度之過去與現在及將來

縣

之 紛 產 理 成 彙集縣府 , 負該 大都 律 績優良之董事 , , , 蕱 執 辦 致 都 無從查考 以 使 理 , 敲 ## 亦 推 , 閪 推 收過 編造 詐 須經 書更 郷民査考っ 收 勒 機 替 掌管 索 戸事 册 魚 0 關 書證 鱗 , 册書身分 , 船之責 鱗冊 並 宜 闒 , 殊多不 朋 以之變賣 丽 谿同 , 有 移 由 , 治清賦 既與 始能 轉 政 如 0 編冊 府 便, 2 委為冊 抵 私 地 往昔不同 解 另以 押 决 政 經 相 , 分析 機 費 係 授 0 惟 受;縣存 關 書 曲 , 部魚 亦 自 , 清賦總局主 , 0 , 清賦 3 並 政 土 丽 由 各 府因 麟 推 地 鱗冊 # 收過 局 不 頒 董事籌募或 裁 無 經 發給 存 册 縣 撤 辦 戶亦紊亂不堪 法 , 監 書盖 , 亦 以 小 , 其 乗 丽· 督 後 圖 7捐墊。 置 記 他 由 章 , , 不 政 故 各圖選舉有 , 部發 不 願 府 顆 全 清赋 縣 對 能 矣 , , 於冊 給各 以 以 册 移 致 書 成 轉 便 功 都 岩 册 書 就 才 , 干 卽 書 近 圖 識之公正士 , . , 因全 解 無 編 發 視 , 姓 造 生 决 鱗 法 魚 部 名 監 所 土 册 住 督 鱗 册 有 地 爲 管 卌 籍 紳 私 權 址 糾

便 , 原 人民就便 爲 推 稅 收 收 人員 公繳納] , 丽 , 田賦 删 當時交通 書之外 , 而 不 由 , 猶有? yJi 便 簿按卯彙解縣府 業戶不 卯 簿 0 開谿自 知 , 催 |洪 科 , 楊亂 別 無 簿 從 因收賦 着 後 手 , 田 0 而熟知 因於各 園荒蕪 糧戶住: 都 , 圖 地 說 曠 址 人稀 置 的 叨 名 簿 0 清賦 稱 人 , 政 , 目 府 以 的

復規定土地買賣須 經由卯簿過粮立戶,存立糧底;故造編 册串徵收糧欵 , 皆非 ýII 簿莫屬 0

糧 底爲卯簿之生命線 ,與冊書之有 鱗冊同 ,亦可以變更抵押分 析

方, 遺 號畝分坐落業主 o册書知地不知糧,卯簿知糧不知地 流弊所及 由 上所述 5 地 ,可知蘭谿推收過戶 ,皆了然於胸;卯簿 糧固不能對照,而積弊層層,人民政府,交受其困 ,由册 職掌糧賦 。冊書卯簿互 書卯 簿分 ,每年各戶應納 工合作辦理。册書管 相 牽制 , 舞弊較難 上下期正 矣 一附稅額 理土 0 復以政 地 **,** , 凡土 咸 府 熟 監 地 督 知 無 字 無

權 憑記 (二)推收工具 , 謂之官册 0 官册有二, 推收目的 • 原爲確定產權 係以 **坵領戶之家册** ;而 確定 鱗圖 產權 卽 2 必有 魚 鱗冊 憑證 3 0 **闌谿之土** 爲以戶 領 地 所有 坵 之

覦 戶冊 , 卽 細 號 册 均由 [冊書造] 就 蓋 章 , 發給業主存 執 ´ 0

地 之四 家 至り 册 鱗圖 坵 地之圖 , 以址 為 形 單 0 歸 亿 戶冊 , 載明 係 以 郁 芦 坵 土 為單 地之地 位 , 將 别 字號 毎 卢 之田 畝 分 地山塘 士 地業主承 , 分類分 糧 芦名 址 住 , 列舉 址 以 及土 其 地

别 字號畝分土地及寄糧 都圖 , 惟 無 四 至 0 其格 式如左圖

谿驗驗縣土地推收制度之過去與現在及將來

田三田	戶名			圖		鱗	1111	t ,	家	
・田三分七厘五毛		(二)細號册式		北		字		北		字
中鳴宁三四一號	朱萬起戶		阿	與	崽	號	囯	<b>単</b>	東	· 號
			西至	東至	業戶	結實	西至	東至	業戶	結實
土名			界北至	界南至	住	土名	界北至	界南至	佳	土名
新生			界	界			界	界		

- 七〇

縣 政 問 題

**ኾ** :

(三)推收方法 開谿之土地移轉戶糧推收,向由冊書卯簿辦理。其推收手續,過去或

有規定,故大致相同。茲將推收過程,縷述於下:

(1)接受開帖 土地移轉之事實發生, 即由舊業主於移轉文書成立後, 出一開帖 ,

戶(新業主承糧戶名)等, 載明舊業主之眞實姓名承糧戶以及移轉土地所在之都圖鱗冊字號地別等則畝分坐落過入某 並簽名蓋章, 交由新業主持向該管册書請求過戶 0 帖式如

七二

縣

政

問

題

三二號 . 毫 中 立. 過 簭 開 入 帖 迅 國 於 人 印花 葉 = 阮 樟 如 盛茂**章** 十 福 棠 = 今 韶 年 將 戸 七 葉 入 月 蘅 册 十 塘 完 Đ 月 納 坐 不 落 誤 Ξ 此 坊 居 葉 竑 膯 麗 開 間 如 字 怗 鄭 頂 人 草 百 葉 惠 陸 茂 如 盛章樟 親 仁 拾 陸 雏 EP 即 號 좕 地 Ħ. 分 四

(2)登入號簿 各 圖册書辦理推收過戶 , 大多置有草册記載推收事 實 , 名曰 號 簿 , 叉

入號簿 日推收冊。冊書收到新業主送到之開帖後 ,並註明開帖號數 ,籍資對照 0 他如過戶日期 **り經査** 一驗無誤 , 新舊業主戶名眞實姓名以及移轉士 即將開帖編定號數存查,

,

依

次塡

地之字號畝分地別等則土地坐落等,亦逐一登明,以便日久稽考。其內容如下:

號 **分析之土地** 銷舊業主 典 再於新業主戶 開帖所載字號畝 3 戶名 檢查删籍 , 0 則於畝分之上 第二號 第三號 第 內 並 於細 號 上 上上 Ŀ , 地地 係地 係地 將移 分戶名校對 册書收到業主過 二五 號冊 一坊祀湘嵒祀日 一坊鄭與福二一分八厘八二 分分 轉 初五 初元 五, 厘厘 土 ,冠以「 上舊業主戶 出六毛毛 F 日月 地之字號 戶毛 無誤 出 芦 有 開玉 出 祝華 嚴導 1有開帖存執 嚴 拍 戶 , 站存執 棣戶 麗 韶 元 開帖登 内 卽 補 字 月 慶 將魚 F 字 入 , 九號 將 o , 亦 移 鱗冊 入號簿以後 如業主真實姓名與承糧戶名相 二二百百 新入一 批 入 入二 轉土地之字號 十十七號號 門富卷 百 朋 上 歲卷 軆 過入 由 號 舊業主某戶過入 新業主戶內之畝 7 卽 狀 塗銷 檢查魚鱗冊及細 元 第內 , 批 賜 , 分 以 過

蘭谿貫驗縣土地推收制度 乙過去與現在及將來

七三

同

者

, 卽

註

以

便

查 對

0

如

係

入

新業

主某戶

,

批

註

明

白

塗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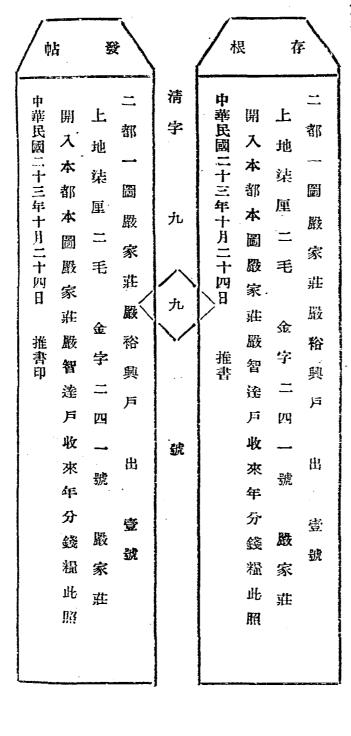
册

,

按字

的一字。此外用於推收過戶之暗號甚多,人各不同,不贅述焉

給新業主,持向卯簿過糧,另一聯存備查考。册書推收手續,至此完畢。發帖之格式如下: 在之都圖,起始完納田賦之年份等等。帖分兩聯,填就蓋章後,註明發出日期 (4)製給發帖 冊書於上項手續辦理完畢,即製給發帖載明舊業主戶名,移轉土地所 ; 以 一 聯交



七四

糾 芦 無 卯簿 內 糧 此 添 額 項 ,立戶承糧 5)立糧底 糧額 入。 ,(銀兩數)對於土 並 O 然後 分別 , 就 將發帖編 卯簿接受新業主之發帖 冊書將發帖製給新業主 發帖 地之字號畝分坐落 所載畝 號 存 查 分, 依照科 , 在 糧 底 , , 即檢查 則 新業主即持向該管都 加 則 (7)核計 以 略 說 朋 歷 而 不書 賦 年造糧之底冊 0 糧底 銀,在舊業主 僅 其式如下 載有業主承糧戶名及該戶應 圖 , 糧 飛灑詭寄之都 核對舊業主戶內 额內減除,新業主 圖 , 有 Z

八厘	翻帝	<b>一</b> 厘		增長的
近風	尚義川川	三厘		業君揚的
一厘	葉祠葉大興		底	糧

,

0

詭寄 減糧底為標的 • 此 漫無稽考 項 糧 底 , 卽 0 平 且. 卯 復 簿 日什製珍藏 暗號 歷 年造糧造 甚 多 , 視同 人各 串以及催征之工 至寳 不同 ,局外人殊難得其底蘊 具 0 在 徴册 中, 0 卯簿之出賣繼承分析 各圖之糧皆有 , 飛麗

,

,

,

0

都 |舊業主承糧戶名莊名鱗冊字號每年納稅銀 6)給推 付 卯簿接受新業主之發帖登入糧底後 兩數以及新業主寄糧之都圖莊名承糧戶名 ,即製給推付, 塡明移轉土 地所 在之

谿實驗縣土地推收制度之過去與現在及將來

# 推付計分兩聯,以一聯給業主存執,一聯留備查考。其式如下:

1	计			推		l i	_	根			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田 推付印	開入三十都三圖楊家莊楊映奎戶收歸糧銀完納此照	共給實銀五錢三分〇貮毛五絲	下量字一千六百四十六號田貳畝九分七厘 仝	下量字一千六百四十五號田貳畝〇八厘坐杜壇塘	今將三十都三圖上攀莊華景桂戶出田貳	合 同 字 一〇 號	中攀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田 推付印	開今三十都三圖楊家莊楊映奎戶收歸糧銀完納此照	共給實銀正錢三分〇貳毛五絲	下量字一千六百四十六號田貳畝九分七厘 仝	下量字一千六百四十五號田貳畝〇八厘坐社壇塘	今將三十都三圖上華莊華 景桂戶出田貳
					號							號

此 種 推 付 , 關谿人民 ,在 習慣 上已視為執業證據之一 , 非常重視 。卯簿於製發推 付後 ,推

收手續,至此全部結束。

戶任意需索, **苛勒更甚** (四)推收經費 0 已成慣的 不如所欲, **關谿推** 例 0 毎過 則放意留 |收過戶,向由冊書卯簿辦理,對於推收手續費,向無規定 一號 難。 , 卌書卯簿各索収號金二三角或四五角不等 且巧立名目, **每畝土地,索取册谷若干斤** 。買賣 ,雖迭經 墳地 , 過

政府禁止,亦苦無法以遏制之也。

(五)推收利弊 上述推收制度,利害互見,然利害相衡,弊多利寡,茲述於下:

(甲)利

(1)節省時間經濟 府申請推收,城村往返,時間經濟,兩受損失。若由各圖冊書卯簿辦 土地移轉,事所恆有。如移轉一號一畝之土地,均須至縣政 理 ,則

圖之中,相隔甚近,過戶殊便。若有疑難或糾紛,亦可隨時解决

(2)推收調查便利 土地如有淤漲冲失,業主如有變更遷徙,或發生任何糾紛,

蘭谿實驗縣土地淮收制度之過去與現在及將來

縣

制,題

業者 因一 圖 均能熟悉無遺 而積狹小,戶口字號無多,冊書卯簿對於土地之坐落承糧戶名收管租 。用得其人 ,推收過戶,或解决糾紛,均感便利

七八

(乙)弊

,

### (一)推收人員

(1)册書之弊 推收過戶,關係產權稅收。蘭谿以土地淸冊散失不全,買賣移轉 課肥己。而私有土地,因年久失管,或四至不明,册書竟串通仰戶出賣。甚 之官册憑條,可為抵押之標的物,册書因此任意濫發,以致一業累押累抵 至業主串通冊書,一地數賣,致有一業數主者。且也,蘭谿習慣,册書製發 ,復無記載,官荒官產,熟地私產,均無稽考。冊書乃得盜賣官荒官產,升 而正規移轉過戶之要挾需索,更視為事屬當然。

(2)卯簿之弊 政府無從稽考。而何畝應完稅額幾兩幾石 卯簿過糧造串,更屬弊端百出。某戶有地若干?應納稅額多寡; , 每兩帶征幾元幾角,省縣附稅如

記明 之關 其計算方法 少 何 加 , 收 或產少糧多 係 , 有無錯誤 , , 為所欲 以 及 , 更不 銀 縞 兩 , , 無法 地 知己身應 銀 , M 元 糧 糧 稽核 如 不能對照 何 串 納稅 折算 征册 Ó 加 IJ. 3 額之多寡 ; , 因銀 僅 飛灑詭寄 人民負担失其公平 載業戶納稅 米 科 , 故卯簿造糧 則 , 際多 有 總額 地無糧有糧 , 稅 , , 土地 日複雜 田賦 浩 串 字號畝 契稅 無地 , 得 鄉 視 , , 亦 親 民 或 分 疏 万因之短 《糧多產 旣 , 不明 均不 恩 怨

### (二)承糧業主

組矣

0

(1)化名承糧 所造。 記某祀為戶名,或以無姓之化名,雜而出之。 若父之過去名號,並未改用眞質姓名,以致徵冊內亦多原有戶名 徵删 一人民產權移轉,申請推收過戶時,大都不立真實姓名,取某堂某 內無真實姓名可查。且繼承分析等戶,移轉之時,類多沿 田賦徵 册 ,毎年係憑卯簿糧 , 此 項糧 用 **美祖** 底 百

關谿質驗縣土地推收制度之過去與現在及將來

欠賦

,

**"核冊接** 

戶節追

,

無從追究

,以是積欠累累

,

無法催完

O

八〇

(2)化整飛糧 人民為隱瞞財產避免捐稅計,往往於置產時,化整為零,分立戶

,凡有土地數十畝或數百畝之家,類多分立數戶或數十戶不等,致成

零星小戶,因查僱之困難,乃任其延欠矣

名承糧

(3)延不推收 民間延不推收約有數種

凡繼承分析等產 ,多有延不推收過戶,僅立分書,以爲證明,承糧 戶名

, 則因襲舊者;

二、凡典產大都不將戶糧過割,初以產權未定,糧寄原戶完納。迨至典押年 限既滿,照約作爲絕產以後,又以避免過戶費用起見,仍不請求推 收

**暗頂出主戶糧,遂成寄戶完糧之習** 

買賣產業,在買主方面,或圖匿稅,或欲嚴守秘密 ,或畏卯簿 推收勒索

以上各項 ,歲遠年人,產權遞轉,人事變遷 重費,在賣主方面,或欲顧圣體面,囑託買方隱秘,亦均延不推 ,政府因無從查考, 業主卽亦不自知糧 收過 戶 在

o

何處 ,致 成有產無糧 ,有糧無產之局面,有糧者無產可管,不甘投完,有產者無糧可完,

轉難登記焉。

## 

收 亂 設立 其隱匿, 假手於卯 制 則 度 主持機關登記 闌谿 以 2 以裕稅收 第三 簿 推 民間買賣田產 收制度之確立為其骨幹焉 , 一步則 按 万查造 冊書補 起見 頒發土地管業證以確定產權 o. , ,皆由册書私自推收,不向政府正式申請。立戶承糧, 造魚 谿闌質驗縣乃從事清查 積弊重重 鱗肌 具 2 以完成清査之工具;第二步編 o 茲剖 如 上 述。 析 其 0 制度 न्ता 為革除積弊,使地糧戶三者得以 地糧(另文詳述),劃分三期進行 使產權確定後 如 F , 造址 地 糧 地歸 戶三者不 戶删 ' 徴 州 糧 古 致再 對 0 , 硊 第 照 串,亦 瀕紊 立 , 步 揭 推

## 甲 推收機關

,為便利清查全縣地糧及土地移轉推收起見 ,設立土地移轉推收處以

蘭谿質驗縣土地推收制度之過去與現在及將來

縣

スニ

處理之,放酸普通推收所之範圍為廣,即 方辦理戶糧之推收而具有普通推收所之性質

一方為濟查土地之機關,無異於整理土地辦事處也。

收處直接辦理外, 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 完竣後,即予裁撤。放土地清查完竣,土地清册編造完全後,土地移轉推收處已為純粹之 復因事實上之需要,於各自治區 該處設主任一人,關於辦理過戶過糧事宜 計設立分處四處。分處之目的 助理員推收員書記各若干人。全縣自治區有五,除第 ,設立分處,直接受縣推收處之指揮監督 , 置 ? 偏重於清查地糧,故於坵地歸戶冊 助理員五人,書記二人,推收員若干人 v 惟收分 區 由 編造 縣 處設 推

## 乙 推收方法

推收機關矣

(工)過渡時期之推收方法 改革推收方法,其事匪易,困難之點,約有二端

(一)更易人民習慣之困難 成習,竟以向冊書卯簿繳納過戶費視為應盡之義務,而卯簿冊書亦儼然以此為應 **闌谿移轉土地推收戶糧,旣歷由卯簿冊書辦理,人民相沿** 

得之權 利 , 已 示 细 此 爲政 府之職 責 0 如 另 定 辨 法 , 改 由 政 府 主 持 則 欲 使 鄉 民 明

悉,非經過相當時期,勢難變革舊習。此其一。

(二)攸關 卯簿冊 書之生計 **闌谿全縣川簿七十六人** ,冊書三百有三人 ,若輩多以

民 無知,易受其 愚,此為確立推收制度之最感困難而必須設法加以排 除 者 也 0

芦

糧需索陋

規

爲

生

,

如收歸政府辦坦

,彼輩生活

,失所依

時

,勢必設法

破

壞

,

鄉

推收

書表 賞 册書所用 地 此 土 移轉過 時收 地整理完竣 , , 兼 排除 便 収 器 戶證 之手續 分文 政 並 府 願 Ŀ 上蓋即 推收費用 對於推收過戶 述之困難 ,删籍編 ,以免仍 ,加以 **,各卯簿不得過糧** 造完全 改進 沿過 2 0 惟移轉 實驗縣政府乃於清查地糧工作進行 一去設立 , 7 册書卯簿所收之過戶費 能 , 士 再行徹底改革 施 地 以管理監 有名無實之推收所之舊轍 推 收戶 0 並 統 糧 督 ,該管册 0 , 各都圖卯簿册 此 丽 秱 卯簿册書人民 過渡辦 , 書須 仍照 法之要 随 習慣 期中 o放頒布推收過 書之洲 時 報告政府 2 7 , 温、 咸無不便之感 不予 擬定過渡辦 表 規定 卽 , 將 係 7 非 舊 戶暫 將 o 有 經 法 政 目 者 政 行 前 府 0 , 府だ 俟 加 並 各 規 理 以 不於 全 則及 論 卯 改 縣 簿 土 事

証

17[] 製 簿冊 , 由 書 縣 入 FII 尺 就 發 , 咸 給 獲 , 便 私 宜. 人 不准 7 丽 推收 稲利 FII 過 , īfi 戶 之事 其格式內容 7 政 府 與夫經 則 已完全達到 過之手 統制之目 續 , 則大體 的 仍 妐 平 狐 舊 其 習 方 0 法 庶

收員領 懲 其 新 證人及該管鄉 改 , 申 舊業主 他 如 充) 請 0 足資證 有 過戶 加 (二)申 應用 係 放 取移轉過戶申請 共有 一如係法 意 , 明移 ,以代 同 虚 請 地 僞 鎭長簽名蓋章 過戶 時 人(或其他機關團體)時 轉之文件 遺漏錯誤情事 , , 應將共有人姓名 開 士 帖 凡土地 地移轉過戶申 ,私 書,於移轉 , \_\_\_\_ ٠, 人不 之買賣質 交與新業主 倂送交該管推 ,該新舊業主及證 准 住. 機承分析 確定之際,將申請 翻 請 址 書 FII 逐一 ,則以該法人之名稱爲業主之姓名, , , 以資統 亦 , 塡寫 由 收員 由 贈與及其他 新業 政 人 制 府 0 ) 鄉鎮 其人數多至三人以上 申 主連 製 0 諦 書上 凡 就 長 過戶 移 同該項產業之憑條執照新舊契紙或 依法取得土地 \_\_ > 推 用印 所載各項塡就 轉 收員 o 土 土 頒發各部 地 地 , , 移轉 绉 應 應連 所有權 由 都 者 過戶 新 圖 , 帶 業主預 由 2. 推 但應附塡管理 應另附名單 申 負 新 收員 老 請 責 舊業主會 , 書之塡寫 , 向 均 依 該 應 由 法究 管 1111 依 推 書 法

人之姓名住址。一 號土 一地僅 一部分過戶者,應於移轉過戶申請書上備考欄內計明分割畝分

及其情形。申請書及共有人名單之格式如下:

(一)此單由推收員填就存查 (二)毎單限定填寫一號

根 存 主業新 主業舊 移 都寄 轉 都寄 關谿實驗縣土地 原 圖糧 因 圖粗 承糧戶名 承糧月 地移轉過戶申請數 名 真實姓 眞實姓名 書 名 號別 號別 永 宇 久 承糧畝分 住 畝 址 考 備 於請 別地 則等 年 土 地坐落 月 H 推 莊 入 名

關谿實驗縣土地推收制度之過去與現在及將來

字

郭

號

八八五

問題

縣

政

主業舊 主業新 證 移 此單由新舊業主雙方會同證人及鄉鎮長填就蓋章送交該管推收負填寫移轉證一同送呈縣政府核 轉 **幽谿實驗縣土地移轉過戶申請書** 明 都寄 都寄 原 交 伴 因 圖糧 圖糧 鎭郷 長 派糧戶 承糧戶 新契紙 名 名 張舊契紙 真質姓 tþ 真實姓名 證人 名 張執 號別 號別 照 新業主 鱗册字號 永 張憑條 字 久 張登記 承糧畝分 住 畝 舊業主 證 址 書 別地 於請 備 考 張其 則等 他 推收員 华. 土 一地坐落 月 E 推入 莊 名

書

請

申

驗發給

一八六

蘭谿實驗縣土地推收制度之過去與現在及將來

驗字,再由推收員根據申請書填寫三聯移轉過戶報告,以第一聯為存根,留備推收員查考

,由推收員於申請書上證明文件欄內,分別註明

以及其他移轉之文件,逐一核對,有無錯誤,並檢查魚鱗册歸戶冊所載是否相符,經審核

推收員接到新業主之過戶申請書,即將移轉土地之憑條執照新舊契紙

無誤後,應即將證件常面發交新業主帶回

(二)過戶報告

	共 有	、人:	名單	<u>i</u>
都	圖鱗册	字	第	號
姓名	姓 名	姓 名	姓名	姓 名
	;			
	,			

八八七

題

以前者,歸當年造串,由新業主完糧,餘歸入次年辦理 轉之情形,在魚鱗冊歸戶冊上分別登記。其土地移轉推收 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五日,推收處及推收員於發出土地移轉過戶報告及過戶證時 簿)立戶承糧,以代替舊有之發帖。推收員填送土地移轉過戶報告, 存查外,其第三聯土地移轉過戶證 。其第二第三兩聯 , 連同原申請書送該管推收處核驗蓋戳,除推收處截留第二聯過戶報告 ,由推收處發還推收員轉交新業主,持向經徵人( 。 士: 過戶在上期田賦開徵期間三個月 地移轉過戶報告及過戶證之格 自接到新業主申 , 卽 卽 摪 移 媊

	,			<u> </u>		
/	根			存	Y	
生	業新 都 雷	移轉原因	書	整 都 原 寄 程	脚谿實驗	(一)此單中
	<b>飛糧戶名</b>			<b>承</b>	縣土地移轉過	由推收員填就
	真實姓名			真實姓名	戸存根	存査 (1
	號別開			號別鮮		二 毎 單 限
<u>华</u> <u>月</u>	始完糧		字	册字號		定填寫一
	永久住址		_畝_	承糧畝分		旣
考	備	於		別地		
-		华		川等		
		月	-	土地坐落		
		日推入		莊名		

八 八

號

字

ربخ

(三)此單由推收員連同第二聯填就呈送推收處蓋戳核發,由推收員交新業主轉交經征人立戶承穩。

### 告報戶過轉移地土

	主	業新	移	主	業舊	-
鎭鄕	•	都寄圖糧	轉原因		都原的糧	<b>間谿實驗縣</b>
		承糧戶名			<b>飛糧戸名</b>	縣土地移轉
都						過戶
<b>a</b>		質姓名			質姓名	報告
		號別			號別	
推收員	年	開始完	-	字	鱗	-
	<u></u>	糧			號	
		永 <b>久</b> 住址		_畝_	承糧 畝分	
麵	考	備	於		別地	•
手附口		,	年		則等	1
呈原中請書			月		土地坐落	
張		I i'w qiyyati	日推入		莊名	

(二)此單由推收員連同第三聯填就送呈推收處蓋戳存查

淮

报

一八九九

縣 政 問 題.

證戶過轉移地土 主業新 主業货 移 中 轉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過戶證 都原 都寄 華 原 因 圖糧 圖糧 鎮鄉 民 承糧戶 承粮 囚 戶 名 名 都 眞實姓 眞實姓 年 圖 名 名 號別 號別 月 鱗册字號 開始完糧 字 年 推 收 月 員 永久住 承糧 畝. 畝分 址 別地 於 考 備 則等 椞 地 月 坐落 日推 莊 H 入 名

## (工)改進中之推收方法

(私人翻印必究)

過渡時期之推收制度,大體仍採舊有! 推收手 續 , 惟 政 府得 加以監督管理 而已, 盖 在 土

效 地未經清查土 也 , 然土地業經編查完竣,政府既有以坵領戶之魚鱗冊管業證,復有以戶領坵之坵地歸 地清册未經編造完竣以前 , 非 利 用册 書卯簿從 事 推 收 , 决不能收事半功 倍之

九 〇

直 耳 接 册 辦 , 理 推 收 , 排 工 作 具完 惡萬 備 端 , 自 之 卯 可 簿 根 删 本 效 書 北 , 根 , 故 木 革除 闖 谿 質 0 驗 推 縣 收 於 人 員 本. 歷 年 年之積 度另 定 弊 推 收 , 於以 過 戶 肅 辨 淸 法 , 0 由 政 府

整頓 税之 稽考 收 未予 .且 可 過 藉 相 改革 契, 聯 稅 0 芦 推 稅 況 收 收 絡 法 , 有 全由 以 #: , , , a 含確 遠 嗣 庶 地 促 旣 後 移 至 19[] 推 關 幾 全縣 轉 簿 地 立 道 收 徵 光 收 1111 糧 推 , 0 咸豐 政 是故 收 書 不 1 , 紊 府 叉 制 辦 地 關 整 度 以 旣 法 ) 無記 者 稅 Ŀ 末 玔 稅 , 任 者 契 收 蔵 由 , 立 載 憑 暢 事 , , 0 全縣 飛灑 法 非 在 , 旺 , 人民延不 乃 重 稅 過 0 渡 詭寄 制 契 于 白 而 契竟 不 人 本 腈 , 務 民 推 年 期 9-推收 以 匿 度 使 收 達百分之九 , 爲 漏 致 牽 起 . , 糧 掣 可 便 1 田 ) 白 產 藉 酸 利 賦 , 辦 契 訂 不 淸 推 契 + 稅 狩 理 法 推 不 查 稅 Ž 手 收 m 以 + , 積 人 續 促 辨 政 地 , 亦 弊 府 尺 進 法 I , 化 務 無 稅 作 稅 , , 整化 宜 得 收 契 使 之 法 進 查 聯 以 推 , , 名承 損 絡 非 革 追 收 行 除 稅 失 推 , 0 , 製承 以 糧 關 極 收 對 谿 於 致 巨 , 不 糧 稅 鄉 亦 過 稅 0 故 去 契 契 無 間 謀 未 推 者 法 , ,

新 制 要 點 , 不 外 \_E 述 0 茲 述 其 方 法 加 F

就 請 書 , 交與 , 於 不新業 移 過 轉 芦 確定之 申 主 諦 , 連 際 人 同 • 該 民 項產 移 由 新 轉 舊業 權 士: 移 地 轉 芦 , 會 應 獈 曲 件 同 證 新 ,及原有之土 業主 人 及該 預 管鄉 回 該 鎖 管 地 管業證 長 推 推收 收 員 員簽名蓋 彻 , 或 取 其 土 他 抽 足 移 濆 轉 容 , 逐項 過 證 F 朋 據 換 質塡 證 申

手續繁瑣,乃另製申請書,一張可移轉十號之土地,較前尤便。其格式如下:定之土地移轉過戶申請書,每張僅能塡寫一址號,而人民之移轉土地在一號以上 文件,一併送交推收處檢驗,過戶承糧 ,並換給新管業證,以爲執業憑據,在過渡時期訂 者 , 不免

## (一)此單由推收員塡就存位 (二)無單可填寫十坵號其超過十

養 名 <b>舊業主</b> 鎮維	業承糧移轉證	主	新承糧戶	今 因	主影	養 承 糧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b>佐業</b>	承糧移轉證		糧戶	因。		1	顕斜
業上	<b>糧移轉證</b>		戶			湯	
業上	轉證					戶	實驗
	件	1	名			名	<b>験縣土</b>
<b>₽</b> ₩ 4±	H		眞			眞	地移轉
수 일 4	件計舊管		實		-	寶	轉換溫
现代	以業	]	姓			姓	換過 證戶
鎮維長	證共		名			名	申請
173	2.		別			别	會
新			號	顧將		號	
新業上			住	將自		住	
	張新契紙			自己名下所有後			
th	張			開			
推 推 人			址	<b>座業</b>		址	
收員	-		年			年	
			歲			齡	
			籍	號		籍	
			貫	過入		貫	
推收員	人 [1]	中證人	· · · · · · · · · · · · · · · · · · ·	張 中證人 	有後開產業共 號過入 世	有後開産業共 號過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有後開產業共 年 歲 籍 貫

		켵	ţ	語	申	戶	, j			\
中	蓋	簽	崩	換常	主	<b>業新</b>	今因	立意	<b>柴</b> 舊	
華	章	名	脚谿實驗縣縣	換給新管業證		承	因		承	<b>世家軍馬県二封を車換證</b>
民	772		殿	管糧業計		糧戶			糧	1
國	<b>舊業主</b>		縣	新管業證共 張蓮		名			戶名	Į.
	王		政府土地移轉推	<b>开</b> 套		真			\ <del></del> -	j
=			土地	電 張 業		<b>奥</b>	9		真實	<b>老</b> 車
+		鎭鄉	移轉	張謹是		姓			姓	換器
		長	推	112 71		名			名	The same services
年			收處鹽	張舊報		別			BU	1 1 1
	新業		盎核	語 契 共	7	號			號	
	業主			夹		住	顧將		住	
Д	推	中		紙繳納過戶換證費	j	址	顧將自己名下所有後開產業共		址	
	推收員	中證人		元		年	共		年	-
				· 角		齣			齝	
				角睛谁予過戶		籍			籍	
Ħ				過戶並		貴	號過入		貫	

號

믤

字

苐

(一)此單由新舊業主雙方會同證人及鄉鎭長推收員塡就簽名壽章由新業主於立契成

府推收處核驗過戶過糧屯換給新管業證過期以匿不過戶論照章懲罰 交後兩個月內連同移轉證件(如新契紙分家書贈契等)及舊管業證一併送請縣政

(二)本申請書由推收處製就用印發給不取分文不准私人翻印

(二)反面

一、移轉之地如係共有產應將共有人之姓名住址分別填入附註欄內

二、移轉之地如係分拍者應將分拍情形填入備考關

三、須同圖同戶之土地方得同填一申請書

一九四

任当	附註	地	月	過	轉	移	B		都		
	<b>登</b>							· · · · · · · · · · · · · · · · · · ·		字	鮮册字號
員單均	į.										管業證
<b>員對</b> 核	<b>E</b>			-				·			號數亦
上記形							7			畝	糧畝分
員戶過	3	,					•				地別
貝證縣	<b>À</b>							•	-		土地坐落
員件叫	Ż		_	_							備
			-								考

九五

推收處收到新業戶之土地移轉過戶換證申請書及移轉證件,卽給予收據,新業主卽憑

													3	公 私有 共
註	附			地	月	過	轌	i A	ż	國	]	都		
													字	鱗册
		!			·				 					字號
												-	-	管 業 證
														號數
		•	-		_		-		-				畝	承糧
-					<u> </u>		-							<b>畝</b>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別
		-												土地坐落
						-	-	_						備
	-				-					;				考

縣政問題

九六

此 者 收 , 歸 據 常 領 年 回 造 原 串 繳 各 , 證 由 新 件 業 , 主完 並 換 給 糧 新 , 管業 餘 鯞 證 次 年 0 辦 其 理 土 地 0 移轉 推收過 戶 在 田 賦 開 徵期間三月以前

三聯過戶通知單,其格式如下

(二)過戶通

知

經推

收處

核

准

過

戶之土

地

,除繳銷舊管業證換給新管業證外,

並

須塡

(一)正面

根存單知通戶過 主業舊 主業新 中 除核驗證件 今 蘭谿實驗縣縣政府土 因 承 承 繊 糧 糧 民 卢 卢 准予過戶換給營業證並分別通 名 名 國 主任 眞 眞 實 實 地移轉推收處過戶通 十 姓 姓 名 名 年 别 别 號 號 顧將自己名下所有後開產業共 知税契承糧外留此存查 住 住 知單存根 月 塡單員 址 址 營 前 業 來 號 承 申 過 案 據 H 糧 入 諸 通字第 號過字第 號

蘭谿實驗縣土地推收制度之過去與現在及將來

一九七

ı		, · · · · · · · · · · · · · · · · · · ·	單	契	稅	知	通	戶	過				縣
	ιþ		蒯	查	除	主义	<b>影新</b>	今	主	<b>柴</b> 舊			政
通	簭		期谿實驗縣縣	查照稅契爲	除核驗證件准予過戶		承糧	因		承糧	開浴實	- <b>通</b>	問
	民		縣縣	爲荷	件准		戶			月	驗縣	وشا	題
字	國		政府	荷此致	予猧		名			名	縣	字	
Ŋ	=	主任	政府税契處	22.	戶施		真			真	府十	第	
• ••	1+	TE:	光		終給		實姓			質姓	地地		
					質業		名			名	砂轉		
	年				證帥		別			別	雅		
					通知		號			號	题 過		
					田賦		<u> 14:</u>	顧		住	戶通		
	<i>5</i> 3	塡單員			換給管業證並通知田賦徵收處予以過糧外用特抄單沒請			顧將自己名下所有後開產業共			蘭谿實驗縣縣政府土地移轉推收處過戶通知稅契單		
50.5 50.5 50.5		平員			極外用特抄單等		址	後開産業共		址		號	
					詩	7	4		ı	前			九八
						募	É		3	來			
						Ī	K	號	E	þ			
	日				•	ŀ		號過入	96	青	案據		
	-	通字	第			號過	字第		<del></del>	躮	<u> </u>		

		單	粗	過	知	通	戶	<b>1</b>		
th		蘭	查	除	主第	<b>美新</b>	今	主第	修舊	劇
難		資質	照過	核驗證件准		承	因		承	
民	   	験縣	糧爲	證 件	<u> </u>	糧戶			糧戶	殿縣
國		政	荷此	予		名			名	縣政
=		府田賦徵	致	過月		眞		p.	眞	肝土
+		賦徵		換給		實姓			實姓	地移
	主任	收處		管業	1	名			名	<b></b> 驗縣縣政府土地移轉推收
年				證並		Bi			别	収過月
•				細知		號			號	通
月	填			換給管業證並通知稅契處稅契外用待抄單沒		住	願將自己名下所有後開産		住	知過糧單
	單員			送請	-	址	<b>広業</b>		址	
					省	ţ		育	ſſ	
	-				牚	Š		对	દ	
					淨	<b>č</b>	號過入	Ħ	ì	<b>92</b>
8					糮	•	入	āi	<b>§</b>	案據
3	通字第	Ž.		-	號過与	字第	7.00		號	

	地	ļ	過	轉	移		i	都	
•								字	鱗册
						-	,		粗號
		٠							管業證號數
,								畝	承糧
					Ź				畝 分
·							-		地別
				•		-			土地坐落
									備
									考

縣政問題

100

地	戶	過	轉	<b>建</b>	3	都		
						•	字	鱗册
				·				湿塊
								管業
-	-							證號數
								承糧
								畝分
						•		地別
							· 1	土地
				. •			}	坐 落
								備
	,							考
							l	7

戶過糧稅契三者聯絡之效。

該單第一聯留存備查;第二聯送請稅契處稅契;第三聯送請田賦徵收處過糧,藉收過

卢 地 過 轉 移 圖 都 鰣 字 册 糧 號 管 業 證 號 數 承 畝 糧 畝 分 地 别 土 地 坐 落 備 考

縣 政

問 題

1101

(三)移 轉 證 伴 過 去 推 收過 芦 , ## 書 「僅憑業」 主之開 帖 , IJIJ 簿 僅 憑冊 書之發 帖 2 人 民 買

契爭產 有證 開谿 證 不致重 賣 請 以管業證之移轉 土 地 將 證 地 據 原有管業證交給新業主;再由 ± 糧之規定,管業證 , , 實驗 件 無 卽 地 ,完全以管業證 , 複。 以 檢查 , 2 中心 資 是否全部交出 將 縣有鑒於此 或偽造新契侵佔 管業證載 執守 其 舊 證件 所 有 而控制· 執 繳舊管業證 O 同 照 , 為憑 爲 朋 如 時 證 , 於坵 業主姓名 故整理士 憑條 土 件 所有權之根據 , 無從稽考。 地之移轉 , , , 其 年 全部 與縣 執照部照登記證書新契紙 地 代 他 歸 住址 人 遠 地時 隨 新業主憑證呈縣過戶,換領新管業證 存 舊有之執照書據 戶冊之舊業主 該 , 同 移轉 而鄉間 , 是非 故 號管業證之卡 **ヶ無管業** 產業字號畝 , 毎一 切糾 者有之, 莫辨, 繕立新契,手續又多未周,刁狡之徒,或 **北號發給管業證** 證者 戶內移轉情形 紛 ,均作 **分土名**,即以之爲產權之中 , 全部匿不交出者有之。 均可 此皆移轉 片 , 卽喪 存根 舊契紙, 爲附帶證件。 泯 是否 失產權,其移轉行爲 除 欄 時 0 無一適當之控制 種類繁多。 張,全縣土 推收處接受新業主之過 中 相 符 , 註明某年某月某 , 以 舊業主出 o 蓋蘭谿 防假 良以 地 1 地 心 , 冒 移轉 過 無效也 有以 實 賣 證 依 , 去 次 然 驗 土 件 致 產 縣 編 時 日 後 地 , 戶 移 Ž 以舊 權 0 號 由 換 , , 申 舊 卽 轉 憑 某 ,

膨

戶過入,以資查對。

丙 推收經費

以為各該圖推收員之薪給;另收檢證費大洋二角,以為推收處經費。 制度,革除過去積弊,爱規定推收費用 過去册書卯簿辦理推收,經費向無規定,故得任意敲詐勒索。開谿實驗縣旣確 ,以資一律,即每一坵號 , 准取推收費大洋二角,。

立推收

丁 懲戒辦法

推收過戶,向由册書卯簿辦理,今收回政府自辦,難免積重難返,爰規定懲戒辦法數

項如下:

(一)私人翻印土地移轉過戶申請書者,科以百元以下之罸金。

(二)推收員催徵員私行過戶者;

(三)人民匿不過戶者;

(四)人民冒請過戶者;

(五)或人民過戶而不用眞實姓名者,均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以資懲處。

## 匪區縣政問題

一緒言

二 赤匪縣蘇維埃的政治任務

三 赤匪縣蘇維埃的組織

五 赤匪縣蘇維埃的工作方式四 赤匪縣蘇維埃的工作

六 赤匪縣蘇維埃的財政

七 赤匪縣蘇維埃的特點

八 收復後的匪區縣政建設問題

### 一緒言

張少垣

鮾

二〇六

數村而 的今日 百卅二 範圍 與開國政矣」 據之質者;而 設之進行 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爲真正人民之自治,異於僞託自治之名以行 0 總理對於縣政 曰:「人民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由此可知要完成訓政,實現憲政 總 縣為政治組織的根本基礎,欲求改良政治,首先必須集中力量改善縣政。全國一千九 縣,四設治局及五盟二十二部,四十八旗,當此農村經濟日益破產 當以縣為充分之區域」。二則曰:「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善」。三則 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武辨區域」。我們讀了這一 理生前,對於縣政特別 ,這些縣政,倘能逐一加以改善,進行基本建設,則國力之增強與鞏固 ,先以縣爲自治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 0 ,一則曰:「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爲自治單位」。「 地方自治已成 叉說 :「地方自治之範圍 , 則國家組織 注意。他說:「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 , ,始臻完善,人民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 當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 , 如不得一 段遺敎 ,民族亟 縣 ,可 地方自治之 , 以斷 一待復興 然 則 練 則 後擴 聯 其 以以 知 合 割 建 言

之主 究 以 政 認 縣 明 , 改 的 圌 地 則 修 0 良縣政 匪 者 張 方 0 朋 所 政治 政治 有有 , 特為改善匪 o 藉 剿 以 通通 主腐 為目 匪爲現在 以 2 , 轉 改 就非積極改善縣政 善各 移地 行 的 的 法治者 縣政問 區 0 方官場 縣政 卽 地 目前最重要的工 縣 般 ラ有主 題, 政 般 時 風氣 0 賢 他 更 的 不可! 参考 如 成為 如 ,對於改善 ,卽於民國 推 何實行縣政建設者 作 行保甲 目 , ·所以 **尤期剿** 前 ,匪區在中國 県 , 政 縣 廿二年春首先毅然决然提 提 政 匪 的 將委員長有鑑於此 亦亦 焦 工作 高 湖门 縣 多主 政 地圖上所占的地位之大 的 ,所見雖不 威 推 O 茲篇 權 進 張 ,有主慎 **,建立各** , 予以補 特就 虚 が並 同 赤匪縣政 以國 助 選 地實 , 出設立行政 然 縣 , |難日| 迫 |験縣 所謂 長者 切 , 的 要求 亟 也是 知己 工作 , , 督 有 都 , 爲 主縮 察 改 無 知 不 加 善縣 非 要修 彼 以 品 可 研 域 否 小 ,

## 一 赤匪縣蘇維埃的政治任務

百戰

百

勝

也

Ö

赤 匪 縣蘇維 埃 的所謂政 治任 務 ラ完全! 根 據 他們所 分析 的 中 國 革 命性質 和 路線而 兆 o 他

<u>=</u>

數匪 們首先一 爲有了這樣荒謬的 硬要分析爲資產階級的民權革命 首的政治陰謀 個錯誤 , 。因此 就是把中國革命性質認識錯了 理論 , 他們便離開現實,製造階級鬥爭 ,他們縣蘇維埃 2 很滑稽的解釋 的所謂政治任務 。中國革命性質 此一 革命 應由工農無產階級 , , 也 幻 就和赤匪黨團 想建立蘇維埃 7 本是國民革命 政 的政治 負担 權 , , 7 以逐 但 所 任 他們 以 因 少

樣

託兒所 帝 上 維 農 依 埃 靠 擁 面 團 蘇同 就 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出版 第 他 們 可 , 女工農婦代表會 以 消滅文盲協 的 盟 就是所謂欺騙 努力 看 , 互濟會 出 去動 , 他 說 會 員廣大羣衆 , 兒童團 · , ¯ 2 , 勞動互助社 識字運動委員 鄉 毛澤東著的 與籠絡民衆 蘇的各種 ,勞動互 ,完成各種 ,犂牛合作社 奉衆團 區鄉蘇維埃怎樣工作第五項, 會 一助社 , 俱樂部! 革命工 , 犂牛 體 他們認為這是主要任務之一。 , 合作社 作 等 , ~ 工 託兒所等, 0 會 那 , 些 要加緊對於他們的 , , 貧農團 消費生產糧食信用各 沒有上級組 鄕 蘇更負了 , 鄉蘇 女工農婦代 織 與奉衆 的 在所謂 完全領 團 注 意 體 表會 與 合 噩 , 中華 作 導的 體 幫 如 社 聯 儏 助 , 蘇 責 反 系 貧 , >

意 實 操 個 任 的 在 鄉 對 各 這 [事] . , 於赤 體 匪 操 種 裏 都 委員 黨 的 , 這些 衛軍 負責 並 有大多數人到 L 又 説 會 不 少先 人來參加 僅 工 , : 作 各 利 隊的 的管 種 用 常着 突撃 這 操, 巡摹 。各團 理與 領 隊 旗 主席團代表會議 督 使 衆團 , 多各 體 他 要 促 們 使 開 種 體 都 會 要 以 的 奉衆大會等等 全體男女青 欺 訓 靠 時 騙和 練天 他 j`·. 鄕 討論同某個奉衆團體有關 們 天進步 蘇也 籠 的 船民衆 縣 年 應該 蘇 成 , 以愚 年都 0 維 他們 派 ,他們 埃 弄民 加 人 , /去參加 其 入 的 挾 幹 赤 衆 還有黨部 衆 部 衞 0 偽縣 會 以 軍少先隊 0 ..... 係的 議 澒 /强抗 青年 要派 政 工作時 府 戰 的 團 人去参加 , 要使 的 I , , 僞 鄉 作 原 應 蘇 政 他 因 7 應 大半忙 該 們 府 业 0 邀 機關 的 該 就 其 那 村 注

渡 法寳 國 的 0 枚 0 土 第二沒收與分配土地 地 他 偽 問題不宜暴力解决 F 們 央直 重 視 至省 所謂 , 土 縣 地 革命っ , 蓋 城 市 **偽縣蘇** 易引起騷亂 ٠, 圖 這就 , 維 都 是他們所認為是革命 有 埃 工作之良否, 士 , 地 心部或科 總 理言之秦詳 的設立 亦 的 卽 0 以 根 , 以管 辦理 但是亦匪 本問題, 理 土 五 地 利 問 的 地 政治 問 題之 誘民 題 陰謀 成 衆唯 0 本 績 來我 為尺 正 的 這裏

的 是要求騷亂 經 那些人 濟組 織 的 ø 7 土 偽中央批 製造階級爭鬥 一地應該 沒收 准 0 贛省所頒布 , ,以利赤色戰爭,故不惜施用暴力,沒收土地 1. 豪紳 , 的沒收 旭 主 , 大私有者的 和 {分 ]配 土 地 土 的 地 條 い,房 {例 , 很明 尾 , 財産 顯 的 , 規 7 用具 定着 , 以及

豈 須 例 地 具 的 切出 .IL 錯 證 同 , 興國 誤路 樣 律沒收 全數沒收 , 他 租 也被沒收 線有許 說 的 縣而 ; 土 : 地 3. , 多中 經證 已? 房屋 Э , 在僞江 須 農分 可 他 旫 縣又 '以另調度 伙 確實 律沒收;2. 西省蘇 析 iffi 何嘗 做富 與國 反革命組 壞 現 維 不 農 的 祠堂 是這樣! 埃 給 在 , 現在 仍有 織 政 他 府 住 > 廟宇 七 沒有這樣 如 , 總之, 九三二年五 個 A · · · · · · · · · · · · 區  $\mathbf{B}$ 團 的 他 奓 土 社 4. 們認 Ħ 富 會民主 , 地 六 會館 農的 來 未 七八 爲 補 會完 黨等 要 回 的 士: 没收 全 地 土 他 月工作報告中 一分好 們 應該 地 的富農 的 , 沒收 便沒收 房 弄得沒有 , 同 屋 時 的 \_\_ **)**, 其實 士 因 財 , , 民 辦 所 地 產 爲 衆在 法 過 及 說 7 , 生産 用 中 去 的 暴力 農 左 具 便 傾 是 十: 7 \_\_

壓

制

之下

無話

可說

0

分

配

方

面

為偽

土:

地

法

雖

然

規

·定

:

-

被沒收

的

土

地

經

過

蘇

維

埃

由

貧農

中

-農實行

分配

----富農士

地被沒收後可以分得較壞的勞動

份地

但

際實

Ŀ

貧 革命 田 紅 與能 納 椊 再 7 農中 卽 各 不 軍 多 由 要留 所 有 的 佔些利益 種 政 , 農一 分的 根 被指 捐 府 地 方 本 料 稅 Ç 就 則 H 樣 與會費 紅 爲 助 、應多留 軍 沒有解决 的還是匪軍匪黨 反革命之虞 ク但 c .... 公田主要的是發動拳 的 標準 須分得不 7 向 9 到 田 , **係政府捐** 郁 少的 土 貧農僱農雖然分得了一 , 非僅 鄉毎 太遠 地 c 問 地 **腐贛省土地沒收與分配條例「(27)紅軍家屬** 方 的地方(即 題 已分得的土 人分得五担 助谷物等等  $\overline{\phantom{a}}$ , 唯 衆耕 **分不到**五担 有 種 -好 地 朝 田以上的 動 , 田肥 一被沒收 也 L\_\_\_ 牛肥料 些土 的 就 田 不勝其負担的 亂 亦 地 , , 生命 ,種 必須留 每鄉須留紅軍公田三人至 ,然須充當義務伕役購買公債 一而 作者按) 」「(28)留紅 亦且 籽 已 出 , 無保 由羣 痛 至 一少二人 芳 衆自 障 ,况且 0 所以 願 的 一稍拂 供給 公田 土 軍 地 赤 匪黨 拞 公 的 匪 , , 山 人 田 分 必 的 要時 配 意 林 **±** 2 , 削 繳 木 加 與. 地 思

羣 都 衆 有 軍 加 第 事 入匪 三擴 部 軍 組 大 織 , 亦 ) 匪 就 卽 軍 列 可 爲 以 赤匪對於擴大匪軍 看 等 出 的 他 們對 重 要 I 於 作 此 0 工 運動 作 九三三 的 ク認 重 年十二 為是重要任 視 0 故 月二 傷縣 十八 務之一 蘇 維 H 埃 公在 (僑 0 蘇維 一戰時 江 西 埃各級 省 動 第二 員 各 一次工 政府 鄉 村

農兵代表大會 决議 案中 • 很 鄭重的寫着 ; -7 江 西蘇區擴大紅軍 的 成 績,還是非常 的 不 夠

部門 詳細 鼓動 工作 如說擴 **)** 高 士到 起來 要使 工作 教育 前 如 的 討 合作 大紅 深 省 論 方 具體 蘇和 部 與 入 , 則 作者按 動員 在 軍 社 , 發動婦 給紅 動員 如開 防礙 大部 須加緊對 7 Ŧī. 工 份 軍 作 方 财 鄉代表大會,羣衆大會和赤少隊軍 家 法………應該經常切實督促 配 女宣傳慰勞及鼓動自己的老公和 」以前完成共產國 政 的 擴 所以 愿 合 工作擴大紅 縣區 大紅 和 , 如 他 紅 蘇主 軍 們 色戰士以 士 的宣 地 很着急的决定「一 席 軍是黨 部 團 應特別 傳教育 不 抓緊討 廉 際師 價 的 並 I I 注 優先購 作 作 論 意 等。 紅 能 檢查擴大紅 2 做 九三 軍 檢查各縣蘇維 ـــا 買 家屬 成 兒子去當紅  $\neg$ 人大會…… 在動員 意即 之權 擴大紅 四年 的 捐 軍 士 一二月問要完成一 , 並 軍 的 地 方 偽政 用 軍 分 去 面 工 的熱烈空氣 埃 進行 作 椰 配 府應把擴大 的 省蘇應該首先 種 動 , , 製苦的 方法 必須使 員工 施 和 其 用. 來解 部 O 士: 作 蘇維 萬五 國民 紅 深入 份 地 , 决 生 注 在 軍 同。 一千新戰 的 志 經 主 紅 產 埃 的 意 的 政 任 軍 的 席 濟 動 務 部 各 員 團

屬

的

日

常用

品

的

困

難

勞働

部

應在實行

勞働

法中

間鼓動工人和

失業工人大批加入紅

軍

加

作 家 逃兵……」 民 了不可容忍 緊 願意參加 屬 衆加入匪軍 紅 致 **B**J 軍 配 工 的 作 合動員 匪 工 及其 如是 軍 的 人 強 的 的 , 但同 っ他們 例證 迫命令方式 不 困 骨 容許 難…… 幹 0 O 故决議 個 有 內 只好拚命 决 等 脫 務 議案的 離 部 , O 戰爭 如說 糧 應該 的另一段,就很老實的 食部 的去說服逃兵,慰勞逃兵家屬 另一 現象 現在要擴大紅 充 要經 分 段,又樣 執 的 常 行 存 在 調濟 優待紅 0 寫着:「…… 解 軍非用繩子吊不行……… 雖 决 軍 然 說出:「…… 紅 家愿工作 軍家 , 他 們 屬糧 更有 用 ,替他們耕種 , 工 盡 食 現在江西全省約有 些 困 農檢察部 一地方對擴大紅 難 切 的 , 方 要 法 使 檢查 這就是民 **,迫逃兵** 去利 各 部 優 軍 誘 門 待 ( 歸 隊 衆不 採取 兩萬 威 紅 的

跳 認 , 空 蘇 但 第 贼 聯 口 號 的 為 四反帝 則 加 反帝 國 贼得怪響亮 , , 眞是笑話之至 那 擁蘇運動 就沒有作 0 他們 用 一,反帝 **僑蘇維埃各級政府機關對於反帝擁蘇運動** 反帝 0 赤 匪 , 當然是中 固 的 反帝 然是反帝 I 作 華 國 民 , 我 族 主 們所 求 義 解 , 能 放 但 的 所 看 謂 見 條 的 擁 最 出 蘇 多在 路 , 那 ,雖無專門的 • 匪區 但 就是擁護蘇 像 或 亦 隣近 匪 那 逮捕 樣 組 聯 亂

,

基

至驅逐逃兵

ラ 懲辦

逃兵!

題

二個外國教士來屠殺罷了。 此外,亦只是所謂 口號反帝 而已,找不 出任 何 成績給 人 看 0

要製造 富農 籌款 逃跑 隊 跑 極 , . ) 虚 美 在 無 多 其名 的逃跑 磨 與 觀念很濃厚 第 了 不 0 地 摅 如 階級鬥爭 刀 0 五製造 安遠 不斷 渡把 主 量 日 打 幇助工人實行 的 , 游 卽 的 去 的 幽 寡 嚴 執 進行 或不死亡不逃跑 **季**衆 , , 隊 重 不 行 自然不 婦 造 錯誤(如萬太獨立團把中農常土豪打),樂安永豐游擊 能 查 的 0 鬥爭 成 碗筷 抓 特別是所 肯稍須 勞法 赤 住勞苦羣衆發動 田 用具 白 運 對立,尤其是冠朝造成亦白 動 配配 。赤色戒嚴 放鬆騷 謂 都 , , 財産 唯恐富農分得 內 搶 打土豪問題上 葢 的 一个 地 了 : 也被沒收,早已非 他們 主 ク鞏固 敝主早已被赤匪 偽贛省蘇維 起來鬥爭幇助 0 匪區 故 好 面 偽縣蘇 田 2. 鬧 0 , 排除異已,屠殺反蘇維 派 出 赤匪 對立 維 出大 埃工作報告一從這裏我們就 許多笑話:「…… 籌 打 埃 批摹 鬥爭 款 的 的 得 **,反而** 形勢更加 所謂 落花 衆監 的 鬥爭工 對 流 一視富農 象了 犯了 水 嚴 隊 2 死 到 把中農貧 因 作 重 0 吉 埃 Ľ 為 但 o O , 廣 是赤 水 份子等等 逮 打 也 的 昌 捕 就 死 > 土 震當 摮 豪 可 游 ·厰 花 匪 浆 的 以 摼 主 樣 爲 ,

看出他們不僅是製造鬥爭,而且是劫掠啊!

## 一 赤匪縣蘇維埃的組織

赤匪有了规掠 的任務,他們縣蘇維埃的組織, 與現行縣政府的組織 ,自然大不 相同 0

不同 的 原 因 , 固 然在於適應他們的環境 , 便利 他們 騷亂 工作 的 進行 , 但 還有 個 根 本 問 題

, 郎是:

甲 組織原則 赤匪縣蘇維埃的組織原則,當然是根據他們所分析的 反革命 路 線 . ,

和任務而來。因此我們可得指出來的,便有下列各點:

黨在 有 很明顯的可以說,只有工農民主集中,但是事實上是不是真正做到了工農民主集中呢 他 們 Ĭ 任何一 1. 的解釋,所謂 如其說民 所謂民主集 個會議 主, 中制 例不如說只有集中,蓋匪區一切的行政設施之權 民主 ,任何一個場合, 0 ,只是工農民主;而所謂集中,也只是工農意見的集中 赤匪所謂民主集中 都無不盡量利用黨團作用 ,我們應當認識的就是怎樣的民主集中? , 以 麻醉民衆 ,皆操在匪黨手裏 , 經過 0 那末 這樣 ?没 根 這 0 匪 的 據 裹

縣

作用 , 以通過 匪黨內 部 早已 决定的 决議 而 使之集中 。這樣 7 根本 Ŀ 就不能說是工農民 主

民衆早已失却自覺自主 2 丽 事實上· 也不容許有自覺 自 主 , 結果還是匪黨包辦 切

**係政府** 各級政府 看 已先在匪黨黨團 少數人包 ,放 不如說少數人的威權高過 起來,似乎是 黨權 2. 匪 去 辨匪 討 高過一 黨黨權高過 , 都 論 有匪 黨 , 所 討 切 o 種 以 論 黨的黨團 o 而這些少數人 集體 表 偽政府的 , 甚 切 面 上, 的 至於代爲决定議事 0 領 匪黨爲要包辦匪區 組 切, 導 匪黨雖不能公開命令或指 織 切設施 , , , 更不 在 又是直接受第三國際指揮 其實不然。蓋匪黨內部 偽蘇維 如說第三國際在那兒指揮 , 都 不能違背匪黨命令 日 埃各級政府 程 的 , 再 切 由 7 -當 偽蘇維埃各級政府負責· 未開會之前 示 偽蘇維 的一 然只有無限制 . , 故 切 ' o 埃 匪黨黨權既然這樣提 如 , 還是决定於 各級 切 其說匪黨黨權 , 所 0 政 要討 僞 的 提高 府 蘇 論 維 , 少數 但 的 他 埃 人照樣提 公只是小 高 是 們 問 的 人 題 偽 過 黨權 高 維 • , 小 由 出 都 切 埃 ,

的附庸吧了。

3. 着眼 在階級觀點上,即所謂工農無產階級專政 ,除工農無產階級之外的人,俱

舉及被選舉權 他 闸 在選舉· 時 , 首 先 用 紅白榜 寫名 • 劃 分有 選舉權 與 無選 學權 的 居 民 ,再

表工作 份去組 包辨 定選舉一 則工人及其家屬十三名選舉代表一 切 織 7 這樣便使偽政府與代表及居民之間,建立了密切的聯系 個人為代表。代表領導選民,三個 ,所謂工農無產階級有選舉權被選舉的條文,選民等於官樣文章。蓋僞政 偽市鄉代表會議 ,選舉僞政府 人, 委員 農民及貧民五十人選舉代 。同 至七個代表之中又選舉出 時 實行 候選名單 制 表 。不過赤匪在選舉中 二 人 度 , 個代 使居 ,拿了這 民可 表主 任 以預 樣 冷府應由 領 先决 導 可以 個 代 成

那些人負責 , 他們早已內定 ,無知工農祇 充作點綴品罷了

4. 以城 市 , 鄕 ,爲僞蘇維埃政權基本基礎 う蓋以 此 易於統治工農的緣故

村爲止 0 他 組 何上下 織 内容 級的 關 赤匪偽蘇維埃政 係 , 比較 密 切 府 , 組 的 織 組 內 織 系統 容 , 也 , 是由中央至省 複 雜 些 0 現在 一特節錄 , 縣 , 市 僞 地 ) 圆 方 蘇 , 維埃 鄉

政府暫行 組 織 條 例 關 於 鄉 , 市 , 區 , 縣 , 省 蘇 維 埃組 織概 要如 次 , 亦 可 以藉 窺其內· 容 的

般。

「1鄉,市,蘇維埃都由當地選民根據憲法**選舉出來的行政機關**0區,縣,省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則由各級代 表選出來。 埃,則由執行委員會選出主席團·區縣執行委員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o 代理主席)城市蘇維埃經全體代表會議選出主席團,再由主席團選出正副主席各一人〇區,縣,省,蘇維 鄕,市,均為蘇維埃的基本組織 c 鄕蘇維埃臧設主席一人或副主席一人。 (主席缺席時須選舉

2.鄊蘇維埃不分科,有臨時事件時,如沒收和分配土地可吸收代表及別的活動份子組織臨時委員會進行之, 文化,衞生,工農檢察,土地等科。區,縣,省蘇維埃亦同,惟稱爲部,而不稱科。贛東北的區蘇維埃則 加政治保衛員一人,縣蘇維埃加政治保衞局和裁判部;省則加經濟部,裁判部,政治保衞局等 但活動份子只有發言權而無表决權。市蘇維埃為進行各部份的工作,得分設:內務,勞動,財政, 軍事,

3 · 鄉蘇維埃的每個代表須担貧鄉蘇維埃的一部份工作,城市代表至少須參加一科的工作 o 並且還可以吸收活 **黝份子來參加各科工作,惟這些人,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4城市蘇維埃的各科,得組織幹事會管理和計劃各該科的工作。其幹事須由城市蘇維埃主席團委任之o市 (主席團)區、縣,省(執委會)都得任用指導員以指導和巡視下級工作 .c

6市,區,縣,省均廢除秘書制,執委會(或城市主席團)之下設立總務處,以辦理一般雜務。總務處設主任 5 勞動部(或科)之下可設立失業勞動介紹所和勞動檢查所 o 在工農檢察科之下,得設立控告局 o

一人,下面分文書,印刷,會計,事務,收發,交通等股。惟城市則缺少交通一股。

從亦胜的蘇蘇維埃工作來探討收復後的腫蟲縣政問題	工農檢察部(或科)長	勞動部(或科)長	衞生部(或科)長	文化部(或科)長	土地部(或科)長	粮食部(或科)長	財政部(或科)長	軍事部(或科)長	副主席	主席		8郷蘇維埃工作人員以不脫離生產為原則c鄕,市	7市ゝ區,縣,省主席團為辦理文字上工作,均得用花
問題										入	鄉	,區,縣有此	,均得用技術書記一人。
	入	_ 人	<del>一</del> 人	人	人人		一人	人	人	入	市	,縣有生活費的工作人員規定如下:	I 人。
二九	一人	<b>一</b> 人	·	入	人		人	人		人	हम् सर्वे	人員規定如	
	一人	一人	<u>一</u> 人	一人	一人	入	一、入	人	一人	<del>一</del> 人	縣	ቸ :	

熙

內務部(或科)長

總務處主任

入

入 一人

鄉蘇維埃用交通一人,其餘工作人員一人,領生活費的工作人員,至多不得超過三人。或職維持主席 生活費,津貼一部份工作人員生活費。市,區,縣用文書,印刷,會計,事務,收發,交通各一人。但縣 二人

交通可增二人至三人。城市蘇維埃得用其他工作人員二人。領生活費的不得超通十九人。小城市或經濟困

難時,有生活費工作人員,不得超過九人,各科工作可兼任,有一部份工作人員可以不脫離生產。區蘇維 埃其他工作人员三人。頜生活费的工作人員名額不得超過十五人,經濟困難時有生活費的工作人員不得超

過七人。縣蘇維埃其他工作人員五人。工作人員總額不得超過廿五人。經濟困難時有生活費工作人員不得

超過十五人。鄕,市,區,縣工作入員若超過所規定的名額時,均須得各該上級的批准。

區縣省執行委員會的各部得組織委員會,以各部部長為主席。其委員由各該級的執行委員會委任之。委員

人數可由三人至五人。

10 郷蘇維埃全體代表會議每十天由主席召集一次。城市蘇維埃主席團會議每星期召集一次,城市蘇維埃全體 代表會議每兩星期召集一次。城市蘇維埃各科幹事會的會議每星期召集一次。各科全體人員會議每星期也

須召集一次,其紀錄須途到主席團去批准〇區,縣,省,各部委員會的會議,各級執行委員主席團會議都

是每星期召集一次。區和縣執行委員會的會議,前者每月,後者每兩個月間一次。以上各種會議,有特別

事故時均得召集非常會議

11 鄉蘇維埃的全體代表會議,城市蘇維埃的各科全體人員會議和全體代表會議, **均不限定什麼地方開** 可移

到與討論的問題有關係的 村,企業,或機關去開

12為密查各級蘇維埃的財政起見 ,得組織審査委員會担任這個工作

各級蘇維埃均須向當地選民報告自己的工作,鄉市每月一次,區兩月一次,縣四個月一次,選民均得批

評

政府的工作,選民提出的意見,須轉到政府機關去

13

14郷蘇維埃主席的權限是召集會議,督促決議案之執行處理日常的事務,鄉蘇維埃有權解决未涉及犯法行為

各種爭執問題

偽政府最下層的組織為村蘇維埃。村蘇維埃在偽地方蘇維埃政府暫行組織條例 雖 無明

文規定其組織內容 維埃怎樣工作裏頭 , 但在偽中華蘇 ,則有詳 細的規定其組織與工作。 維埃 共 和國人民委員會 原文冗長,茲擇要節錄大意如左,亦 出版張聞天和毛澤東著的 圆 鄉蘇

可藉窺偽村蘇維埃組織之一般:

從赤題的縣蘇維埃工作來探討收復後的匪區縣政問題

1每鄉可分兩村,三村,或四五村 c

2 村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鄉代表會在代表中推舉出來。村主任担資督促全村工作之貴,副主任協 主任督促全村工作

助

4 實行每個代表分工領導居民墓衆制度 o 比如某村有代表十五人,有居民五百人、即將此五百人按家居接近 3 村主任通常十天召集全村代表開會一次,工作忙時,可以五天開一次,檢查各代表的工作。村代表會議的 日子,由鄉蘇主席團排定,最好在鄉代表會議之後,以便鄉蘇常駐人員特別是主席到各村去參加會議

劃分為十五個單位,分配每個代表管一個單位的緊**衆** c

5 條約, 每個代表要召集所管的幾十個人開會,檢查各家執行蘇維埃工作的情形,討論現在要做的工作,報告競賽 **資苦人民家中去訪問** 家去訪問,看他們有什麼需要解决的問題沒有,看他們實行了蘇維埃的决定沒有。首先是到紅軍家屬與最 的主席,同時這種會議應該規定每十天開一次。每個代表在這種會議之外,還要拿出一些時間到所管的各 報告鄉蘇的決議,徵集羣衆的意見向村鄉代表會議做報告○這種會議用談話的方式,代表就是會議 0 地主富農家裏也去看一看 ,看他們有什麼不對的行為沒有o各代表的小單位會議與

6村的羣衆大會每半個月開一次,由鄕蘇主席團排定各村開會日期,通知村主任,鄕蘇應派人去參加,村主

按家訪問,村主任頁完全督促之責。

后 0

> 任 即爲會場的主席 C 在這種村的堅衆大會上報告鄉蘇的決議報告本村與別村本屋與別屋的革命競賽項 目

解釋上級蘇維埃提出來的革命任務,使羣衆在完全明白之後努力迅速的執行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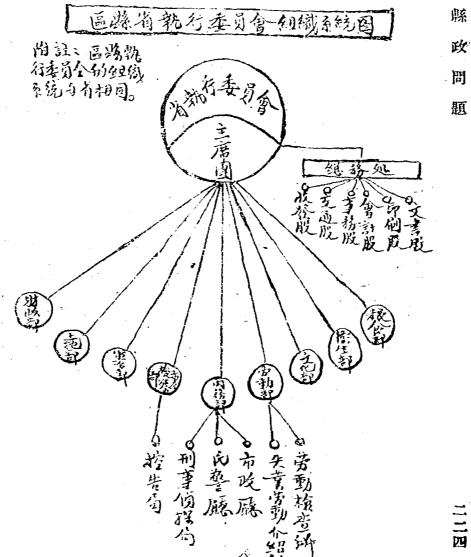
了不僅鄉村之下,即村蘇之下亦應該組織各種輔助村蘇管理各種專門工作的委員會 o 吸收攀衆中積極份子為 春耕り 要分工參加口 人 C 債 産. 委員。委員會有些是經常組織的, 村 , ,工農檢察等委員會, , 多的 開荒,選舉等委員會,工作完了,委員會也就不要了。這些委員會的人數,按他們的性質, 級的由村主任準備名單提出村代表會議通過。這些委員會開會,鄉村主席團村的代表主任與 夏耕,秋收,秋耕,冬耕 ) 生產教育,山林,水利,調查登記,教育,衞生,橋路,糧食,國有財 七個或者九個人就夠了。委員會的主任及委員, 同樣,鄉委員會的主任也要出席自己的下級那個委員會c( 都有經常工作的它又有些褒員會是臨時性質的,如查田,沒收徵發,土地稅 如像擴大紅軍優待紅軍,慰勞紅軍,赤色戒嚴,防空防毒,農業生產 鄉一 級的, 由主席團準備名單提在鄉代表 例如鄉教育委員會的主任出席村 小 會 副 的 通過 主 五 , 公 任 個

#### 教育委員會的會議

為使閱者更易於明瞭偽政府的組織系統起見 ,茲特將其區 ,縣,省,僞組織列圖表於

從亦匪的縣蘇維埃工作來探討收復後的匪區縣政問題

### 四 赤匪縣蘇維埃的工作



在赤匪的所謂政治任務之下,他們偽縣政府的工作,自然與現行縣政工作有許多不相

次全體會議通過的偽地方蘇維埃政

府暫行組織條例列學

如下:

同

。茲且將偽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

第六二條 地方蘇維埃政府(由鄉蘇維埃城市蘇維埃到省執行委員止)的具體工作規定如下:

- (一)執行上級蘇維埃政府的命令,指令,訓令,法令,決議等等。
- (二)製定該縣府一個月至六個月的工作計劃,及實現這種工作針劃的工 一作日程 O

.(三)在召集蘇維埃的全體代表會議執行委員會的全體委員會議,各科各部的會議以前,準備議事日程

ク報告

提案及其他材料。

---

(四)解决該會的爭執問題。

(五)指示下級蘇維埃政府的工作,並對上級蘇維埃政府工作報告。

(六)進行入口,土地,婚姻,生死,契約,文書,及工商業等等的登記。

(七)辦理關於土地問題的事宜,如沒收分配,整理耕地及水利等

(八)代收國家捐稅。

從亦匪的縣蘇維埃工作來探討收復後的匪區縣政問題

(九)製定並審查預算央算。

(十)辦理義務事宜,如幇助紅軍,救災,修路等等。

(十一)組織地方武裝辦理守衞放哨通報消息,幫助紅軍行軍作戰事宜等等c

(十二)計劃並執行該地方的建設專宜。

(十三)進行該蘇維埃境內的文化教育市業 o

(十四)市政的建設。

(十五)民警和刑事值探的管理。

(十六)進行衞生事宜。

(十七)與官僚腐化份子奮門。

(十八)勞動保護之實現。

(十九)進行社會保證事業。

二六六

### 五 赤匪縣蘇維埃的工作方式

的執行 澈底的去執行 赤匪為要危害黨國 。下面就是偽地方蘇維埃政府暫行組織條例所規定的工作方式。自然 ,所以他們很注意工作方式,認為工作方式不好,常常會影響到路線與工作 ,騷亂社會,對於他們反革命的工作,當然要用盡一切辦法,求得 ,他們 的工作

**方式**,規定之後 ,並不是永遠不變的,他們時時刻刻都 在討論如何去改善工作方式,下面

### 不過畧舉其一般的而已:

第五四條 各級蘇維埃的工作方式大體相同 c 今規定總的工作方式如下:

#### (甲)會議

(乙)定期檢查各科,各部及下級蘇維埃政府的工作。

(丙)在會議上定期的取各科各部及各級蘇維埃政府的工作報告並審查之 o

(丁)定期向選民報告自己的工作。

(戊)組織革命競譽連進行定期的競賽成績的檢閱。

(己)布告通告等。

(庚)用各種方式將蘇維埃政府的各種決議案廣播到臺衆中去

從赤匪的縣蘇維埃工作來探討收復後的匪區縣政問題

縣

第五五條 會議分紀:城市蘇維埃的各科各幹事會議,各科的全體人員會議。區縣省執行委員會各部的委員

會會議り 主席團會議,全體執行會員會會議,城市蘇維埃的全體代表會議,區縣省蘇維埃的代表

大會 o

第五 六條 各科和各部對於他所管轄和有關係的機關,最少兩個月須檢查一次の檢查的結果在各科的幹事會

會議或全體人員會議上,或各部的委員會會議上做報告

主席團對於各科和各部的工作,最少每兩個月須檢查一次·檢查的結果在主席團或執行委員會的

**新** 五

七條

全體委員會議上做報告っ

第五八條 各科或各部須定期的在各科或各部的會議上聽各該管轄機關的工作報告o主席團須定期的聽各科

或各部及下級蘇維埃政府的工作報告。 執行委員會定期的聽主席團或下級蘇維埃政府的工作報告

o

邻五九條 組織各種競賽:團體與團體競賽,鄉村與鄉村競賽,城市與城市競賽,區與區競賽,縣與縣競賽

省與省競賽の訂立競賽條約,到條約期滿後舉行競賽的成績檢閱の由上級蘇維埃政府派代表去檢

阻 和評判競賽的結果,並給競賽勝利者以某種獎勵。

第六十條 經過而告,通告、命令,壁報小册子等等,使蘇維埃政府的政策决議案等深入草衆中去。

第六一 條 工農檢察部 託忠實可靠的工農幹部,代收工農羣衆的控告事宜 41 他的特別 任務 ,得設立控告局以接收工農的控告事件, ,並且在各地方須掛控告箱,使工農羣衆投 在工農學衆集中的 地 方可 委

化份子的假面具。還可以組織攀衆法庭、以審判未涉及犯法行為的官僚腐化份子。 意見書c此外還可以組織工農羣衆的突擊隊突然的去檢查某機關的工作,以揭破官僚主義

者與腐

# 赤匪縣蘇維埃的財政

偽縣蘇維 埃對於財政的收入和支出頗爲重視 。他們財政主要的來源,在於;一 向

地

的發展。各縣財政的支出,要算軍費為第一大宗。他們除編製一九三三至一九三 四年度上

主及富農沒收徵發,命令工農捐款等;一、統一的累進稅收;三、就是他們所謂國民經濟

**半年歲出預算章程及在江西曾召集各縣財政會議外,偽地方蘇維埃政府暫行組織條例關於** 

财 政工作,亦有以下簡單的規定;

第六三條 各級地方蘇維埃政府機關的一 切收入須完全繳到中央政府財政八民委員會的各機關去,作為中華

蘇維埃共和國 的 國庫入項

從亦匪的縣蘇維埃工作來探討收復後的匪區縣政問題

郭 六四 條 地方蘇 維埃政府的支出須作成預算案,送上級蘇維埃政府批准,按照所批准的預算案支出

第六五 (F 某一項的支出,不准移作別項用途。倘要移作別項用途,須得上級蘇維埃政府的批准 , 才能移用

第六六條 不谁超出預算案,規定的數額,倘若必須超出預算案時,須得上級蘇維埃政府的批

准

第六七條 預算緊期消後,須同一形式的製成決算案兩份,一份送上級蘇維埃政府批准,另一份保存在該蘇

維埃政府內以便檢查時做參考。

第六八條 若違反本條例的財政支出手續,依照浪費公款論罪。」

### 赤匪縣蘇維埃的特點

我們已經把亦匪偽政府的所謂政治任務,組織,工作,工作方式, 在政治路線上有了錯誤,所以其行動 財政等等,加 以彼

害了國家民族。不過他們也有 他們的 特 點

逃。

在這些問題當中

,自然可以看

出

他

何根本

也

就 危

1. 他們的智 組織 , 比較嚴 密, 同 時 也 較 複雜 ,蓋亦爲適應軍事行 動的綠 放

2. 在另方面來說 ,組織上與羣衆的關係,比較密切 , 試看 他們 區 , 鄉 , 村蘇維埃 的組

織 , 便 知他們如何去利用和匪化 尺 浆 0

3. 此 較 特別的就是偽政府的各 種會議 ,不限定什麽地方開,而跑到所討論的問題與某

些 一企業或機關去開,這亦所謂麻醉民衆的方法之一

4.

工作上不能說他們沒有計劃

7,的確

他們不僅是擬具有時間性的工作計劃

,同時還注

意執行計劃 。這亦是我軍不斷的圍剿亦匪當中,使他們不能不如此 ,不如此, 他們 實 無法

生存 0

5. 偽政府的各種工作競賽 ,可說是他們認為比較得意的工作方式之一 0 這種工 一作方式

, 完全是仿照蘇 聯的 辦 法

6. 僞政 府的 工作 檢查 , 比較嚴密些,然亦 僅僅相當的 做到 由 J-而 下 的 檢查 2 什 廖 工

突擊隊 ,突然的 檢查 一傷政府 機關 工 作 的 條文,這不過是紙 上文章

7. 地方 财 政完全繳交偽中 央 7 並 確 定預算 决算制 度 , 他 闸 的 確 認爲是很 好 的 現景

8. 廢除秘書制度的 問題 **)** 驟視之似甚 奇 特 , 但 按 諸 事實則有其不得已的 原 因 , 蓋恐 偽

祕 書在政府機關的工農分子當中專政,這亦可以看出他們防止智識份子力量膨脹的 潐 o

9. 匪官支生活費者比較少,大部份都是利 用不給薪的羣衆去工作

0

份子, 他 們工農檢察部刀下死掉的了人也就不知多少了 10 但事質上還是着重在排除異已份子,所謂『 反官僚腐化 的工作,他們的確來得兇。表面上雖說反對不積極執行偽蘇維埃政令 肅反 **| 便是他們最認真的一椿工作** o 在 的

自然的在籠絡選民 批評也就沒有了。 11 偽政府的工作按期向選民報告 , 但選民批評偽政府的工作,不能越出反革命的路線,所以說到真正的 ,選民也得以批評工作。其所以向選民報告 工作 者

# 八 收復後的匪區縣政建設問題

工作 , 赤 雖然很仔細的分工;然而他們終於因為政治路線上的錯誤,而完全失敗了!他們的 匪縣蘇維埃的組織, 雖然比較嚴密;反革命的戰爭, 雖然企圖拚命的去發展;一 切

顧 失 現實 败 T; 只知 在 於 只 殘 细 忍 破壞 ラ 殺 , 媝 丽 3 不 横暴 知 建設; , 作 飢 户 知 , 丽 階 不 級 知 , 而 醴 不 7 義 知 有 , 廉 民族; , 恥 户 , 忠 知 超時 孝 , 仁 代 愛 的 盲 , 信義 幹 , 丽 , 和 不

यह

;

所以其

整個

崩

潰

的

原因

在此

,

與我

們

政

治

的

分野

,亦

卽

在

此

İ

在 長早 這 講水禮美 ·已告訴 些 現 原則之下去進行 在 匪 義) 我們 圆 不 責在! 斷 , 要消 的收復了 卷 育。 滅 工 作 亦 欲民不逸居 匪 ,各省常局對于匪 O • 必須實行 m 能戰 衞 副 ; 則 建 須教訓 養 設 , 鲱 敎 不 O 遺 故欲建設收復匪區縣政 \_\_\_ カ 学。 分然 蓋即 成效的 鼠初平, 少 o 責在 將委員 , 就

保)

要

於統 識 , 儘 匪 , 治 有 副 回 衞 分 革 縣 的 7 命 [吉] 政 方 的 部 性。 然 面 建設 份 0 ) 2 廉 給 我 建 設收 們 潔 赕 第4 縣 不 , 具備 需 復 ٠, 匪 這 要像 區縣政 樣對 必須 沾 幹精 赤 於 匪 遊 縣 把 響賢能 , 神。 政 與建設非匪區縣政 , 縣 並 的 施 分 提 縣 作 高 長8 行 兩 其 , , 無 這 縣 威 論 權。 秫縣長應當 , 但 如 0 第 何 如 ,大不相同 都 遇 要便 , 要懂得 縣 縣 縱 圆 利 得 横 , 域 劣 軍 依 相 , 隔 不 事8 0 第4 宜過 般的 百 , 有 三, Fi. 十 原 大 社 縣 則說 里 , 會 本 以 過 科 身的 上 大 學 起 者 常 難 來

從赤匪

的

縣

縣政問題

, 必須健 全 ,各 科 建 <u>J</u>. 客 切 的聯系,集中辦公,一 切公事 的 執 行, 都 罗 特 别 迅速

近南昌行營所公布廢局 改科的辦 法 。第四, 收復匪 區 有兩個 很 M 要的 問 題 3 ---則爲 建

則爲政治 Ŀ 的 領 導 , 放現 在我 們應當有計劃的 集收建設專門人才和有中心信 ग्री 的 政治

從這些 人オ ,分配 地 方 加 到收復縣區 強 起來。第五 去工作, j 縣政應當 這樣才能填正保證建設從這些地方做起 公開 , 尤其是财政要公開 ,一則使 , 政治的 人民 更有機 间 導 會 **2**.

也

貢

弊

獻建設縣政意見;一則不僅 Ŀ 級檢查縣 财政 , ģp 民衆亦 得以監督與檢查 縣財 政 , 杜 絕 舞

養成靡潔之風。第六,施政宜擬具有時 甲 與甲以至地方團隊之間 っ 在必要 一時 7 都可 間性 計 以進行工作比賽,藉資激勵 訓 與 執 行 計 劃 • 縣 與縣 , 品 0 兹 與區 謹 , 就 保 衞 與保

「養」「教」的三方面,分別述之。

### (1) 衛的方面

所 謂 衞山, 幷 非不是說用國家 的軍 隊 力量 去保衛 他們 要在培植他 們的自 衞 能 力 O

此種能力的產生,首先要嚴密內部的組織。

加 強 圖 公 所 工 作 品 介 於縣 與保 甲之間 , 爲實 施 縣 政 重要樞 組 O 同 公 所 的 I

不強 , 縣政 必 難 凢 達 於 民間 , 傪 現 Æ. 人 財 兩 缺的 情况之下 **,**, 的 確 是很 難負 起 他 應 做 的 I. 作 作

故める♪ , 應 削 就 原 有 显 長 JÉ 新 徵 集大 批 幹 部 加 以 訓 練 , 訓 練之後 , 原有 品 長不 灰 格 考 ,

應即 淘 汰 , 18 以新 區 長 0 這 様 7 訓 練了有人 才 , 才 不致像瑞仓 那 樣 , 需要區 長 非 兩 = 個 禮

拜還 圆 與保 物 色不到 甲之間的 0 第分 關係 , 2 副 也 可 公所多吸收得 以 更加 密切 力保長 , 縣 政 來參加 的 傳 達 I , 自然 作 , 以 更加 充 迅速 實區 本 T 身組織 0 第 , 力 增 量 加 , 周 並 公 使

所經費 , 和 提 高 圖 長威 權 0 區 長 和 保 甲 長的 關 係 , 不 僅 是在 會議 上面 , 他 應當經 常 的 與 保

甲 長 個 别 或 集體 不 拘形 式的 談 話 , 割 助 他 們 解 决 工 作 上 的 不 難 7 加 强 他 們 保 甲 常 識 肌 政

信 仰 , 測 驗 他 們 工 作勤 惰 , 和 提 高 I 作 興 〈越等等 O 這 樣 , 品 長 的 工 作 , 才 會 眞 īE 深 入 民

中 去 0 第 , 晶 公所 巡 費 , 須 酌 量增 加 , 蓋 工作 加 強 , 支 出 亦 必 加 多 0 收 復 的 匪 品 , 雖

也 照 例 的 將 縣 分 爲 若干 圓 1 , 但 觗 有 區 的 形式 , 未 有 圆 的 組織 和 工 作 7 這 是莫大的 遺 便

恐 **剷共工** 作 , 仍 不 撤底 Ī

從赤睚的縣蘇維埃工作來探討收復後的歷區縣政問題

題

們自動 要開 作能 **冷下**, 意見り 戶編 ,不必 則上當然十 ,很靈活 的 保甲 保甲制度 (二)保 保 力 入 機械的 和隔 甲特 假如 自覺 和 當然他們只有服 已為縣政下 提 的組 - 戸為甲 別 高 数里 甲工 的 , 訓 織起 劃到 村一 積 他 般說 的 極 練 們 作 來 別 百四四 的 别 ・十甲 層基本組織 性 班 政治 村 保 的 來 , ) > 實行訓練;尤其是要 從 去 才 組 4. 甲 , 一級靈活 常然 不致 保去 爲保 上級 0 戶以上不 水 為縣政下層組織 事 這樣已保 。因此 機械 無甚 , , , , 不過有 執 在工作上,訓練上,以及其他各方面,都諸多 如果光有保甲會議 ) 則工作 行 滿 問 的接受命 工作 存十 題 , 百戶者 我 些鄉村,不滿二保者 ,不過我 ·戶為甲 們 亦 基礎 , 認為 不過 介 利 必較易發展 用 , , , 各 有 勉 現 基 儘可分為兩保 們所要建議 ,十甲爲保的 一礎不固 在 强 秱 \_\_ , 方 個 M 的 般 根本 無 法 。第二,現在 或 任戶會 的 ? , 問題 施行 保 者 則縣政建設, 的 , 而限 原 屮長 可 *,* 是: 議 說 則 ) 般的 就是 第3 工作能 被 百四十戶以下 於這 , , 而又能 是 的 動 非常 的 政 如 保甲長在 在組織 治 力薄 何 不易 原 適應實 不夠 去工 不便 則, 加 訓 弱 實現。現在 練 強 方面 者為 的 作 他 縣 將 0 , , 提 不 際 我 其餘 們 圓 第6三0 因 高 情 僷 們 的 , 的 保 爲 他 是 工 命 形 的 住

分配 T 第八 脈膃 法 作 四人則 作一 2 的 ,保 政 但 個保 命還是 在 切 收 中 命 復區 工 甲 令 作 長 擱 , 捐 或 域 任 , 不 相 住 命 僷 邊 戶 當 , 擔任 限 訓 的 , 最多 於消 介 穩定之後 , 和生產 等等 也 極 只能 的 剿 , , 只靠 建 則保 匪 執 設 行 Ì 甲工作 防匪 保 工作 ---H 部 長口 份 , , 應常 就 o 頭傳達 應當 然 恢 今後 轉 任 成為 到 剛 收復 建立由月 **华產建設方面** , 而 必要 無會 的 匪 的 經常 議討 副 步 驟 , 這 的 論具體 , 因此 會 是 該 個 質為 的 具 主 執 行 要 必 要 的 方 的

0

織保 搜集 此 種 自衞 民槍 安隊應與 招人 (三)成立保 撫殘匪 有價價 武力 清 的 骨幹 還。 繳地 投減 安隊 第二,收集 方武器質 ,削弱赤匪地方武裝的 , 脯 內 淸 的 聯系 殘匪 組織 起來 匪槍 和 , 和保 訓練 ,地方武器 ,懸賞獎勵 衞地 , 旣 勢力 已嚴 方 7都有賴 民衆報 オ不 密 0 節四次 , 致落 **ジル** 對 告 外 , 在匪手 不足 赤涯 必須 Õ 這 藏槍 有 槍數 裹 , 為 我 自 地方 們 衞 , 害地 才 所 的武 要 由 j 提出 方 力 上級 以便收集起 0 , 故第 保安隊 發給 的 就就 ,應 來 是組 卽 是 0

油 食鹽 四) 設立封 , 藥材 , 買賣 鎖匪 温管 都 應當有 理所 計劃 如 郷縣! 的 或鄉 加 以管 村 理 倘 有 o 各 赤 要塞 匪 者 , , 孔 此 道 一工作 , **尤應設** 特 别 立關 重 要 卡 0 凡 9 殿密檢 關 於洋

三三八

查,制匪死命。

行以下工作:第一, 努力民衆治療工作。 (五)成立民衆治療所 掩埋尸 .首。第二,淸掃道路及公共厠所。 戰後橫尸遍野,最易發生瘟疫,故須迅速成立民衆治療所 第三,檢查住戶清潔 O

第四

, 進

### (2) 教的方面

在教的方面,有兩個義意 第 是洗滌一 切的匪化教育,第二是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心

理。其方式有二。

辦不久 以統 理 政黨機關 , 制 (一)民衆教育 由各縣切實執行 0 同時幷須多設圖 即行停止 7.均辨有 民衆學校,舉凡 , 這樣不特無益 在江西方面,民衆教育 , 至 書館 少須有二年以上之時間 師資敎材敎育方法等 , Mi 且有 害 ,已普遍的設立了,但事實上太不統一 0 我們建 ,方可收效。 議 ,都各行其是 , 這種教育, 此外私塾學校等 0 應 H. 由省 時作 政府 辟 ,同樣要加 輟 , 統 , 各軍 或開 籌辦

報布告小冊子民衆大會自首分子演講會等等擴大反共宣傳。以補感化院感化功效之不及 知鎌斧刀頭旗不知有黨國旗,只知有共產主義,那裏知道三民主義,故我們的宣傳教育工作 容易匪化,亦即在此 , 在新收復 (二)擴大的宣傳 的匪區 • 。尤其是那些老匪巢的小孩們,他們只知蘇維埃而不知有國民政府,只 必須特別廣泛和深入。宜有計劃 赤匪的宣傳欺騙和反革命的發育,的確比較普遍和深入,所以民衆 的决定和進行 。利用傳單畫 報標 語壁

### (3) 養的方面

養的方面分為治標與治本兩種工作,在治標方面:

之方,必為共匪所用。故招撫之法,第一, 士勸命回籍。其不 分途招撫。第三,函請鄰縣設法遣回本縣 (一)招撫流亡 ·回籍者,政府應代管其財產,並提出 古人論政,以民了 雕鄉輕家」為憂,收復匪區,流亡載道,沒有招集 。第四,責成流亡族戚勸囘 應逼貼布告勸其回鄉。第二,調查流亡人數 一部份來賑濟難民 0 第五 , 責成當地 紳 ,

二)赈濟難民 匪胤之後 , 難民叢集, 鳩形 鵠面 7 至為可憐 , 故欲求生濟教訓 恢復

從赤匪的縣蘇維埃工作來探討收復後的匪區縣政問題

縣

二四〇

村金融救濟分處,貸款難民,做小本貿易,藉以糊口 地方元氣 ,設立粥廠,治療所等。第三,沒收無主及赤匪糧食金錢等作爲販濟之資 ,必須迅速脹濟難民 第 ,設立難民收容所,暫時安置這些無家可歸 。第五,用徵工或派工方法 。第四 者 ,設立 ,修葺貧 第二 農

至于在治本方面呢?亦有三項最迫切的工作。

民住宅,俾予棲息

(一)設立公倉 **劫後餘生,倉熊積穀** ,欲求安民,必須先求解决民倉。故公倉之設立

,不宜稍緩。儲備積穀方法,應即:第一,設立縣倉。第二,設立區倉。第三,恢復原有

倉儲。

成立信用及購買運銷等合作社 (二)設立信用及其他合作社 ;以解决民衆困難 收復匪區金融枯竭 ,亦卽是活動農村 ,缺乏日用品,自不待言,故首先要 金融之初步工 作

**赈濟,建立地方武力等工作** (三)設立農村復興委員會 ,不過這些工作,還是治標而不是治本工作。故治本之道 剛收復 的匪區 ,主要的當然要進行 上述保甲 , 清鄉 , 招 撫

了

瑞

賴

和

糾

紛

都 由 應當迅 政 府 設 速屯墾或給予民衆 法先行貸借 , 否則 大去開墾 雖有土地 ,以免地棄 ,還是無 法耕 其 利 耘 o 第 の第三り 四 , 積 荒地必多 極的提倡農產副業 無無 (論官荒) , 作 民 大 荒 規 ,

模 , 的 須 耕 削 舉辦, 作 競賽 以免荒歉受災。第六,獎勵手工業亦爲今日迫切工作之一,蓋新收復 ,以裕民食。 第五 ,水利爲農業命 脈 ,故一縣之內某鄉某村河道應行 開 副 域 者 ,

外 未見 貨 得就 , 挽 有人 回 利 權 设資舉辦新式工業,故獎勵手工業,非僅是解决人民生活方法之一,亦 必要步 )驟。第七,自然振興新式工業為我們根本的任務,這一 任 務 且 的 完 抵 成 制

雖 非 卽 刻可 能 辦 到,不過在一 個收復縣份之內 ,因地制宜,於若干 期間 內規 定 必 須 舉 辨

廠 以上 , ラ雎 也不是完全做不到的,而且亦只有這樣,才能使中國逐漸走向工 然心 是一些膚淺的 見解,但我們相信 切實 的執行這些工作 業化 的 收復 道路 匪 \_E 圓 去 0

政建設 , 也可以得到初步的解决。茲篇不過希望能夠引起一般人進一步來探討這 倘 能 問題

,

# **江寧與蘭谿**

李國維

要目:

(一)總論

(1)實驗的動機 其他實驗縣之不同——(鄉平與定縣) (2)實驗地之選擇 (3)實驗之目的及所採取之原則 (5)江寧蘭谿與定縣鄒平四縣之比觀 (4)與

(二)實驗縣的組織及理論的根據

(三)實驗的成績

(四)江寧蘭谿二縣實驗的總評

蘭谿兩實驗縣的工作報告,及各方實際考察的筆記,覺得這許多材料,難然瑣碎,但都是研究地方政治極寶貴的東西少很少,所以欲研究中國地方政治組織,簡直是無從探索,這是每一個研究政治的人都感到的困難。余近來偶得江寧 很少有人談到中國的實際政治應當如何,更少有人談到地方政治應當如何,學術界旣一般的都不肯注意下層政治{~~~~~ 蘭谿兩實驗縣的工作報告,及各方實際考察的筆記,覺得這許多材料,雖然瑣碎, ,而少數想研究的人也苦於理論的缺乏,及材料的短少,外國的書籍雖然很多,因爲國情的不同,可以作參考者則很 所以不憚煩的加以介紹,余相信遺許多問題都是為完成自治縣所必須知道的問題。 研究政治的人,多半是遠視眼和高視眼,所看到的都是外國政治如何如何,中央政府的組織如何如何 組織

#### 總論

動實驗的

近兩年來實驗的制度,差不多已普遍全國,多數省份都先後設立。這種普遍

的現象 ,固然不免有趨向時髦 ,想學他人也來玩個 新花樣的成分在 裏面 , 但

是就大體上看起來 , 確是政治將要走上軌道的 好現象 o 在前幾年雖然也有類似實驗縣 的 辦

法, 然不過是少數私 人或團體 , 想在 個地方去實現他們自己 理想的一 秱 企圖 並沒有 整

個計 劃,想爲全國製出一 個完善可 行的制度,或是試驗政府之功合是否可行 O 最顯 著的 兩

個例 就是河北定縣與山東鄒平,它們都有很長久 的 歷史,在他們本身確也表現出 很多成

績 , 但是因為沒有政府的力量推動,成功究竟很微,所收到的效果 ,也只限於很小的一 塊

#### 範圍。

不足以救目前之危亡,庶政之改革,基礎在於縣之自治,縣治行有成效,自然奠社會於安 民國二十一年秋軍事委員曾委員長蔣先生,根據數年來剿匪之經驗 ,認定非改革庶政

中央所設置的兩箇實驗縣—江甯與蘭谿

四

定之基 縣 行, , 翌年 非 • • 蹴可 又劃定浙江之蘭谿共同 而後匪患可 以即 就 ,且 除 ) 百業可與, 切辨 法亦 實 驗 以 難 , 期於 以 至 閉 最後始能雪除我中華民族之恥辱 門造 小範圍之內 車 , 故首先提 , 能 求 請中 得 推 央 行縣治之實際經 , 劃 江甯 。然縣自治之實 爲自治 驗 實驗 • 然

之選擇 僧

至於爲什麽要劃定這 爲首都 所在 , 中外觀 兩 瞻之所繫 個 地方呢?依余之推則 ,不能不先把它 , 常有以下兩 弄好 , 自然 是 個 很顯 理

由

然

的

理

後再以之推行於全國,此為政府設立實驗縣之濫

觴

0

大都皆爲可灌溉之沃 關谿則為許多中央要人之故鄉 田 , 蘭谿 則 羣 , 山聳峙 地 因 人貴也 , 高燥多沙, 不為無由 大都為不可耕 。(二)江甯溝渠縱橫 種之山 坡 , 水 , 這 利 頗 兩 便 個 地 . ,

也是很一 重要 的 個 理 由

方,可以代表整

個

申

國

的

情形

7

由

這

兩

地方質驗

出來

的辦

法

, 常

可施之於全國

, 我

想

個

所採収之原型質驗之目的E 則及

,

o

地

實驗 成 效 縣 再 的 普 目 的 逼 推 就是:(一)先辦 行 全國 實事 求是 個 自治 , 以 期 模範 早 H 縣 完 , 成憲政 爲 他 際之效 。(二)現行 法 ٠, 如

中央所設置的兩箇實驗縣一江甯與實谿

凡是可以幹,值得幹,必須幹的

つ無論

府加以修 **汚而不肯切實執行法令,** 斟酌情形 方行政制度及各種 便是要忠實執行中央或省政府的法合。 Ē ,而加以改良 法律規章,多不合於政治環境之需要,須試驗一下, 2 因為 以致 現在 雖有好的法令亦是照樣行不通 的縣政辦不好,主要在制度之不善。其次便是公務員貪 如經試驗果有行不通的地方 ,所以實驗縣的第(三)個 ,則呈請中央或省政 是否可行 ,然後好 目 的

則 則標榜「循序漸進 厲之處罸。在財政方面,則决不「增加捐稅」。目的在政治之整理,而不是另有新的苛求 之準縄。在本身方面則 。在决定政策方面,須「顧全環境」,不以理想作事,不以強力蠻幹。在施行政策方面 實事求是」,决不敷衍茍且,或圖得虛榮。凡事必問是否可以幹?值得幹?必須幹? 縄。在本身方面則「潔己奉公」,决不茍得一錢,如有貪汚者,則毫不客氣,與以嚴至所採取之原則,因二縣之情形不同,亦稍有差別。蘭谿縣政府標明五項原則爲工作 」,顧全能力,絕不願百廢俱舉,而結果弄得一事無成。在工作方面,

如何都要去幹,反之若徒獲虛譽而無實益的事則决

四六

水是 不去幹 ဂ , 綜合 五項是他們 Ŀ 面 潔己 工作 奉 的 华 公 繩 , , 也 不加 可 說是他 捐 税 們正 , \_\_\_\_ 一在身體 顧全環境 力行 的 這幾條 7 ---循 原 序 則 衝 准

練民衆培養人 三)隨時 活程度,(二)採取 時的言論及自治原 江 甯 縣所 隨地 與其 採取 材 導人民自治事業。(七)一 ,(五)減少書面工作, 他各種專門團 政 則有以下八點:(一)一切設備 的 原 , 敎 則 っ富 , 沒有像這樣個簡單 , 體及機關分工合作 衞 **,合一精神**, 務須深入農村 切設施須以改善人民生活爲起點 的 須根據現質環境之需要 以整個之計劃 口 號來供我們 , 聯 , 絡進行 設法解除民間痛苦。(六)注意 的 ,(四)從各種實驗事業 ,謀農村之復興 認 識 , 不 , 興當地 過 뤪 (與發展 納 人民之生 負責人平 中訓 人民 ,

自治實現三 民主義為最高 理想 團體

組

織

2

輔

。(八)以完成

地方

縣的 與 其 (他實驗 不同

主

辦法 江 「甯闌谿」 典其 他 兩自治實 實驗縣根本不同 験縣 , 旣然 , 由于 茲把最重 上述 要的 的 情 定縣 形而 產 興 生 鄒 邳 2 所以它底主 2 兩 個 實 驗 張

縣

的

及

張 及 辦 法 來對 照說 明江闌兩 縣之特 點 , 至於其他各省之實 験縣 多無可 陳述 茲畧 而

談。

下層 是晏陽 之解除 力於 來他 定縣 Ѭ 內大學畢業生數十人 柯 幾枝 病 的 -社 們 根 的 人 的 (一)定縣 派 談 很 社 會教育事業,於今已近八年,現在裏 初 成 也 , 先生 漸 曾 而 續 燦爛的花 , 定縣士民 有敎育 事業,犧牲精 E. 知政治力量之重要 , 也 , 輕 他 視 就 先說 政治 認爲中國 ,影嚮所 可 0 所以他 想 う都在 , 定縣 的 咸不滿於平民教育促進會 m 力量 神,誠足介人欽佩 知了 晏先生領導之下,不計榮譽,不圖富貴 於民 最 及,逼於全國 0 定縣 大 , , 0 的 iffi 大概他 國十六年就 結 感覺過· 病 的 果 實驗 根 在 是一 們過 理 去工 論 。但是他們在定縣的收穫却 , 一他們努力的成績,在社會教育專業上 在 貧 偏 Ī, 去 面 重在教 定縣 雖有相 從事 作之浪費,而 的 • 辦 ,對之有種 的人 組 法 育 弱 成 , 當 方 都 , 成 個中 有外國回 面 就 是太 ر د 設 , 種 , 華平 私 努力 法 理 在 的 與 非罵 實 想 政 來的留學生十餘 民教育促進會 , 於定縣教 際 ,不願偸安而從事於最 , \_\_ 公 治 力量 很 而 上 , 沙。 愚 則不 由 忽畧民衆實 此 <u>\_\_</u> 育 觀之, , 據 合作 能 **欲醫治** 事業的 許多考查定 推 , 行 , 埋 用 他 , 人 際痛 0 巴 首 政 頭 , 這 近 國 腦 開 致 74 苦 年

中

·央所設置的兩箇實驗縣

江宵興職谿

二四八

驗的 加 的力量來推行主 上 成 他 功 們對於政治工作經驗之缺乏,以致處處遭反對 ,不在定縣 張 , 然 ,而是在全國其他各地 因 過 去走錯了路 ,在民衆心裏已留下壤的 ,此言質頗中肯 , 事 # 有困 印象, 難 ,有人批 作事類 評調 感棘 , ·定縣實 手 0 更

事業計 家, 教誨 生, 能有 實際上之成 由 ッ 一 所以 樣 梁先生初到 精 年 劃 高 神方面之成 , 有德的 精 切 他 鄒平 , 都 底理 的 就 神 事 由 很 Ŀ 山東作 這個 情都用 想是哲 人來作 少 的 就 擁 其 , 次再談 最高 也 載 **)** . 鄉村建 這種 鄕學 學 可 至於他底 , 的 眞有 以 的老師來發布命令,全縣 老師 長, 說 到 , 他底 設研 惟其 佛化 鄒平 學長就 辦 的 飛心 辦法是仿照古代鄉序 究院的院長 法我引梁先生自己 力量來作用 採用消極 0 鄒平 的魔力 是一鄉人的 實驗縣的 的 方法 , 0 0 後來便 梁先生自己 但 是 老 縣 的 , 長是一 一的一 與民 師 因爲他所採用的 人民看這位老先生 兼了 的制度,於各鄉 , 鄉 衆利 段話來代替我底 實驗縣: 位很 , 民對於老師 則作全縣 害不發生 有名的哲學家 的縣 方法 村設 最 要有 長, 直 , 確 是消極 叙 接 高 他是 立鄉 也 迹 衝 的 醴 突 像 老師 貌 , 梁漱 學 , 的 他 , 所以才 個哲 們 聽 , , , 溟先 村 所 的 他 以 師 切 底 學 學

抱着 農民的智識與 院之演辭 解决錯誤 要指導啓發他們 他走 農村運 , , 或是替他走, 或者甚於不解 力量 動 **,要緊在** , , 去解 使他們自己求進步 他 决。 决他 方法與方向 終人仍是不 譬如小孩不會走路,應該 們自身的 , 如 會走 問題 0 無方法 一(去歲一月梁先生在南京中央政治學校 。天下 , 我們 與方向 事 幫農民的忙也是一 惟 領帶 , 有誰的問題 仍是空的 着他 , 指點方法叫他走, , ۰0 方法惟 樣 誰來解决,才不致於 ,不要替代了 何?即 是啓發 地 要是 他們 政 學

慈善家 發人民: 就是不要替人民作事,祗能幫人民作事。他主張天下事,祇有誰 能代為解决。現在一般民衆所以不能解决他自身問題, 梁先生認為農村自治運動之唯一方法,就是啓導民知,使民衆自己覺悟。唯 ,或教育家們替他解决的更爲普遍 的 知識 ,指導民衆組織 , 則 他 們馬上 3. 便能 而 確 實 解决他們自身的 ,是由於知 問題 的問題誰來 識缺乏及無組 , īlī 且 解决 定較政 織 , , 要能 他 戒 府 條 啓

梁先生底這 和 辦法 , 我們不 能 說 他 不對 ,不過在中國今日的現狀之下 , 者是完全用這

цı

五

不客氣 果完全靠民衆自己的努力 和 西江之水 方 法來解决 的 以活 批 評 農民 涸 轍之魚 他 底 問 辦 題 法 , , 到是根 待西江之水 恐不待民衆自身之健全,而早已變為强寇的 2 恐怕 五十年 本 的 來 辦 法 也 ,則可求之於枯魚之肆 不會 ,不過不是今日救急的 成功 , 所以 對於梁先生 矣 辦 0 法 L... 奴隸 的 蘇 辦 俄 法 矣 的 , 五. , 我 誠 年 們 計 所 下 劃 謂 , 句 若 導

蘭與定鄒 《之比觀

,

以 上 一把定縣 鄒 平 的 主張 及辦法已零加 陳 述 0 此 處再 把江窜 開谿 兩 縣 的 主

張 及辦 法; 對照 的 加 以 比較 和 批 評 0

定縣 太甚 鄒平之不 此 或 處有須聲明者 毀之過苛 對 , 我只是就客觀事實說明現政之得失 , 或 , 我 竟 並不是爲江甯 謂 那 般人是藉努力地方事業 開谿 兩 縣來宣傳 0 至 , , 其實也用不 來沽名釣譽 於輿 論 界對 於定縣 到宣 0 這些 傳 話 及鄒 , 我 更不是來罵 45 也 或譽之 不 敢 帯

的 好壞 , 則爲 另外 問 題 同

,

余以

為這

一摹抱

着熱心去努力農村事

業

的

人

,

實在

是值得否人欽

佩

的

0

至於

他

們

辦

法

江闌 縣 的 辨 法及 目 的 , 完全相 同 , 無須 加 以分別 , 我祇 把二 縣 共同之點 , 和 江 他 實

驗縣不同之點 作 綜合的介紹

(二)由 上而 下與由 下 丽 Ŀ 定縣及鄒平 的辦法,可以說是由下而上的 , 因為他們都重

在 教育的改進 , ini 忽視政治 的 力量 ,甚 至以 用政治力量促進民治爲不當

富裕 江 0 政治建 第二 縣實驗之原則 設 , 則恰恪 相 , 認 反 爲 , 經濟 必先有在上者之清明 的 建設必須由 下而 , 丽 Ŀ 後 有了民衆富裕 才可望民之稍安, , imi 有了 後才有 政 治 國家 Ŀ

的清 朗 , 然後再 用政治 的力量, 來推 動 切社會建設事業 , 及教育的 普及 0 更 用 教育的 力

量 2 來鞏固 政 治 , 使 政治成為民衆之政治 , 永 人不 會再 變到 貪汚 這 是 在先後緩急 Ŀ 個

根 本 不同之點

一)政制

的 讆 驗 興 理 想 的 實驗 江蘭 縣的實驗 , 我叫 它作了 政 制 的 實驗 <u>\_\_</u> , 就

現在 的政治制度實驗一 下, 看其是否 可 行 , 如 果不 可行 , 則建議· 中央 , 應 加 何 改善 0 如可

行 , 則報告中央 ,以之推行 全國 0

定縣 鄒平我稱它們作了 理想 的 實驗」,因為起初他們都是個 人心目中憧憬着 個理想

·央所設置的兩箇實驗縣—江甯與**蘭**谿

政

二五二

圆 ,同時更不滿於現時 政治 ,所以就找了個地方去實現他們的理想,他們的辦法是拋開政

治,甚至以政治爲卑汚之事,而不願談。

這二者根本不同之點,就 在前者雖亦 有理想的實驗,但主要在就現行政治來求改善與

進步 ,後者雖亦有政制的實行,然係根據個人之理想,去求實現,至現行政制如何 , 則非

所問,此在目的上一個根本不同之點。

(三)澄清官治與啓發民知 江闌二 縣的實驗,也可說是「官治的實驗」。 也許有人以

官僚政治是官而不治的 為「官治」這個名詞不好,很有官僚政治的意味,殊不知官治與官僚政治意義完全不同 一種政治,就如因現在政治一樣。官治正所以要刷清這種官而不治

的政治,而建設起一種澄明的政治

官治的基本工作,第一就是如何能使行政效能增加 • 而經費節省。第二 就是如何能防

止官吏的 貪汚 ,而建設起清明廉潔之政治。第三就是如何去替民衆作事 ,而最有利於民。

欲完成這三步工作,實有待於實際的試驗與研究。

之政治,固已完全民治矣 有官治清 中國今日民治固毫無基 澄淸官治這件事 朔 , 而 後 才配談民治 5不僅 礎,官治更腐敗不堪,澄淸官治,實爲常前不可稍緩之急務 ,然因制度不善, 是在今日 **)** . 如果中國官吏不貪汚,則政治問題解决十分之九矣 重要 , 仍不免有「分臟制度」」(Spoil System)之譏 就是在憲政完成之日 **心爲首要之圖** 從前 美國 , 惟

行 治 此又江闌和定鄒在辦法上根本不同之點 則可。,若是單單用這種 , 此固然也 至於啓發民知 是有效的辦法, , 使民衆自己覺悟起來, 方法來改進政治 但是這種 辦法 0 ,則不啻「 解决他們自身的 ,用之於政治已上軌道之後 緣木而求魚」,百年亦難望其有 問題 2 而後 ,或與官治同 再用民治 來促 成官 時 成

進

,

府 其辦法是威化的 及鄒平之壞處 的發動受致府的指揮,故其辦法是有效的 YT. | 雷關谿二縣之特殊精神有如上述,然我說江闌二縣之長處,也並不是反面即 。因爲二者的來源立場不同,所以不能不有相異的辦法。 , 間接的 。現在雖與政治力量結合,仍難立即 , 直 接的 。定鄒二 一縣起初 改掉其從前之辦法 都 是由 江闌二縣是 私 八發動 , 此亦為 說定縣 由 於政 , 故

二五四

吾人批評某人或某件事,而不能忽畧其環境及地位之關係者也

# 實驗縣之組織及其理論的根據

縣政 組 織 府

二)財政,(三)教育,(四)建設,(五)公安,(六)土地。裁撤從前之財政 縣的組織,幾乎完全相同。皆於縣政府之下分設六科:(一)民政,(

若干股,科長人選 公安,教育 ,建設,各局。各科設科長一人,秉承縣長處理科務,依其事務之繁簡得分設 , 由縣長遴選 ,呈請各該主管廳廳長委任 ,各科之外,另設秘書二人

處理不屬于各科之事務

縣政府之上,設「縣政委員會」為實驗期間之特別組織。因為實驗之困難頗多,放設此 各科之間,有「 縣政府會議」爲各科間之聯絡,以便交換意見,及討論事務之進行 太

上機關,代為解决難題,並指導監督縣政之推行。縣長人選也由這個委員會來决定,委員 數九人為十三人,由省政府聘任之,至於委員會權力之大小,也是因人而異。譬如江窗縣

政委員會的委員 , 多為中央要人 故故 權 力非常大 (,行有] 困難 ,甚至可變更省政 府之命 命 0

蘭谿 的 縣政委員會 , 沒有像江甯這許多要人 , 所以 権力 也較 小 , 故 在 一縣政進 行上 亦 能 如

─ 組織─ 的各局─ 地方─ 實驗縣

江甯之順 利 0 總之這不過是實驗期間之特 殊 組 織 , 與實 驗制度本 身 無 關 0

實驗縣 對於現行制度的改革 , 主要有兩 點, 在縣 政府 組織上 ,則改併從前 分立

鎖
の
関 , 鄰 的各局 , 五級制,而為縣與鄉鎮的二級制。合併舊有之鄉鎮,而使之範圍 ,而爲直隸於縣政府的各科;在 地方組織上,則 改併 從前之縣 加大 。區 ,然 , 鄉

小於舊有之區 。鄉鎮之下,則有村里的組織。組成 鎮者謂之里,組成鄉者謂之村 。村 里

自治之單位,為鄉鎮之內部組織,卽生活上有關之一羣人民 的結 合

鄉鎮之上 ,設自治指導員 ,以以 補救單位太多,照顧不週之弊,每一指導員,指導八九

鄉鎭或十餘鄉鎮不等,視地方之情形而定。

指導 員指導自治之組織 , 僅受縣: 政 府之委任 2. 巡迴指導,並監督各鄉鎮自治之進行

迨鄉鎮組織健全之後,則廢除之。

中央所設置的兩箇實驗縣一江甯與蘭谿

政 問 題

,於常規地方組織之外 , 更設「 新民會

新民 會 開溪 一於各鄉 縣政府為切實組 鎭 , 會設會長 織並訓練民衆起見 一人 , 會員 無定

額

,

以

不吸煙

不不

嫖賭

3

不

說

謊

,

孝

0

0

敬 老 , 和 族 , 陸鄰 , 努力工作 ,熱心公益十項 條 件為 吸收會員之標準

委員會 鄉鎮 調 解

闌溪為釋訟 息事 起見 ,更於鄉 鎭 設 調解 委員會 , 以 調 解 人 民之爭執

改制的 根 據 理

實驗縣

爲什麽要改局

爲科

,

廢

止

閭

徽

っ合併郷

鎭

,

並

不是為改

換新

花

,

乃有 其事 實 的 需要 , 及 理 論 的 根據 0 茲分論之:

(一)改局為科 現行 的 |各局| 分立 的 直 條制 度」(Direct Line System) 在 行 政 Ŀ

已早感不便 , 因各局 局 長 由 主管廳委任 • 廳之命令 亦 直接下於各局 , 局 爲 獨立 機 關 興

共 長 毫 同 的 無 關 關 係 係 , 2, 各局皆互 縣長之設 乃等於 相 推諉 傀儡 • 誰 也 0 不 丽 肯 用. 去作 各局 之間 , 以 , 小 因 縣 職 區之事 權 的 衝 務 突 各 7 事 常 無 生 不 齟 有共 釂 0 同 或 之關 事 有

若 强事 劃 分 2 則 割裂牽制 , 自難收實效 , 所以實驗縣 成立之始 , 首先即 改局 為 科

五五 六

會設委員三人至 五. 人 由 鄉 鎭 公民中公選之。

商洽,且較各局分立時之經費,亦省却許多。此在我國民窮財盡之今日,欲以極 下,於工作上自可收迅速一致之效果 長批准,如與各科共同有關之事,則令各科協助辦理,如此則各科完全在縣長統一 而收最大之效果,不能不改行新制者 科與局之不同 , 在科不能單獨對外,凡事皆用縣政府名義以行。科所辦之事 。且各科共同在一 也。 室內辦公,不惟有關之事 , 小之費用 ,可

如

即 指揮之 必 山縣

加行政效能之二大原則 而區之存在實爲此二者之障礙 (二)廢區而合併鄉鎮 。蓋今日而言改革政治除「經費」與「迅速」外,實別無他途,然 為什麽要廢區而合併鄉鎮?簡而言之,不外節省經費,及增

及於人民。不論時間之不經濟,卽事務之進行,亦頗感周折之困難,人民之意思不能直接 日民衆之公意如何如何;對民衆有所敵索, 上達,縣長的意思亦不能直接下達,任區長居間得以「上下其手」,對縣長要求某事 蓋區為縣與人民間之中間階級,縣之一切功介,先行之於區,然後再轉達於鄉鎮,而 則曰縣長之命令如何如何。區長之地位,實為 ; 則

中央所設置的兩箇實驗縣—江甯與蘭谿

為區 論在 **債事者幾希** 殃民之淵藪 理論上及事實上皆有不便 長者,又多數為流氓 1 且 按當時縣組 區之範圍很大 地痞 織 法之規定區 。至於因區的 ,法律旣不便於制裁 7人口! 很多 爲自治團體 組 ,以 織 前 好人不願作 ,彼輩乃愈得爲所欲爲 ,縣長又不能以屬員之關 化去很多費用 的 區長,來當 ,更無待煩言 。故區之存 此大任 係 而 矣 督促 • 其不 在 無

不得過二千戶,至少不得再少於五百戶 以合併,然不能像從前 掉許多浪用之經費。然廢區之後 自治之進行。 無自治能 百箇左右 形式上雖仍 因為欲救濟上述弊端 的單位 力, 在 爲促進自治及指揮便利 與區 蘭豁因為經費困 ,如果都 的 組織相以 區那樣寬大。大概每一鄉或鎭之戶口以五百戶至二千戶為限 是組 ,所以實驗縣就 似 織健全的 難 ,然實質上, ,鄉鎭單位太多,指揮上亦 , 各鄉鎮不能 起 。如此 見 , 主 指揮 , 一張廢區 則 則根 暫設自治指導員 則每縣鄉鎮共計 上當不致發生困 單獨設立 本不同 ,使縣與 公所 。聯合辦事 頗 人民間直 難 不便,勢須將舊有之鄉 至多也不過一百箇左右 ,巡廻指 則 , 然在訓 更 處 設 接發生關係 導 -7 , 鄉鎭 並 政 , 並監 時 非 中 聯 期 間 合辦 督 人 , 組 H 各 0 至多 織 事 鄉 鎭 可省 民 處 鍞 尙 加

縣政府之公文仍直接分令於各鄉鎮 , 並不由辦事處轉達, 其他一 切事 心都 與縣直 接發生關

係 0 凡 此皆為訓政時期實際之需要而設的組織 ,要足可 供他縣之參考

整齊 院中有六家,五家可構成一隣 者,可以說 成 弊 **閻。此種割裂實際生活之辦法,在自治進行上是如何的不便,實在不能不加** ,又如一 ,五家爲隣,五隣爲閭,而未考慮到實際情形 實驗縣所改行的村里制,完全按照人民生活之情形而劃分。數家或數十家構成 (三)廢閱隣設村里 絕 村有六十家,五十家可成為二閭 無 《而僅有o. 人民的實際生活决不能為整齊的數目字這樣擬列 **閻隣之廢止爲必然之事實** ,其餘一家則必須與另外四家,生活與之毫無關係者 ,而剩下之十家,則又不得不與他村 ,故縣組織 ,因當初設制之人 法雖有規定 , 只為數目字 o 設一巷 ,而各省縣行之 以 合而構 ,而 修 , 村者 上 或 改 成

太大者,亦可分爲數里 謂之一村 。數家或數十家居於一巷者 ,完全離開數日字的限制,而以人民之生活有關者組織之, ,卽謂之一里。村之太大者, 可分為數村 以謀其 巷之

中央所設置的兩箇實驗縣—江當與蘭谿

共同生活之改進,如衞生,自衞

,

道路等事

項

0

政

ニ六〇

## 三 實驗的成績

談到成績有制度上的及實際效果的兩方面,關于制度方面以前各節中亦畧有陳述,然

而還有許多正在試驗的制度,以及因改革某種制度,而收到某種效果者 ,都在這 節中再

加以詳細敍述。

江甯蘭谿兩實驗縣的成立期間不同,江甯是二十二年二月設置的,蘭谿是二十二年九

月設置的,先後 相差數月 ,更因為兩縣之環境不同,所以在成績上也不能相同,茲分別言

2

### **(甲)** 江宵

江甯自治實驗縣,設置以來將近二年,此二年來之實驗,雖然尚未完成自治縣之全部

工作 加至八十多萬,稅額並未增加一文。敎育方面: ,然在與利除弊方面的 成績 , 也就可驚人。財政方面:田賦收入一項由二十多萬,增 縣立小學由九五所,增加到一二一所 ,學

本縣經 改良蠶種二萬 處 餘 生由三千 座 7 鄉鎮 2 疏 ,從消極方面救濟農民 費 保健 溶 , 人 建築之公路 南河十五公里 , · 所約三十處,農業方面設立大小農場共七十六所。 四千張,因此所收之鮮繭在四萬担以上。此外更設農民抵押貸款所 增 加 到 萬 , 共 , 千餘 共約經費三萬元 七十餘公里 人 , 鄉 ,費用約二十餘萬元 鎭 立 C 小 學 衞生方面 , 及民 一設立 衆學校尙不 ,修造 衛生所 設蠶桑實驗所 水 在 壩 此 四 處 數 2 水閘 o 建設 , 鄕 鎭 , , 本 大 衞 方面 ,及粮食 年分發 生室六 小 三百 以

管

理局

槪 可增 我們 設 , 括 剔 , 加吾 m 的 除 可以證明 上不 說 不 中 可為 明 飽 過舉其犖犖大者數端。以一縣之財力,於年餘之內,竟作這許多建設事業 人改良政治, 就增加六十三萬餘元, , 中國 0 則 如 爲 果全國各縣都 介紹實驗之實效,一 並不是沒有辦法,也 復興民族之信心 作到 若待整理完竣 這 0 兹把 步 並不是民窮財盡,江宵 則亦即藉以證明改行 , 中國 整箇 , 馬上 則仍可有 的 情 形 왰 有 , 十餘萬 依 辦 照各 法 新制之功能 0 之增加 殧 科 縣於田賦 執掌 江甯之實際 的 , 分類 如 項界 此 情形 則 , 心於此 iffi 加 何 整理 加以 ٠, 項 更 建

二六二

)民政 民政科為新增置之科 ,爲其他各縣所無者 , 因為實驗縣以完成地方自

治爲目的放增設此科 以掌理地方自治

0

,

選

舉

,

地

方保

衞

團 • 社

會救

濟

9

芦 籍

,

宗

敎

7

禮

儀 , 著作 出版 2 保 存古物等事 項

九,七六七人。其中男女之比較為 自 地治方 民 政 科 江甯 所作之事 全的 組織 的 自治事業 很多,茲檢其重要數事如 7 然主要 > 潜 大致已進 • 男一一 如戶 口 入 、軌道 七, 譋 查 四 地方自治 • , 自治組 當然因爲民知的缺乏,一 人, 女一 ,保衞 織等,皆已就緒 百人, ,及社會救濟等分別言之: 男女相 差尚不甚 0 全縣 時 倘 難以 芦 遠 口 共 成 0 其 爲 七 他 健

如人民職業教育程度等,因統計尚未造 成 , 故無從 知 悉 o

合併為百零五 至於自治組織 鄉鎮 , , 鄉鎮之下,分為若干村里 總論中已畧有陳述 , 舊 時劃全 O 鄉鎮之上設自治指導員, 縣為十區,二百九十五鄉鎮 以指 。今乃廢區 導人民自己

改善其自己的事務

自治人員除指導員為縣政府委任外,其餘鄉鎭長,則將舊有者,加以訓練 · 汰

**其狡黠及懦弱不勝任者** ,不足則於本鄉內選有才能者加以訓練補充之。以本鄉人爲原則 ,

恐為奸 以 其能 者所操縱 明了本地方之利害故也 。村里長則選居民之年高有德者充之,以其能爲村里人之式範也 **,將來辦有成效,則由人** 民自選。現在之所以不全 民選

由

培植人民自治,更要使人民有自衞之能力,且寓兵於農,不但可以維持 地 地方之安

甯 , 且 一對外有事,亦可立即徵調 , 執干戈以衞國家。江甯縣本此 宗旨 **9**. 故雖位

責辦理 於首都 近郊 ) 並將 , 治安上並無多大顧 從前之保衞團 委員 (會取消 慮 ,然對於民團亦力加整頓 , 以一 事權 0 於各 區 設 , 立區團三 於民政科之下 部 7 毎 團 Ì 設保 部 設立 衞 團 股專

訓練所 , 抽 調 , 輸 流 訓 練 ,二十二年 常備團 1 共六百餘人 , 將來務使所有 壯 1 ,

訓練 , 誠 以為欲振 民氣 , 啓民 知 , 非有統 之訓 練 不為 功 也

事 社業 會

**社會事業**, 值得陳述者有二事:第一為粮食管理。 本縣為產 米之區 , 粮 米 運銷

每受奸商之剝削 ,縣政府乃指導人民 ,組織運銷合作社 ,設立 以來 , 成 積頗

佳 。將來此種組織 , 更可擴大推而至於一 切事情 0 更積極辦理各稱倉庫, 以資平糶 且

央所設置的兩箇實驗縣一工需與前

二六四

災荒,勵行穀米檢查,以資生產 ,而利民食。

第二爲貧孤 的救濟 o設立救濟院 所,以救濟老弱,貧孤之人,每月經費為百三十元

0

(二)財政 財政科掌關于征稅,募債,管理公款,公產,編製預算,决算,及駁項

之出納,保管, 登記,稽核等事項

賦積弊 掃清田

江甯實驗縣,最顯著的成績,卽掃清田賦積弊,本縣之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 , 俱靠田賦 ,田賦 項合忙銀 つか漕米 ,蘆課等,下附幷計,每年應徵 總

額 為

百零七萬元。然因積弊過重,歷年實徵之數,不足百分之三十。茲將十六年以來 , 實徵

之數目,臚列於下:

度

十 年 六 年

十 七 年

二七二,六四〇元

二六九,八六二元

實

徵

數

+ 八 年。

十 九 年

十

年

二十一年

三四四 四七三,四五五元 ,九二九元

二三一,三二六元

二二一,〇三八元

平均每年收入爲三○二,一九○元,約爲應徵額百分之二八、四

或挾持權貴以相要脅,縣之當局皆努力為之,决不退奏,經一年餘之大刀闊斧的改革 , 至

實驗縣成立以來,首先卽注意此問題,著意改革,甚至土豪劣紳鼓惑民衆攀相

反對

,

二十二年度田賦收入竟達八十五萬元,較二十一年度幾增加四倍,且還有七萬餘元的 漕米

於本年停止徵收。(應徵額減爲一百萬)預計二十三年度可徵至九十五萬元,祗有很 部分因徵收之折耗,而不能徵齊。以一縣之財政,竟有七十多萬元的弊端,言之殊堪驚 小的

人,江甯尚且如此,他縣更可想而知 0

至於改革的辦法很簡單,就是使中國人不得中飽而已。並未向人民多索一文,舊時田

中央所設置的兩箇實驗縣一工需與蘭谿

二六五

甚至 是由 詭計 賦 毎月 徵 過去政制 收 以全境扣粮為要挾 應徵錢米之數額 亦 多 ,完全靠 , 縣府亦 制不良所造成 世 襲的 無 如 ,政府不得而 彼何 ,或認人民災苦一文都不能 一冊書」(即催徵 ,以言改革實非易事。改制之始 , 因土 地未能 知,完全憑冊書之記憶 根 吏,亦稱錢穀師爺)來代徵,此輩人任 本測量 徴收 ,而縣府之舊魚鱗冊 **,遭此輩つ** ,甚或有地 冊書 無粮 , 早 」之刁難尤多 , 甲粮 與實際不 乙代 職 旣 久 都 符

用科 册書 徵收辦 切習慣上 實驗縣認清 0 學方法管理,務使人民不至多化一文錢,吏員不至收受一文賄 法 徵收之前,先將某戶應納之數額分別通知,交納之後則再與以正式之收據, ,於衝要之地 的 地粮 數目,皆認為無效 弊源,乃痛下决心,一方面舉行土地陳報 ,設徵收櫃,以便人民之完納,徵收人員由政府任命, ,有某地完某瓶,不得代完,不得移轉 ラ就地 問粗 ,按畝徵收 0 廢除從 方面 , 從 更改組 切皆 前之 前

亦免受折合之欺,更為人民納稅公平起見,將各種地依其生產力之大小,而別為三等九則 更將從前之忙銀漕米,蘆課等名目 ,一律折算之而改稱 地税 。政府 既便於計算 , 人民

, 參 照舊時 徴 冊 應納銀米之科 则 , īni 釐訂 新 稅 率 0

取消苛 稅 雑捐

自首都市政成立 以來 , 江甯 切捐 稅 多多 由 市 政府 徴收 , 然縣 政府 仍徵許多

雑捐 , 其名目有 :壠坊米行 捐 , 鴨行 捐 , 鴨舖 捐, 柴捐 ,石灰 **察捐** , 漁捐 Ż

繭捐 渚 ,倘有契 ,及附帶契稅而徵之選舉戶籍捐等等。這些雜稅 ,牙,錫箔,屠宰等稅。契稅從前為賣九典六 誠不免太重。本年七月間,一律改為賣六典三,較從前為三分之一及二分之 ,都於本年二月後停止 ,即賣地稅其百分之九 徴收 ,典 0 現所 地稅 徵

確 立會

的減少。

計制

其

百分之六

,

以上所講皆爲實際上之改革,然爲杜絕財政上一切弊實起見 つ、則惟力 有 確立會

度 計制 度 , 此點在江 甯縣已完全作到 0 政府各機關皆須編 造預 算决算 , 用 科 學

的方法 ,爲嚴密監督 , 各級經 手人 ,皆不得 偷漏 分文 0 卽 以財 政科用 餞 項 丽 論 , 庫 存 現

金 不得 ,三方面之簽字蓋章 超過 千元 , 百元以上之開支,皆須用 ,始 得 向 銀行 免款 0 支票給: 法度謹嚴 付 • , 貪者雖欲作弊 支票上又必須 有縣 , 亦 不容易 長 , 科 長 0 蓋惟 及 頒 須 取

中央所設置的兩箇實驗縣 江筲爽蘭谿

一六八

如此,始可望政治之清明,不然雖賢人當政,又安保其不見財而起貪心?

項。公安科之下,設警政,司法,督察三股,以分理其事 (三)公安——公安科掌關于警察 ,衞生,禁烟,消防,救災,及保護森林, 漁獵等事

否,人口之多寡 設公安總局 土山 用,放對於各鄉之警察,乃立求增加,今已增至六百人。而縣警察隊,因不久縣治將 就其改革之數點,而加以說明:(一)舊時警力偏於城市而輕於鄉間。縣政府設於南 權上亦何有爭執 ,而有警察二百人,分佈於各鄉者,亦祇有二百人,在鄉間覺防衞不足,在城市又嫌 **矛局之下設二十四分駐所,及十八派出所,皆為矛局直轄。公安科,則祇責成各矛局** 鎭 江甯位於首都之近郊,公安之改進,自比較容易 ,亦需要相當之武備,效仍維持原有二百人。(二)集中事權,而便於指 ,各鄉鎮散立分局 0 ,及形勢之險易,來分配警力。更以十里為原則 改制後,將舊時分局,加以裁倂,全縣共設八分局,按照交通之發達與 ,及分駐所,皆直屬總局。單位太多,指揮上頗不靈敏 ,然兩年來之成績,亦頗有可觀,茲 ,以構 成全縣十里之警綱 揮 Q 舊 京城 一時縣 移 丽 事 於 內 無

武力 所 爲 **殊多,自應嚴加禁止,今已絕無此事矣** 由 托車兩輛 地 ,完全採用陸軍之訓練 上及下, 痞流 ,而不為害民之蟊賊。同時更增置步槍手槍三百餘支,輕機槍槍兩架,馬五十匹,摩 氓無訓練之人 ,充實武力,以消弭地方之匪盜。(四)舊時公安分局,往往就地籌欵,此種 如臂之使指 ,不惟不能保民 , ,嚴格 運用靈敏,作事迅速。(三)訓練警士,及增設武器 要求 , 老弱及不勝職者,皆淘汰之,務使警察化為地方之 ,且 0 適以害民 。寶驗縣有鑒及此,乃開辦警士教練 舊時警察多 流弊

生所四處,於各重要鄉鎮又設立衞室六處,保健所約三十所,辦理 其他公共衞生之事,更為普遍有效起見,於各警察所,指定衞生警一 當之訓練,專負取締妨害衞生之責 此外關于衞生方面,與市政府衞生署合作,於江甯鎮 湯山 」,上新河 防疫, 名 , 由衛生所加以相 種痘 ,前山鄉新設衞 , 療 疾 及及

四)教育 教育科, 掌理全縣之敎育事業,其成績可分學校敎育,及社會敎育兩項

敍述。

理不善 亦有致 動場 鍛 皆盡 不 充質 九十 , 小學獎勵之結 鍊學 恐怕 致之教育 足言完善 力爲之。 九十五 五. 0 (1)學校敎育 校,學: 生體 數目 3 已佔全國之第 對於政府之教育計劃不能遵行, , 所 1 精 格之健康 雖然增加 學 設 然就現狀 神 果 ,書報閱覽 生三千人, 效員 小 0 , 學 達成三民主義之國民敎育 數目亦大有增加 學 而不 **教員輪流講** 位位 • 2 增置 實質 而 肯 為 **今**坍 處 論 校教育之值得陳述者約有三項:(一)數目 , 此外 書報 £. 不 , 亦 加 + 加 。二十二年度教育經費已 閱覽處 所。 改善 可 更於各校設立 習 爲一二一 謂 所 , 難能 今共 學校自己有書報閱覽設備者不計 マの , 及鄉村小 ,以廣學生之見聞, 主要有兩點原 歸 校 爲 者矣。(三)制 無用 0 O ,學生一萬 農場 同 七校 學教員 時 Ó 所 更提高小 7 以 以 , 一對於師 學生 增加 因 訓 度的 供學生之勞作實 一千餘名。 練班 0 改善 [Ir] 學教員之待遇 今共有學校農場七 爲 十九 資 由於指導監督之不當, , 千二百餘人 以考核師 的 0 舊時 此外對 萬元 考核 的 增 鄉 習 , 加 , 雖 以 資 ۲ 於鄉鎮立及 村 , 及學校之設 , , 使有學 縣立 然 開 縣 , 小 學 作單 並 規 + 關 六 訓 小學 模 運 , 質質 所 位 狹 問 所 練 動 私立 舊有 其有 備 以辨 者 小 場 而 3 則 運 論 ,

最善者 質質 得偸閒荷 察 小 視導之後 導員之所以與督! 由 學之校長 ,每校至少停留一 於無所式範 上 ラ指 的 改 且。且 ) 進,第二設立中心小學 定為中心小學,中心小學不僅為他校模範 各視導員及主管科人員開 可以隨時監督並 , 學不同 以 視導之範圍,及於一 供觀 日,每教員至少聽其教課一節 、摩鼓勵 者 ,在其不僅視察 指導 C 關于 其 ,以供他校之觀摩 在區內之各小學校 渲 視導會議 切公私立 兩 點的 7 而 且要指導 ,報告所視導之結果,及改進之建議 學校,與以前僅 改 善 う第 0 嚴厲 導。 而已, ,全縣共分十 , 以 督促 毎學 設立 補 更有一 救 期中 視導 視察公立學校者不同 ,務使視導者,及教員皆不 視導制度 學區
ノ 員視察所不及 最重要之用 對各校至少有十次之視 於每區擇其 し廢除督 意 0 , 更 卽 學 中心 辦 以 求 궶 狸

問處,及代筆處一百二十所,純粹 共有一百零三班,學生四千 (2)社會教育 祉 會教育多附屬於各 五百餘名 義務的為人民服務 ,閱書報 小 處 學校來辦理 五. 干 處, ,學校農場及運動場皆與民衆公開 皆任民衆隨便閱覽, , 各小校中所設之民 衆學 更設民衆詢 校 , 个

心小學校長

一會議

,

使全縣之敎育

7

都能得互

相

比

較競進之益

中

二七二

使一般民衆,在職業上乃身體上,都因學校而獲益,即所謂教育社會化,社會教育化 機廣播新聞及音樂,皆於實際上啓發民衆,訓練民衆,使全縣人民無論在精神上, 十所,壁報八十二處,民衆小公園三十所,民衆集會場二十一處,各較大之市鎭 會爲教育之質驗場,學校爲社會之實驗室。使社會與教育打 成一片。 此外更設民衆茶園三 , 及身體 設播音 0 社

工商行政事項 (五)建設 0 建設成績值得陳述者,有三事 建設科,掌理農礦 5,森林 ,水利,道路,橋梁,建築,及用事業 ,及農

上,都得到一

種特別

的裨益

業改良場,淳化懇殖地,農事示範場。其規模較小附設於各學校內者,有七八十處 據。設蠶桑實驗區,分發改良蠶種,及指導人民養蠶新法,今歲收獲鮮繭 數十畝,小者一二畝不等。在學校則為學生勞作之實驗場,在農業則為當地農業改良之根 不僅在數量上大有增加,任質量上亦較從前好了許多。設立改良稻作區,麥作區 (1)農業的改良 ——在農業方面增設農場,從事於改良農業,計其規模較大者 在 四萬担 ,棉 以上, ,大者 作區 有農

- 與中大農學院協助辦 理,亦頗著成效,更設治鎮事務所,以期防免農作物之損 害
- 救濟農民經濟之緊急, 2)救濟農村金融 更組農產運銷合作社 在農村金融 方 面 7 , 以免奸商之剝削 則設立農民抵押貸欵所 , 凡 此種 7 農産 種 , 背由 低 押 倉庫 消 極 的 ,以

妨害農民,而爲變積極的輔助農民。

(3.)交通及水利 在交通 及水利方面之建設、(一)年來計用本縣經費而建築的 約約 北

之土山橋為該路所經 十公里,最大者為京湖路 ,跨秦淮河,長六十四公尺,建築費為三萬二千九百餘元。 (由京中華門至湖熟鎭)長二十八公里,經費爲十五萬元。 此外有京丹 土 山 鎭

公路,及修理棲龍路,(棲霞山至龍潭) 熊子路,(和平門至熊子磯) 棲東路,(棲霞街至

東莊口)等共費萬餘元。(二)水利建設以疏濟南河工程為最大,費二萬四千元,此外建築牛

王壩 築水閘等,皆用錢極少,而農民所獲之利則很多。各鄉鎮 投二千九百餘元,湯水閒毀千七百餘元,其餘如疏溶燕子磯農河,及太平河 中視其需要者 ,設有水利委員會 ,及建

, 由 1縣政府派技術人員隨時指導, 以促進農民自身之改進

中央所設置的兩個實驗縣一江宵與開谿

二七

四

農之歡 之失敗 這次舉 陳 **:** 均 是 少 枚 不 自 會寫 特 己塡 報者 賦 因 地 , 設此 陳 浙 役 爲 報之 辦 江 + 字者 註 心 • , , 科 因 且 更 士: 在 地 , 0 , 成 加 早 雕 主要項 不 辦 陳 躯 , 地 , 皃 報 辦 收分支背 然 上政 功 以 則 法 掌 這 **±**: 設 方 有 困 0 「難之所 土 府平 件 理 少数 地 面 土 許多代字 目 陳 地 土 事 偽業戶 亦 地 當 陳 用 力 土 極 報 抛 科 易引 求 豪 作 報 調 在 亦 , 0 事 化 這 為實 其 改 查 處 反 姓 , 良 認 去了 伴 辦 對 73 起人民之誤 , 名 , 驗縣 於 事 測 मि 法 眞 , , , 事 於各 義 量 士: 先 乃 幾十萬塊 , , 各省 B 特有 務 愈 前大事宣 印 地 , 登 代 見 坐落 晶 很 就 得 解 鄉 政 都 記 人 的 **+**: 民塡 鎭 府 人民之信 鎹 在 地 , , 組 , 傳 訶 釐 舉辦 試 及 設 織 陳 , 驗果 結 寫 報單 立 士 訂 , 面 7 因 說 經 辨 此 地 果 積 7 界等事 分發 行 塡 事 事 仰 明 將 得 爲 大 人民 根據 處 土 收 就 小 , , , 然 故 歸 典 地 後 等 各 , 之反( 業戶 公有 人 項 中 以 此 陳 連 , 般民 阻 事 央近 同 且 便 報 0 倡 威 力 其 證 人 規 , , , 照各 民之陳 黎 辦之 在 枚 太多 年 明文 成 定 , 績 來 人 m 有 確 毎 定人 件 欄 利 初 民 未 最值 , 土 扩 能 能 極 塡 之 報 地 . ) 0 , 呈報 卽 民 湍 竟 質 得 政 規 註 同 ٠, 產 全 行 策之 在 陳 定 時 很 反 鑒 權 功 褙 述 張 定 得 對 所 , 於 計 令 者 期 為 , 0 , 在 , 質 浙 般 及 數 江 以 劃 地 人 , 民 民 前 省 小 邳 監 在 極 爲 鄉 ,

此所獲之利益不可以道 土地陳報 鎭 辨 事 處 事 , 驗明 ,不過化 證 明 費兩萬 文件 里 無誤 計 餘 o 收 元 ,於其上加蓋戮記 稅 , 爲 田地增加二十餘萬畝 時 僅二 一月餘 一發還, , 這不能 陳 ,人民納稅更較以前 報手 不說是實驗的 續即 告完畢 大成 0 總計 減輕許多, 功 7 辨 而 理全 政 府 縣 此 人

#### 

誠可資他縣之模仿者也

0

來 谿成 如 共匪潛伏,時常騷 不過三十多萬餘元不及江寧三分之一 何 , 開紹 闡谿實驗 績 改 的 良,而主要在 時候 的 成績 一縣的 , 醎 , 似不 動 說 成績不在許多驚人的數目字, 如 明 7 何安定社會,使慢慢走入正軌,然後 如 煙鬼幫匪 他 江寧 們 幾件 , 事. 然 ,到 而關谿的 重 , 且 處擾 要 的 地多丘 事 亂 努力 , , 地方治安 丽 陵 而 足為苦幹之模範者 ,較之江寧 在乎他們苦幹的精 2 毎遭旱災, **一**在在 始 可 , 却 談 摊 要 人 建設 虞 加倍 尺已 , 0 神 故 至其制度辦 7. 所以 窮極 闡谿之縣 0 ,全縣總收入布 所 以 不城 就 我 表 法皆與江 在 间 政 • 敍 更 \_F 9 不 述 加 看 開 年 起 在 F

中央所設置回兩箇實驗縣一江寶與蘭

豀

| 寧相

同

;

本節

不更

面

複

0

二七六

織之特點 地 方自治 組

(二)民 政 刃 政 方 面 最 値 得 介 紹者有 四 事

,

,

| 關 | 谿 的 , 更 組 自治 新民會 組 .緘 興 及一 江寧完了 鄉鎭 全 相 調 解委員 同 它底 會 特點 新 民會是吸 在於常軌 收 的 自治 鄉 問 有 組 織以外 道德

有學問及守本分的 人 , 和 般退 伍 引 丁 所組 成 o 爲鄉村自治之核心, 利 用 他 們 的 自 覺 , 來

民衆常 促進鄉! 常與官 村自治,縣 接近 長及縣政府人員皆為新民會之會員,於官民之間 , 知道官是他 們的 轛 助力 人 , 而不是他 們的 敵 入 官官 > 另加 亦可 上 知 道民 秱 浆 關 疾苦 係 , 使

而設法 求 改 進 , 鄉鎮 調解委員會 , 係採用古代鄉老之制 5 於鄉鎮 公民中公選公正 有 德 者數

人, 以 調 解 鄉 民之爭 轨 っ 官府 11] 因此 少許多涉 訟之煩 , 人民在 經 濟上 , 及道 德上 , 都 獲 益

匪鮮 , 在司 法不甚發達之區 域内 2 此 制 誠 可 採 用

積穀

事業

之於民

」,「 用之於民

L...

•

的

原

則

0

向

人民募集

崩

官府

儲

, 人

任

,

滅

**闌谿常有災害,民食堪** 虞 , 積穀事 業 , 質 爲 要圖 0 其法 採 取之於民 , —

**松一切皆由** 鄉鎭人民 , 組倉庫管理委員會自己管理 ,於靑黃不接之時 窮 滅 人欲 民毎 借米 不 信 者 7 मि

向委員 會 聲 請 7 審 查 洪 人誠 質 回 影 7 卽 可 貸 與 , 俟 秋 收 時 , 加 息 分 償還 0 現已募集三

習 創設 平民 Ī 關 谿

因

地

產

不豐

,

被

流

民

,

文义

,

解

縫

千六百 担 , 預 計 於三 年 內,募集二十 ·入萬担

厰 除此 輩 游 民問題 起 見 , 乃籌設 取游 45 極 民 寥 習 藝工 Mi 煙 厰 鬼 , 附 內 徒 分印 不在 刷 • 木 少數 作 • 質 籘 竹 驗 縣 •

叙 雨 鄱 • 泥 水 玩 具 1 科 0 器具 機械之設備 , 逐 漸 增 加 s, **3 今約** 值 Ŧi. Ŧ. 餘元 , 郁 月 窓 費約 儿

百餘 元 0 游民 無事 作 , मि 到 所 作 Ī 7 旣 可 習藝 , 叉得 縋 持 衣 食 0 其  $\widehat{\mathtt{I}}$ 作 物出 售之盈 餘 , 尙

可

分得

部分

o

煙民於禁戒

後

沙恐

共

址

犯

, 亦

勒

令習

巡

,

傯

有

相

當職

業

,

庶

不

致

頂.

流

於

F

贬 > 先 後從 **73** 藝所釋 放出者有三百除 X , 都 由流 氓 m 變為 生 產者 , 現 在所 內 還有 百 餘 人

0 此 所之設置 , 不 僅 解决 社會 失業問 題 , 而 H 垍 加 T 社 會 的 生 產 0

組 生産 作 祉

~~~

聚

5

組 織 合 作 祉 爲 訓 練 足 衆 自治 Z 種 辦 法 O 先 訓 練 人 民 對 於自 己 的 事 樯 细 道

改

火 腿 等 等 良 然 , 慢慢 因 飯 乏組 自 [ii] 織 9:11 2 道 生產 對 於 不 政 能 治 集中 业 架 求 , 運銷 改 良 滯 0 寨 關 谿 被 主 产 要 業不 一之產 能 ם 充 有 分發 桐 油 遂 ` 菸 0 縣 葉 政 • 府 銮

中 央所 設置 的歌 箇實驗縣 江富 爽 训 豀

를 글

乃輔助人民, 組織以 上各 和實業 的生產合作社,集中 生產,統制推銷。更組耕種合作社,

皆從實際上來輔導人民。

度,實行按啟 財政 徵收,田賦之收入較前增加許多。更裁併雜稅二十餘種,減輕人民之負 財政方面之改革很多,如確立會計制度,使涓 滴不得中飽 ,改革田賦制

關于會計制度屬於專門學問, 此處不加討論, 至於田賦之改革,約有三事足資陳述 凡

iH:

皆爲一年來之要政

干之 其田地畝數,而每畝之稅率則茫然不知,久之則祗知應納田賦總數,而不知其每畝應納 每畝應納若干 胥吏遂得於此輾轉折合之際,勒索浮收。欲救濟此弊,則祇有以國幣折合稅額, (1)實行按畝徵收 ,民衆知其土地敵數,更知每畝之稅額,自不致再受胥吏之欺騙。 **粮捐本以畝計,惟因舊時計算以銀米,而不以國幣,故業戶雖知** 跟此而 確定 來 岩

(2)合併稅目 一舊時賦稅之名目極多。省稅有正稅,建設特捐,建設附捐, 縣稅則有 者還有一問題

懐疑 錯誤 特捐 還有農民飛 0今將 ,敎育 則將 機捐 附捐 主要附稅之名目,及數額 各種縣附稅一 ,自治附捐,治蟲 ,農民銀行捐等 律改稱 縣稅 o 種 經費,新增教育附捐,徵收公費 種名 亦附 ,列其 目 列於納稅通 ,不惟· 總數,然因其 人民記不清楚,迎政府 知單 上, 歷史及用途的 以便 人民 ,田畝捐等名目 關 朋 係 計算 睞 7 恐人 也 庤 八民發生 常 o 此 不 免 外

,

0

有 亦爲特殊情形之一 很 將其應納之稅 有 種特殊 (3)就地 不 便 , 於是 的 問 情 額 乃 形 粮 ,移加於他人 點 想 , 改革 卽 出 舊時田賦 地主多遠客 由耕者代完 0 稅制度黑暗 在實行按畝徵收之後 九的辦法 他 郷 人 而 , ,佃戶特完稅之清單交還業主 不歸 致使豪強 ,農民多爲佃 者 , 此 , 種弊害,自然 擁有大量 戶 , 土地 如 向 免除 地 ,可代替 , 而 主 問 , 納 然而 粮 少數之稅 租 , 穀 時間 關谿還 此 上

好的 八、〇〇人相比,不及百分之五。學齡兒童為二四、七八九人,已就學者,尚未及其半。敎 極不多,師資多小學畢業生,及老學究。學生總數為一千三百名,與全縣人口二六七 (三)敎育 據去歲六月統計,闌谿小學共有二七八所,數目上還不算少,可是辦得

二八〇

育經 資 o 貧困之情形 似 了幾項步驟及逐漸改善之辦法:(一)確定教育原則 此種 費僅三萬餘 秤 情形,學校雖多,又有何用?欲改良此種情形 ,增加經費目前幾為不可能之事。實驗縣在此種捉襟見肘的困 元,各核均擬每梭不及百元,私立小學有年僅津貼二三十元,或全無之者 ,(二)整頓縣區立小學(三)登記小學師 ,祗有增加教育經費 一難當中 0 然以 , 乃决定 開解

## 關于敎育原則者主要有三項:

娛樂教育」,陶治國民之性情,愛好高尚之音樂。啓發深奧之理想 人教育,就是注重「 文盲)「生產教育」五種教育 (1)完人教育,就是要教育人成為「好人」,「 道德教育」,「 。前三者爲好人的 健康教育」,「政治教育」,「語文教育」,( 教育,後二者為能人教育。此 能人」,進而爲「完人」,要達 ,而造成偉大健全之國 外更施以「 掃除 成完

(2)政敎合一 。以政治力量來促進教育,以教育力量來完成政治 本此原則 ,放使小 民

學教員對於地方自治皆有指 抑之責 ,中心小 學 校長 , 對於本區內之自治尤有輔 助 及指

進之責任,此 可以說 為關谿獨 有之特色 色

是他 校 ,而非少數學生之學校 何精 3 )校社合一 神之寶藏 c 一樣 學 校 0 要 in う放 與 社 學校之一 切平民教育 會 打 成 切)運 片, ,及 動 全社 成 遊 人 遴 自都為教育之對象 補 っ皆與社 助 教育 **育**共之, , 皆介學生來直 使社 • 學 校 會 接 人 (ii) 都 參 爲 祉 加 感 景學校 會之學 ,一方

面

在

訓練學生為社會服務之精

胂

,

一方面

叉增加

教育之什

百倍

的

力

量

o

永昌 增加了兩倍或 但是因爲沒有錢:不 可推行 2 關 諸 於整頓 於全縣 葛り 深區立立。 三倍以 女埠 各 得不 小學 小 上不 劑 等 先從 的 , 辦 和 0 周立 法 丽 小部 且新摄 , 的十 是不得已 **分**來着手, 簢 定的原則及制 小學 的 然後 , 都有了 秱 再逐漸 辦 度 法 相 ,都已在這 0 改善 本 常 進步 來全縣 O , . 現在 經 小學可一 些小學內實驗過 費增 原立 加 的 齊整頓 雲山 倍 2 > 學 淤 改 , 生 將 塢 善 來 也 **)** .

關於 小 學 央所設 師 資 置的 方面 兩箇實驗縣一 0 本 來新 江宿興閩 水 太薄 豀 ,自難請得良好教員 , 但是亦不能不於無 辦 法

自

Mi

**411** 

阻

礙

o

求

題

所以就將全縣小學教員舉行一次總發記 辦 法 一,好在 開谿 的 師 資並不缺乏,就是這些薪水微薄的小學教師,還有些人求之而 ,其 合格者則分批加以短期訓練 , 將不合格 者嘶 不得 漸

加以淘汰 ラ關 于師資這一層,也可算有了相當的辦 法 O

四)公安 **闌谿公安之特點,厥在保衞與警政之合一** ,現在各省之制度,都是保衞

常 望 常發生爭執 由 縣長指揮 。闌谿的辦法,則是將保衞歸及安科管理,(江寧由民政科管理) ,警察由公安局指揮,平時無事,則互相爭權 ,有事則互相 推諉,形 ,公安科 成 敵 對 ,

之下 **,設保衞** 股專司訓練民團之事,在實施上,使民團有警察之效能 河面 將警察逐漸減 少

不惟 行政經 費上 可漸漸節省 ,且可用此訓民衆使其有管理自己事之能力 う這 種辨 法是很

値 得仿 效的 , 尤其 是在許多工商業不甚發達 的 縣 分 o

至 於 在工作方面的表現,曾經兩度破獲共黨巢穴 ,緝 捕要犯,嚴厲制裁幫匪之擾亂 ,

便社會· 所 戒除 上之弱民得以安居 ,其不肯自投者 ,則勒令禁戒,更獎勵密告, ,此外對於 禁煙亦願著 成数 使煙鬼無可隱匿 , 其禁 烟辨 法 5,先出: 。闌谿煙民, 佈告煙民自己投 據調 查

是所有 約為二千至三千 無幾了 0 至 ,紅丸銷售每年達三百餘萬元 於無業之煙鬼 , 戒煙後恐其再沾染惡習 ,經嚴厲禁戒後,雖然不能說絕跡,至少也 ,則送入平民習藝所 , 使其 學

技長, 將來有業可圖,或不致再陷於墮落。此為根本解决之辦法

五)建設-闌谿 年來最大之建設為建築關金路 , **闌壽路** , 及關谿飛機廠等 o 闢 金 路

為開谿通金華之孔道, 這條路是奉蔣委員長命介建築的 ,縣政府 共化費萬餘元 , 山 地 方徵

工修築,最近已全部完成。 蘭壽路從關谿到 壽昌 ,為關谿商業之咽喉 , 爲繁榮 市 面 計 , 乃

能夠拿出三萬五千塊錢來建築公路 决意興築 前後 共化去二萬五千餘元 , 亦可謂竭盡 **其力了。** 其次是法 修造 蘭谿 飛 機廠 ,這是在

,

以蘭

谿這樣貧瘠的

小 縣

丽

且不

加

捐 稅

的

原

則之

下

,

**閩變時期奉緊急命介而趕築的,雖然化錢不多,** 而作事的迅速及認真 ,確是值得稱 迦 的

縣政府人員親自動手,率領幾萬民工於數日內卽完成,可以說確實作到忠實地執行中央命

**令這一點** 

(六)土地 土地科所作的事情最重要者 , 為編造坵地歸戶册,及頒發土 地管業證

中央所設置的兩箇實驗縣一 江甯與關谿

歸戶册 除 舊時田地買賣 原有執業證明書,即可領管業證一張。每坵領一張管業證,以後土地 不均之弊,有地無粮,粮多地少,或田在此而粮在彼,種種弊端,農民實受其苦 成立,為解除此種弊端 , 卯簿 刨 政府 **岩須向政府聲請登記** 此 亦 ,及頒發管業證 」( 經徵人) 收入因以 可見實驗縣辦事人員之切實認與,及刻苦 , 由 增加 查造 莊書 ,乃令谷圖「莊書」分別歸納另造坵地歸戶冊,以戶領坵 , , 為時 の放 而貧農之負擔因以減少, ,而田賦亦以敵數計算 」(管冊人)私自推收,並不向政府登記,而田賦之移轉 作雨月 土地移轉之時 , 所費僅· ,彼輩 七千 0 耐勞矣 除元 士: 如此則舊時一 乃得向雙方需索要挾,人之遂造成 地之產權亦因以 0 而使政府及人民均蒙受無窮之利 o 莊書 確定 如有移轉, \_ 卯簿」之弊害盡 o 總計編造 O ,業主持 實驗縣 推 ,則由 粮 地 拡 過 地

# 四 江寧蘭谿二縣實驗的總評

前文已竟言及江關二縣之共同實驗目的 , 是期其能適合 般的國情而有 並行不悖 的意

乏瘠 流 0 · 健之區 江 溜 實 驗 7 因 约 辦 此 江 法 僧 y 븰 可 適 驗 用 縣 於繁華富 的 成 績 2 是驚 底之區 人 的 , 關谿 建 設 的 , 實驗 及 現 代 所 化 得 的 的 辦 改 法 良 , , 則 而 較 關 谿 可 適 則 用 是 於 刻 貧

耐 勞 的 精 神 , 及 曾 幹 硬 幹 的 幾 種 辦 法 0

個 這 法 貧 兩 , 窮 我 縣 江 們 一當 可 的 以 指 破 好 出 落 說 此 代 戶 是 门江 闌 表 , . 小 全中 45 康 兩 之家 時 縣 常 國 的 有 的 幾 , 衣 個 凍 兩 一般之虞 食 不 種 同之點 尚 情 形 能 維 o ) 所 欲 持 , 來 謀 以 , 它 加 解 改 底 進之道可 救 以 辦 說 這 法 兩 明 要 O 種 從 以 不 從 峇 同 生 的 申 活 懵 浆 形 初 上求 步 , 自 改 的 生 然 良 活之 也 , 闖 需 要 解 谿 不 决 好 此 同 0 是 同 的 辦 時

是 又省大量經 舊 胹 爲 日 無其 之區 行 政 組 江宿 之簡 織 > 費 但 , 裁 是 在 捷 0 然 裁 在 迅 圓 之後 區之後 逃 行 則 政 江 , 常 及 上 , 須 ,設立 顧 也 2 組 則 全 如 經 興. 織 此 鄉 圓 廊 辦 鄉 鎭 支 鎭 制 ) 公所,在 絀 大 不 公 亦 有 1 所 情 不 नि , 省 公 同 形 辦 所 が懸 事 許 旭 見 叉 多 <u>-</u>E 酸 經 政 簡 ) 費 府 乃設 前 提 鳾 與 迅 加 多了 速了 鄉 鄉 ? 是又不 鎭 鈲 許多 是 聯 7 直 合 在 然 辦 經 接 O 開谿 費 事 的 , 這 Ŀ 處 9 旣 完 鄉 就 O 事 鎭 全 發 收 簡 實 生 因 舊 捷 問 地 時 .Ł 之效 情 仍 題 有 等 其 而 0 放 於 名 缇

t is

央所

設

置的

兩箇

Ħ

験縣

I

江富

崩

闅

谿

在監督照顧

上

期 匍

二八六

如果 個 地 方需有 亦難 個 組 織 , 而專為節省經費起見 ,把它裁掉 2 不惟在 行政上有滯 礙

與民間 危險 練 則 練民衆,管理自己本地方之事 江窜也 • 泛縣份 而不應使之作許多事而減少訓 (二) 江甯 不同 可實行警衞合一 , ,指導民團作政府行政上之繁瑣事務, 訓練民團之主要目的 的警察 與民團是分開辦理的,蘭谿的警政與保安是合一 制 , 使經費節省,不更好嗎? 練之機會 在造成軍國民的精 , 此江宿之所以不採用警衞合一之辦 , 終不能有良好迅速之效果 因為警察是僱用 神 但是警察是直 為國家對外之準備 的,民 接為政 的 0 合一 图 府 是義 , o 枚 的 作 且 着重在 法 在治 事 務 好處在訓 也 , 的 究竟 安 0 0 然 訓 無

是僱 辦 仄 法 為窮民要他白作幾天工 ,較爲便當 工好呢?這不能不以本地 (三)江甯修路 ,且 開 不致惹起民衆之反感,但是在經濟拮据的 河皆用僱工的辦法 ,到還沒有感覺什麽,要是叫他出幾個錢,那就十分不容易 的 情形來决定, ,關谿則皆用徵工 在經濟形情比較寬裕的 一的辨 法 地 方 ,究竟還是徵工 , 池方 則 就 非用 , 自然 徵 一好呢?! 是僱 工不 可 工 還 的

總之江常關谿 兩 縣 的 辦 沙: 雏 然不 同 , illi 其 所 收 的效果則是相 同 的; 在 表 面 的 成 績 上 ,

雖 依 然亦 據當 有顯著 地 人民 的 、生活程 差 異 • 度求 然 丽 建設 並 不 能 o 惟 講 有 那 適 個 合環境之改造 好 和 壌 , 因 一為它們 , ,才是真 都 改進 是根 據現實環 , 才不致於病 境 求 民 改 進; 亦 東

籌 惟 西 出 有 ) 不 相 筆款 能一 當於生活程度之建設 項來 刻離 津 開 빒 實際情形 T 甯 蘭 谿 O 7 才 否 縣 是真 則 如 , 我 建設 強 想立 扶 跛 2 刻建 庶 者 不 丽 致變成 設 跑路 成 近 , 化 紿 -1 化 果 綉 必不 花 的 、枕 鄉 免於 鎭 \_\_ 0 2 以 顚 政 扑 治完全是實幹 供 他 0 縣之 H 央 |模範 如 果 能 的 0 不 豿

過 那 秫 建設 9 是 綉 花 枕 的 建設 , 與 改良政治 毫 無 補 益 0

江 闌 兩 縣 的 切 設 施 雖 然距 現 代化 的 建 設 尙 遠 , 然而 就 把 這 點 成績 推 行 全 國 , 則 新

中國 的 建 設 , 也 就 胨 幾 有 成 1 0 尤其 澄清官治這 點 , 如 果 都 能 作 到 江 一宵闌 谿 同 樣 的 程 度

,則一切問題解决其大华矣。

二八八八

# 河北各縣的合署辦公與縣行政之效率問

題(轉載)

王維顯

# 一合署辦公前北河縣政熙况

是縣署組織內具 其龐雜紛繁;大概說來 個系統的 的是多級制,不但縣之上,有省、道、府、廳、州的層層節制,就是縣署內的組織 ,至今仍然爲受科房教育者所把持;縣行政之所以不易改進,實一大原因。清朝官制,採 0 茲將其組織及職司 民國縣政,原承前清之後,規模組織,雖多改革,而科房遺毒,根株深尚,多數縣分 有科房 、班房 有固定官職的 , **臚舉如左** ,知縣(**即今之縣長)以下的**人員 典史 人員;另一個系統便是同看知縣來去的隨從人員 巡檢 縣丞 · 連目; 屬於後 ,可以分為兩大統系:一 個系統的 7 則有賓幕,丁家 屬於前一 個 , 系統 也極

東目(管書 東 程 ス 上)

縣丞 (管催徵)

典史(管監獄緝捕)

巡檢(管彈壓秩序如現在警察)

科房:

吏房

戶房(管理財務、地畝、糧租、契稅、雜稅、及鹽務等;各縣不盡同)

醴房(管學務)

兵房

刑房

工房(管河道水利及其他工程事項)

此外還有倉房、庫房、等等,司存儲糧穀,及保存銀錢;各縣之設置

河北各縣的合署辦公與縣行政之效率問題

二八九

情形並不一致。

班房:

壯班(管捕賊)

快班(管緝盜)

**皀壯(知縣出行時跟轎護衞)** 

賓幕:

**錢穀(掌賦稅稽核報銷及錢債地畝等詞訟)** 刑名(掌殺傷鬥毆竊盜等詞訟)

徴收(掌徵收核算)

**書啓(掌書札文牘)** 

**服房(掌銀錢出納)** 

丁家:

二九〇

收發 (司收發公文)

(司差標畫硃

候稿 (値簽押房)

班管 (總管管監人等)

値堂 (如現時之庭丁)

跟班 ( 卽隨從 )

執帖(如現今之傳達)

各房組織旣屬固定,職責又極專一,積年相因,不但『官樣文章』作得熟練 ,卽科房

內的一 切,也惟有他們知道得清楚而為他們所永久的把持。有些地方甚 至父傳子,子傳孫

對 一犯法之法警,而不敢科以應得之罪:唯一原因,便是因為他們資格老,勢力大,有的 作者數月前 ,會聞某縣長對於屬下一 書吏雖欲更換而不能,更聞某縣長

事情 ,非他們辦不了し

,

成為世襲制

7 O

河北各縣的合署辦公與縣行政之效率問題

八名。 業事件 管教育兼實業事宜,設科員一人,兩科平時合共書記十六名,田賦開徵的,臨時僱用書記 **備設一二兩科,各置科長一員,由第一科掌管內務兼財政事宜,設科員三人,第二科則掌** 時書記二十四名,分掌內務,財政、教育、實業、田房、稅契、及徵收田賦等事;也 重要 年六月,始改今名)及建設局(建設局之前身為實業局,實業局之前身為勸業所) 有所遵守:所有內務專件,應歸舊日吏兵工三科已經錄取之書記承辦;財政事件, 日戶南戶北兩房已經錄取之書記承辦;教育事件,應歸舊日禮房已經錄取之書記承辦;實 屬下兩科 財政,教育,實業三科,改科長為主任,下分六股,各散主稿員,並另置書記二十名,臨 。踵民三改組之跡 河北縣府, 他若財政局(初名财政所,十七年八月改名公款局,十一月改名財務局,至二十二 ,應歸舊日工房錄取之書記承辦。」至縣公署內部組織亦頗不一致;有的分設內務 的 職務 章制之變遷,以民三(民二令下,民三各縣正式改組)及民十七兩次最關 ,曾諭道:『照得公署成立以後,各該科書記職務,亟宜明白! ,我們了 可以看出縣政由前清至民國期間的蛻變;如某縣當時 規定 應歸 為分配 ,至风 俾得 有 舊 的

由 國九 縣行政公署改組時,曾併勸學所為縣署中的教育科或教育實業科, 縣 有 在 知 此 的 年各縣始 期中, 事實行監督,始復警佐爲所長。 稍早或稍 警察所長並曾一度由縣知事 相繼設立 晚 ت : 公安局初名警務局 0 比較具有 相當歷史的是公安局與教育;兩局均發報於光絡三十年 至若各縣 兼任,改以前的警務長為警佐 ,後改警察所:敎育局初名勸學 兼理司法的情形,大體與現制不殊 旋於十一月又相 所 0 常民國 :當民 繼 五. 規復 年

國二年春,

政府曾一度下令設立審檢所

,然旋卽撤

廢。

務員, 設置 據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法第二章第十一、十三、十四諸條的規定,縣政府於縣長之下,得 , 分掌 「秘書長 迨國民政府成立,於十八年六月五日公佈縣組織法,遂形成合署前所實行的縣政政 僱員 ッ 警衞 , 一人,依事務繁簡置一科或二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並得僱 及行政警察。又據第十六條規定,縣政府下設公安 、衞生、徵稅 、土地、水利、教育等項事務 、財務、建設 教育四局 用 制 事

復按十八年九月二日 內政部公佈之縣政府辦事通則第二章第三條的規定 , 縣政府秘

衞團 所掌的事務為機要事項,總核文件,承辦職員進退,典守印信,縣政會議 和 育之考核與規劃等事項, 事項 庶務 , 禁烟 、統計 。其第四五 風俗 、編存檔卷 、宗敎 兩條,則分別規定一二兩科應管的事務;凡關地方自治及選舉 均歸第一科管理;至第二 、典禮 、保管公物、及編制預算决算等事項 、社會救濟,著作出版,保存古物 科,則專管財政 ,工商 ,收發文件,及公安敦 ,及其他不屬各 ・度量衡 ,地方 會 保 計

下設科 的各廳· 大效率 少事繁,責任不專;民初縣政效率之不舉,其癥結蓋在於此。民十八以後, 的 的公文程 龐 統覽上文,足證歷次縣政的組織,不是失之過簡,便是失之繁複;組織簡單,結果人 雜 情 ラ 換句 , , 科外置局 序 勢所 切 , 旣 話說 行政 不經 趨 ,局 9 ,各局名義上雖歸縣政府直轄 , 我們 已 濟 自爲政 非單靠『 , 岩想用 又鮮效率 9 自所 人治 最低限度的人力財力而使行 , 結果縣行政的效率 難免;不但肢解縣政府的 便可以 成功的時代 ,實際則許多事項又都各自秉承省政 也 就 0 我們 政上得到最大限度的成 不堪聞問了 事權 如果想要得到行政 , 並 且增加許 0 本來 因襲 , 多不 前 現 制 功的 Ŀ 在 府 ,縣 必 的 時 勢 要 中 話 最

治仍不 好 此種事實,近年似亦漸為政府當局所注意;如合署辦公,便是當局决心改革縣政組織的一 j 個質例。茲就下章,加以闡明 至少我們應該把『政制』與『人治』二者,等量齊觀才成。有『好』的行政組織,無『 し 人 去 推 可期。何况就往史的昭示『好人政治』終不若『好制政治』之具有潛力而悠久呢? 動,固然產生不出好的政治;但是僅有好人而無完善的行政組織 ,則良好之政

### 一 合署辦公之實際

府,成一整個機關;同時規定縣政府之各局科以合署辦公為原則。(下略)」是為縣府合 署之基石。河北省政府接到內政部介後,經過省府委員會的討議, ,各局亦直呈各應;事權旣不統一,事業自難通盤籌劃。救濟之法,想有將各局倂入於縣 上畧)現時各縣政府高懸於上,各局分立,儼同割據。甚至事業進行,省政各廳令各局 民國二十二年第二次內政會議在南京舉行時,內政部於改革縣政的提案中,曾云;「 於同年一月二十三日途

二九六

制定裁倂縣屬各局辦法實施原則〉轉飭各縣知照,就中重要條文,有下列幾項

·各縣公(公)財(政)教(育)建(設)四局,名義得暫行保留 ,遵照此次內政會議部提

縣政改革業,四局統在各縣政府內實行合署辦公;將以前分立各局一併裁撤 0

二:各縣政府經費及四局經費,仍各分隸省地方及縣地方預算,不相 牽泥

三:各局對外以不行文為原則;其對上對下正式公文,統以縣政府名義行之。各局對

各局鈴記 ,仍皆保留;凡關於法令規定須蓋用局針記者,仍得照舊針用

縣政府用簽呈,縣政府對各局用批示,局與局間用移付,一切手續,力求簡易

京

四:各局旣已台署辦公,原有局內經費,均應從質核減,由各主管官廳會同 財政廳分

別另行規定(中畧),其裁減標準,應以照原預算減去三分之一為度

迨五月二十九日,省府又根據裁倂縣屬各局的議决案,制定各縣核減縣屬各局經費辦

法;按照一•二•三•等縣分等級 上是否能得到預期的好結果,我們暫且不提,留待下文申論 。詳訂各局裁員減費標準。經這次改組後 。現先不妨找一 個合署辦公的 , 縣行政 效率

**縣政府,看它在合署的前後,到底有什麽不同。我們可以舉靜海縣政府爲例:** 

科,科長一人,科員二人,事務員三人,僱員二人:第二科,科長一人,科員一人,事務員 元。縣政府之下,設公財教建四局;當合署辦公之前,各局之組織及經費等,畧如下表: 三人,僱員二人;共有工役六人。合計月支薪俸總額七百元,每月辦及費總額,一百八十八 由縣長指揮監督;縣政府原設三科,在民國二十年以前,遵令縮減經費,已倂爲二科,第一 靜海是一個二等縣:附設承審處,兼理司法。計有承審官,管獄官。書記員各一員,

|       | · 公   | 名稱          | 機關             |               |  |  |
|-------|-------|-------------|----------------|---------------|--|--|
| 分局    | 課     | 局           | 職              | 現             |  |  |
| 月長    | 長     | 長           | 名.             | 有             |  |  |
| 六     | =     |             | 額數             | 員に            |  |  |
| 由縣政府  | 征     | <b>随地糧帶</b> | 星ろ             | -<br>經費<br>來源 |  |  |
|       |       |             | 毎月薪俸總額         | )             |  |  |
| 各分局及分 | 四〇•〇〇 | 本局          | 費總額            | 圓為單位          |  |  |
|       |       |             | <b>毎年事業費總額</b> | •             |  |  |

河北各縣的合署辦公與縣行政之效率問題

二九七

| ;    | 敎    | 局      | ĪĒ                         | 文      | 财    |   | 局 |       | . 5      | E         |
|------|------|--------|----------------------------|--------|------|---|---|-------|----------|-----------|
| 督    | 局    | エ      | 僱                          | 事      | 局    | I | 僱 | 分日    | 課分       | 1         |
| 學    | 長    | 役      | 員                          | 務員     | 長    | 役 | 員 | 局員    | 駐員所      | ł         |
|      | -    |        |                            | =      |      | 八 |   | 六     | 六        |           |
| 金隨糧征 | 學田租息 | 放耳     | 才<br>化<br>收<br>接<br>交<br>所 | 日 附加 月 | 本縣典買 |   |   | 放     | 财政局發     | 征收撥交      |
|      |      | 二八•00  |                            |        |      |   |   |       | 一•四三六•00 |           |
|      |      | 110.00 |                            |        |      | - |   | 五四•00 | 駐所       |           |
|      |      |        | 七二0.00                     |        |      |   |   |       |          | 1-1100-00 |

府呈交省府的報告,可得下列簡表:

| 局        | 议             |                                 | 建      | 局   |            | 育          |
|----------|---------------|---------------------------------|--------|-----|------------|------------|
| I        | 事務            | 技術                              | 局      | エ   | 事務         | 教育委員       |
| 役        | 員             | 員                               | 長      | 役   | 員          | 安員         |
| <u>-</u> |               |                                 | _      | Ξ   | <b>Fi.</b> | <b>H</b> . |
| 發放       | 理方法           | <b>税由縣</b> 財                    | 牙<br>行 | 捐数等 | 及          | 收房旧費       |
|          | <br><br><br>( | -<br>-<br>-<br>-<br>-<br>-<br>- |        | æ   | 三九四•〇〇     |            |
|          |               |                                 |        |     |            | 三八•三〇      |
|          |               |                                 |        |     |            | 四・九○八・○○   |

舍,至八月一日,乃呈報各局正式移入縣府,合署之後,關於核減經費方面,根據該縣政 方面决定各局在縣府內新辦公處所之分配問題,同時並規定各局舊有房舍暫作各局的宿 該縣政府於二十二年一月初旬,接到省府訓介,即於六月十四日經縣政府臨時會議,

| 總        | 建                                     | 财·               | 教                | 公                     | 機關    |
|----------|---------------------------------------|------------------|------------------|-----------------------|-------|
|          | 設局                                    | 政局               | 育局               | 安局                    | 名稱    |
|          | 第一等                                   | 第第第三             | 第一第              | 第一第                   | 經     |
|          | 三二一項目目目                               | 三二一項目目目          | 三二一項目目目          | 第第第一<br>三二一項<br>目目目   | 費     |
|          | 辦工薪費<br>公資俸                           | 經<br>辦工薪費<br>公資俸 | 經<br>辦工薪費<br>公資俸 | 經<br>辦警薪費<br>公餉俸      | 項     |
| 計        | 瓔                                     | 費                | 費                | 雑費                    | 目     |
| =        |                                       |                  |                  |                       | 月     |
| 二、〇三七、三〇 | 三一〇四                                  | <br>             | 三三〇六             | 一九四四<br>〇〇〇一          | 支     |
| 七、       | 〇六三九                                  | 八六六〇             | 八四〇二             | 九六〇六                  | 核人    |
| 三〇       | 0000                                  | 0000             | <b>≡00</b> ≡     | 四<br>○<br>○<br>○<br>○ |       |
| =        |                                       |                  |                  |                       | 数 月 位 |
| 一大       | ————————————————————————————————————— | 二 一〇四            | 二二七二             | 一九四四                  | 支     |
| 五、       | <br>三一<br>〇六<br>〇〇<br>〇〇<br>〇〇<br>〇〇  | 〇六三八             | 八四〇三             | 九六〇六                  | 原     |
| EO       | 0000                                  | 0000             |                  | 四000                  | 數     |

縣政問題

至於各科局職司方面的變更 ,該縣政府的『 歸併四局合署辦公程序 ,可供参考。其

#### 重要條文和左:

第三條:昔日縣政府一二兩科所掌之公安,財政,敎育,建設等事務,統歸還四局辦

理。

第四條:凡每日到文:,由收發處編號摘由登簿,送縣長核閱 , 閱後送一科批發各處

Q

第五條:到文如係密件,由收發處填註年月川時,編號登簿,原封送呈縣長核閱

第六條:到文附有現金或券證,收發處應將現金或券證等送會計處;如係交各局者,

送各局點收,加蓋收訖戳記,以昭愼重。

第八條:各科所擬辦稿件,登送稿簿,先送各科長審核後,再送縣長判 行

第九條:縣長判行之稿件 ,仍發還各科局繕寫;繕清後,登送印簿 ,校對後 ,即行用

即。

河北各縣的合署辦公與縣行政之效率問題

11011

第十 條 文件用 FII 訖 , 連同印簿送收發處, 編號 封發; 所有原稿件 , 退還 原科 局歸

。但未經縣長判行之稿件不得用印封發。

根據以上所述,最顯簡易的 ,便是自合署之後,縣政府在經費方面 ,毎月節省一百二十

八元 的開支;行政方面 ,縣府一二兩科原有一部事務之移轉 , 以及收發公文程序的變遷。

這是 然而 下級機關便唯謹唯愼專在省錢倂局上下工夫;而最重要的組織問題,效率問 節省經費 種徒有其表的 , 未必即合經濟原則;變移程序,亦不定符效能 改革;上下相矇 ,太不散底!上級機關置意於經費縮減 原則;我們 稍 題 , 裁併各 思考 7 反 ,終覺 無 局 人過

問了;如某實行 有什麽新 的 規劃 。更聞某合署的 合署辦公的 原政府 縣政府 ,各科局: , 僅 的組織 關出數室掛 , 大體 上各局的 仍舊;除却 招牌 收發公文外 , 便算完事 , 並 其 法尤 未見

為乾脆 1 又如經費的節省,亦大多不外裁員一 途。 丽 且裁員省費 員的標準 , 似亦「 奉 令 行

事,不問有 無 必要,如果上峯的介文裡 ,不提到各科 ,科 的組織便「率由 停章 ; 如 果某

局 舊有經常費 ,比起省令核減的標準「尚不及表列之數」(註一)的話;便得請求「應即 照

縣

三〇四

煩… 那便省 **錢呢?該第二條** 但是,「 行下行正式公文之一切手續 局與局質 却了各局用公文請示的手續;『縣政府對局用批示』,亦可免去以 各局對外,以不行文為原則一 問用移付」 1 亦 許是個 ,則各局遇事 う倘 中癥結之一 符『力求簡易』之旨。 ,所以各局來去公文,便必然的又多層轉折 吧?!除此之外,僅有該原 ,便無須乞靈於「咨文」了;這樣自然簡提 因 為: 各局對縣政 則第三條的 前 府用簽呈 規 定 訓 介 , 對 許 於上 的 麻 2

二•去文,『登送稿簿,先送各局審核後,送縣長判行。』

水文,『

由收發處編號摘由登簿送縣長核

閱,閱後送一科批發各處

0

縣政府 既憑空添如許 需要了 核閱 <u>\_</u> 判行 』的文件,縣長一人之精力時 間

,

是否足以

應付?而且 隨時改善!總之,我們確信當局具有改革縣政的誠意;不過,一 不免影響到治事的效率吧?凡此 再經校對 據靜海縣政府的質例 ,用印等手續,然後由收發處編 ,縣長判行的稿件,仍發還各局繕寫;繕清後 ,都是些實際而 號封發 且重要的問題 ,原稿退還各局歸檔,手續煩複 ,尤望負責者能勤 年以來河北各縣所實行的 , 登送印簿 加 考核 · ,恐亦

合署辦公,乃止於『歸倂各局』,『裁員減費』而已;若謂爲『改革』,實屬名不符實也

註一及註二係某縣政府呈報核減經費公文中用語。

0

### 三 改革縣政芻議

備提議;消息傳來,我們不禁燃起無限希望!請先將民廳所擬草案摘舉數端,然後再抒管 載,此次河北省政府所召集之第一次行政會議,民政廳擬有改訂縣政組織充實縣政府案準 合署辦公之不澈底,旣如上述,欲期長治久安,則改組縣政,自屬刻不容緩。近據報

一)縣長以下,設秘書,及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公安等五科;必要時 土地 ,衞生等科 ,得增設

見:

河北各縣的合署辦公與縣行政之效率問題(二)秘書下,置理事務員一員至三員。

三〇五

縣

三〇六

- (二)各科各置科長一員,科員若干員,事務員若干員。
- 四)較簡之縣,除教育公安兩科外,得以科長一員兼管兩科事務,建設科並得緩設
- (六)教育公安兩項,得因地方需要,仍設局置局長。
- (七)局與科,均為縣政府內之一部分,對外均不直接行文;但局長對所屬執行

通常職

0

- (九)教育科之組織,應與教育局組織同,惟局長改科長務時,得逕行諭飭指揮。
- (十) 烝設自治指導員二人至五人。
- (十一)凡隸屬於某局之機關,直接屬於縣政府,而由原局所改之科,主管其事務
- (十二)縣自治制度,應以縣之下為鄉鎮 ,而鄉鎮以村里構成之為原則;從前設區辦法

#### 廢止之。

政廳因事實與歷史關係 上列各項意見,比起敷衍一時之合署辦法 ,特別重視各縣之教育與公安兩局,固有理由;但因此便開特例 ,自然強得許多;但欠允當處似仍 不 兖 Ò 民 ,

當局 此兩 保障 ; 加 縣長 果必 設 務 衞 恐 何 生兩科 二機關 人員 科 戎 成支 太不重視 要乎 時 由 , 因通 樂得職位 精 **曾見河北許多縣**分 , 經 得 雛 , ? 神 常職 應顧 逕行 設局 ,卽加大一分整個組織之馳緩;就河北省言,所謂『 而 破碎之局 倘依第六項規定 , 影響到 ! 到整個 這次 酬庸 儘可不必添設 務指揮所屬時 諭飭指揮之」 下 事實 必置科 ,希望民廳鼓起勇氣特謀促進之道,徹底地 , 多 蓋所謂 縣地方之組織 , > · 豈是不 所謂公共衛生 通融 ,科有科 , 地 則 ,而分別充實民政建設兩科 , , 應該 方需要 那 辨 經實行 末 均發展縣政之道?第七項規定 法 長 , 如何?他若(一)(十)兩項,亦未盡善 1 > , 事務 各縣 不改為「局 , , 本 無形中無異 第 7 固然一 必將 無一 , 財力;否則多一人員即多增老百姓一 項辦 定標 奉起 榻糊塗 \_\_ 要求 進 法 的教育公安兩門 抬高教育公安兩 , :各縣土 必至淪爲具文,全省 。尤其關於衞生事項 ,無從談起 , 縣政 , 改革 劣 自治指導員 爲河北民衆健康樹 \_\_\_\_ , 局 惟 科 訓 局 办恐 恐機關 長 的 سكا 對所 地位 私人設立 又食敷衍之惡果 , 凡 便 縣 **,殊嫌** 增置 無所 屬 不多 , 所 執 侵假 組 **分負擔** 調一土 的新式 織 機 行 屬 新的 行 頑 關 碼 通 H , 恐 政 八 儒 3

地

涨

職

1

學生 疾病 僻邑 門學校畢業) 醫院 亦 並 保健制度』。 訓練者, 并指定其應學之課程 以爲最好改變建設科 沿河 須 明 ,仍須 ,亦可以大過其了洋大夫 L的癮;馴 由工程人員專管建設事項;另添設 ,亦少如鳳毛麟角 擇其有 一瞭本省鄉民生活情况) 充質 巳屬難得;甚至在通都大邑醫院裏住過兩年初會捆紮取動刀剪的工友 求治於中醫;再不就是 , 若各縣將來仿 至於人才的延攬。 ,統轄全縣衞生醫藥事務 志『下郷』者 的組織:一 0 現下 。偶有,而其所謂**「大**夫」,亦很少正式學醫出身;有的受過看護 行 平教會的保 , 予以津贴 , , 科之下 卽 於短期內施以公共衞生訓練;(二)對於現正 亦有兩途:(一)招考現正執業或無業的 有 焼香問トゥ 闲 体健制度 難之處 0 ,分置建設與衞生兩股,採工程師制 ) 位素有公共 以畢 其詳細辦法 至新醫學在鄉村的信用 仰賴了 業後 , , 想該會亦必樂予協助吧 已有相當 須在本省外縣服務若干年為交換條件 ,不妨採用定縣平教會現正試行 衞生經驗的 神靈保佑」 成績 ? **!當局果關** 醫師 定縣保健院 ,爲此輩敗壞 (最低 醫師 ? 此 限度須 心民瘼 外 肄業之貧苦醫 的 ( 當然新 . 並隸 無餘 , \_\_ 研 究 如(十一) 一醫學 I 脈 府 之 う我 人員 到 ;民 的 醫 此 專 們 間 等 >

(十二)兩項意見,其所含之槪念中,亦優劣互見 ,將來似應詳審探討 , 以定取捨 O 假使前

項草案由吾人稿擬 ,吾人將歸倂(一)(六)(七)各項條文如下

縣長以下, 設秘書,及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公安等五科

二、各科對外,均不直接行文;但科長對所屬執行通常職務時,得逕行諭飭指揮之。

最後 ,作者更願掬其忠誠,槪括地貢獻幾點意見:第一,縣政組織問題:組 織 不 良

行政的進展。我們希望出席河北省行政會議的各縣縣長,能本其經驗 固 **|須改訂;然而一種** 組織如果需要常常改訂而失去了它應有的固 定性 ,各有建白 , 也同 樣地 使使 足以 河 妨礙 北

縣政經過此次改組之後達到盡美盡善之境!我們自今以往,不僅要改善組織,增進治事的

效率;而且尤應從組織之改訂中得到一種勤奮振拔的訓練;緊張工作,發揚志氣;要時

刻刻在一種蓬勃向榮的朝氣中,下大决心發奮為雄;一洗前此的因循泄沓!

的公文,数量上想必不少。若謀增進辦事的效率,在收發的手續上自應力求簡捷;各縣與 第二、收發文件及保管檔案問題:縣政府是一個承上啓下的機關 ,毎日合計各科收發

河北各縣的合署辦公與縣行政之效率問題

縣

室 麻煩 善 其分別規定,實莫如 是自然而然的整齊劃 上能探求到簡捷美備 ,專儲各科舊檔;新檔則存放承辦各科備查;這樣,各科調卷 , **光屬刻不容緩之事質;據作者管見,各科歸檔文件,應一** ,同時舊卷又可各成系統 趁此機會提出討論 一了嗎 的辦法,不但本省各縣要仿行, ,逐年集中一 , 藉收集思廣益之效。至於保管檔卷辦法,需要改 處,以免或有的 即其他省縣亦必踵起採用 疏 律分類編號,另闢 失 旣 ၁ 凡此 便利 二事 ,又無保管舊卷的 , 倘在 無疑;豈不 檔卷保管 大會席

劃,辦事 縣政府內的各科與 人 統一財務及庶務問題:作者上文巳畧論及。希望各縣於改組後能 , 亦可集中精力。 的 成一 整個機關 並且各縣 ----果 如能 爾,不但省經費, 律劃 一,無形中便有比較;有比 便稽核;卽縣 行政 切 , 亦可 較, 實作 便 通 到 有競 , 盤 使

爭;有競爭 第四 **溝通事務及統** 必然進步 ,但只限有少數决策的 意志問題 縣政 我們這裏所說的意志,不止不僅就整個 所的縣政會議 , 雖有溝通縣政事務和

統

行政

縣政府

,

人員

的意志作用

人。

紀念週 書 行政 的 人員 人人員 各科 而 次 長 , 言 發生一 , , , 可 實則 設 法宣 以 種監 利 且 用機會 | 將全縣 傳 督作用 , 使 人民包 鄉民自動前 分別報告他所 ;對於 括 無 在內 知 來參加 鄉民 主管的 0 這最好的 0 亦可獲得 事務; 荷行之有效 辦 得訓 毎月 法 「,莫如が 育 中 , 的效果 則上下 並 要 利 利 用紀 意識 用 念調了 市 打 集 或 的 日 片 子 縣 開 長 對於 擴 秘 大

,

0

作 論 厲行 : 者亦 怎樣的完備 法治,納行政於正軌;苟不脫昔日賄賂請託的惡習 第五 何 加 • 擱筆爲喩 縣長人選問 ,若沒有好的行政人員去運用 1 題:行政的好壞 ,由於組織者牢;由於 ,則結果仍不免一團糟 ,而猶大談改革,是乃沽名已耳; 人事者亦半。 ·但是慎選人才 縣政府 組 , 必 織無 須

的屬下 之辦事效 辦事人員途甘於數勇前 第六、厲行懲獎問 都 能依 能;古語所謂 法行 事 0 毫不 進 題:獎勵與懲戒,乃增進行政效率之不二法門: 的 — , 賞罸分 努力不 瞻徇 , 懈;因 阴 助 成 \_\_\_ -7 縣政之真正改革 賞善 在懲 罰 戒之督迫,公務人員便不敢不 惡 7 要 小小此義 0 從此 希望各級官長對 因有獎勵之誘 維持最 低 滇 限 他

,

≡ \_\_\_

清之道 程;將 第七、清除了 來不但各縣,公務員得以陸續刷新,即中學畢業生亦可因此多條出路,非一舉兩得 ,我們以為最好介河北省各高級初級中學添設公文程式論刑法要義,及縣正概等課 科房教育。」之積弊問題:科房積習,為阻礙縣政之一因,前已言之。釐

之注意而迅求改革。作者對此問題乃門外漢,愧無意見發表;第見許多機關常因 解决;不過,我們因為它與改進縣政在在有密切的關係,所以趁機提出,冀促起國內人士 數道公文,一道公文每須轉遞抄錄至數次之多,「等因奉此」,深覺可厭;惟望有良謀出 而代之,一掃比稱繁複空疏耗時費事之官樣文章耳 第八、公文的改革問題:此乃整個之行政問題,當然不是河北省府行政會議之力所能 一事須備

#### 附錄

### 須 (民國十七年內政部頒發)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節 縣政關係

建國大綱第十八條,縣爲自治單位,卽縣承省及中央之命令,並依照各種草則,辦理地方行政事項,實與人民 直接發生關係,換言之,即驟政為政治之基本。故一省一國政治之修明,莫不以縣爲起點,縱使命令章則規定 完備,而縣不能實施,仍難奏效,此縣政關係所以重大也。

二、人民之生計治安知識道德健康等事,均視縣政之優劣為進退,故謀人民之幸福,當首重縣政之實施。

### 第二節 縣長責任

縣政關係既極重大,而縣長為實施縣政之人,故縣政之優劣,又全隨縣長個人為轉移,一言一行,直接影響於

錄一)

附

題

人民,間接影響於點國,其責任之大,已可概見。

二、縣長一人主持全縣政事,所有政務之設施,員役之督察,積弊之廓清,均叢集於一身,若非隨時隨地竭全副精 神認眞辦理,題特成效難期,亦且轉以病民,故為縣長者,宜如何兢兢黽勉,勤愼厥職,以期上報旗國,下慰

民望っ

疏忽因循玩惱荒惰,爲害之巨,實不堪言。

#### 第一章 奉委

#### 第一節 詳考本縣實況

、縣長奉委後,應先考查本縣在歷史上之關係○

二、本縣位置於省之某部,其形勢及地理上種種關係。

三、境內是否有著名的山河。

四、縣境大小。

五、人口概數の

六、人民習俗及宗教。

三四四

三、兼理司法之縣長,集司法行政於一身,卽全縣人民生命財產繫於縣長個人之手,縱使竭盡心力,循處隕越,若

七、全縣生產以何種爲多,以何種爲良o

八、人民職業以何項爲多。

九、人民生活程度如何o

十、是否有駐軍及其實力o

十一、境內有無土匪。

十二、人民自衞團體是否成立及其實力o

十三、境內是否有鐵路及汽車路。

十四、交通是否便利,以何種工具為主o

十五、如未設有法院,尚須兼理司法,應考查司法情形及人民訴訴狀況。

十六、人民對前縣長之評論,及以前縣政之得失。

十七、縣內最顯著之利弊及地方辦理人士之賢否。

十八、訪査縣署原有人員之優劣 c

第二節 籌劃應辦事宜

、縣長對於本縣實況,旣已查有大概,應即就近商承各主管官廳,請示應辦重要事宜

二、隨帶辦事人員及隨從人等,不得過多,且須愼選品行操守確能相信者,分別任用。

(附 錄 一)

三五

一、縣長奉委後,應即籌備赴任,不宜再蹈往日請客讌會之惡習。

二、臨赴任時,須到各廳面辭,商詢各主管機關管轄應辦各事項,旣

**齡行後,卽須首逾,不得再蹈昔日稟辭後任意退留之惡習。** 

三、關於應點圖書物品,須購備齊全,以便應用。

#### 第三章 到任

第一節 接任儀式

一、縣長抵縣後,除因特別事故外,須與前任縣長商定時間,在縣府禮堂舉行接任儀式。

二、儀式程序如左

(一)全體職員蒞場。

(二)各界來賓蒞場。

(三)旗代表蒞場。

(四)新舊任縣長蒞楊c

(五)奏樂(無音樂者可発)。

(六)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七)菸讀 總理遺屬 0

(八)新舊任縣長交接印信互行一鞠躬禮 c

(九)新任縣長宣誓(依照文官宣誓令)。

(十) 黨代表致詞。

(十一)卸任縣長致詞。

(十二)新任縣長答詞。

(十三)來賓演說。

(十四)唱國民革命歌 0

(十五)奏樂。

(十七)醴成。

(十六)攝影。

附錄文官就職宣譽辭。

余敬宣誓,余將恪遵

總理遺屬,服從黨義,奉行國家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並節省經費,余决不雇用無用人員,不營私

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顧受本黨最嚴厲之處罰。

錄一

附

# 第二節 接任後應急辦理事項

一、縣政府原有職員,依調查結果,考核實際,分別進退。

二、縣政府原有政務警察,須特別甄考,依照警察錄用暫行辦法認真辦理。

三、詳細調查地方紳董之良否,與正紳接洽,詢問地方一切實況。

四、地方上立待與辦之事件,依調查結果,分別擇要尅期舉辦數件,以引起人民之注意。

五、召集紳董及各機關各公團正式開會,詢問地方利際,并宣布施政方針

六、自己隨帶辦公人員及僕從,須諄諄告誡,嚴切約束,於應辦職務,不得稍有鬆懈,職務以外,不得干預他事,

並不得沿染以前各種惡習,在外招搖舞弊。

七、留用舊職員醫察,須特別留心放察,并隨時訓導

八、縣公署內外,須一律打掃清潔,修理整齊,以壯觀瞻 O

九、清查卷宗,整理檔案。

十、澈底革除一切陋規積弊,務期淨盡。

十一、調閱押犯監犯各簿,親自點名訓話,查看狀況,對於久押之犯,隨時記出,分別提凱清理

十二、修整監所,並特別注重犯人在押人之衛生。

#### 第四章 在任

### 第一節 修養方面

#### 第一目 思想

一、站在國民革命觀點上,考慮和處理一切事件

二、澈底了解國民黨主義和政策。

三、以科學方法養成清晰正確而有系統的頭腦。

四、不可因地位及生活的關係,存著貴賤貧富的階級思想。

五、民衆是主人,官吏是公僕,所以官係役於人,非以役人,萬不可存着養尊處優的觀念

C

六、明瞭世界和國內大勢,及本省本縣的現狀。

七、滌淨數千年歷史相傳的陳腐觀念,及升官發財的思想

c

八、本着大無畏的精神,努力於應盡的職務。

九、曹忠於職守,努力於救國救民的事業。

#### 第二目 心性

一、須養成堅忍不拔的意志,纔能不爲環境惡勢力所支配,而改變環境。

二、須養成犧牲冒險的精神,方能担貧國家及社會的事業。

三、要有與利除弊的夾心,不怕死不愛錢向前做去。

附 錄

三一九

四、靜而不燥,和而有容,纔是貧重致遠的大器。

莊 、剷除委靡因循的惰性,提起辦事敏捷的勇氣。

六、剷餘不資責任推諉敷衍的惡習o

七、拔除虚假的恶根,處處要以赤誠待人做事o

八、痛除一切食婪欺詐損人利已的惡習。

九、痛除自以爲是的惡習。

十、遇事須判別是非,立時决斷。

十一、辦事須以毅力,不得見異思遷。

第三目 道德

一、養成忠實廉潔的習慣。

二、養成公平讓和的習慣。

三、養成克己自律的習慣。

四、養成有始有終不畏難不苟安的習慣。

五、養成修省檢束,知過必改的習慣。

六、養成事必恭親,以身作則的習慣。

七、發揚勇敢仁愛的精神o

八、行為最紀律化不可浪漫。

九、打破官民階級,實行平民化

十、革除官僚習氣,實行與民衆接近。

十一、戒絕一切不良的嗜好。

十二、勉力勤勞,不可虛度一分鐘。

十三、力崇節儉,不可浪費一交錢

十四、力除一切無意識的應酬o

十五、多談修養身心的格言,往軍實行

十六、住室選貼切實適用格言,俾觸目警心。

十七、廣開言路,以規已過o

第四目 學識

一、學識要力求進益,不可做時代的落伍者

二、注意世界國內的現狀及潮流的趨勢。

四、考究農工商貨醫的普通學識。 三、研究政治上各種學識以為施政之工具。

、五、廣購雜誌報紙及一切參考書。

前

銯

六、隨時請數於縣內宿學暨確有學識修養之人士o

七、注意人民的心理和習慣 o

八、注意人民各種事業之經驗和祭病。

九、集思廣益以補學識之不足。

第五目 體格

一、平日應遇事練習徒步遠行及馬術,養成堅苦耐勞的習慣。

三、遇有修路,開渠,種樹,須用體力之事,於開始工作時,須躬行參加,俾民衆注意。 二、每日須練習拳術及體操牛小時以上,或每日學習普通軍事技術,以能使用各種武器爲最低限度 o

# 第二節 職務方面

第一目 民政

第一項 官治

、政務公開

(1)力除官民隔閡,庶政公諸輿論。

(2)布告文字,力求簡明,一律用白話加以標點,廣為張貼o

(3)隨時召集民衆團體公開演講,及討論地方事務。

1111111

(4)人民對政務,有不明瞭時,應詳爲解釋,並隨時接見交談a

#### 二、接近民衆

- (1)革除做官的觀念,實行平民化。
- (2)開放衙署門禁,並於署內非辦公地段,為民衆設備休息及遊藝或讀書報之場所
- (3)縣政府前門內,應設民衆招待室,隨時接見民衆 (
- (4)隨時下郷巡視,以和靄的顏色,與人民接談詢問其痛苦

C

- (5)隨時利用民間聚會,與民衆講話,或開質召集民衆講話。
- (6)兼理司法之縣長,除特別案情及有法令規定者外,其審案時須一律公開。

#### 三、釐定章則

- (1)在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而為處事便利起見,得斟酌地方情形,制定單行法規
- (2)制定單行法規,須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 o

# 四、規定施政方計

- (1)到任一個月後,應就考查所得覽辦理縣政府經驗,擬定本縣一定期間之施設方針。
- (2)此項施政方針,應依據上級優關頒行之法令,參照地方之實情,規定妥協,呈報民政廳及各主管機關備案

(附 錄 二

(3)施政方針於應辦事項之先後本第及期間,應分別規定清楚 o

縣

#### 五、宣傳政令

(1)派員分赴四縣隨時集合民衆,將一切政令盧義明白演講,並書設通俗講演所,認真辦理。

(2)張貼令人注意之文告,傳單,圖表,標語c

(3)將政治事實編成新劇到處表演 o

(4)將人民應知之政令及政治事實,編成歌曲,令人歌唱。

(5)在城鄉通衢地方,多懸黑板,用粉白大字摘錄文告以引起民衆注意 c

(6)依照各級行政機關宣傳網要之規定切實辦理。

(7)宣傳政令切不可呆板陳腐,令人生倦,務期數陳華實,詳舉例證,使聽者親切有味,樂於奉行。

(8)按照内政部頒行之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切實辦理。

附錄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

本辦法以宣傳一切政令,使民衆普遍了解為宗旨。

凡對於民間文告,應一律採用淺近簡明之白話體。

三 宣傳之方法如左:

甲 布告

1 凡政今到縣或縣政府碩行之政令。

其應使民衆共知者,須印刷多份,發交各區公所,再由區發交各村里布告之。

2 縣城關廂各通衢地方,應照本部規定程式多設張貼布告處,各區村里亦應一律照辦,至少須設一處,凡頒到

政合,均於此處張貼公布

3 街村長副須將政令內所有事理,詳細告知各間長,間長告知各鄰,鄰長告知各住戶,不得遺漏o

Z 演講

1 縣政府應於縣城關廂,利用公共建築或廟宇前,民衆常常聚會休息之空曠地方,指定爲宣告政令處,區村里

亦一律照辦, 至少須設一處,凡有新頒政令,縣城由縣長派員,各區村里由區村里長召集本地居民於該處開

會群為講解

2 縣長區長及各佐治人員,應不時分赴縣村,將現行政令,向民衆詳爲講解,一 面於民衆中抽詢數人,以觀其

瞭解程度,一 面 詳察一般民衆是否能實力奉行

丙 補助宣傳

各項政令縣政府得商請通俗設育講演員,縣視學員,各小學教職員, 頁補助宣傳之貴 c

py 各區村里奉到頒布之政令,應隨到隨轉,不得積壓延擱

 $\mathcal{F}_{L}$ 宣傳講演得利用各會場戲場市民聚積地方舉行

六 本辦法未懸事宜,得由各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 豧 充或修改之の

パト慎重用人

削

銤

(1)縣政府任用佐治人員,

應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O.

三五

- (2)用人要分別賢否,不可敷衍情面。
- (3)提引親故,信用于姪,最足價率,不可不慎。
- (4)督筋要嚴厲,不可因姑息而寬容。
- (5)嚴禁員役假用公家名義在外招搖o
- (6)考查員役是否沾染暗好或官僚習氣。
- (7)隨時考查地方服務人員之一切行為。
- (8)嚴懲全縣服務人員之被控有據者。

#### 七、訓練員警

- (1)縣政府佐治人員應依照本部碩行訓練員役辦法從嚴訓練,o
- (2)政務警察應依照各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網要從嚴訓練。
- (3)訓練須認真辦理,不可稍事敷衍。
- (4)訓練務要有恆,不可一縣十寒,有始無終。
- (6) 訓練時必須心到眼到口到耳到手到萬勿空講形式不求實際。
- ,(6)訓練要隨時隨地切實考察,分別獎懲,不可有一分姑息及瞻徇 o
- (7)考查要注重微末細故,勿以事小忽略。

#### 八、防治匪患

- (1)集中團警寶カ·定時會操會哨 o
- (2)詳探睚蹤,廣膵匪綫,出奇兜剿或計劃包剿
- (3)調查全縣險阻山河關隘繪圖分發各團醫於平時預爲巡防搜捕
- (4)規定團警聯防及會同駐在軍隊聯防會剿各辦法定期練習以免臨時周章
- (5)平日即應修築城村鎮各城堡圩塞,以資防守。
- (6)嚴查行蹤可疑之外來人衆,並檢查旅店及娛樂場所。
- (7)取締無幾游民。
- (8)依照法令規定,取締私有槍械。
- (9)偵察匪情如有大股應將匪首姓名及盤据地點;飛報上級官廳,請派軍嚴勦,并通知鄰近各縣;早爲預防 O
- (10)小股土匪要隨時認眞剿辦。
- (11)資令各村里自治人員,隨時密舉匪類。
- (12)嚴密清郷。
- (13)仔細推訊通匪匿匪濟匪各案件勿稍枉縱。
- (14)注意左右差役,恒勿輕表示擬捕盜區姓名,免被洩露。
- (15)注意考查紳商具保土匪的案件,如係實在冤枉,自可交保開釋,萬一不愼,貽害匪淺。
- (16)嚴辦真正窩匪之月。

(附 錄 \_

三七

縣

(17)查抄匪產,舉辦公益事項。

九、整頓警政

(1)依法等定經費。

(2) 劃分警區配置分駐所。

(3)整理及補充槍械服裝。

(4)甄考警官警士嚴格任用。

(5)依服法令麥用軍事規律,嚴格訓練 o

(6)統一警權。

(7)培養醫政人才。

(×)嚴定考績辦法。

十、編練民體

(1)整理舊有民團。

(2)調查全縣民有槍械,須一律烙印註册。

(3)籌定經常費。

(4)嚴格訓練并定期會操。

(5)規定緊急互助及堵擊辦法 c

- (6)確定編制駁禁空額。
- (7)分期巡邏隣近村鎮。
- (8)慎防奸人煽惑,誤入歧途。
- (9)嚴禁團總藉端苛派及擅自處理民刑案件。

十一、注重城防 (1)平日接近民衆,詳查戶口,官民既不隔閡,匪類亦難隱匿,一旦有醫,則官民休戚相關,永無內患。

(3)常派幹探確偵匪蹤,如有大股土匪將撲縣城應即督率團警預為守禦之策。

(2)平時舉辦倉儲,勸令民間多積食料燃料食鹽等項,并提倡鑿井,以免遇變時無方固守。

(4)注意本城中夜間之防守,如遇火警或奸民鼓噪時,要特別鎮靜,隨機應變の

(5)注意城門之稽查。

(6) 注重城池之修葺。

(7)嚴防監所人犯,以免越獄及為匪類內應情事 c

十二、厲禁烟・

(1) 認眞督飭各員吏分別依法查禁。

(2)嚴禁商店販賣烟具賭具。

(3)擇戒烟方法最有效者廣為宣傳。

(附 錄 一

二二九

(4)提倡人民正當的娛樂。

### 十三、預防災害

(1)注意縣境河流溝渠,利用農事閑暇日期,隨時疏導修築,以免潰決及積潦為患o

(2)提倡鑿井及修築塘堰,以備旱災o

(3)提倡河堤種樹,以固堤身。

(4)宣傳並搜集科學的撲滅災蟲方法,免害田苗。

附蝗蟲驅除方法表(略)

(5)提倡各村鎮公同多購救火器具。

(6)注意倡辦各項恤貧事業 o

### 十四、整頓倉儲

(1)清查舊有各地方之義倉,應將所存及借出之倉穀總數,并挪用及發商生息之變價數目,一律查明填報。

(2)對於借出挪用及變價之倉穀,應規定辦法限期收還

(3)獎勵入民之積穀。或勸募辦倉。

(4)提撥遊產一部或全部,用為購穀之費 o

(5) 殿禁挪用倉穀或積金。

(6) 嚴辦管理倉穀人員之侵蝕中飽。

三三〇

- (7)處分倉殼應依照法令呈准辦理。
- (8)每年倉穀收入支出數目,應列表公布並呈報。

## 十五、救齊事業

- (1)設法籌募款項,設立救濟院o
- (2)提撥地方公款,及遊產廟產之一部或全部,為辦理救濟事業之基金。
- (3)利用寺廟公共適宜場所,爲救濟院地址。
- (4)整理地方舊有慈善機關,設法擴充之。
- (5)獎勵人民辦理救濟事業。
- (6)對於老幼殘廢之人,收入救濟院,安爲數養。
- (7)對於年壯失業者, 設法介紹其工作o
- (8)辦理水旱蟲雹各災,須依照法令,從速據實勘報。
- (9)辦理賑務,應核實調查發放,嚴防經手吞蝕。

### 十六、練習國術

- (1)提倡各村鎭組織國術研究會,練習武術。
- (2) 責成各小學於體操課程內加入國術。
- (3)每年每季舉行國術比賽會,以資激勸。

### (附 錄 一

# (4)獎勵武術人才。

### 十七、破除迷信

(5)縣長應親率所屬職員,練習國術,使民衆相率與起。

# (2)查療迷信的小說圖畫等項。

(3)取締遊方僧道,及妨害民間度善風俗之巫師巫婆卜筮星相之流,並設法勸導,令改營別業,限定期間,從

(1)對於神鬼巫覡星相風水邪教等項之迷信,應搜集各種反證及其害處,用淺顯文字廣爲宣傳,以啓迷頑。

#### 嚴査禁の

(4)查禁淫祀並利用其地址辦理地方公益事業 0

(5)從嚴取締殺民之魚肉郷民。

### 十八、改・惡智

(1)嚴行取締婦女經足,依禁止婦女經足條例辦理 o

(2) 嚴行取締男子髮辦依禁蓄髮辦條例辦理。

(3) 嚴禁溺斃幼女。

(4)取締幼童穿耳穿鼻。

(5) 收締婚喪奢靡惡智,以節儉為主。

(6)斟酌地方情形,切合人民心理,因勢利導,使人民無形之中,轉移一切不良習俗。

- (7)督飭公安局及各地方自治人員,切實分別查禁,并隨時親自考察。
- (8)改・惡習,首當以身作則,先自正身,然後以正僚屬,僚屬之惡習既除,則民自化矣。

## 十九、提倡國貨

- (1)督飭全縣各機關,凡公用之品及一切日用物件·須一律購用國貨,以為提倡o
- (2)對縣內物產,須極刀提倡,幷切實于以協助,促其發展o
- (3)提倡氏衆工作及家庭工業,以廣貨物來源。
- (4)督同商會,調查國貨與外貨之名稱商標,列表公布唯努力宣傳 o
- (5)督飭各學校,特別訓練,俾學生養成購用國貨之習慣 c

## 二十、實行新曆

- (1)·一切文書契約單據,限用新曆,並設法推廣新·書於鄉間
- (2)人民新狀公贖敍陰曆者,一律退還,合開新曆,但引述證據考不在此限o
- (3)提倡將發曆年各種娛樂,移到新曆年舉行,喚起人民嶼趣。

## 二十一、取締娼妓

- (1)認真查禁販賣人口及將幼女押款抵債,並協迫女媳賣娼各情事,如違依法重辦。
- (2)取締各旅館容納妓女,及招娼侑酒情事。
- (3)提倡女子職業,設立工廠,補救生計 o

(附 錄 一

縣

三三四

- (4)設濟良所,使淪落婦女得有適當之救濟處所,並令學習生活技能o
- (5)僚屬及本縣官暑職員有挾妓冶遊者立斥革o

### 廿二、保存古蹟

- (1)境內古蹟名勝,須妥爲保護,將公有古物,設館陳列。
- (2)境內古蹟名勝須一律查明,拍影或繪圖編册存查。
- (3)獎勵人民以古物送陳列所保管,但不願陳列者,不加勉强。

### 廿三、改・戲曲、

- (1)查禁及改正不良舊戲曲或鼓詞。
- (2)就常地通行之曲調,另編新曲,以能改·社會爲主旨。
- (3)提倡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編演新劇,以為社會醫導,但以不充學課不礙正業爲要。

#### 第二項 自治

#### 一、宣傳要義

- (1)辦理自治之先,應將自治意義及人民必須自治之理由,用淺顯文字或語言隨時特別宣傳,俾人民了解於自
- 治真相,而致力於自治之實施o
- (2)革除人民數千年來遺留依官爲治之惡智。
- (3)對於民權初步之要義及質用,務使民衆徹底明瞭井領導其應用。

(4)一切政令均依專章規定,徹底宣傳, 普及民間 o

#### 二、解釋法規

- (1)將已頒布之各項自治法令,用楷書繕寫,張貼於各級自治機關大門左右,以便表覽o
- (2)各級自治機關 發行定期刊物,將各項法令,用淺顯文字逐條解釋;并搜集事實以爲佐證而堅人民信仰o
- (3)隨時集合人民臨演,務使對於各種法規,再同遵守,實力奉行
- (4)講演時如人民對於法規有疑惑處,須和顏誠懇,反復解釋,務使明瞭 o

#### 三、儲備人才

- (1)調查縣內曾在他處受過自治訓練人員,詳寫登記。
- (2)由縣設所召集,地方辦理自治人員,分期集中訓練。
- (3)對於自治人才,須特別獎勵,以促其進益 o
- (4)照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切實辦理 o

#### 四、編查戶口

- (1)依照規定各項章則表式、督飭公安局及分駐所,協同自治人員,分別限期填報橐編。
- (2)關於人事之變動,須令當事人及主辨人員,依限分別詳報註册。

(3)每年全縣各區村里須各有戶口統計

4)編查戶口及辦理人事登記之利益,應向民衆詳切說明,務期編查確實。

## (附 錄 三)

縣

三三六

#### 五、釐定經費

- (1)將本縣原有自治經費,嚴行清查,確定預算,以爲辦理自治之基金。
- (2)原有經費如仍不足時,須照編定預算,召集各區村里會職核籌,但貸担須一律平均。
- (3)嚴禁自治經費挪作他用。

#### 六、劃分區域

- (1)斟酌本縣舊有的區,劃如鄉保等,再依照大小人口密度,劃分區村里。
- (2)依照縣組織法,劃分全縣若干區,區劃分若干村或里,村里劃分若干閣,闆劃分若干鄰。
- (3)劃分區村,應以原有區劃分別釐整為原則,不可强為分割。

#### 七、設置機關

- (1)各區村里,須依照法令各設立公所爲辦公之處。
- (2)公所內須就能以辦到之範圍,設備一大會堂,以為辦公及集會之用。
- (3)公所內須將總理遺像,總理遺敎,及自治云規,分別懸掛張貼o
- (4)各種紀念會,如紀念週,國慶紀念,國恥紀念等,須如期召集民衆在公所舉行。

#### 八、實行自治

- (1)地方一切建築及管理事項,須引導各級自治機關循序辦理。
- (2)依照本部頒行之宣講大網,補助主管綫關,訓導人民,試行四權o

#### 第二目 財政

#### 第一項 整理田賦

#### い治標

- (1)整理全縣舊有租册及其卷宗。
- (2)調查沙壓河占之土地,是否已懇,復可以升科。
- (3)清查有地無規及有根無地各戶,核實徵收。
- (4)清查逃戶絕戶及有無承種其他之人,以鹽按地徵粮。
- (5)清蛮舊欠,分別遵欠,民欠,關眞辦理。
- (6)粮票須於人民完粮時擊給,不得事前撕票交醫持催,亦不得預將粮票作為抵押借款之用o
- (7)每日歷掛銀價牌,凡不足一元之粮票繳納銀元者,須按是日銀價折收,不得有淨收情事。
- (8)人民完績,須聽其併戶完納,仍分戶製給糧票。
- (9)糧銀隨收各項附稅及雜捐,須將詳細數目填寫木牌,永久懸示。
- (10)每月實徵實解及民欠丁漕數目,須依法定程序,列報財政廳查核。
- (11)安定徵收田賦,便於人民之辦法,嚴禁一切弊端 o
- (12)安定分別區村催繳糧賦辦法,嚴禁醫役備糧時一切弊病。

#### 二、治本

(附 鉄

(1)遵照新頒法規構灭地畝。

(2)避願新頒法規實行歡收地稅,劃一賦則事宜○

第二項 整頓稅收

一、嚴別中飽,禁革隨規。

二、嚴查商民漏稅。

三、選用及考檢徵收員醫,須特別認員。

四、改、徵收手續,務求便利。

五、獎勵出力徵收員醫,以資激勸。

第三項 清理附捐

一、清查舊有各種附加附捐性質用途,及是否是准有案分別存留取消。

二、清查各區村里自行攤捐,未經呈報有案者,分別審核去留。

三、精查徵收附捐之手續有無流弊。

四、查核各項附捐,是否涓泐歸公,有無中飽各弊。

五、新收附捐及加收附指均須經過縣參議會於呈准後辦理(縣參議會見縣組織法)。

第四項 保管公款

一、地方公款,須由地方經理公款機關保管。

二、地方公數規定用途後,不得挪作他用。

三、對於公數收支手續,須規定妥善。

四、賬目須隨時釣稽公布

Ħ. 、臨時發生緊急事故,須用地方公數者,應召集地方會議議决之。

第五額 清查官產

全縣所有官產官業,須根據案卷認真查勘,分別登記

С

二、獎勵人民舉發官產有據者,如有朦混捏報應切實懲辦。

三、嚴懲侵佔官產。

四、公產須由機關管理。

无 勘丈新生土地;并經營管理。

、變實官產須呈明主管機關辦理,不得自行處分。

第六項 辦理公債

一、舊有公債,其逾期未抽簽或將到期者,須分別查明數目及利息

二、已經抽簽之公債奉令由縣代付者,須立時布告民衆,照票兌付,不得把持生息及尅扣分毫c

三、辦理公債,須平均支配實發債票,嚴禁强派及勒扣等項情幹。

四、公债有零屋湊買者,除發給债票於主戶外,並應填明收條,分給零星各戶。

餘

前

第七項 收支公開

全縣各級機關,每屆月終,須將收支款項數目,分晰列表公布,以昭大信。

二、人民對於某項收支有質問時,主管機關應即群為核對,或解釋以示大公。

三、各級機關所用收支簿記,須規訂整齊,不得脫漏錯亂,縣政府應隨時考察之。

第三目 建設

第一項:保護農工

1、擁護農工的利益

(1)對於農工一切利益,依法切實保障之 o

(2) 設法增加農工的利益。

二、改良農工的生活。

(1)邁照國民黨政綱並依法令規定減輕佃農田租。

(2)禁止包佃制。

(3)對於佃主收租,禁止苛虐情事。

(4)禁止重利盤剝。

(5)幫助農民發展別植事業。

(6)幫刊農民組織各種合作社。

三四〇

# (了)預籌救護災荒方法。

- (8)依法分配官荒及貧苦農民。
- (9) 注重女工童工之保護。
- (10)調劑勞資衝突。
- (11)限制工作時間每日不得過八小時。
- (12)例假休息照給工費。
- (13)廢除包工制。
- (11)提倡舉辦工人失業保險,疾病保險,死亡保險。
- (15) 改良工人住室并注重衞生。
- (16)協助工人,繆辦消費合作社。
- 三、增進農工的知識。
- (1)添殼及改良農事試驗場,以資模範。
- (2)演講並指導農民以科學農作法,使其仿辦。
- (3)慶設工業傳習所,培養工業人材。
- (4)提倡工場,附設職工學校教育本場工人。
- 四、改良農工的待遇。

(附 錄 \_

縣 題

(1)提高農工的位置

(2)革除卑祝農工惡習。

(3)樂主對工人,個東對個農,不得以賤役待視 c

(4) 尊重農工的人格。

維持商業

第二項

一、力謀商人之安全及交通。

二、商業未經呈准的稅捐款,不得任意派收

三、注重商標之改良及保護。

四、籌備商品陳列所。

五·籌備商品化驗所o

六、依照法令劃一度量衡

七、獎勵商業人才。

八、每年每開商業展覽會。

第三項 提倡開礦

一、保護已經註册探探之礦業。

二、調査縣境內碳產之種類及數量。

三四二

三、提倡人民開發礦産。

四、宣傳開礦的利益,使人民注意。

五、復勘註册各礦,按照礦圖實行測丈。

六、保護本境探採各礦礦工之利益。

七、防止礦業爭議。

一、整理改瓦縣內原有各工廠,促其發展。

二、改良手工業,幷使其爲有規模之組織。

三、脫法利用寺廟款產並遊產,籌辦貧民工廠。

四、合組小工廠,俾相互助。

六、提倡家庭工業。

第五項 與辦水利

調查縣境河渠,分別疏沒以依衡田而免汎溢。

二、距河渠較遠處,可開鑿塘井,以備旱災。

三、利用河流改良船舶運輸。

第四項 等辨工廠

五、獎勵或協助人民創辦工廠。

四、改夏漁樂。

第六項 整頓鹽務

一、取締私鹽。

三、禁止無故高抬鹽價。 二、嚴禁鹽內掺入雜質。

第七項 廣植森林

二、荒山隙地堤岸,須多栽樹木。

一、縣境原有森林,妥爲保護。

三→ 提倡人人種樹 o

四、勵辦盜伐樹木。

五、嚴禁斬伐幼苗,籌設苗圃。

六、農場多育樹苗廉價出售o

七、獎勵種樹成績。

八、培養林樂人材。

第八項 修築縣道

一、調查勘丈全縣道路,先規定幹路,督衞人民分段修築,以能運行汽車為度。

二、全縣支路,飭由各地住民,分段修築,以能與各幹路縱橫連絡爲度。

三、建築橋樑,其費用由各地方公款撥支,或就地安鄉。

四八黃成各區村里長,保護修成道路,嚴禁破壞。

五、先就舊有道路,酌量加寬或修整。

六、新闢道路或加寬道路,佔用民地,應就地方情形付價,或依土地徵收法,呈請省政府核辦o

第九項 其他事項

·電報電話線桿及來往郵班,認與保護。

二、多酸民衆俱樂部,以爲人民工餘娛樂場所。

三、籌辦新農村之準備。

四、藝辦模範街為改良市政之先聲。

五、響備各種合作社。

第四目 数育

第一項 學校教育

一、實施黨化数膏,使青年養成深明點義,爲黨國努力的忠實信徒

Ç

二、縣內公私立小學校,須詳細調查實在情形,分別獎勵及改良

三、學術隨時代進步,須逐年檢定小學教員,審查其學職能否與時俱進,以竟貽誤青年,

(附 錄 一

三四五

#### 政 問 題

縣

四、全縣師資須特別培養,并分期集中訓練。

五、增加並保障教育經費,不得移作他用,於必要時,并得就地妥籌專款,是准立案,以促教育之發展。

六、查明社會狀況,依地方需要,設立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分科施數,增加人民服務能力。

山、縣境人烟稠密地方,應籌辦幼稚園,改良兒童教育 o

八、高小以上學校實行軍事訓練。

九、改良小學教員侍遇。

第二項 社會教育

、調査全縣學齡兒童,以使於相當時期內實行義務教育○

二、調查失學人數,依此標準,廣設平民學校,及辦理識字運動,使失學人民有補習機會。

三、私塾講師,思想陳腐散法不良,須分別取締。

四、督飭各機關各學校各法團,各視其情形,設不民學校一所以上,以推廣平民教育。

五. 、廣設通俗講演所,聘請專員,或臨時約請名人到所演講,以啓發民衆智識

六、選擇縣境人煙稠密之適中地點,廣設通俗圖書館,購置各種獎義並常識書籍雜誌及報紙,分別陳列,任人入覽

七、選擇縣境適當地方,籌辦平民公園及運動場,以活潑民衆之精神。

**丶聘請縣內宿儒,編纂鄉土誌以保存文化** 

第五目 衞生

三阳大

# 第一項 公共衛生

一、注重公共街道場所及溝渠之清潔。

二、檢驗地方飲用水料。

三、取締廁所冀廠,飭其依照科學方法,加以改良。

四、提倡撲滅蚊蠅。

五、提倡公墓,禁止露厝棺松

六、備置公用垃圾箱以,免隨地推積穢物。

七、露售生熟食物、限備紗罩以防蠅蚊の

第二項 監檢醫藥

、藥房藥品,須貴成店主隨時呈請檢驗,並派員稽查,以免販賣毒品,貽害社會の

二・嚴禁江湖術士以邪術治病。

三、勸禁人民求辨治病。

四、穩婆須加收締,或利用當地醫院予以接生常識之訓練。

五、未註册登記之醫士,應依法查考取締。

第三項 整理醫院

**○舊有官立醫院**,須妥爲整理並改良○

新くり

三四七

二、墊集捐款或撥用地方公款遊產等,籌備平民國院。

三、獎勵并輔助私立醫院之有成效者・

四、籌備巡迴醫療所,派醫生分赴各鄉隨時醫治。

第四項 預防瘟疫

一、提倡人民種這〇

二、力謀公共清潔。

三、撲滅老鼠蚊蠅及一切菌類。

四、搜集傳布各種疫症救急法。

五、購備消費樂品,康價出售予人民,以備應用。

六、獎勵慈善機闘,辦理除疫事項。

七、鬱備傳染病隔離所o

第五項 衞生宣傳

一、集合地方民衆舉行衞生運動,喚起人民對於衞生之注意。

二、關於衞生常識用演講或文字圖畫,隨時宣傳。

三、宣傳迷信治病之害。

四、督飭各機關學校法團,特別注意衞生,以爲社會之倡

三四八

#### 第六目 司法

#### 第一項 審理案件

·兼理司法之縣長,預督同承審員,將所有積案,限期清理,分別辦給 o

二、新收案件,須隨到隨審隨結,其有待傅人證或特殊情形,必延長時間者,應依法定審?限期辦理。

三、勸驗命盜案件據報後,須立即親往切實勘驗,不得專憑檢驗更辦理。

四、一般民衆對於訴訟程序多不了解,應用淺近文字分項說明,或編成小册,廣爲傳布,或擇娶懸示於縣政府門首

以便衆覽の

五 ◆審理案件,除依法令規定及有特殊情形外,須一律公開○

六、注意各案訴訟之初供

七、收受訴訟後應即速批 0

八、注意收狀及掛批時間

九、注意傳票之填發及激銷○

十、票內填派醫察,除由縣長自行選派外,而飭他員派醫,須照醫察分單依次填派,以免實票各弊。

十一、規定出差路費,嚴禁需索o

十二、考查訴訟人傳到與承辦警察報到日期・是否相符,以防朦朧の

十三、審訊案件,須平心耐煩,不可先有成見及輕率動氣。

解 鯸

三四九

十五、對於犯人不可濫押,預斟酌情形,取保候訊 十四、審凱案件,不得違法用刑

十六、司法罰數,須隨案公布,不得濫罰私用。

整理監所

第二項

一、監獄看守所,積弊甚深,督飭主管人員,從嚴查明,革除淨盡。

二、注意監所房屋之光線及空氣,並須注重清潔適合衛生

四、購備各種修養身心之書籍及報紙雜誌以供監犯閱看,並詩常講演訓導以感化之,縣長並應與在押人及監犯時常

三、縣長應於白畫或夜間,隨時親赴看守所及監獄考察監別一切情形,及在押人並監犯之生活狀況與囚糧

談話。

·舉辦監獄工廠,督飭犯人學習,以養成其謀生技能

o

注意犯人之衛生,如有疾病,須妥爲醫治

六

拞

第七目 交代

第一項 接任

、前任移交案,務須依照章則,逐項查案書核 不可稍治瞻徇口

前任移交案卷藉册器械各件,必預查點清楚,縱仍歸原經管職員保存,亦應令其備具點收清楚,甘結存卷,以

明貴任o

三、前任移交倉庫,必須眼同經手人盤查清楚,飭由經手人備具點收清楚,甘結存卷。

四、所有款項,須分別國地兩稅,不可含混,尤須查明前任已徵若干,實解若干,民欠或商欠若干,分別辦理。

五、前任移交券票契紙以及其他各票據,務須按照卷册,核明存數是否照符,始行接收。

第二項 御任

一、遵限結算交代,不得拖延。

二、靜候交代算清以後,始可離任。

第八日 其他事項

、劃一全縣民衆工作時間,使民衆養成確守時間之習慣の

二、編纂每年行政統計。

三、遵照定章,召集縣務會議及自治會議,印刷各議案,分交各員,依照實行。

四、總理紀念週及各紀念日,縣政府應督同各級機關一律舉行紀念,以期喚醒民衆

五、商由縣黨部,證定各項重要標語,分發各鄉村,照緒張貼以啓民智,而免紛歧。

# 第五章 除弊

第一節 縣署應除各弊

第一項 關於縣長

(附 錄 二)

三五二

縣

政

五二

縣長奉雲到任,不得派人持紅諭先行越縣,以除惡習,而免藉端索詐各弊。

到任伊始對於接收正維各款,務須特別注意,切戒瞻徇情面,以致代人受累。

三、到任後對於員警點卯,索取規費,實犯刑法收受賭路罪,亟應革除此弊。

玉 四、委員到縣條案索催款,是非曲直,自有公論,催征報解,各員專責,應以方正自持,不得私行魄贈。 對於地方公款,必須因公動用,加以愛惜,倘為自便私圖任意支撥,不免核駁追賠自貽伊戚

第二項 關於兼理司法之縣長及承審員者

一、平日收受呈狀,須隨時核閱准駁,不得積壓呈調,玩忽公務 C

對於訴案添傳人證,須詳慎辦理,以案外牽累,若徇私妄傳,固屬違法率意添傳,亦背人道

三、縣政府辦理表案,買押賣放,是其通病,縣長及承審員,應以身作則,力除比弊

四、司法費用,應照章徵收,不得再沿舊例,收受扣息

五、下鄉勘驗不得受紳士及事主供應,除因地方不靖,酌帶醫隊外,仍以輕騎簡從爲宜

六、命盜重案,最重初供,錄供以後,隨時點閱,則賄串改供之弊不難覺察,若稽壓較久,則訊過事實,最易遺忘

雖有添改之供,亦難辨別。

七、骪判案件時,獵劣紳串說勒收公益捐,係屬遠法行為,憂應革除。

#### 第三項 關於職員者

縣政府之收發處為上下作弊之溫緬,須慎重人選,以免受賄詐財歷呈實票批賣各情幣。

二、各科職員及其他辦公人員,每喜交結地方紳士者,往來酬酢,亟應嚴革此習以免串通勾結之幣

三、經理財政人員,對於應發僱員法警等薪工及囚糧物價各費用向有折扣延廢之弊,均須禁革。

四 監獄及看守所,對於人犯,往往出入有費,上下串有輕,家人看視及送飯有費均應革除o

#### 第四項 關於房櫃者

一、徵收丁糧正附各款,嚴防房櫃繞算浮收補底及私抬銀價情弊

二、花戶完糧,須隨時塡給串票不給糧票,即是作弊。

三、民間置買田地,例過糧差如有受賄徇私不過糧差,或過糧不過差及買地多而過糧差少各弊,一 經查明 , 應即 徴

辨。

第五項

四、經理契稅人員、多有串通買主歷契不稅,及歷價減稅或偷移稅款各弊,均應查辦

關於警役者

縣醫下鄉催糧了 應防其收款吞蝕及收舊頂新各弊。

二、縣警偵緝案件,視緝票為具文傳諭事件,以鄉民爲利藪,均應切實督察

C

三、公役投送文件,竊抄批贖,私傳消息,最足為縣長清名之累

四 傳案訊案,嚴禁醫役私放私扣以及需索票規,靠保到單舖堂各費o

五、命盜重案在未審訊以前, 或經過第一審,發交管押時,嚴防警役,穀其避重就輕,設法狡賴等情弊

### 第二節 地方各弊

前 銯

三五三

I B

第一項 關於局所者

一、財務局為一縣地方財政總牌機關,必須任用得人,方免各弊。

二、財務局用數浩繁,必須將每月收支各款,明白榜示,以昭大信 o

三、地方苗圃林場,為種植之模節區域,不得位置冗員徒靡公款。

四、公安局擅理詞訟,任意苛罰之弊嚴行革除。

五、公安局徇情收用醫察及吞蝕飲額警詢各弊。亟須防止。

第二項 關於地方人員者

地方辦公人員,對於人民應資維特指導排難解紛之貴,不得倚勢欺凌,藉端訛詐,以及包庇詞訟魚肉鄉里。

各縣征募公债,大抵假手地方人員辦理,往往有零星小戶、從未見過债票者,人民既不能領到債票,則還本付

息茫然不知,一任經手勸募之人員,侵蝕挪用,致令公債信用大有妨礙。

三、各縣承辦印花、不能實行推用,以致人民鋪戶粘貼甚少,縣政府希圖省事承每以定額分派商戶,以免煩勞, 究

其結果,無異派款,而經手人員及商會等途不免有中飽欠繳各弊。

四、照例報災,久爲厲禁地方人上沾名,鄉里每有揑報請蠲情事,縣政府必須詳核辦理。

、賑災之數一經撥付,地方辦事人員每多隨意發放,從中侵蝕,亟應嚴加督察

Ħ.

第三項 關於民團者

三五四

- 團總應以公共誠篤人士充任,以免妄逞威權,把持位置,或至父死于繼,一若世 W
- <u>;</u> 團 總私設公堂,擅理民刑訴訟, 亟應嚴禁,所獲匪 犯, 亦應送縣懲辦,不 得私 訊 C
- 三、 · 團 總挾嫌洩忿,誣良爲盜,或数匪誣供以肆中傷之計, 在所多有,不可不察
- 四 ` 團 總縱容匪類, 不能認真檢舉,或至串匪匿匪與匪问 化, 縣長對於此等團總,須以機醫嚴厲方法裁撤嚴辦

<del>.</del> त्रं ०

- 五、團總收受土匪崩費,故意縱匪不捕者,亟應查明撤辦o
- 六、 團總遇有大股土匪,力不能剿,遂與匪 通款,暫謀荷安,亦屬不少,縣長於平日督飾各團,守望相助,以靖匪

#### 類の

H ` 團轉遇有人民被匪架去,應速設法使其脫險,不得代爲向匪說票,從中漁 利

- 八、團總侍强武斷干涉詢訟,包娼窩賭,縱容團丁,幾成通病,均應革禁。
- 九、徵收辦團經費,須照呈准辦法,公平收用,往往團總妄徵各費,職以自 肥, 在所必禁
- 十、團費取自民間,月收月支,應造具細册,逐月公布,以昭大信。

### 第四項 關於兵差者

- 軍隊過境,臨時需款,須繳集地方人員設法審辦,一 面電請上級機關核示,不得任意派款,藉以自肥
- 二、支辦軍隊糧秣, 尤須按戶勻派 **,往往承辦員警,唆令兵士,** 逕自往取 ,或捏報抗差,以施其嚇詐伎倆 , 不可不

#### 防0

三、 軍隊過境 う派 **供抓** 車 , 係不得已之舉 , 應量數代辦 ,以恤民隱,愼防員警, 和佚和 車從中 勒詐

例

鵌

#### 三五

Ŧi.

三五六

四、伕車派到以後, 未交軍隊之前,對於應發工食喂養,均須核實支給、嚴禁扣發吞蝕情事o

Fî, 對於軍隊支取器具用品,須取具相當條據,事後給算公佈,不得聽憑經手入員任意支發,以少報多。

六) 軍隊借住民房,本係暫時辦法,往往承辦員警串通軍隊,書寫紅條,強佔有資之家或有嫌之戶,以爲恐嚇詐財

地步,極須防禁口

七、承辦兵差,煩言最深,旣於敬支各項,應明白公布,以昭大信。

### 第五項 關於離差者

舉辦地方公益事業,往往抽派離捐,此種派捐,必須報明上級機關核准行之不得自便私圖官紳分肥o

三、 徵收當戶捐,最為惡役劣紳借以敲詐之機會,縱令呈准照收,亦須詳查各戶核其資力辦理 舉辦教育事業,必須篩定的款,縱不得已,須收糧捐契捐等項,亦須審慎辦理,以免病氏。

四、辦理地方賬災,應以募捐性質出之,或令地方自治人員經辦,較爲妥當。

∃i. 雜差多屬臨時性質,事後即應停收,以體民生,不得目為成例,劃為的款,使人民永增資擔。

#### 結論

民為本,以身作則, 遺漏在所難免, 上列諸章,不過就縣長官行及職務各方面,擇其牽牽大者約略言之。各縣政務繁顯,民情不同,列舉旣未能 顧端本所以正末 0 則不使一弊留存,一 舉 事不舉,期為人民造福,爲點國效忠,庶吏治可以澄清,而自治得早實現 即可反三o倘能因地制宜o 因勢利導,毋敷衍以塞貴,毋操切 而圖功 ,以 周

# 縣自治法及其施行法(立法院第八十六次會議

## 一)縣自治法

## 第一章 自治區域

第一條 縣為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0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其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c

或習慣,鄉鎮之劃分及編制,得酌量變更之,縣政府所在地方得劃分爲若干區區,與鄉鎮同級,其編制亦同。 第三條 縣之下為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為間鄉。十戶為鄰,十鄰為閣,十閣以上為鄉或鎮,但依地方自然形勢

第四條 前條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經省政府之核准,並轉報內政部備案。

# 第二章 縣自治事項

及其他工程建設事項,五 第五條 縣自治事項如左,一,縣戶口之調查登記事項,二,縣地政事項,三,縣財政事項,四,縣交通水利 ,縣公營及合作事項,六,縣醫衞治安事項,七,縣数育文化事項,八,縣衞生事項,九

削

餘

三五七

縣政問題

三五八

縣保育救濟事項,十,縣公有財政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十一,縣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十 っ其他屬於縣自治

事項い

## 第三章 縣公民

第六條 中皞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賢

登記後為縣公民,有出席縣民大會本郷鄕民大會本鎭鎮民大會,本區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o

第七條 前條之宣誓登記於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舉行,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縣公民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次四權之程序另定之。

## 第四章 縣民大會

第九條 縣民大會?以縣公民組織之,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覆決權 o

,均各有公民總數十分一以上之到場投票,投票公民過半數之同意,其決議始生效力,前項決議,應由召集人公告 長召集臨時縣民大會時,縣長或議長應即召集之,第十二條、縣民大會或臨時縣民大會有全縣二分一以上之鄉鎮區 由縣議會議長召集之,有全縣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區均各有公民總數二十分一以上之聯署,提請縣長或縣議會議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縣民大會或臨時縣民大會,由縣長召集之,但因選舉或罷免縣長或其他縣長應廼避之事件而舉行者 縣民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縣民大會,縣民大會於各鄉鎮區分設會揚,同日舉行

之。

## 第五章 縣議會

第十三條 縣設縣議會,由縣民大會選舉之縣議員組織之。

第十四條 縣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五萬之縣七名,五萬以上未滿十萬者九名,十萬以上未滿十五萬者十一名

十五萬以上未滿二十萬者十三名,二十萬以上每滿三萬增選縣議員一名,但至多不得過三十名。

第十五條 縣議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六條 縣議會職權如左,一,議决縣預算及審核縣決算事項,二,議決縣稅及增加縣庫頁担之契約,三,

事項,七,議决縣長交議事項,八,對於縣長質問事項,九,受理縣民請願事項,十,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議央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四,對於縣財政之審計事項,五,議央縣單行規章事項,六,向縣政府建議縣政與革

第十七條 縣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十八條 縣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公費。

第十 九 條 縣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議員用無配名投票法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

時,應即

辅選 o

第二十條 縣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 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 由議員互推

臨時主席。

第二十一條 縣議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縣議員三分一以上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常會,臨時會

三五

ナレ

附

銯

縣

三六〇

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

第二十二條 縣議會非有過中數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

時,取决於主席o

第二十三條 縣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二十四條

シュー三位 - 県間で見ず日 - 本管県30万寺七宮田町 -

上仍執前議,縣長應即執行,如延不執行,縣議會得召集縣民大會,對於縣長為罷免與否之决定,前項罷免案,經

縣議會央議案咨送縣長執行,縣長點央議案不當時得評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出席議員三分二以

縣民大會否決時,縣議會應即改選o

第二十五條 縣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决、對外不預責任。

第二十六條 縣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縣議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o

第二十七條 縣議員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民大會罷免之 o

第二十八條 縣議會置書記長一人,書記二人至四人,承議長之命,辨理紀錄文書及會計庶務,縣議會在開會

期內,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九條 縣議會議事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 第六章 縣政府

第三十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報經上級機關給予任狀,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

#### 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縣長之職權如左,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務,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

#### 省之委辦事項。

第三十二條 縣政府公布縣議會議決之縣預算决算及縣單行規章。

第三十三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佈縣

令

遇有非常事變,縣長得呈請省政府;調用鄰近軍隊,並得逕向各該軍隊長官調用之。

第三十五條 縣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 縣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七條 罷死案通過後,被罷免之縣長,應即辭職・由縣議會推定代理縣長,於一月內召集縣民大會選舉

縣長,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算,縣長因受懲戒處分而免職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全縣穀育文化及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第六科,掌理全縣保育敦濟及衞生事項,其他關於縣自治及執行中央行政事 公營事業及合作事項,第三科掌理全縣實業交通水利及工程建設事項,第四科掌理全縣警衛治安事項,第五科掌理 第三十八條 條政府設左列各科,第一科掌理全縣戶口之調查登記及地政事頃。第二科掌理全縣財政公有財産

核准, 第三十九條 得酌改爲局或減併科數 前條所列各科 , 如因必要情形,由縣政府視事務繁簡,收入多寫,提交縣議會議決,並經省政府

項,得由縣長依其性質分配各科辦理。

#### 附 鈴

縣

三六二

第四十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助理員一人至四人,典守印信,辦理機要文件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專管事

項。

第四十一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五人。

第四十二條 縣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專門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四十三條 縣醫察或縣保衞團之濕制,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縣政府職員任用資格,及秩序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縣政府因事務之必要,得由縣長召集縣政會議,會議時以縣長為主席,前項會議,秘書科長及有

關係之鄉鎭區長,均應出席

第四十六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 第七章 縣財政

財產之收入,四,縣公營事業之收入,五,其他依法律應為縣有之收入,前項各數收入,不數支出時,得請求國庫 第四十七條 縣財政收入如左,一,縣土地稅稅收百分之七十以上,二,縣營業稅收百分之三十,三,縣公有

或省庫輔助之。

第四十八條 前條收入,至少態以總額百分之六十為辦理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經費;

不得移作他用

第四十九條 縣公有財產縣公營事業,非經縣議會之議決,並省政府之核准,不得抵押變賣或爲其他處分

## 第八章 鄉鎮區

因選舉罷免鄉鎮區長或其他鄉鎮區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鄉鎮民大會如鄉鎮居民在 第五十條 鄉鎮區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以本鄉鎮區之公民組職之,開會時以鄉鎮區長為主席 , 伹

二千戶以上者,得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區公民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鄉民大會,臨時鎮民大會或臨時區民大會,前項臨時會,如因鄉 第五十一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由鄉鎮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或由各鄉鎮

鎮區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由本鄉鎮區之監察員過半數聯名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郷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臨時鄉民大會臨時鎮民大會或臨時區民大會,須有本鄉鎮區公民

十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其決議始生效力,前項決議,應由召集人公告之。

交議事項,六、議決鄕鎭區應行與革事項,七、議决所屬閻鄰提議事項ο ,二、議决本鄉鎭區自治規約,三、議决與其他鄉鎭區間之公約,四、議决本鄉鎮區預算決算,五、議决鄉鎮區長 第五十三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罷免鄉鎮區長及副鄉鎮區長及鄉鎮區監察員

第五十四條 鄉設鄉公所,鎮設鎮公所,區設區公所,辦理本鄉鎮範圍內關於第五條所列各數自治事項

第五十五條 鄉置 鄉長一人,鎮置鎮長一人,區置區長一人,辦理前條第一項事務,鄉置副鄉長,鎮置 副

(附 錄 一

三六三

三六四

り隠 置副區長各一人 , 褒助鄉鎮區長辦理事務,鄉鎮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增置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鄉鎮區長不能

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副鎭長或副區長代理之,副鄕長或副鎭長有二人時,以年長者代理之。

第五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區長副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 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區長副區長,均為無給職,但經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議决,得酌給公費

第五十八條 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得置助理員,或酌用僱員o

O

第五十九條 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為處理第五十四條事務,得召集鄉務會議,鎮務會議, 或區務 會議 削項

會議り 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及所屬閣長,均應出席,以鄉鎮區長為主席,鄉鎮區監察員得列 席

第 六十條 鄉置鄉監察員,鎮置鎮監察員,區置區監察員三人或五人,檢舉本鄉鎮區長及其他職員之違法或失

職

第六十一條 鄉鎮監察員,監察本鄉鎮財政,對於鄉鎮財政之收支認爲不當時,得隨時報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六十二條 前二條職權,由得監察員一人單獨行使之。

第六十三條 鄉鎮區監察員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四條 鄉鎮區監察員,不得同時兼任其他自治職員。

第六十五條 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得調解本鄉鎮區民之民事,及依法得撤同告訴之刑事案件

第六十六条 前條調解應召集調解會,由左列人員出席,一、鄉長鎮長或區長,二、監察員一人,三、

兩造各

推 人或二人,調解會開會時,以鄉鎮區長為主席

第六十七條 調解須得再造當事人之同意,方爲成立の

第六十八條 調解不得用法庭式,並不得索取費用,收受報酬及處罰

人,一、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二、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者,三、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四 第六十九條 鄉鎮區公民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鄉鎮區監察員之侯選 • 曾

辦

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四、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第七十條 鄉鎮區財政收入如左,一、依法賦與之收入,二、鄉鎮公有財產孳息之收入,三、鄉鎮公營事業之

收入, 四) 補助金,五 • 經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議央征收之臨時收入。

七十一 條 鄉鎮每年度預算案,應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前十五日揭示於公共處所,經鄉民大會或鎮民

大會通過後, 應由鄉公所或鎭公所報縣政府備案,並公告之。

第七十二條 鄊鎮區因遇重大災變,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應先經監察員過半數之同意,再提交鄕民大會或區民大

會認追,報縣政府備案,並公告之。

第七十三條 開置関長一人っ郷 置鄰長一人、 襄助鄉鎮區長,辦理本鄉鎮區 自治事 粉

第七十四 餱 間長隣長為無給職,任 期 好 由鄉鎮區長召集各閣鄰居民推舉之〇

第七十五條 红 滿二十歲之男女居住本閱鄰者爲閱鄉居民o

附 銯

三六五

縣 政 問 頣

####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六條 縣自治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縣組織法自本法施行之日廢止之o

## 縣自治施行法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在縣自治法施行前,凡區公所管有款產及所辦自治事業,由縣政府接收辦理,或歸鄉鎮區單 猫或 聯

鄉鎮或區,各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關鄰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Ö

各縣政府應於縣自治法公布後六月內,依縣自治法第三條之規定,為鎮自治區域之劃分及編制o

接收辦理之。

第四條 在縣自治法施行前,凡依法取得公民資格者,為縣自治法第六條所定之縣公民。

第五條 縣自治法施行後第一次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由縣長召集之,第一任之鄉長鎮長或區長,由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選舉三人,由縣長擇一充任

第六條 縣自治鄉有成績,經省政府核定者得逕依縣自治法之規定,成立縣議會,并選舉縣長,在去能成立縣

**議會之縣,**暫設縣參議會,其組織及選舉依參議會組織法及縣參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七條 縣長未民選以前,其任用依縣長任用法之規定o

第八條 縣自治未完成前 ,縣長得派縣政府職員,分走各鄉鎮協助人民,辦理自治,不另支薪

第九 縣自治法第四十七 條第一款所稱縣土地稅稅收百分之七十以上,在土地法未施行以前,為全縣田賦正

## 附稅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o

第十 餱 縣自治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所稱縣營業稅稅收百分之三十在屠宰稅牙稅當稅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

前,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施各該鄉鎮適當地點 0

第十二條 依縣自治法選舉罷免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及鄉鎮區監察員,應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主席

報縣政府備案,閱長鄰長推定後,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會議通則,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辦事通則 ,由縣政府定之,其細則

自定之の

第十四條 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圖記,由縣政府刊給之。

第十五 條 鄉長鎮長或區長改選後:應將圖記文卷契據款項,及一切物件,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報縣政府

備案c

第十六條 全國縣自治之分期進行程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 七條 本法自縣自治法施行之日施行,縣組織法施行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自本法施行之日

之。

(附 錄 一

# 收復匪區新設縣治建置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通飭三省政府)

凡收復匪區應新設縣治者、悉依本大綱辦理。

(下簡稱總部)之核定

除立煌經扶兩縣外,為肅清匪患及控制便利起見,如仍有應行新設縣治之地方,須經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三 新設縣應隸屬之省區縣治有在地,及其疆域,悉由總部定之。

五 縣長兼該縣保安司令,於四 初任縣長由總部任命。

縣長兼該縣保安司令,並由總部悉任兼總部軍法官

六 縣長俸給,按薦任職第三級支薪 o

七 縣政府設祕書一人,科長三人,餘按組織法辦理 o

八 縣政府印信,在內政部未頒發以前,由總部先頒木質印信,以資信守 o

九 縣政府經費,每月規定一千二百五十元。

--縣政府除前條規定經費外,每月加給補助費一千元,爲保安司令及增設各科與各項公費開

十二 縣政府開辦費及初步調查費,定為三千元,由總部支給。十一 縣政府經費及補助費,應由縣政府在規定額內,分別擬具預算呈核

- 三 應以縣地方款辦理之事項;由縣政府緊縮估計,編具預算呈核 c

十四 本太網由總部公佈施行

# 剿匪省份各縣府裁局設科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六日中央政治會議四四三次會議通過實施

第一條 本行營爲謀縣政府權力責任之集中,並充實其組織, 以增進縣政效率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R二條 縣政府上行下行文書,顧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縣政府置秘書一人,分設三科,以數字別之,各置科長,其各科職掌,除數育建設兩項事務。應併屬一科 縣政府所屬公安財政發育建設各局現經設置者?概行裁撒,將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政府中之各科管理 大網擬具縣政府組織規程,呈候本行營核定施行,前項因增科或增設且額所增加之各縣行政經費, , 以期密切合作外,其他各項事務,應按實際需要,妥為分配,並規定名科員額,由各省省政府,根 井由各 據本

省政府分別縣等級,妥擬開支數目,列表呈候本行營核定後,由省政府支船之。

第五 餗 縣佐治人員,概由縣長遴選,呈經省政府嚴加審查,分別核委或備案,承辦教育建設是務之佐治人員,非 具有各該項專門資格或相當之學識經驗者。不得遊用?此項人長中,並得酌設督學及技士等職,以為辦理

教育建設事業之助。

第六條 裁撤,改於縣政府中設警佐一人,各區署中設警官一人,並設警長警士各若干人、分別派駐重票鄉鎮之聯 公安事業,除工商緊藍人旦獨衙之省市府所在地,及通商大埠外,各縣城鄉現在之公安機関及醫察

三六九

膝

三七〇

行,前項警官之訓練任用,及保甲團隊之分派工役只協助警務辦法、概由各省政府擬定,呈候本行營核定 保辦公處,承 及出差時必要之旅費,不得需索人民,尤不得別設額外無額之政務警察,致激敲詐,違者重懲 施行,各縣政府催徵傳訊解案,而設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承辦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貴令區署及保甲人員 **,協助辦理,原有之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由各省省政府依縣份等第,事務繁簡,規定名額,酌給薪工** 口衞生交通, 縣政府之命,受各區長及聯保主任之監督指揮,在各該區域內訓練保甲及壯丁隊 豎一切警察職務,並指派保甲職員及壯丁團隊,分任地方工役,及協助各項警察事務之執 っ辦理保安

第七條 徵處之組織另定之。(二)各縣財政之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現由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所掌管者,概行割出 揮辦理,其依法應得之經徵手續費,概作補助縣行政經費,所有統一經徵及經徵手續費之分撥辦法、聲經 縣財政事務應依左列各項原則改革之,(一)各縣應徵之省縣正附稅捐,除該地某項稅源數額特大,經呈明 准予特設專局徵收者外,極歸縣政府統一經徵,將酌量情形,由主管科主辦,或特設經徵處受主管科之指 應即改為專任審核機關,其辦法另定之,(三)縣政府裁撤各局所節餘之經費,廢移充本縣事業費,及分 設置縣金庫獨立辦理凡已設縣金庫地方,現行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三章所規定之財務委員會

性質,不得挪充別用

區設置經費 0 (四)各縣原有之敦育經費或建設專款,在縣金庫統收統支之下,仍應另立項目,保持其獨立

第八條 各省政府為施行本大綱,得制定各項細則,呈報本行營備案。

第九條 本大網施行於湖北河南安慶江西福建等凱鹿省份,由本行營函達行政院, 分別呈令備案り其 他看印 知

為有參照本大網實行各縣裁局改科之必要者,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С

第十條 本大綱未經規定事項,仍依現行縣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各縣一律實行。

# 縣市參議會組織法及縣參議員選舉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次大會三讀修正通過)

## 縣參議會組織法

條、未成立縣議會之縣暫設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條 項 縣參議會職權如左,一、關於經備及完成縣自治事項,二、議央縣預算及審核縣決算事項,三、議決 决縣單行規章事項,七、 縣稅及增加縣庫頁担之契約,四、議決縣有財産之經營及處分,五、對於縣財政之審計事項,六、議 , 十八受理縣民請願事項,十一八 向縣政府建議縣政與革事項,八、議次縣長交議事項,九、 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對於縣長質問

4

第

第

例 鉄

三七

三七二

郭  $\Xi$ 條 縣參議員由縣公民直接選舉之。在人口未滿五萬之縣、七名,五萬以上未滿十萬者,九名,十萬以上

未滿十五萬者十一 名,十五萬以上未滿甘萬者、十三名,二十萬以上每滿五萬; 增選參議員 一名う但

前項民選縣參議員外,得由縣長瞻任專家爲參議員,其名額不前超過民選參議員

五分之一,縣參議員選舉任另定之。

共總類不得適廿名,

郭 뗏 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

第 五 條 民選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 , 由候補常選人依次補遞,以補足前任未滿任期為限

六 條 縣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職員 o

七 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公費。

第

第

第 八 條 縣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

應依前

項規定補選之。

郛 九 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因事故時, 由參議員互推

人结臨時主席

第 + 條 縣參議會第一次集會,由縣長召集之。

郛 + 籐 縣參議會每六月開常會一 一次,但經縣長或參議員三分之一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常會臨時會之會期

均不得逾一月

务 十 條 縣參議會非有過中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决,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

否

同數時,取决於主席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著,不得參與表決。

+ 四 條 縣泰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列席報告或說明o

第

縣麥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餐職會得呈請省政府核定

之。

第十

拞

條

第十 六條 縣長認縣泰議會之央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出席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

縣長應即執行。

第十 七 條 縣麥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决,對外不負責任。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縣參議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

八

條

十 九 條 縣麥議員違法或失職時,由縣公民依法罷死之。

+ 條 縣參議會置書記長一人,書記二人至四人,承議長之命,辦理紀錄文書及會計庶務,縣參議會在開會

期內,得酌用僱員o

縣參議會自縣議會成立之日解散。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附 銯

三七三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縣參議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參議會組織法

三七四

條 4: 成立市 議會之市 7 **暫設市參議會,為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

第

條 市參議會職權如左, -. ` 關於繆備及完成市自治事項,二、議决市預算及審核决算事項,三、 議决市

稅及增加市庫負担之契約,四、 議决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五 、對於市財政之審計事 項) 六、 議決

市單行規章事項,七、向市政府建議市政與革事項,八、議央市長交騰事項,九、對於市長質問事項

+ 十一、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受理市民請願事項,

條 ,市參議員由市公民直接選舉之,在人口未滿三十萬之市為九名,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每滿三

绑

 $\equiv$ 

增選參議員一名,但至多不得過三十名, 前項民選市參議員外,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為泰議員,其名額

不得超過民選拳議員五分之一,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

條 市參議員任期一年 Ö

民選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

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以補足前任未滿任期爲限

六 條 市參議員不得兼任本市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職 貝

第

第二第

四

五.

條

第 t 條 市参議員爲無給職, 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 公費

第 八 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 議長, 因事故 出 鉠 時 > 應依

前項規定補選之o

第 九 條 市参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供因事故時,由參議員互

推

人為臨時主席

第 4 條 市寒議會第一次集會,由市長召集之。

第 + 僚 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市長或參議員三分之一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常會臨時會之會期

均不得逾二十日

第十二 條 市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

同數時,取决於主席

+ Ξ 條 市泰議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决の

第

+ 四 餱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 第 -Ħ. 條 市参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分別執行, 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市泰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

核定之。

第 + **六** 條 市長認市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出席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

市長應即執行

第 + -ti 條 市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决、對外不買責任

第 + 八 條 市 参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市參議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绑 + 九 條 市参議員違法或失職時,由市公民依法罷免之。

郅 + 條 市多議會置書部長一人, 書記二人至四人,承議長之命辦理紀錄文書及會計庶務,市泰議會在開會期

內,得酌用僱員o

餘

附

三七六

第二十一條 市泰議會議事規則,由市泰議會定之〇 縣

第二十二條 市參議會自市議會成立之日解散。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縣參議員選舉法

#### 第一章 總則

條 本法依縣多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郛 = 條 凡依法為縣公民者,有縣選舉參議員之權。

绑

Ξ 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游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參議員,一經自治訓練及格

領有證書者,二經普通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三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者,四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學

業者,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六曾任聯樂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第 倸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一機奪公權者,二禁治產者?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者。

邦 Ξī 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了一、現在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實与二、現役軍人或警察了左三 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一現任小學校數職員,二、現在學校之肄業生,三、僧道及其他宗教

師の

第 六 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名額,按全縣人口平均,劃爲若干區選舉之,

前項名額之規定,及選舉區之劃分,由縣長擬定,呈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t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 條

第 八 條 縣麥騰員之選舉事務,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 九 條 縣選舉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由各選舉區鎮長或區長互推一人為選舉委員。

第 + 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一 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縣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 第一章 選舉人名册及登記

第 十三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册。

第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八姓名,榜示於各該鄉鎮區公所,鄉鎮區公民

對於前項榜示認為白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五月內,向各該鄉鎮區公所聲明東正

+ Ŧî 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三十日前,在各鄉鎮區公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可以鄉鎮區長為登記事務員可

Ú

+ 六 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一、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二、保管選舉人名册,三、其他與登記有關係

附一级一一)

三七八

縣

之事項

笰 ٠ţ٠ 七 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里選舉人登記五日前,將登記程序,於各該鄉鎮區揭示之,登記期間以十日

爲限

第 十八八 條 選舉人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興選舉證一張,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十九條 縣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五日內聲請縣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投票

第二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鄉鎮區公所,以鄉鎮區長為投票所事務員o

第二十一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一、蒙管投票所之啓閉,二、選定投票監察員,三、發給選舉票, 四、

保

管投票風及投票人名薄,五、維持投票所秩序,六、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縣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鄉鎭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匦,分交於各投票所,投票人 名

**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o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選舉票,分交各投票所。

第二十四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本鄉鎮區之投票人名簿者愈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鄉鎮區之八民。

第二十五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督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選舉票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c

第二十七條 投票人每入領選舉票一張。

第二十八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式行之。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

第 + 餴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匭當場啓示,隨時將匭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

人接談

0

啓。

第三十一條 選舉票應由投票人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督員監視下代

寫之o

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壓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合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輕過情形,報告縣選

舉委員會。

第三十四條 每一投票所設投票監察員六人,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

者各三人充之,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o

### 第四章 開票

第三十五條 票所選舉結果連同所有選舉權,送縣選舉委員會核對公告之。 各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時由投票所事務員會同投票監察員當場開票, 開票完畢後,應即將各該投

(附無字錄

三七九

三八〇

第三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核對各選舉區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懸蒞場監視之 o 核對時應將票數與投票

人名源簽到人數對照。

第三十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寫不依式者,二、夾寫他事者,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Py ?

不用製定之選舉票者o

##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被選舉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當選者,票數相同時,以抽簽定之。—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

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

示於該選舉區之鄉鎮區公所, 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郭 四十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爲不願應選。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

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當選人顧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一,選舉人名册因舞弊涉及該**册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司法機關 判决確定者,二,辦理選舉違法,輕司法機關判决確定者** 

第四十二條 一投票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投票所無涉。

第四十三條選舉無效經司法機關判决後,應於十月內重行依法選舉o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一,死亡,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三,當

選票數不實,經司法機關判决確定者。

第四十五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顧應選時,應以各該選舉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四十六條 選舉人認為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遠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五日內,向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七條 選舉人認為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認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

定起訴の

起訴o

第四十八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四十九條 關於選舉犯罪依刑法處斷。

### 第八章 附則

郛 Æ. + 條 -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送選

(附 餘 二

縣政問題

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爲二年。

第五十一條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侯補當選人姓名,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o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 中 華 民 國 六月 初 版

縣 政 問

實 價 大 題 洋

外 埠 酌

加

運

費

匯

費

陸

角

者

政

治

通

訊

月

刊

社

編

版

權

所

有

政 灺 址 治 南京獅子橋新泉里十一 通 訊 月 刊

社

號

發出

行版

者

南 德 京 常 印 舟 街 ナ 六 號

灺

址

刷 所

總

印

刷

所

不

准翻

即

代

售

正

總店南京太平路 中 書

分店南京鼓樓 局